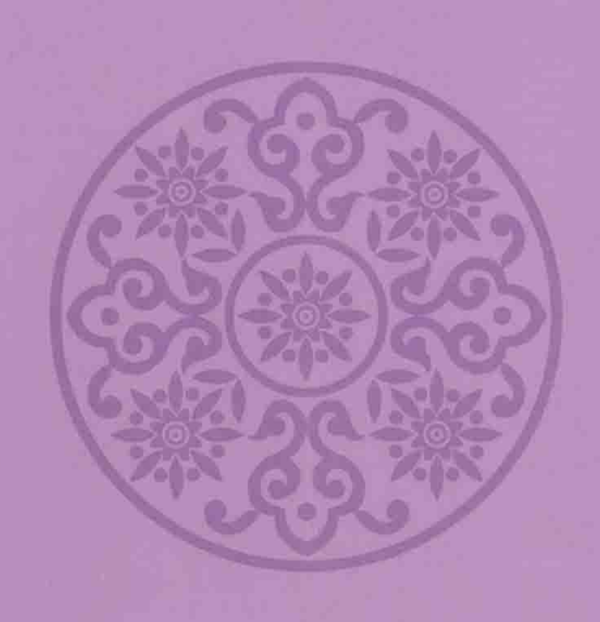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MAJOR TEXTBOOK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唐代边疆史

History of the Border in Tang Dynasty

李大龙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院
研 究 生 重 点 教 材

MAJOR TEXTBOOK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SBN 978-7-5161-2161-0
9 787516 1216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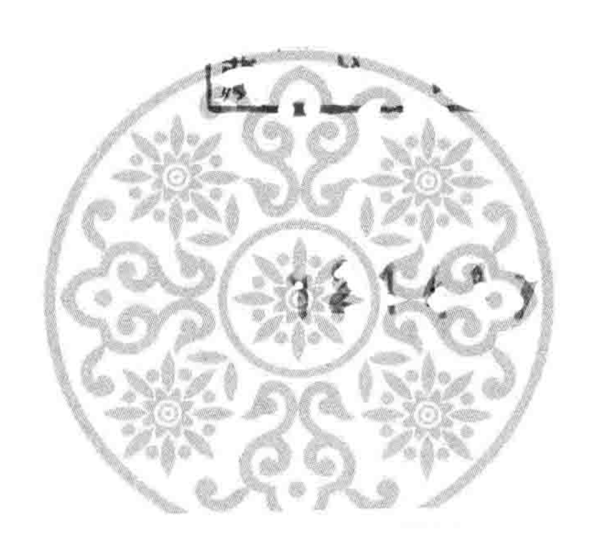
定价：48.00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MAJOR TEXTBOOK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唐代边疆史

History of the Border in Tang Dynasty

李大龙◎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边疆史/李大龙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5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ISBN 978-7-5161-2161-0

Ⅰ.①唐… Ⅱ.①李… Ⅲ.①边疆地区-地方史-研究-中国-唐代 Ⅳ.①K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39717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张玉霞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邮编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3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5.75
插　　页 2
字　　数 275千字
定　　价 4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陈佳贵

副组长：武　寅

成　员：陈佳贵　武　寅　黄浩涛　施鹤安　刘迎秋

秘书长：刘迎秋

总　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是经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批准于1978年建立的我国第一所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生院，其主要任务是培养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1998年江泽民同志又题词强调要“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办成一流的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在党中央的关怀和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已拥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哲学、法学、社会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9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68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78个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自主设置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硕士专业学位2个，是目前我国人文和社会科学学科设置最完整的一所研究生院。建院以来，她已为国家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其中绝大多数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有的已成长为国家高级干部，有的已成长为学术带头人。实践证明，办好研究生院，培养大批高素质人文和社会科学人才，不仅要有一流的导师和老师队伍、丰富的图书报刊资料、完善高效的后勤服务系统，而且要有高质量的教材。

20多年来，围绕研究生教学是否要有教材的问题，曾经有过争论。随着研究生教育的迅速发展，研究生的课程体系迈上了规范化轨道，故而教材建设也随之提上议事日程。研究生院虽然一直重视教材建设，但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研究生教材建设未能跟上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组织和实施具有我院特色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

经过几年的努力，先期研究、编写和出版100部左右研究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力争使全院教材达到“门类较为齐全、结构较为合理”、“国内同行认可、学生比较满意”、“国内最具权威性和系统性”的要求。这一套研究生重点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将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科分类相衔接，以二级学科为主，适当扩展到三级学科。其中，二级学科的教材主要面向硕士研究生，三级学科的教材主要面向博士研究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的研究与编写要站在学科前沿，综合本学科共同的学术研究成果，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坚持学术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强调原创性和前沿性，既坚持理论体系的稳定性又反映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既照顾研究生教材自身的规律与特点又不恪守过于僵化的教材范式，坚决避免出现将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同科研论著相混淆、甚至用学术专著或论文代替教材的现象。教材的研究与编写要全面坚持胡锦涛总书记在2005年5月19日我院向中央常委汇报工作时对我院和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提出的要求，即“必须把握好两条：一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马克思主义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根本指导思想。老祖宗不能丢。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二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创新”。

为加强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的领导，院里专门成立了教材编审领导小组，负责统揽教材总体规划、立项与资助审批、教材编写成果验收，等等。教材编审领导小组下设教材编审委员会。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立项审核和组织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特邀请国内2—3位同行专家，负责对每个立项申请进行严格审议和鉴定以及对已经批准立项的同一项目的最后成稿进行质量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是否同意送交出版社正式出版等鉴定意见。各所（系）

要根据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负责选好教材及其编写主持人，做好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工作。

为加强对教材编写与出版工作的管理与监督，领导小组专门制定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实施和管理办法（暂行）》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编写规范和体例》。《办法》和《编写规范和体例》既是各所（系）领导和教材研究与编写主持人的一个遵循，也是教材研究与编写质量的一个保证。整套教材，从内容、体例到语言文字，从案例选择和运用到逻辑结构和论证，从篇章划分到每章小结，从阅读参考书目到思考题的罗列，等等，均要符合这些办法和规范的要求。

最后，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大批量组织研究和编写这样一套研究生教材，在我院是第一次，可资借鉴的经验不多。这就决定了目前奉献给大家的这套研究生教材还难免存在这样那样的缺点、不足、疏漏甚至错误。在此，我们既诚恳地希望得到广大研究生导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更热切地欢迎大家对我们的组织工作以及教材本身提出批评、意见和改进建议，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提高。

陈佳贵

2005年9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边疆”，或称为“边地”，是相对于统治核心地区而形成的概念，因此“边疆”既是一个地域性概念，更是一个政治性概念。边疆是一个王朝或政权疆域的外围地区，依托于政权而存在。对于多民族国家中国而言，边疆具有两个特点：其一，边疆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不同时期边疆涵盖的范围有着很大不同，一般而言其涵盖的范围呈现向外拓展的趋势，伴之而来的是王朝或政权对边疆的统治方式不断“内地化”，而直接统治区域不断向外延伸，从而为多民族国家中国疆域的形成和发展留下了清晰的发展轨迹。其二，边疆虽然是多民族分布和聚居的地区，但和“中国”是一个不能分割的整体，无论是先秦典籍《礼记·王制》所言“中国、戎、夷五方之民”，还是唐人所言“中国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犹于枝叶”，[①] 都将居于中原地区的汉人和主要分布于边疆的“夷狄”视为王朝疆域——“天下”的主体，而正是这两大族群[②]共同推动着中原和边疆逐渐融为一体，促成了多民族国家中国的形成和发展。[③]

在中国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唐代是一个重要的阶段，其重要性不仅仅是简单地表现在唐王朝在汉朝基础上有了更辽阔的疆域，更重要的是唐王朝对边疆的认识在汉代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将“中国”（中原地区）和“四夷”（边疆地区）视为一个整体，而对边疆地区的管理政策和管理制度也更加完善，尤其是将羁縻府州制度广泛应用于边疆地区，突破了前代形成的对边疆地区“统而不治”的思想，为边疆地区融入多民族国家疆域形成历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

① 《旧唐书》卷62《李大亮传》。

② 在中原地区聚居的“汉人”虽然最终多凝聚为汉族，但在不同时期却是有不同的所指，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民族，而分布在边疆地区的“夷狄”也非现代民族的含义，称为“族群”似乎更为恰当。

③ 关于多民族中国疆域的形成和发展，参见李大龙《“中国”与“天下”的重合：古代中国疆域形成的历史轨迹》，《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3期。

第一章　唐王朝的疆域及边疆民族概况

内容提要

论及边疆史，首先要面对的是疆域的形成和发展状况，其次是边疆政治格局的演变情况，而边疆范围内民族或边疆政权的形成和发展是主要内容。本章主要对唐王朝的建立与疆域变化作了概述，在此基础上分东北、北方、西域、南方及吐蕃等几部分，介绍唐代边疆民族或政权的形成和发展情况。

在全面介绍唐代边疆的历史之前，有必要对唐王朝疆域的形成和唐王朝边疆民族的分布情况进行概要介绍，以便于掌握唐代边疆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并进一步理解相关的理论。

第一节　唐王朝的建立与疆域变化

唐王朝是中华大地在隋朝的短暂统一之后又出现的统一多民族王朝。唐王朝的疆域之广、民族之多、文化之盛、民族间往来之频繁都是以前历朝各代所少见的，为便于对唐王朝在边疆治理方面的贡献进行总结，先对唐王朝的建立经过及疆域变化做简要概述。

一　唐王朝的建立

隋朝末年，由于国内各种矛盾激化，中原大地试图推翻隋朝统治的起义风起云涌。隋大业十三年（617）五月，太原留守李渊乘天下大乱之机，也阴结天下豪杰起“义兵”，开始踏上夺取天下的征程。同年八月，李渊拥兵南下，先败隋虎牙郎将宋老生于霍邑。九月，兵围河东。十一月，李渊率军攻占隋朝都城长安，遥尊远在江都（今江苏省扬州）的隋炀帝为太上皇，立代王杨侑为帝，是为隋恭帝，大赦天下，改元义宁。隋恭帝拜李渊为大丞相，大都督内外诸军事，进封唐王，独揽朝中大权。大业十四年（618）三月，隋朝大臣宇文化及在江都反叛，杀隋炀帝。同年五月，李渊

逼隋恭帝退位，即皇帝位于太极殿，国号为唐，改元武德，建立唐王朝。贞观二年（628），在经过十几年的东征西讨之后，唐王朝终于消灭了各路诸侯，成为我国历史上继隋朝之后的又一个统一的王朝。

二　唐王朝的疆域

和中华大地上众多政权或王朝一样，唐王朝的疆域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新唐书》卷37《地理一》对唐王朝疆域的形成和发展有概要的记述：

> 唐兴，高祖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太宗元年，命并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一曰关内，二曰河南，三曰河东，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陇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剑南，十曰岭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二，县六。其后，北殄突厥颉利，西平高昌，北逾阴山，西抵大漠。其地：东极海，西至焉耆，南尽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开元二十八年户部帐，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县千五百七十三，户八百四十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万三千六百九。
>
> 上述记事也得到了《旧唐书》作者的认同，《旧唐书》卷38《地理一》有大致相同的记载，惟称唐王朝在边疆民族地区设立的羁縻府州数不在上述郡府总数之内。

从上述记载来看，唐王朝的疆域大致经过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高祖时期的草创；第二阶段是唐太宗时期的初步定型；第三阶段是唐高宗至安史之乱前的极盛；第四阶段是天宝之后稍有缩小。

唐高祖时期的草创

唐高祖李渊在公元618年建国于长安时，其所属统治区域十分狭小，仅是关中一隅，周围强敌林立，西有薛举，北有刘武周，东则是王世充、窦建德、刘黑闼等，因而在立国不久即开始了对中原的统一。

唐王朝统一的目标首先指向割据陇西的薛氏。薛举是隋金城郡（治所在今甘肃兰州）的富豪，大业十三年（617）据郡起兵，号西秦霸王，建

元秦兴，同年七月称帝，发兵关中，谋取代隋朝。十一月，李渊占领长安后，薛举曾兵至渭水，但为李世民所败。武德元年（618）六月，薛举进攻泾州、豳州、岐州，大败李世民率领的唐军。同年八月，薛举死，其子薛仁杲即位，李世民乘机率领唐军进攻薛仁杲，十一月薛仁杲降唐。唐王朝完成对陇西的统一。翌年，李渊利用割据河西的李轨势力内部的矛盾，收买其部下将李轨绑送长安，唐王朝统一河西五郡。

武德二年（619）三月，在突厥的支持下，刘武周进攻并州；四月，太原处于刘武周的威胁之下，齐王李元吉逃归长安；十一月，李世民率军与刘武周军对峙于柏壁。三年（620）二月，李世民大败刘武周将宋金刚，刘武周仅率百余骑奔太原而逃归突厥，唐王朝遂收复了北疆失地。

唐王朝灭亡薛仁杲、北败刘武周之后，确定了在关中、陇右、河东的统治地位，转而将统一的矛头指向东方。

唐王朝对东方的统一行动实际上早在与薛举等进行争战时就开始了，只不过是以和平的方式进行的。当时关东有王世充、李密、宇文化及、窦建德等割据势力，江南则是为萧铣、杜伏威占据。面对这种情况，武德元年（618）十月，李渊先是派遣说客劝降李密，但所占领的地区很快又为王世充和窦建德所夺去。武德三年（620）七月，李世民领军围攻自立为帝的王世充于洛阳。翌年三月，正当王世充内无粮草外无救兵将要崩溃时，窦建德领军来援，李世民转而开始与窦建德争战。在虎牢，李世民不仅大败窦建德，而且还俘虏了窦建德，王世充也开城投降了。窦建德被俘杀后，其部众在刘黑闼领导下仍然占领着窦建德故地。武德四年（621），李世民出征河北、山东。翌年三月，在与刘黑闼相峙两月之后，刘黑闼为李世民所败，逃归突厥。同年九月，刘黑闼又返回山东，重统旧部，十一月李建成再领军征讨，用安抚的策略瓦解了刘黑闼的势力，刘黑闼于武德六年（623）正月兵败被杀。

在唐王朝与窦建德、王世充、刘黑闼等争战的同时，武德四年（621）十月，割据江南的萧铣举众降唐。武德五年（622）割据岭南的宁氏家族、冯氏家族先后降唐，唐王朝统一南部地区。刘黑闼死后，唐王朝在武德七年（624）三月又平定了山东徐圆朗。至此，经过长达七年的东征西讨，唐王朝终于完成了对中原地区的统一，奠定了大唐辽阔疆域的基础。

唐太宗时期的初步定型

唐太宗时期，唐王朝的疆域在高祖时期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发展。

唐高祖时期虽然统一中原，但边疆地区仍然未能纳入唐王朝的有效管

辖之内，尤其是北疆的突厥，不仅称雄漠北，支持刘黑闼和割据北部边郡的苑君璋、高开道、梁师都等与唐王朝对抗，而且不断南下入寇唐王朝边郡，对唐王朝统治中心关中造成严重威胁。在西域，高昌等边疆民族政权也时时想称霸西域；在辽东，高句丽虽向唐王朝称臣纳贡，但不断违抗唐王朝的诏令，也没有放弃其称霸东北边疆的野心，等等。因而唐王朝的统一大业远没有完成。

贞观元年（627），苑君璋见突厥颉利可汗势力渐衰，率部众降唐。贞观二年（628），唐王朝派遣柴绍等领军进攻割据朔方的梁师都，梁师都为部下所杀，唐王朝收复北方重镇朔方，以其地为夏州。贞观二年（628）突厥突利可汗因与颉利可汗有隙，谋求与唐王朝联合进攻颉利可汗。贞观三年（629）十二月，突利可汗率部归唐。贞观四年（630）唐王朝集结十万大军，由李靖等率领，分道进攻突厥。正月，先败颉利可汗于定襄（今山西大同市南），颉利可汗领残军北撤。二月，颉利可汗遣使者请降，但李靖率军乘夜发起突袭，突厥全军覆没。三月，颉利可汗被俘，唐王朝完成对突厥的统一，原归属突厥的草原各部尽为唐王朝的臣民，唐王朝以其地为府州，“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①

贞观十三年（639），高昌不仅进攻焉耆等西域诸国，而且不服从唐王朝诏令，仿唐王朝建立官制，拒绝纳贡，并挑拨薛延陀和唐王朝的关系，唐太宗因而决定发兵高昌。十四年（640）五月，唐王朝遣大将军侯君集攻高昌，高昌王文泰没有想到唐军很快到达了碛口，十分恐慌，发病而死。其子智盛嗣立，在唐军的进攻下，被迫降唐。唐王朝以其地为西州，设安西都护府，“留兵以镇之”。②

贞观十八年（644），焉耆王弟颉鼻、栗婆准等降唐，安西都护郭孝恪率步骑三千，以栗婆准为向导进攻焉耆。同年九月，唐军俘焉耆王突骑支，设焉耆都督府，隶于安西都护府。二十二年（648），唐王朝再平龟兹，设龟兹都护府，安西都护府移至龟兹。

至此，经过唐太宗对周围边疆民族的统一，唐王朝的疆域较高祖时期有了较大发展，“唐地东极于海，西至焉耆，南尽林邑，北抵大漠，皆为州县，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一万九百一十八里”③。

---

① 《新唐书》卷43下《地理七》。
② 《旧唐书》卷198《西戎传·高昌》。
③ 《资治通鉴》卷195唐贞观十四年九月。

唐高宗至安史之乱前的极盛

唐太宗时期，由于突厥为唐王朝灭亡，各边疆民族多遣使称臣纳贡，并尊称唐太宗为“天可汗”，以示接受唐王朝的统治，唐王朝的疆域比初期有所扩大，但其直接统治区域尚未完全恢复到自西汉王朝以来就形成的中原王朝直接的统治区域。诸如东北边疆的高句丽仍然称雄东北，唐王朝在西域的统治仅仅到达焉耆地区，等等。为此，唐王朝一方面需要巩固唐太宗在拓疆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则仍然需要统一那些给边疆带来威胁的北疆民族政权。

唐玄宗永徽元年（650），唐王朝将军高侃擒突厥车鼻可汗，“处其余众于郁都军山，置狼牙都督府以统之”，“于是突厥尽为封内之臣，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一十四州；瀚海领瀚海、金徽、新黎等七都督，仙萼等八州，各以其酋长为刺史、都督”。[①]

显庆二年（657），唐王朝右屯卫将军苏定方等败擒阿史那贺鲁，西突厥各部纷纷归降唐王朝，唐王朝“裂其地为州县，以处诸部”。[②] 龙朔元年（661），唐王朝在广大西域地区“分置都督府、州、县、军府”[③]，天山南北、葱岭以西“皆分置州府，西尽于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④]，“唐之州县极西海矣”[⑤]。

在东北边疆地区，早在唐太宗时期就不断用兵高句丽，但一直未能如愿。高宗即位后，继承了唐太宗灭亡高句丽的宏愿。显庆五年（660），唐王朝先灭亡百济，以其地为府州。乾封元年（666），高句丽内讧，十一月唐王朝派遣大军进攻高句丽，总章元年（668）唐军攻克高句丽王城平壤，裂其地为都督府九、州四十二，于平壤设安东都护府以统之。

经过多年的东征西讨，唐王朝的疆域最终形成并固定下来，所谓“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⑥] 就是对唐王朝极盛时期疆域的描述。

---

① 《资治通鉴》卷199唐永徽元年九月。
② 《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下》。
③ 《唐会要》卷73《安西都护府》。
④ 《旧唐书》卷194下《突厥传下》。
⑤ 《新唐书》卷111《苏定方传》。
⑥ 《新唐书》卷37《地理一》。

面对如此辽阔疆域如何实施有效统治和防御，是唐王朝统治者面临的主要问题。《资治通鉴》卷215唐天宝元年正月条载：天宝元年（742）正月，“是时，天下声教所被之州三百三十一，羁縻之州八百，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安西节度抚宁西域，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治龟兹城，兵二万四千。北庭节度防制突骑施、坚昆，统瀚海、天山、伊吾三军，屯伊、西二州之境，治北庭都护府，兵二万人。河西节度断隔吐蕃、突厥，统赤水、大斗、建康、宁寇、玉门、墨离、豆卢、新泉八军，张掖、交城、白亭三守捉，屯凉、肃、瓜、沙、会五州之境，治凉州，兵七万三千人。朔方节度捍御突厥，统经略、丰安、定远三军，三受降城，安北、单于二都护府，屯灵、夏、丰三州之境，治灵州，统兵六万四千七百人。河东节度与朔方犄角以御突厥，统天兵、大同、横野、苛岚四军，云中守捉，屯太原府忻、代、岚三州之境，治太原府，兵五万五千人。范阳节度临制奚、契丹，统经略、威武、清夷、静塞、恒阳、北平、高阳、唐兴、横海九军，屯幽、蓟……九州之境，治幽州，兵九万一千四百人。平卢节度镇抚室韦、靺鞨，统平卢、卢龙二军，榆关守捉，安东都护府，屯营、平二州之境，治营州，兵三万七千五百人。陇右节度备御吐蕃，统临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漠门、宁塞、积石、镇西十军，绥和、合川、平夷三守捉，屯鄯、广郭、洮、河之境，治鄯州，兵七万五千人。剑南节度西抗吐蕃，南抚蛮獠，统天宝、平戎、昆明、宁远、澄山、南江六军，屯益、翼、茂、当……悉十三州之境，治益州，兵三万九百人。岭南五府经略绥静夷、獠，统经略、清海二军，桂、容、邕、交四管，治广州，兵万五千四百人”。此即是对唐王朝边疆防御总体结构的描述，但其所防御的统治区域仅仅是指唐王朝有正式建置且有驻军的区域，而在这之外的没有驻军的羁縻府州则没有包括在内。同时，从史书对唐王朝和在没有设置驻军的羁縻府州之外诸多边疆民族的关系看，有一些和唐王朝是保持称臣纳贡、接受册封的民族或政权，他们和唐王朝的关系时降时叛，没有接受唐王朝的直接统治；而另一些则是和唐王朝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关于这一点，下面将要详细论述。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国力严重削弱，对边疆民族的控制能力有所下降，加之吐蕃等边疆民族政权的强大，不断和唐王朝争夺对边疆民族的统治权。同时，唐王朝后期的藩镇割据也影响其政令在边疆民族地区的实施，所以唐王朝实际控制的疆域较中期有所缩小。

第二节 唐代边疆民族概况

和唐王朝的疆域一样，唐王朝疆域内的民族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定数，它随着疆域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据《新唐书》卷43下《地理七下》载："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今录招降开置之目，以见其盛。其后或臣或叛，经制不一，不能详见。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河北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者，为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者，为州五十一，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二。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

但是，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被编入唐王朝羁縻府州的民族仅是唐王朝边疆民族的一部分，《新唐书》的作者之所以把他们录入，从史书的记载来看应该是认为这些民族已经纳入了唐王朝的直接管辖范围。而实际上，唐王朝的疆域按照统治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层次：府州统治区是正式设置的，是在汉代郡县区域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也是唐王朝统治体系的核心区域，与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的"九州"形成对应，是统治体系中的核心或称为第一层次。在府州统治区外，还有一个由都护府或都督府管辖的羁縻府州统治区域，此即史书所载"八百"羁縻之州，与唐王朝统治者概念中的"九州"之外"四海"之内的区域相对应，是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的第二层次。在都护府统治区之外，还存在着一个藩国区，即第三层次，这是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家"之外的区域，处于唐王朝统治者天下观念中的最外层。在这一区域内的多是一些势力比较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诸如突厥、薛延陀、吐蕃、百济、新罗等。这些政权和唐王朝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向唐王朝称臣的政权，薛延陀、南诏、百济、新罗等都属于此类。第二类是和唐王朝保持"舅甥"关系的政权，吐蕃即是。第三类是保持"敌国"关系的政权，唐王朝初期的突厥汗国属于

此类。①

前两个层次，由《新唐书·地理一》所载“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看，是唐王朝实施有效统治的区域，也是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皇帝“家”的范围，比较固定，而第三层次则是不固定的。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当这些民族和唐王朝保持密切的臣属关系的时候，唐王朝的政令可以通行于这些民族地区，左右着这些民族政权的内政外交；另外，当他们和唐王朝的关系恶化时，唐王朝又对他们没有有效的约束力。为了全面系统地阐述唐王朝和边疆民族的关系，也把这些民族中的重要者，如吐蕃、突厥汗国、新罗等也归入唐王朝的边疆民族政权之中。

下面，按照分布地区的不同，分别将这些民族或政权择要介绍如下。

一　东北诸族国

唐王朝时期活动在我国东北及其附近地区的民族或政权主要有高句丽、靺鞨、契丹、室韦、奚、百济、新罗等。

高句丽

也称高句骊、高丽、句骊，是自西汉后期兴起于我国东北地区的边疆民族政权。西汉元封三年（前108）武帝灭卫氏朝鲜，始置玄菟、乐浪等东北四郡，高句丽即是玄菟郡所属高句丽县辖下的边疆民族政权。传说在西汉王朝元帝建昭二年（前37），夫余王子朱蒙率领一支部众南下，和原活动在西汉玄菟郡所属高句丽县境内的高句丽等部族联合成立边疆政权高句丽国②，高句丽族也由此通过各民族的不断融合而形成，故史书称高句丽为“本夫余别种也”。③

高句丽形成后，内分消奴、绝奴、顺奴、灌奴、桂娄五部，初消奴部为王，后桂娄部代之。高句丽建国后，最初受西汉王朝玄菟郡高句丽县的直接管辖，两汉之交中原内乱始势力寖强，渐成东汉的东北边患。魏晋南北朝时期，高句丽对各朝，尤其是北朝称臣纳贡，在诸强之中求生存，势力不断发展，逐渐成为东北边疆地区势力较强的地方政权。隋朝建立初期，高句丽虽然称臣纳贡，但一直想称霸东北地区，并不断骚扰东北边疆

① 参见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91—294页。

② 参见金富轼撰，孙文范等校勘《三国史记》卷13《高句丽本纪第一》，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174—175页。

③ 《新唐书》卷220《东夷传·高丽》。

其他地区，最终招致隋朝的大军压境。唐王朝建立后，高句丽又遣使称臣纳贡，但仍然谋求称霸于东北地区，不仅阻塞新罗、百济等边疆民族的入贡之路，而且和新罗、百济等战事不断，唐王朝遂开始了对高句丽的征伐。总章元年（668），经过多次武力征伐，高句丽终于为唐王朝灭亡，唐王朝设置了安东都护府，高句丽重新被纳入中原王朝的直接统治区域之内。

高句丽在唐王朝初期的活动区域大致是东与新罗接邻，南是百济，北为靺鞨。其王城几经迁移，曹魏王朝时期在丸都山城，正始七年（246）为魏幽州刺史毌丘俭所破，后迁都至平壤（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但其活动中心仍然没有超出西汉王朝所设四郡的范围。

靺鞨

靺鞨也即南北朝时期的勿吉，在隋唐时期改称靺鞨，或称为靺羯。据《隋书》卷81《东夷传·靺鞨》载："靺鞨，在高丽之北，邑落俱有酋长，不相总一。凡有七种：其一号粟末部，与高丽相接，胜兵数千，多骁武，每寇高丽中。其二曰伯咄部，在粟末之北，胜兵七千。其三曰安车骨部，在伯咄东北。其四曰拂涅部，在伯咄东。其五曰号室部，在拂涅东。其六曰黑水部，在安车骨西北。其七曰白山部，在粟末东南。胜兵并不过三千，而黑水部尤为劲健。"据此，隋代的靺鞨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民族，而是七个部落的统称。在靺鞨的这七个部落中，只有黑水部和粟末部势力稍强。粟末部南接高句丽，故与高句丽经常发生冲突，而黑水部则在最北，居于今黑龙江流域。靺鞨诸部在隋代一直向隋朝称臣纳贡，其酋长突地稽在隋代末期率部众千余家内属，被安置于营州（治所在今辽宁朝阳），突地稽被授为辽西太守。唐王朝初期，靺鞨诸部活动在"东至于海（日本海），西接突厥，南界高丽，北临室韦"① 的广大地区，并逐渐形成两个政治中心，即黑水靺鞨和粟末靺鞨。其中粟末靺鞨后来发展为另一个强大的政权——渤海。

当时黑水包括十六个部落，见于史书记载的有越喜、铁利、思慕、郡利、窟说（屈说）、莫曳皆、拂涅、虞娄等部。《新唐书》卷219《北狄传·黑水靺鞨》载其活动区域为"南距渤海，北、东际于海，西抵室韦，南北袤二千里，东西千里"。所谓"北、东际于海"是指鄂霍次克海和日本海，而渤海则是指渤海靺鞨。唐王朝初期，黑水靺鞨诸部和唐王朝仍然

①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靺鞨》。

保持着臣属关系，开元十年（722）黑水靺鞨的首领倪属利稽来朝，玄宗拜其为勃利州刺史（治所在今俄罗斯伯力）。不久，唐王朝安东都护薛泰于其地设置黑水府，以黑水靺鞨诸部酋长为都督、刺史，“朝廷为置长史监之，赐府都督姓李氏，名曰献诚，以云麾将军领黑水经略使，隶幽州都督”。黑水正式纳入唐王朝的直接管辖之下。

渤海

渤海是由粟末靺鞨建立的政权。粟末靺鞨在黑水靺鞨之南，公元605年粟末靺鞨被高句丽打败，其首领突地稽率领八部内附于隋，被隋安置于柳城（今辽宁朝阳）一带，逐步同当地汉人融合。留在故地的粟末人则沦为高句丽的附庸。《新唐书》卷219《北狄传·渤海》载：“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丽者，姓大氏。高丽灭，率众保挹娄之东牟山，地直营州东二千里，南比新罗，以泥河为界，东穷海，西契丹。筑城郭以居，高丽逋残稍归之。”总章元年（668）唐王朝灭亡高句丽，依附高句丽的那部分粟末人同激烈抗唐的高句丽遗民一起被迁居于营州（今辽宁朝阳）附近，之后粟末首领大祚荣建立了震国。先天二年（713），唐王朝遣使者拜大祚荣为左骁卫大将军、渤海郡王，“以所统为忽汗州，领忽汗州都督，自是去靺鞨号，专称渤海”。渤海历十五王，存在二百多年，历世诸王的继袭都经过唐王朝册封，终唐之世遣使朝唐百余次。建国初期疆域仅限于靺鞨的部分故地，后来经过大祚荣、大武艺父子两代的扩充，领地逐渐扩大，人口逐渐增至三百万左右，从而获得了“海东盛国”的称誉。除大武艺曾一度与唐发生军事冲突外，渤海一直与唐保持密切的臣属关系。唐王朝灭亡后，渤海还向后梁、后唐朝贡，是唐王朝时期继高句丽之后东北边疆地区又一个势力较大的边疆民族政权。

契丹

契丹，又作吉答、乞答、乞塔等，也是兴起于我国东北地区的边疆民族。关于契丹的族源，一般认为出于东胡鲜卑。契丹在南北朝时期展露于政治舞台，突厥兴起后，曾臣属于突厥。隋唐时期，契丹“居潢水之南，黄龙之北，鲜卑之故地，在京城东北五千三百里。东与高丽邻，西与奚国接，南至营州，北至室韦”。[1] 潢水即今辽河上游西拉木伦河，营州治所即今辽宁朝阳市附近。由此可知，隋唐时期，契丹是活动在今辽宁西部地区的边疆民族。唐王朝建立后，契丹于贞观二年（628）遣使向其称臣纳贡，

---

①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契丹》。

二十二年（648）唐王朝以其地为松漠都督府，下设州十，以其首领窟哥为都督，赐姓李。则天时期，契丹一度反叛。玄宗时期，复归附唐王朝，唐王朝复置松漠都督府，以首领李失活为都督。回纥称雄漠北后，契丹一度归附回纥，至唐王朝后期，迭剌部称雄各部，契丹日益强大，开始称雄北疆。

室韦

室韦，《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室韦》称其为“契丹之别类”，《隋书》卷84《北狄传·室韦》称其为“契丹之类”，可知室韦和契丹当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隋朝时期，室韦活动在契丹北部，“分为五部，不相总一，所谓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太室韦。并无君长，人民贫弱，突厥常以三吐屯总领之”。[①] 唐王朝时期，室韦有所发展，其活动范围“东至黑水靺鞨，西至突厥，南接契丹，北至于海。其国无君长，有大首领十七人，并号‘莫贺弗’，世管摄之，而附于突厥”。唐代室韦号称有九部，但见于记载的仅有岭西室韦、山北室韦、黄头室韦、大如者室韦、小如者室韦、婆萵室韦、讷北室韦、骆驼室韦等八部，皆在柳城郡之东北。又载：“今室韦最西与回纥接界者，乌苏固部落，当俱轮泊之西南。次东有移塞没部落。次东又有塞曷支部落，此部落有良马，人口亦多，居啜河之南，其河彼俗谓之燕支河。次（东）又有和解部落，次东又有乌罗护部落，又有那礼部落。又东北有山北室韦，又北有小如者室韦，又北有婆萵室韦，东又有岭西室韦，又东南至黄头室韦……岭西室韦北又有讷北支室韦……其北大山之北有大室韦部落，其部落傍望建河居。其河源出突厥东北界俱轮泊，屈曲东流，经西室韦界，又东经大室韦界，又东经蒙兀室韦之北，落俎室韦之南……乌丸东南三百里，又有东室韦部落。”[②] 据此可知，唐王朝时期室韦是一个多部落组成的集团，但并未形成统一的民族。室韦各部落在唐王朝中后期和唐王朝保持臣属关系。

奚

奚在南北朝时期称“库莫奚”，隋唐时期始去“库莫”二字，独称“奚”。《隋书》卷84《北狄传·奚》载其为“东部胡之种也”。《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奚》载为“匈奴之别种也”。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奚和契丹都源出东胡。奚在唐王朝时期，其地“东接契丹，西至突厥，南

---

① 《隋书》卷84《北狄传·室韦》。

②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室韦》。

拒白狼河，北至霫国。自营州西北饶乐水以至其国。胜兵三万余人，分为五部，每部置俟斤一人”。[①] 白狼河即今辽宁大凌河。奚和契丹关系密切，号曰“两蕃”，降唐皆降，叛也多同叛。唐王朝在其地设饶乐州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赐姓李氏。

霫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霫》称为“匈奴之别种也，居于潢水北，亦鲜卑之故地，其国在京师东北五千里。东接靺鞨，西至突厥，南至契丹，北与乌罗浑接”。贞观年间曾遣使朝贡，自此和唐朝保持臣属关系。

百济

百济是我国东北地区古老民族夫余后裔所建政权，《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百济》载其为“本亦夫余之别种”。所据之地为西汉王朝时期带方郡故地，后吞并了今朝鲜半岛的马韩。百济自东汉王朝至隋朝一直和中原王朝保持臣属关系，接受册封。隋唐时期，百济辖有五部，分统37郡、200城、76万户。唐王朝初期，百济即遣使者向唐王朝称臣纳贡，后因和高句丽、新罗不断互相争战，不服从唐王朝的政令，在显庆五年（660）为唐王朝灭亡。唐王朝“诏以其地置熊津等五都督府，以其酋长为都督、刺史”。[②]

新罗

新罗位于今朝鲜半岛南部，是今朝鲜半岛古代民族弁韩的后裔，两汉王朝时期归乐浪郡管理。新罗与我国东北地区的高句丽、朝鲜半岛西南部的百济相鼎立，在高句丽南、百济之东，东及南为海。新罗强盛时辖有今韩国地区和朝鲜南部的部分地区，先后与我国的前秦、南齐、梁、北齐、陈、隋各朝有密切联系，曾助隋征讨高句丽，存续时间为4世纪至935年。唐建立后，新罗频繁入唐王朝贡，以示接受唐王朝的统治，几乎每位继任的王都受到唐册封。为了在与百济、高句丽的战争中保证自己的生存，新罗数次遣使向唐乞师，先后于龙朔元年（661）和总章元年（668）帮助唐王朝灭亡了高句丽，在东北设置了安东都护府管辖原高句丽的领土，同时辖制新罗和原百济的势力地区。然而壮大起来的新罗与唐矛盾加剧，在与唐发生战争之后，“统一新罗”得以建立，成为今朝鲜半岛势力最大的一个民族政权，但一直接受唐王朝册封，使者往来频繁。

---

①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奚》。

② 《资治通鉴》卷200，唐显庆五年八月。

二　北方游牧民族

唐王朝时期，众多的游牧民族活动在北方草原地带。由于所从事的游牧活动流动性较大，而且游牧对于农业有着很大的依赖性，所以这些民族自唐王朝初期就不断形成强大的部落集团，对唐王朝的北部北疆构成威胁，双方接触也十分频繁。这些民族或称为部落集团主要有突厥、薛延陀、回纥、黠戛斯等。

突厥

突厥是我国隋唐之际北方最强大的民族。突厥一名一般认为有两种含义，一是狭义的突厥，指突厥民族和突厥汗国；二是广义的突厥，指操突厥语的铁勒和突厥诸部。

突厥来源于铁勒，其核心阿史那部在南北朝时期为柔然的属民，是柔然在金山（阿尔泰山）地区的“锻奴”。约在5世纪中叶，阿史那部开始兴起，并以“突厥”为其名号。为与西域地区的突厥相区别，史书又称为“东突厥”。突厥在西魏时期向东方发展至黄河河套一带，并攻取西魏北疆而开始与中原接触。西魏废帝元年（552），首领阿史那土门率领突厥大败柔然，土门自立为可汗，建立了突厥汗国（学界称为“东突厥汗国”）。隋朝时期，突厥已经是北方草原地带的霸主，对隋朝的北部北疆构成了极大威胁，隋朝以宗室女为义安公主、义成公主和亲突厥可汗染干，并封其为启民可汗，助其统一了突厥各部，双方关系有了极大改善，突厥表示为隋朝守边。隋朝末期，突厥始毕可汗即位，由于隋臣裴矩欲杀突厥宠臣史蜀胡悉，双方关系恶化，突厥兵围隋炀帝于燕门（今山西代县）月余。李渊在晋阳起兵时，突厥对李渊采取支持的政策，并派遣军队参加李渊的一些军事行动。唐王朝建立后，突厥对唐王朝的政策有所改变，不仅不断南下寇扰，而且支持北方的割据势力与唐王朝抗衡。但唐王朝对突厥的寇扰由于受国力的限制采取了防御求和的政策。唐太宗时期，突厥颉利可汗在位。颉利可汗利用唐太宗刚刚即位的时机，曾率兵十万进至渭水，与唐太宗订立渭桥之盟。贞观四年（630），突厥所属回纥、薛延陀等反叛，又逢频年大雪，牲畜冻死甚众，突厥陷入内外交困的境地，唐王朝因此发兵突厥，败擒颉利可汗，突厥全军覆没，东突厥汗国灭亡。颉利可汗被擒后，突厥部众或被迁徙内地，或被安置在漠北的羁縻府州之中，成为唐王朝的属民。

贞观十三年（639），南迁的突厥部众又被迁回故地，至高宗时期，突

厥内部复国的活动终于有了结果。永淳元年（682），阿史那骨咄禄自称可汗，建牙于乌德鞬山（今杭爱山之北山），学界称“后突厥汗国”。后突厥汗国建立后，和唐王朝的关系一度十分紧张，尤其是默啜即位后，不断骚扰唐王朝北疆，对唐王朝构成严重威胁。但默啜在骚扰唐王朝边疆府州的同时，并未和唐王朝发生大的武装冲突，仍然和唐王朝保持着臣属关系，接受册封，利用唐王朝的支持发展势力。开元四年（716），默啜为部下所杀，毗伽可汗即位，开始统一草原各部，征拔悉密、契丹、葛罗禄、奚等，在不断骚扰唐王朝北疆府州的同时与唐王朝保持着密切的臣属关系。天宝元年（742），拔悉密、葛罗禄、回纥等联合反叛突厥，杀突厥骨咄叶护而自立，四年（745）突厥即立的白眉可汗又为回纥首领骨力裴罗所杀，后突厥汗国灭亡。

在东突厥称雄漠北的同时，西域地区也存在着由突厥人建立的政权，史书称为西突厥。

隋朝末期，西突厥射匮可汗在隋朝的支持下，占领了广大西域地区，所谓“建廷龟兹北之三弥山，玉门以西诸国多役属”[①] 即言此。唐王朝建立后的第二年（619），统叶护可汗即立，“勇而有谋，善攻战。遂北并铁勒，西距波斯，南接罽宾，悉归之，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据旧乌孙之地。又移庭于石国北之千泉。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西戎之盛，未之有也”。[②] 西突厥早在唐王朝建立之初的武德三年（620）就和唐王朝建立了朝贡关系，并欲和唐王朝和亲，但由于东突厥的干扰未能实现。后来，西突厥分为两部，一为莫贺咄统领的东厢咄陆五部，二为肆叶护统领的西厢努失毕五部，互不统属，争战不止，但都遣使者向唐称臣纳贡，请求和亲，谋求得到唐王朝的支持。而唐王朝仅是令二者各领其部，劝慰二者不要互相攻击，并未择其一部而支持之。东突厥汗国被唐王朝灭亡后，西突厥各部与唐王朝的关系更加密切，不仅经常遣使朝贡，而且凡重大事件都要禀明唐王朝，有些部落则举众东迁，接受唐王朝的直接管理。贞观十四年（640）唐王朝灭高昌设立安西都护府后，西突厥不少部众被置于唐王朝羁縻府州的统治之下。永徽三年（652）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反叛，显庆二年（657）唐王朝派遣将军苏定方败擒贺鲁父子，西突厥汗国灭亡，唐王朝在其地设置昆陵、濛池两都护府

① 《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
② 《旧唐书》卷194下《突厥传》。

以辖其众。

薛延陀

薛延陀是铁勒诸部中较古老的一个部落，隋朝时期薛延陀臣属于突厥，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唐王朝灭亡东突厥。薛延陀最初活动在今准噶尔盆地北部，阿尔泰山一带。段连勤先生认为，薛延陀在隋朝大业初期，为反抗西突厥的残酷压迫而与准噶尔盆地南部的契苾部联合，在阿尔泰山、准噶尔盆地附近建立了汗国，但很快就为西突厥射匮可汗消灭了。[①] 之后，薛延陀或被迫迁移，或留在故地成为西突厥的属民。唐太宗初期，当回纥、拔野古、仆骨等反叛东突厥的时候，活动于今阿尔泰山地区的薛延陀在其首领夷男的领导下，起兵反叛西突厥，并领众迁至漠北草原，与漠北反叛东突厥的各部联合在一起。贞观三年（629），夷男被各部推举为可汗，得到了唐王朝的支持，唐王朝封其为真珠毗伽可汗，薛延陀汗国也由此而宣告成立。贞观四年（630）东突厥灭亡后，薛延陀成为隋唐时期北方草原地区继东突厥之后的又一个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

薛延陀汗国成立后，和唐王朝基本保持着臣属关系，但由于唐王朝怕薛延陀成为东突厥第二，就将内迁的突厥部落又迁至漠北，从而导致薛延陀不断骚扰北疆府州，尤其是北迁的突厥。贞观二十年（646）唐王朝知薛延陀将要入寇，派遣江夏王李道宗等领军备边，薛延陀兵败西遁。不久，其残部所拥立的伊特勿失可汗在唐王朝将军李责力的进攻下，随唐王朝使者萧嗣业至京师请降，薛延陀汗国灭亡。薛延陀灭亡后，铁勒诸部都相继降唐，唐王朝“各因其地土，择其部落，置为州府”，“凡一十三州”。[②]

回纥

回纥也是铁勒诸部之一，后改称回鹘。隋朝时期至唐王朝初期，回纥一直臣属于东突厥。贞观初年，回纥和葛罗禄、薛延陀等联合反叛东突厥的统治。贞观四年（630），东突厥汗国灭亡后，回纥又成为薛延陀汗国的属民，但在反叛突厥的过程中势力发展很快，“太宗为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以回纥部为瀚海府，拜其俟利发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③] 之后回纥和唐王朝一直保持密切的臣属关系，并多次出兵配合唐王朝对高句丽、西突厥等的征讨。天宝三年（744），回纥首领骨力

① 段连勤：《隋唐时期的薛延陀》，三秦出版社 1988 年版。

② 《旧唐书》卷 199 下《北狄传・铁勒》。

③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裴罗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领众南迁突厥故地，唐王朝封其为奉义王、怀仁可汗，回纥的控制范围得到了空前扩大，东接室韦诸部，西至金山（阿尔泰山），南控大漠。安史之乱中，回纥发兵助平叛乱，不仅得到了唐王朝的大量赏赐，而且回纥也由此成为漠北草原的霸主。回纥称雄漠北后，一直和唐王朝保持密切的臣属关系，双方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不断，直至回纥汗国为黠戛斯所破。开成五年（840），黠戛斯利用回纥境内严重雪灾、牲畜大量冻死的机会，发兵进攻回纥，破其牙帐，回纥部众或南下，或西遁，汗国灭亡。回纥汗国灭亡后，其南下的一部拥立乌介为可汗，欲寻求唐王朝的支持而未得，遂不断寇扰唐王朝北疆府州，至会昌六年（846）乌介可汗所属部众仅有两千余人，归附室韦。回纥其他各部分别在西北地区建立了高昌回鹘汗国，或归附葛罗禄、吐蕃等。

黠戛斯

黠戛斯即秦汉时期的坚昆，也称鬲昆、契骨、纥骨、结骨、纥扢斯等，传说为西汉王朝将军李陵之后。唐王朝时期改称黠戛斯。黠戛斯是铁勒诸部之一，隋唐时期曾先后臣属于突厥、薛延陀、回纥等，后灭亡了回纥汗国。唐王朝时期，黠戛斯有“众数十万，胜兵八万，直回纥西北三千里，南依贪漫山。地夏沮洳，冬积雪”。[①] 贪漫山即今俄罗斯萨彦岭，其地在今叶尼塞河上游一带。黠戛斯虽然和突厥等保持着臣属关系，但也向唐王朝称臣纳贡，其首领阿栈在贞观二十二年（648）亲自至长安觐见太宗，唐王朝以其地为坚昆都督府，阿栈被委任为右屯卫将军、坚昆都督，隶属燕然都护府。乾元元年（758），黠戛斯为回纥所破，回纥可汗授其首领为毗伽顿颉斤。开成五年（840），黠戛斯乘回纥汗国势衰时破其牙帐，回纥汗国灭亡。之后，黠戛斯至唐王朝末期一直和唐王朝保持臣属关系，大中元年（847）唐王朝封其首领阿热为英武诚明可汗。

此外，属于铁勒诸部的游牧民族还有拔野古、仆骨、同罗、浑、契苾、拔悉密等众多部族，限于篇幅，不一一介绍。

三　西域诸族国

唐王朝时期活动在西域的民族主要有西突厥、高昌、党项、东女、吐谷浑、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罽宾等。西突厥的情况在前面突厥部分已经介绍，下面主要介绍西域其他的主要民族或政权。

---

① 《新唐书》卷217下《回鹘传下》。

高昌

高昌作为一个地名是指西汉王朝时期的车师前王庭，处于进入西域的交通要地。该地先后为蠕蠕、高车等控制，渐成西域势力较强大的地方政权。其王居交河城，在今新疆吐鲁番附近。隋朝时期，其王伯雅被迫臣属于突厥，但也和隋朝保持臣属关系，并尚隋朝华容公主。唐王朝建立后，其王文泰在位，向唐王朝称臣纳贡，唐王朝并册封隋华容公主为常乐公主，赐姓李氏。但进入贞观年间后，文泰于西突厥联合，阻塞西域诸国前来朝贡的道路，又多次不服从唐王朝的诏令，贞观十四年（640）唐王朝派遣侯君集为交河道大总管，领军击之，文泰发病死，其子智盛降唐。高昌灭亡后，唐王朝以其地为西州，并设安西都护府于此。

党项

党项，《新唐书》卷221上《西域传·党项》载其为“汉西羌之别种，魏晋后微甚。周灭宕昌、邓至，而党项始强。其地古析支也，东距松州，西叶护，南春桑、迷桑等羌，北吐谷浑”。松州治今四川松播附近地区，可知党项当时活动在今青海、四川交界地区。又载：党项“以姓别为部，一姓又分为小部落，大者万骑，小数千，不能相统，故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禽氏、拓跋氏，而拓跋最强”。据此看，当时党项也是一个没有形成统一体的部落集团。唐王朝初期，党项不断寇扰唐王朝西北、北疆府州，进入贞观年间后，党项成为唐王朝轨、岷、奉、严、远、静边、维、恭、盐、庆等州的属民。

女国

女国是活跃于今青藏高原及川西北的较为广袤地区的政权，是公元六七世纪出现的部落群体及地方政权，是昌都地区及整个藏族历史上重要的文明古国。根据《隋书·女国传》、玄奘《大唐西域记》、《唐会要·女国》、《通典》、新旧唐书的《东女国传》等史书考证，青藏高原的“女国”为苏毗女国，川西北（及青海东南一带）的为东女国。苏毗女国隋时东北靠党项羌，东连附国，南接北天竺，北傍葱岭，唐时重心稍东移。早在隋文帝开皇六年（586），它即向中原朝贡，直至唐天宝中被吐蕃吞并。东女国唐时则主要位于今四川雅安、茂汶以西与西藏交界处，其与中原王朝建立臣属关系也可远溯至隋文帝仁寿二年（602）以前。但是，由于东女国及原属各部多毗接吐蕃，故而也不得不与吐蕃有着各种联系或往来，

被唐称为“两面羌”。[1] 东女国灭亡后，其文化为吐蕃所吸收，成为吐蕃文化、藏族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吐谷浑

吐谷浑原为人名，是慕容鲜卑首领慕容涉归的庶长子，晋王朝时期因与弟失和，率部众西迁至木包罕（今甘肃临夏西北），征服附近的氐羌后，建立辖有今甘肃南部、四川西部及青海等地区的政权，至其孙叶延时始以吐谷浑为族号和国号。吐谷浑树洛干于晋义熙元年（405）自称大单于、吐谷浑王，南北朝时期先后和宋、齐、北魏等王朝保持臣属关系。隋朝时期，吐谷浑臣属于隋，隋朝以女嫁吐谷浑。唐王朝建立后，吐谷浑先是臣附于唐王朝，后寇扰唐鄯州，又不服从唐王朝诏令。贞观九年（635），唐遣兵击之，其王伏允自杀而死，国人立顺为王，称臣内附，唐王朝封其为可汗，并遣将军李大亮领兵镇抚。后，因顺久质隋唐王朝，国人不附，为其下所杀，唐王朝又立其子诺曷钵为乌地也拔勒豆可汗，并以宗室女为弘化公主与之婚配。龙朔三年（663），因其臣素和贵降吐蕃，吐蕃灭其国，唐王朝为诺曷钵置安乐州（治今宁夏吴忠南山水河上游地区）。

焉耆

焉耆是西域地区的一个古老的城邦之国，其境东是高昌，南为尉犁，西是龟兹，即今新疆焉耆及周围地区。焉耆在唐王朝初期臣属于西突厥，贞观六年（632）其王始遣使来朝，称臣于唐王朝，并和唐王朝保持着密切的臣属关系。贞观十四年（640）唐王朝讨伐高昌，焉耆发兵助唐王朝灭高昌。后焉耆王突骑支与西突厥和亲，断绝朝贡，为安西都护郭孝恪领军击破，突骑支被俘，唐王朝以其地为焉耆都督府。

龟兹

龟兹又称丘兹、屈兹等，也是西域地区的一个古老城邦之国，其境在焉耆之西，即今新疆库车周围地区。唐王朝建立后，其王即遣使朝贡，和唐王朝建立了臣属关系。郭孝恪讨伐焉耆时，龟兹为之后援，遂断绝朝贡。贞观二十一年（647），唐王朝派遣阿史那社尔领兵十万伐之，亡其国，唐王朝以其地为龟兹镇，徙安西都护府于此。

疏勒

疏勒也是西域的城邦古国，又称佉沙，活动于今新疆喀什及其附近地区。唐王朝初期，臣属于西突厥，贞观九年（635）始来朝贡，与唐建立

---

① 参见张云《女国与女国文化》，《文史杂谈》1988年第2期。

了臣属关系。唐高宗时期，吐蕃破其国，开元十六年（728）唐王朝遣鸿胪少卿乔梦松册其王为疏勒王，天宝十二年（753）其王裴国良入朝觐见唐玄宗，被授折冲都尉。

于阗

于阗也是西域地区的城邦古国，也称为瞿萨旦那、涣那、屈丹、于遁、豁旦等。其活动在今新疆和田周围地区。唐王朝初期臣属于西突厥，贞观六年（632）遣使朝贡，和唐王朝建立了臣属关系。上元初期，唐王朝以其地为毗沙都督府，授其王为都督。

罽宾

隋朝时期称漕国，是活动在葱岭南部地区的政权。武德二年（619），唐王朝刚刚建立即遣使者朝贡。显庆三年（658），唐王朝以其地为修鲜都督府，封其王为都督，和唐王朝保持着臣属关系。

除此之外，在西域地区还活动着朱俱波、康、安、曹、石、米、何、史、宁远、大小勃律等政权，其地以西、以南的波斯等国。这些族国多数都和唐王朝保持着朝贡和册封关系，有不少被纳入唐王朝的羁縻府州之中。

四　南方诸族

我国南方地区历来分布着众多的民族，自秦汉王朝以来，史书多以“越”、“蛮”统称之，或用“南蛮”、“西南蛮”等概称，或以“黔中蛮”、“长沙蛮”、“南郡蛮”等地名来称之。进入隋唐时期后，处于南方的民族史书仍然多以“蛮”统称之，但也出现了一些局部统一的边疆民族政权，如南诏、东谢蛮、西赵蛮、牂柯蛮，等等，以及这些民族或政权以南的林邑等。

南诏

又称鹤拓、龙尾、苴咩、阳剑等，为哀牢夷之后，属于乌蛮的一支。隋唐王朝时期分为六部：蒙巂、越析、浪穹、邆賧、施浪、蒙舍，因其语谓王为“诏”，故部落名尾都有一个“诏”字，并称“六诏”。六诏之中蒙舍诏势力较强，并在唐王朝时期统一各部，又因其在六诏中位置最南，故史书以“南诏”称之。南诏对六诏的统一得益于唐王朝扶持西南夷以抗击吐蕃东侵政策的实施。南诏最盛时期的统治区域，北至今四川汉源附近的大渡河，南达今老挝万象以北地区，东至今广西麻栗坡以东地区，西达今缅甸和印度交界的那加山脉，王都于阳苴咩城（今云南大理附近）。南

诏在唐王朝时期，一直和唐王朝保持密切的臣属关系，接受册封，称臣纳贡，但其间也有兵戎相见的时期。天宝九年（750），由于唐王朝边吏肆意挑起和南诏的战争，南诏归附吐蕃，对唐王朝西南部边疆的安定造成了严重威胁。至贞元九年（793）异牟寻即立，遣使者与唐王朝重修旧好，南诏和唐王朝又建立起密切的臣属关系，但也时有争端。唐后期，由于唐王朝国力衰微，南诏占领了唐王朝的安南（治今越南河内）地区。大中十三年（859），其王自称皇帝，国号大礼（理）。天复二年（902），南诏内乱，权臣郑买嗣掌大权，杀王族近千人，南诏为大长和国取代。

东谢蛮

西南蛮诸部之一，据《旧唐书》卷197《西南蛮·东谢蛮》载，活动于“黔州之西数百里，南接守宫獠，西连夷子，北至白蛮”的区域内，唐王朝贞观年间以其地为应州（今贵州台江及以南至三都、榕江地区）。该部因其首领姓谢氏，且世为酋长，故称东谢蛮。东谢蛮在唐初即和唐建立了臣属关系，贞观三年（629）其首领谢元深入朝觐见唐太宗，唐太宗以其地为应州，拜元深为刺史，隶属于黔州都督府。之后东谢蛮一直接受唐王朝的统治，贞元十三年（797）上书要求三年一朝见，唐王朝应允。

西赵蛮

西南蛮诸部之一，《旧唐书》卷197《西南蛮·西赵蛮》载其活动范围为“在东谢之南，其界东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海”，即今贵州贞丰、罗甸、册享之间的区域内。“首领赵氏，世为酋长”，故称为西赵蛮。西赵蛮在贞观三年（629）遣使朝贡，二十一年（647）唐王朝以其地为明州，封其首领为刺史。

牂柯蛮

西南蛮诸部之一，其首领也姓谢氏，《旧唐书》卷197《西南蛮·牂柯蛮》载“其地北去充州一百五十里，东至辰州二千四百里，南至交州一千五百里，西至昆明九百里”。即今贵州建安附近地区。牂柯蛮在武德三年（620）即遣使入唐王朝贡，其首领被授为牂州刺史，封夜郎公，之后一直处于唐王朝府州的直接统治之下。

林邑

林邑是位于唐王朝安南都护府南部，今越南中南部的族国。该地在我国两汉王朝时期属日南郡。林邑于武德六年（623）遣使者朝见唐王朝皇帝，之后不断遣使称臣纳贡。唐太宗死后，唐刻其王头像列其墓玄阙之下，以示林邑为唐王朝的藩属国。

除以上所介绍的这些南方民族或属国外，在西南地区还有南谢蛮、西谢蛮、南平僚等部族。

五　吐蕃

吐蕃是唐王朝时期活动在今西藏、青海、四川等青藏高原地区的古老民族，我国史书多认为是西羌的后裔，隋唐时期以“吐蕃”称之。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隋大业十三年（617）吐蕃的一代名主松赞干布出生，唐贞观三年（629）即赞普位，建都于都逻娑（今拉萨）。先后征服高原诸部，建立了强大的吐蕃政权。吐蕃形成统一政权的时候，正值唐王朝的贞观盛世，松赞干布受边疆民族奉唐太宗为“天可汗”的影响，于贞观八年（634）向唐王朝遣使纳贡，并请求和亲，但北唐太宗拒绝，遂发兵寇边，为唐军大败。吐蕃入寇失败后，赞普遣使谢罪，并再次求和亲，贞观十五年（641）唐王朝以文成公主嫁赞普，双方保持着“舅甥”关系。松赞干布死后，吐蕃和唐王朝之间一方面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和亲、会盟，使者往来不断；另一方面又在吐谷浑、西域、河陇等地区与唐王朝不断冲突。尤其是在天宝之后，吐蕃利用唐王朝国力衰微的时机，一度给唐王朝在西域、河陇地区的统治带来严重威胁，并曾占领唐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都城长安。会昌元年（841），吐蕃赤祖德赞在内讧中被杀，翌年即立的吾东赞又死于内讧，吐蕃开始逐步走上衰败的道路。“至五代时，吐蕃已微弱，回鹘、党项诸羌夷分侵其地，而不有其人民”①，吐蕃地区重又陷入分裂之中。

以上是唐王朝时期边疆民族或政权的简要介绍。这些民族或政权多数是唐王朝羁縻府州统治下的属民，有些和唐王朝保持着称臣纳贡的关系；有些则先和唐王朝处于“敌国”的关系，后被纳入唐王朝的统治之下；有些则是先为唐王朝的属民，后又独立于唐王朝的统治之外。总之，这些民族或政权与唐王朝的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关系的变化是这些民族或政权向心力和独立性的表现，同时也是唐王朝边疆观的具体反映，以下章节对此将展开论述。

本章小结

本章是全书的背景介绍，重点从空间范围的角度阐述了唐王朝的建立

① 《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吐蕃》。

及唐王朝疆域的形成和变化情况，认为唐王朝的疆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一个形成和盈缩的过程，大致经过了唐王朝建立至唐太宗时期的初步定型、高宗至安史之乱前的极盛、安史之乱后的缩小三个阶段。在唐王朝疆域变化的外沿——边疆地区，活动着众多的民族或政权，唐王朝对这些民族或政权的治理构成了唐王朝边疆历史的主要内容。这些民族或政权主要有高句丽、靺鞨、渤海、契丹、室韦、奚等东北民族或政权；突厥、薛延陀、回纥、黠戛斯等北方草原游牧政权或民族；高昌、党项、女国、吐谷浑、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罽宾等西域民族或政权；南诏、东谢蛮、西赵蛮、牂柯蛮、林邑等南方民族或政权；活动在今西藏、青海、四川等青藏高原地区的吐蕃则存在时间和唐王朝相始终。

思　考　题

一　名词解释

高句丽　突厥　回纥　吐谷浑　高昌

二　简答题

1. 唐代东北地区有哪些主要民族或政权？
2. 唐代北部草原地区先后出现了哪些游牧政权？
3. 唐代西北地区分布着哪些民族？
4. 唐代南方有哪些民族？

三　论述题

1. 唐王朝疆域形成和演变的过程。
2. 试论唐王朝的统治结构。

阅读参考文献

卢勋、萧之兴、祝启源：《隋唐民族史》，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周伟洲：《中国中世西北民族关系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傅朗云、杨旸：《东北民族史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方铁主编：《西南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李治亭主编：《东北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赵云田主编：《北疆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陈庆英等主编:《西藏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张炜等主编:《中国海疆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美] 巴克斯:《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林超民译,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二章　唐王朝的疆域观

内容提要

疆域观是唐王朝边疆治理的指导思想，大致包括了天下观、夷夏观、藩属观念等。本章从有关观念入手，对唐王朝统治者的天下观、天下观的构成、唐代之前传统夷夏观的变化、唐王朝统治者对前代夷夏观的继承和发展，以及藩臣、舅甥、敌国三个层次构成的唐王朝统治者的藩属观念作了系统的论述。

唐王朝是继汉朝之后又一个以汉族为主体实现“大一统”的王朝。经过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融合之后，尤其是众多的边疆民族入主中原建立政权，挑战“中国正统”，传统的天下观和夷夏观受到了严重冲击，唐王朝统治者在处理中央和边疆之间关系的问题上出现了不少进步的成分，形成了具有显著特点的天下观、夷夏观和藩属观念。从内容上看，唐王朝统治者这些观念的变化是对前代的传统观念的继承和发展，而其中汉朝统治者的天下观、统治理念及实践对唐王朝统治者观念的变化影响最深。

第一节　唐王朝的天下观

和以前的历朝各代一样，唐王朝统治者也经常用“天下”、“九州”、“九瀛”、“四海”、“海内”、“海外”等概念来称呼王朝的统治区域，一方面这些概念的使用，反映着唐代人的天下观是对以往传统观念的继承；另一方面唐王朝统治者赋予这些概念不同以往的含义，却是唐王朝统治者天下观变化的反映。

一　有关概念的含义

关于唐王朝统治者的天下观，史书缺乏明确的记载，但相关概念的使

用及其含义，为我们窥知其天下观提供了可能。

“天下”是唐王朝统治者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在专门记载唐王朝历史的《旧唐书》和《新唐书》中，“天下”一词共出现了3200余次，不仅频繁，而且含义也存在细微的差异。从总体上看，如果依据含义进行区分，可以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是用于指称唐王朝正式设治的区域。“大赦天下”之“天下”，是“天下”一词最常见的用法。唐王朝的历任皇帝几乎都在在位期间“大赦天下”。如《旧唐书·高祖本纪》载：李渊取代隋朝，“大赦天下，改隋义宁二年为唐武德元年”；《旧唐书·太宗本纪上》载：贞观二年（628）三月“大赦天下”，其后的每个皇帝本纪中都有相同的记载。此“天下”从政令实施的角度分析，应该是指唐王朝律法所施用的区域，也就是唐王朝正式设置府州范围，不然似乎没有了实际意义。“天下”一词的这一用法，我们在史书记载中还可以找到其他许多例证。如《旧唐书·玄宗纪下》载：天宝元年（742），“其年，天下郡府三百六十二，县一千五百二十八，乡一万六千八百二十九户”。此“天下”指的“郡府三百六十二”就是“大赦天下”之“天下”的范围，这也是唐王朝设置正式府州（或称之为郡府）的范围，与上述分析正好吻合。

二是指称唐王朝的十道（或十五道）政区。我们在史书记载中经常可以见到唐王朝统治者派遣使者“存抚天下”或“巡察天下”的记载，此“天下”所指的就是唐王朝以“道”为建制的所有政区。如《旧唐书·则天本纪》载：载初元年（690）九月，“令史务滋等十人分道存抚天下”。《旧唐书·中宗本纪》载：景龙三年（709）八月，“壬辰，遣十使巡察天下”等。“十道”与“天下”对应，则此“天下”指称的是唐王朝的十道政区明矣。关于唐王朝的十道政区，《旧唐书·地理一》有如下记述：

> 贞观元年，悉令并省。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一曰关内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东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陇右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剑南道，十曰岭南道。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至十四年平高昌，又增二州六县。自北殄突厥颉利，西平高昌，北逾阴山，西抵大漠。其地东极海，西至焉耆，南尽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高宗时，平高丽、百济，辽海已东，皆为州，俄而复叛，不入提封。景云二年，分天下郡县，置二十

> 四都督府以统之。议者以权重不便，寻亦罢之。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每道置采访使，检察非法，如汉刺史之职……今举天宝十一载地理。唐土东至安东府，西至安西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府。南北如前汉之盛，东则不及，西则过之。

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隋唐部分）将总章二年（669）唐王朝十道政区的范围界定在南起今越南南部，北达今贝加尔湖以北；东起日本海西海岸，包括今朝鲜半岛北部和西南部地区，西至今咸海的辽阔范围内，为我们认识唐王朝的十道政区提供了方便。

由此看，“天下”在唐王朝统治者的观念中虽然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含义，但无论是指称唐王朝正式设治的区域，还是指称唐王朝的十道（或十五道）政区，都是唐王朝设治的区域，这一点是明确的。值得说明的是唐王朝正式设治的区域相对比较明确，而所谓十道（或十五道）政区则没有明确的外部界限，包含了众多的藩属地区。据此，我们也可以认为唐王朝统治者对“天下”的认识似乎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天下”是指唐王朝正式设置府州的区域，不包括羁縻府州区域；广义的“天下”则包含了羁縻府州及其外围的藩属区域。

“九州”、“九瀛”也是唐王朝统治者在论及天下时使用的概念，相比较而言，“九州”比“九瀛”更为常用。“九州”一词在《新唐书》和《旧唐书》共出现过30余次，能够反映唐代人使用情况的大致有以下两种：一是用于书名或物名。用于书名者，如《旧唐书·魏元忠传》有：“时有左史盩厔人江融，撰《九州设险图》，备载古今用兵成败之事，元忠就传其术。”用于物名者，如《新唐书·后妃上》有：“后改明堂为通天宫，铸九州鼎，各位其方，列廷中。”无论是用于书名还是物名的“九州”都有着鲜明的政治含义在内，应该是指唐王朝直接的统治区域。二是用于指称在先秦时期“九州”基础上形成的正式设置的府州地区，或称为“中国”。如《旧唐书·李大亮传》载：

> 时颉利可汗败亡，北荒诸部相率内属。有大度设、拓设、泥熟特勤及七姓种落等，尚散在伊吾，以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以绥集之，多所降附。朝廷愍其部众冻馁，遣于碛口贮粮，特加赈给。大亮以为于事无益，上疏曰：“臣闻欲绥远者，必先安近。中国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犹于枝叶。扰于根本，以厚枝附，而求久安，未之有

也。自古明王，化中国以信，驭夷狄以权，故《春秋》云：‘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自陛下君临区宇，深根固本，人逸兵强，九州殷盛，四夷自服。今者招致突厥，虽入提封，臣愚稍觉劳费，未悟其有益也。然河西氓庶，积御蕃夷，州县萧条，户口鲜少，加因隋乱，减耗尤多。突厥未平之前，尚不安业；匈奴微弱已来，始就农亩。若即劳役，恐致妨损。以臣愚惑请停招慰……”太宗纳其奏。

李大亮所言先是“中国”和“四夷”对应，称为“中国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犹于枝叶”；后是“九州”和“四夷”对应，称为“九州殷盛，四夷自服”，则“九州”的含义应该和“中国”相同，是指汉族聚居的区域。

在记载唐王朝历史的史书中，“九州”有时往往和“四海”连用，如《新唐书·魏徵传》有：

先是，帝作飞仙宫，徵上疏曰：“隋有天下三十余年，风行万里，威动殊俗，一旦举而弃之……今宫观台榭，尽居之矣；奇珍异物，尽收之矣；姬姜淑媛，尽侍于侧矣；四海九州，尽为臣妾矣……”

此“九州”在唐太宗李世民的言语中被称为“九瀛”。据《册府元龟·帝王部·亲征》载：

（贞观十九）三月丁丑，幸定州。太宗谓侍臣曰：“辽东，旧中国之有，自魏涉周，置之度外，隋氏出师者四，丧律而还，杀中国良善不可胜数。今彼弑其主，恃险骄盈，朕长夜思之而辍寝，将为中国复子弟之仇，为高丽讨弑君之贼。今九瀛大定，唯此一隅，用将士之余力，平荡妖寇耳。然恐于后子孙，或因士马强盛，必有奇决之士，劝其伐辽，兴师遐征，或起丧乱。及朕未老，欲自取之，亦不遗后人也。所以发自洛阳，唯噉肉饭，春蔬不进，虑有劳烦，庶同艰苦，一劳永逸。”是后，将士每到者，遣于定州北门过，太宗御城门楼抚慰之，皆踊跃歌呼，其人心齐一，自古出师命将未之有也。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在唐太宗来说，“九瀛”或称为“九州”[1] 是指西汉王朝强盛时期所奠定的郡县区域。这一区域大致东包括汉代在朝鲜半岛北部建立的乐浪郡辖地，治所在今天的平壤；西至敦煌郡，辖今河西走廊西部，治所在敦煌；北达河套及其以北地区；南至日南郡，辖今越南中部偏南地区，治所在今越南广治。

“四海”也是唐王朝统治者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而且往往被称为“天子”的“家”。“四海”一词在《旧唐书》和《新唐书》中共出现了200余次，基本上是和“天子”或“朕”有关系，而明确和我们探讨的天下观有关的就是“四海为家”一语。“四海为家”在《旧唐书》和《新唐书》中频繁出现，略引数例如下：

《旧唐书·懿宗本纪》载：“朕以四海为家，兆人为子。”

《旧唐书·礼仪二》载：“天子以四海为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气，并取四海为家之义。”

《新唐书·陈子昂传》载：高宗崩，陈子昂上书言东都可以营造山陵，其中有：“且天子以四海为家，舜葬苍梧，禹葬会稽，岂爱夷裔而鄙中国耶?”

关于“四海”的范围，笔者没有在史书中查到明确的解释，但由唐王朝统治者也经常使用“海内”和“海外”的概念看，其范围大致等同于“海内”指称的区域。

“海内”和“海外”是基于“四海”而出现的两个概念，唐王朝统治者也经常使用这两个词。

关于“海内”的指称范围，我们从《旧唐书·褚遂良传》的如下记载中或可以得到一个清楚的认识：

> 时太宗欲亲征高丽，顾谓侍臣曰：“高丽莫离支贼杀其王，虐用其人。夫出师吊伐，当乘机便，今因其弑虐，诛之甚易。”遂良对曰：“陛下兵机神算，人莫能知。昔隋末乱离，手平寇乱。及北狄侵边，西蕃失礼，陛下欲命将击之，群臣莫不苦谏，陛下独断进讨，卒并诛夷。海内之人，徼外之国，畏威慑伏，为此举也。今陛下将兴师辽东，臣意荧惑。何者？陛下神武，不比前代人君，兵既渡辽，指期克

---

[1] 关于“九瀛”，《论衡·谈天篇》有“方今天下九州也。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复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环之，名曰裨海。九州之外，更有瀛海”，则“九瀛”应该和“九州”具有大致相同的含义。

捷，万一差跌，无以威示远方，若再发忿兵，则安危难测。”太宗深然之。

据此，“海内之人”与“徼外之国”对应，则所谓“海内”指称的范围最基本是包括了唐王朝置兵戍守的“徼内”区域。

“海外”是和“海内”对应的一个词。“海外”在《旧唐书》和《新唐书》中涉及的具体民族政权主要有三个，一个是新罗，另一个是百济，还有一个是吐蕃。《旧唐书·地理二》有：“归义州，总章中置，处海外新罗，隶幽州都督。”明确表明新罗是处于唐王朝统治者所认识的“海外”区域。另据《旧唐书·刘仁轨传》载：高宗时苏定方兵围高句丽都城平壤，不克而返，高宗诏令出兵百济的刘仁轨，如果不能屯守也可以撤回。时诸将皆愿西归，仁轨说过如下一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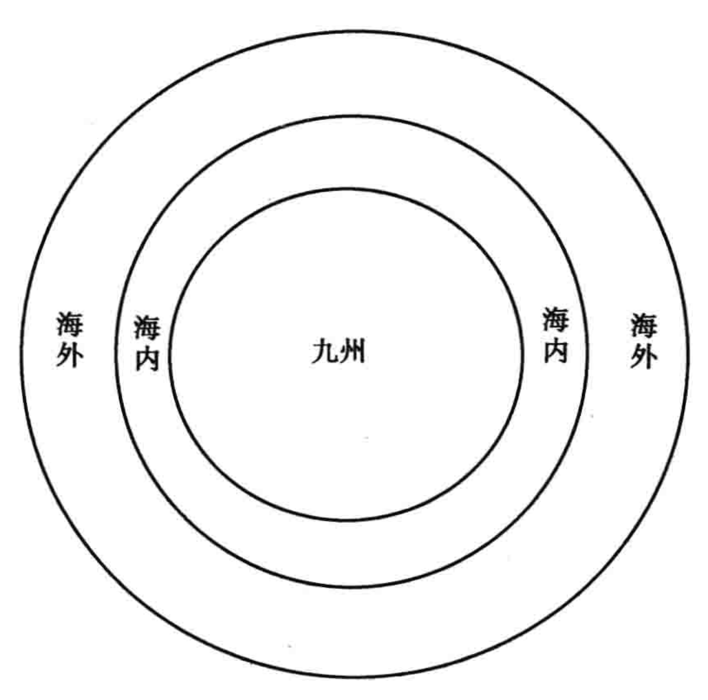
《春秋》之义，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便国家，专之可也。况在沧海之外，密迩豺狼者哉！且人臣进思尽忠，有死无贰，公家之利，知无不为。主上欲吞灭高丽，先诛百济，留兵镇守，制其心腹。虽妖孽充斥，而备预甚严，宜砺戈秣马，击其不意，彼既无备，何攻不克？战而有胜，士卒自安。然后分兵据险，开张形势，飞表闻上，更请兵船。朝廷知其有成，必当出师命将，声援才接，凶逆自殲。非直不弃成功，实亦永清海外……

据此，对于刘仁轨看来，百济也是地处“海外”的政权。另据《新唐书·吐蕃传上》载：证圣元年（695），则天遣通泉尉郭元振出使吐蕃，路遇吐蕃大将论钦陵，论钦陵在与郭元振的对话中有“且四夷唐皆臣并之，虽海外地际，靡不磨灭，吐蕃适独在者，徒以兄弟小心，得相保耳”之语，表明吐蕃也地处“海外”。新罗、百济、吐蕃都是唐王朝没有设置机构进行管理的地区，加之上引史书中“海内之人”与“徼外之国”对应，因而我们可以认为在唐王朝统治者的观念中，所谓“海外”就是指没有设置机构进行管理的地区。

二　唐王朝天下观的构成

通过上述对与唐王朝统治者天下观有关概念的分析，虽然我们对唐王朝统治者天下观尚难以形成一个全面清晰的认识，但对唐王朝统治者心目

中的天下结构已经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对此，我们可以用简单的图形来表示其结构：



在唐王朝统治者的心目中，“九州”是最为核心的区域，是保持天下稳定的核心，前引史书所载“中国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犹于枝叶”；“九州殷盛，四夷自服”等代表着唐王朝统治者的这种认识，唐太宗李世民即也说过同样的比喻：

> 自结社率之反，言事者多云突厥留河南不便，秋，七月，庚戌，诏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李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赐之鼓纛；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还其旧部，俾世作籓屏，长保边塞。突厥咸惮薛延陀，不肯出塞。上遣司农卿郭嗣本赐薛延陀玺书，言“颉利既败，其部落咸来归化，我略其旧过，嘉其后善，待其达官皆如吾百寮、部落皆如吾百姓。中国贵尚礼义，不灭人国，前破突厥，止为颉利一人为百姓害，实不贪其土地，利其人畜，恒欲更立可汗，故置所降部落于河南，任其畜牧。今户口蕃滋，吾心甚喜。既许立之，不可失信。秋中将遣突厥渡河，复其故国。尔薛延陀受册在前，突厥受册在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在碛南，各守土疆，镇抚部落。其逾分故相抄掠，我则发兵，各问其罪”。薛延陀奉诏。于是遣思摩帅所部建牙于河北，上御齐政殿饯之，思摩涕泣，奉觞上寿曰：“奴等破亡之馀，分为灰壤，陛下存

其骸骨，复立为可汗，愿万世子孙恒事陛下。”又遣礼部尚书赵郡王孝恭等赍册书，就其种落，筑坛于河上而立之。上谓侍臣曰：“中国，根干也；四夷，枝叶也；割根干以奉枝叶，木安得滋荣！朕不用魏徵言，几致狼狈。”又以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熟为右贤王。忠，苏尼失之子也，上遇之甚厚，妻以宗女；及出塞，怀慕中国，见使者必泣涕请入侍；诏许之。①

据此，唐太宗也接受了李大亮等人的影响，以“根干”喻中国，以“枝叶”喻四夷，并认为损伤根干而奉养枝叶的做法，是毁坏根本的，不足取，也正是由于这样的观点，唐太宗认为之前将突厥留在河南之地是错误的做法。可见，中国与四夷的对应，是唐代天下观的重要立足点。

应该说，“九州”是一个界限不十分明确的地理概念，虽然起源于我国历史上的传说时代，并且在不同的时期具有不同的含义，但在唐太宗的认识中基本上是指称西汉王朝强盛时期的郡县区域，一方面表明唐王朝作为“华夏正统”，其疆域和前代有着继承关系，另一方面则表明唐王朝统治者对天下的认识也是源出于中国传统的天下观。

“海内”是包括了“九州”在内的更辽阔的区域，它和“四海”的含义是相同的，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的“海内”大致包括两个不同的组成部分：一是以汉族为主聚居的“九州”或称为“中国”；二是以“四夷”为主聚居的“九州”之外部分。应该说，唐王朝统治者的这一认识基本上还是对先秦时期天下观的明显继承，而且这一区分无论是从文化的差异，还是从民族分布的不同上看，都是符合事实的。但是，唐王朝统治者的认识也是有所发展的，其中对于“海内”在天下统治中的地位，唐王朝统治者的认识则和前代，尤其是和汉代具有明显的差异。汉代人认为“陛下以四海为境，九州为家”②，即“四海”虽然是天子管辖的区域，但作为“家”的范围则仅仅局限于“九州”，即汉族聚居地区；而唐王朝统治者则认为“天子以四海为家”，不仅将汉族聚居地区纳入其中，而且将“四海”之内的非汉族聚居地区也包括了进来，看作是“家”的组成部分。也就是说，在唐代，天子之“家”的范围已经由“九州”扩大到了“四海”即“海内”。之所以有这样的变化，一方面是唐王朝的管辖范围有了更进一步

① 《资治通鉴》卷195，唐贞观十三年四月戊寅条。
② 《汉书》卷64下《严助传》。

的拓展，安北、单于、安西、北庭、安南、安东等都护府的设置已经使唐王朝的有效管辖区域突破了汉代郡县的范围；另一方面唐王朝和没有实施有效管辖的边疆民族也建立起了“藩臣”关系，因而天子之“家”的范围由“九州”扩大为“四海”也是很自然的。

以上所说的汉唐统治者的这种不同认识和具体实践的结果，我们在记载汉代历史的《汉书》、记载唐代历史的《旧唐书》和《新唐书》之《地理志》[①] 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在《汉书·地理志》中记载的汉代的疆域，基本上是西汉王朝正式设置郡县的沿革情况，而且是由传说中的“九州”开始谈起，明确反映着当时的人们认为这些郡县是在先秦时期“九州”的基础上形成的。故而，说《汉书·地理志》所载郡县的范围就是汉代人心目中“九州”的范围并没有什么太大问题。需要说明的是，实际上汉王朝的有效管辖区域并不仅仅限于郡县范围，诸如西域都护的设置就将西域纳入了有效管辖的范围内；护羌校尉的设置自然也表明汉王朝对西羌行使着管辖权；护乌桓校尉则是管理乌桓和鲜卑的机构，等等，但是《汉书·地理志》对于西域都护、护羌校尉、护乌桓校尉等特设机构管辖的区域则没有言及。之所以没有言及，我们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来分析：一是这些机构的设置并没有纳入汉代的官僚体制之中，而是属于“加官”的性质，因而它们管辖的区域和郡县区域还有差别；二是汉王朝是将这一区域作为“九州”这一皇帝之“家”的“藩屏”看待的，自然会与郡县区域不同；三是在这一区域聚居的主要是边疆民族，这些民族无论是在生活方式上还是在价值观念上也和中原地区存在较大差异。基于此，汉代人没有将这一区域纳入皇帝“家”的范围内。

在《旧唐书》和《新唐书》之《地理志》中，我们却看到了另外一种情况，不仅记录了唐王朝众多正式府州的设置和沿革历史，而且也将安北都护府、单于都护府、安西都护府、北庭都护府、安南都护府、安东都护府的辖境及其所属在众多边疆民族部落基础上设置的羁縻府州的沿革历史也纳入了记载的范围。认识的差异和史书记载的不同，应该是反映着唐王朝统治者的天下观已经在汉代人天下观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九州”之外的“海内”也演变成了天子的“家”的范围，这一范围同时也是中央王朝直接管辖疆域的范围。

---

① 《旧唐书》和《新唐书》虽然为后人所撰，但记载的是唐代的史实，是依据唐代遗留的资料撰写的，因而能够反映唐代人的认识。

“海外”在唐王朝统治者的天下观中是最外层的区域，但也并不是独立于天子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这是中国古代天下观的一个显著特点。据《旧唐书·李密传》载：李密在进攻东都的时候曾经陈书隋王朝的十大罪状，其中有：

> 且夫天子有道，守在海外，夷不乱华，在德非险。长城之役，战国所为，乃是狙诈之风，非关稽古之法。而追踪秦代，板筑更兴，袭其基墟，延袤万里，尸骸蔽野，血流成河，积怨满于山川，号哭动于天地。其罪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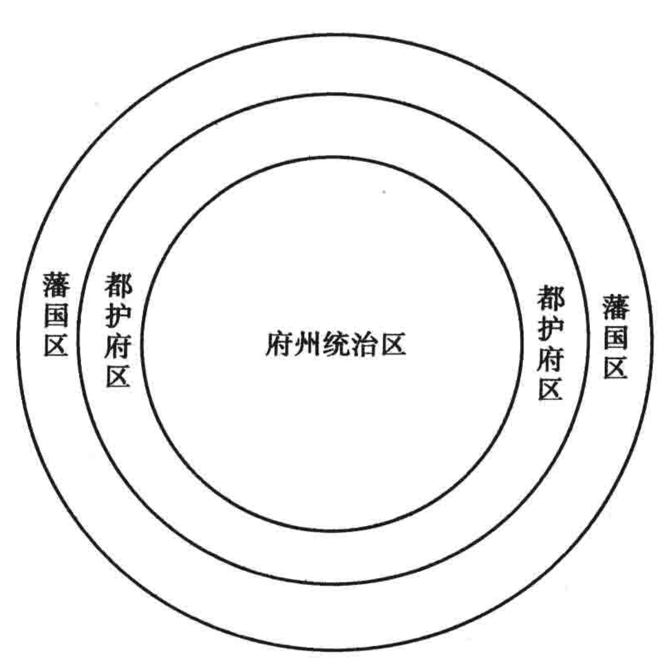
按照李密的认识，“海外”尽管不是天子谋求有效管辖的区域，但也是天子“德”所及的范围。如果说李密的认识只是代表了隋末唐初中原人的一般看法，那么上引史书所载郭元振言“且四夷唐皆臣并之，虽海外地际，靡不磨灭，吐蕃适独在者，徒以兄弟小心，得相保耳”，则应该是反映了唐王朝统治者的认识。另据《新唐书·百官志》载，鸿胪寺的职责中有：“海外诸蕃朝贺进贡使有下从，留其半于境，繇海路朝者，广州择首领一人、左右二人入朝；所献之物，先上其数于鸿胪。”这一记载也明确反映着唐王朝统治者对“海外”诸多政权的态度。也就是说，尽管“海外”在唐王朝统治者的天下观中处于最外层，但也是天子谋求臣服的区域。

当然，处于三层天下结构核心的是天子，也就是唐王朝的皇帝，这一点是对前代天下观的完全继承。《旧唐书·礼仪七》有：“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也。”这一记载已经明确地反映出天子在唐代人天下观中的绝对地位，在王莽对西汉王朝藩属体系进行改革的理由中我们也可以见到大致相同的表述。天子在唐王朝天下统治体系中的绝对权威地位不仅仅表现在人们的观念中，据《旧唐书·礼仪二》载：“明堂，天子布政之宫也。盖所以顺天气，统万物，动法于两仪，德被于四海者也。”据此，则天子在唐代人观念中的绝对权威地位也通过明堂这一有形的用于祭祀的建筑而表现了出来。

和前代一样，“德被四夷”也是人们对天子提出的良好愿望，同时也是唐王朝历代皇帝梦寐以求的目标。对于这一点，我们不仅在史书中可以见到众多的记载，而且在《贞观政要》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唐太宗谋求以德治国思想与政策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轨迹，限于篇幅无须一一列举。

应该说，唐王朝统治者基本上是继承了先秦时期以来形成和发展的天下观，但这种继承是发展的继承，其中最大的发展就是对天下三个不同层次的认识已经较前代有了更大的进步，天子“家”的范围由“九州”拓展到了“四海”。唐代人天下观的这一变化，如果从统治者的血统上看，或许和作为皇族的李氏家族有与边疆民族通婚的历史，及在唐王朝统治阶层中也有大量出身于边疆民族的成员有关，[①] 但笔者认为更重要的还是与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民族对“华夏正统”地位长期争夺的结果密切相关。以边疆民族为主体所建政权和以汉族为主体所建王朝对“华夏正统”地位的争夺实际上早在汉代就已经初现端倪，至魏晋南北朝时期，以边疆民族为主体所建政权对汉族所建王朝“华夏正统”地位的挑战则由争论转变为实际行动。边疆民族政权对“华夏正统”的争夺，自然是这些民族主动融入中国的表现，但也是“四海”之内各民族长期交流、融合的结果，而对这些边疆民族的接纳，也必然会影响到传统的天下观，天子“家”的范围扩大到“四海”就是在这种大背景下出现的。

唐王朝统治者的以上观念和统治体系的构筑形成了对应。如果按照唐王朝行政区域的不同来区分上述三个层次，那么我们可以用以下简图表述：



府州统治区是指正式设置的府州，是在汉代郡县区域基础上发展而来

① 有关情况可参见马驰《唐代蕃将》，三秦出版社1990年版。

的，也是唐王朝统治体系的核心区域，与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的“九州”形成对应，是统治体系中的核心或称为第一层次。这一区域是唐王朝的直接统治区域，有着严密的管理体系，《大唐六典·户部尚书》载，“凡天下之州府三百一十有五，而羁縻之州盖八百焉”，所谓“三百一十有五”州府即是指这一区域。

在府州统治区外，还有一个由都护府或都督府管辖的羁縻府州统治区域，此即上引史书所载“八百”羁縻之州，与唐王朝统治者概念中的“九州”之外“四海”之内的区域相对应，是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的第二层次。但所谓“八百”仅仅是一个约数，《新唐书·地理一》则记载为“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对于这一区域的统治，唐王朝是通过设置边州都督府[①]和都护府来实现的，但都督府一般位于这一区域的内层，而都护府则处于外层，其辖有的羁縻府州也远远多于边州都督府。安西都护府是唐王朝设置的第一个完善的都护府。据《旧唐书·地理三》载：“安西大都护府。贞观十四年，侯君集平高昌，置西州（安西）都护府，治在西州。显庆二年十一月，苏定方平贺鲁，分其地置濛池、昆陵二都护府。分其种落，列置州县。于是，西尽波斯国，皆隶安西都护府。”在北部边疆，贞观二十一年（647），设置燕然都护府（治所在今天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中后联合旗），“统瀚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②]。永徽元年（650），唐王朝灭亡突厥车鼻可汗，“于是突厥尽为封内之臣，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狼山、云中、桑干三都督，苏农等一十四州；瀚海领瀚海、金徽、新黎等七都督，仙萼等八州；各以其酋长为都督、刺史”[③]。龙朔三年（663）“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更名瀚海都护；徙故瀚海都护于云中古城，更名云中都护。以碛为境，碛北州府皆隶瀚海，碛南隶云中”[④]。麟德元年（664），云中都护更名为单于都护；总章二年（669），瀚海都护更名为安北都护，二都护成为管理北疆的主要机构。在东北边疆，总章元年（668）灭亡高句丽后设置安东都护府进行管理。在南部边疆，调露元年（679）将交州都督府改名为安南都护府，管

---

① 此都督府为唐王朝在沿边正州设置的以统兵为主的机构，和在边疆民族部落基础上设置的羁縻都督府有着截然不同的性质，一个是唐王朝统兵镇戍的重要机构，长官为唐王朝皇帝直接委派；另一个是在边疆民族部落基础上建立的羁縻机构，长官虽然由唐王朝皇帝封授，但可以世袭。两者不能混同。

② 《资治通鉴》卷198，唐贞观二十一年四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199，唐永徽元年九月条。

④ 《资治通鉴》卷201，唐龙朔三年二月条。

辖包括今天云南、广东、广西、海南，以及越南北、中部广大南疆地区。长安二年（702），唐王朝在西域又设置了北庭都护府，管理西突厥部众。就这样，随着唐王朝对边疆地区统治的不断巩固，最终形成了以安西、安北、安南、安东、单于、北庭六个都护为主而构建的统治体系。

以上两个统治区域，由《新唐书·地理一》所载"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看，是唐王朝实施有效统治的区域，也是上述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皇帝"家"的范围。

在都护府统治区之外，还存在着一个藩国区，这是唐王朝统治者观念中"家"之外的区域，是唐王朝统治者天下观念中最外层的区域。在这一区域内的多是一些势力比较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诸如突厥、薛延陀、吐蕃、百济、新罗等。这些政权和唐王朝的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向唐王朝称臣的政权，薛延陀、南诏、百济、新罗等都属于此类。第二类是和唐王朝保持"舅甥"关系的政权，吐蕃即是。第三类是保持"敌国"关系的政权，唐王朝初期的突厥汗国属于此类。

唐王朝统治体系与前代特别是汉代的不同点，大致可以从两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是对第二层次的认识唐王朝的观念更为明确，不仅认为这一区域也是唐王朝实施有效统治的区域，是皇帝"家"的范围，而且与此相适应，这一区域内所设置的管理机构及其官员配置也都纳入了唐王朝正式的官制序列中；二是和羁縻统治区域内各民族政权的关系不仅有了范围上的拓展，而且也更加细化了，不仅更多的边疆民族政权被纳入了这一区域之内，而且分布范围上也较前代有进一步的发展。唐王朝统治体系的这种发展对于中国疆域的形成具有很深的意义，从观念上看，是中国古代传统的天下观有了一定程度的进步；从疆域形成的角度看，则是第二层次和第一层次关系不断密切的结果；从藩属关系的角度看，则是边疆民族和中原王朝的关系进一步深化了，各民族日益牢固地凝结为一体，中国疆域就是在三个层次联系不断密切的过程中形成的。

第二节　唐王朝的夷夏观

天下观仅仅是构成唐王朝统治者边疆观念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则是夷夏观。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也是在继承了前代夷夏观的基础上形成的，并受到了传统夷夏观的严重影响。在唐王朝的夷夏观中，我们既可以

见到先秦时期传统夷夏观的内容，也能够发现其中存在着不少新的观念，尤其是增加了不少开明、进步的成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魏晋南北朝时期边疆民族对传统夷夏观的不断冲击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不过，尽管唐王朝的夷夏观较前代有所发展，但我们也不能因为其增加了不少开明、进步的成分就盲目地拔高对它的评价。这不仅不是客观科学的态度，同时也会严重影响到我们正确认识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

一　魏晋南北朝时期传统夷夏观的变化

魏晋南北朝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大融合时期，由于民族分布格局出现了巨大的变化，传统夷夏观自形成后第一次遭到了来自边疆民族和华夏族（汉族）两个方面的严重冲击，并对隋唐王朝的夷夏观形成了重要影响。

边疆民族对传统夷夏观的冲击主要表现在对“华夏正统”的争夺以及冲击“贵中华，贱夷狄”的观念方面。

秦汉以来，最早试图冲击“华夏正统”地位的是匈奴人，时间是在两汉之际。据《汉书·匈奴传》载：更始二年（24）冬，更始帝代莽而立，试图和匈奴恢复西汉以来的臣属关系，“遣中郎将归德侯飒、大司马护军陈遵使匈奴，授单于汉旧制玺绶，王侯以下印绶，因送云、当余亲属贵人从者。单于舆骄，谓遵、飒曰：‘匈奴本与汉为兄弟，匈奴中乱，孝宣皇帝辅立呼韩邪单于，故称臣以尊汉。今汉亦大乱，为王莽所篡，匈奴亦出兵击莽，空其边境，令天下骚动思汉，莽卒以败而汉复兴，亦我力也，当复尊我！’遵与相掌距，单于终持此言”。应该说，匈奴单于舆对汉王朝和匈奴关系发生转变原因的认识是符合史实的。汉王朝在武帝时期对匈奴的多次大规模征讨并没有实现臣服匈奴的目的，匈奴称臣于汉的直接原因是匈奴的内乱。汉宣帝时期，匈奴内部对单于位的争夺持续不断，一度形成了五个单于并立的局面，而呼韩邪单于在权力之争中处于劣势，不得已谋求汉王朝的支持，双方于是在甘露二年（前52）建立起“藩臣”关系。匈奴单于舆此时提出所谓“当复尊我”自然也是想让更始政权“称臣”于匈奴，尽管由此我们还难以断定当时匈奴已经有了统一中原的愿望，但试图否定更始帝作为“天下之主”的含义却是明确存在其中的，即匈奴单于舆已经不希望继续向中原的皇帝称臣。匈奴单于舆的做法，虽然还不能完全看作是北方游牧民族政权已经开始有了和中原王朝争夺“正统”的表现，但可以视为一种苗头，因为这种想法不仅为后来的草原民族政权继承，而且开始付诸实施。

如果说匈奴人在两汉交替之际，有了不很清晰的不称臣的想法和做法，那么东汉时期的鲜卑人则采取了直接拒绝接受中原王朝册封的做法。事见《后汉书·鲜卑传》：

(延熹）九年夏，（檀石槐）遂分骑数万人入缘边九郡，并杀掠吏人，于是复遣张奂击之，鲜卑乃出塞去。朝廷积患之，而不能制，遂遣使持印绶封檀石槐为王，欲与和亲。檀石槐不肯受，而寇抄滋甚。乃自分其地为三部，从右北平以东至辽东，接夫余、涉貊二十余邑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余邑为中部，从上谷以西至敦煌、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各置大人主领之，皆属檀石槐。

鲜卑一直是东汉王朝控驭匈奴势力的一支重要力量，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东汉王朝不愿意看到一个强大的鲜卑政权的存在，没有册封过一个统领鲜卑各部的“王”。但是，由于东汉王朝对鲜卑进攻匈奴、乌桓等其他民族的行动采取了积极扶持的政策，鲜卑势力发展很快，檀石槐终于在延熹九年（166）实现了对鲜卑各部的统一。面对鲜卑的强大和统一的实现，东汉王朝不得已采取了承认的政策，其表现即是遣使册封檀石槐为王，并许以和亲，但遗憾的是遭到了檀石槐的拒绝。檀石槐“不肯受”东汉王朝印绶的理由尽管史书没有记载，但其将辖地分为三部，并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统治体系，自然表明是他要和东汉王朝分庭抗礼，不再称臣于东汉王朝。

如果说匈奴和鲜卑的做法尚不足以构成对“华夏正统”地位及传统夷夏观的冲击，那么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随着边疆民族进入中原地区建立政权，对汉族所建王朝“华夏正统”地位的挑战则由可能转变为了实际行动。

或许是巧合，但更可能是中原王朝与边疆政权关系长期发展的结果，第一个试图确立自己为“华夏正统”的也是匈奴人，即建立汉政权的刘渊（字元海）。《晋书·刘元海载记》载：“刘元海，新兴匈奴人也，冒顿之后也……初，汉高祖以宗室女为公主，以妻冒顿，约为兄弟，故其子孙遂冒姓刘氏。”从史书的记载看，刘元海不仅为自己杜撰了一个出生时的种种异象，而且声言：

当为崇冈峻阜，何能为培塿乎！夫帝王岂有常哉，大禹出于西

戎，文王生于东夷，顾惟德所授耳。今见众十余万，皆一当晋十，鼓行而摧乱晋，犹拉枯耳。上可成汉高之业，下不失为魏氏。虽然，晋人未必同我。汉有天下世长，恩德结于人心，是以昭烈崎岖于一州之地，而能抗衡于天下。吾又汉氏之甥，约为兄弟，兄亡弟绍，不亦可乎？且可称汉，追尊后主以怀人望。①

刘元海不仅有了争夺“华夏正统”地位的想法，而且在永兴元年（304）自称“汉王”，走上了争夺“华夏正统”地位的道路，中原也由此进入了“五胡十六国”时期。

如果说刘元海自称“汉王”时追尊蜀汉刘禅为孝怀皇帝，并祭祀汉高祖等历代皇帝，遮遮掩掩，显得并不理直气壮，那么到了前秦苻生、苻坚时，则他们不仅径自称“朕”，视自己为“华夏正统”，更视统一中国为己任。苻生曾言，“朕受皇天之命，承祖宗之业，君临万邦，子育百姓”②，已经俨然是“受命于天”的“天子”了。苻坚在大臣建议其防范鲜卑时言：“朕方混六合为一家，视夷狄为赤子，汝宜息虑，勿怀耿介。夫惟修德可以禳灾，苟能内求诸己，何惧外患乎。”③ 不仅自诩自己的“正统”地位得到了各族的拥戴，而且认为出于华夏的东晋也应该“宾服”于他：“吾统承大业，垂二十载，芟夷逋秽，四方略定，惟东南一隅未宾王化。吾每思天下不一，未尝不临食辍餔，今欲起天下兵以讨之。”④ 较之刘元海，苻坚对“华夏正统”的冲击则更为直接和露骨。可惜的是，虽然刘元海、苻生、苻坚等皆以“华夏正统”自居，并谋求统一中国，但其愿望并没有实现，不过他们的所为却为其后的边疆民族进一步争夺“华夏正统”打下了基础，其后鲜卑人建立的北魏终于实现了对中国北部的统一。

鲜卑人对“华夏正统”地位的挑战是赤裸裸的，没有一丝的遮掩。在鲜卑政权统治者拓跋珪将国号由代改为魏的诏书中，我们可以见到如下的内容：

昔朕远祖，总御幽都，控制遐国，虽践王位，未定九州。逮于朕

①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② 《晋书》卷112《苻生载记》。
③ 《资治通鉴》卷103，晋宁康元年十一月条。
④ 《晋书》卷114《苻坚载记下》。

躬，处百代之季，天下分裂，诸华乏主，民俗虽殊，抚之在德，故躬率六军，扫平中土，凶逆荡除，遐迩率服，宜仍先号，以为魏焉。[①]

诏书中出现的“朕”、“未定九州”、“天下分裂”、“诸华乏主”、“民俗虽殊，抚之在德”、“扫平中土”，等等，已经明确地向世人表明了拓跋珪给自己的定位，即他是“天子”，而且是以“华夏正统”的身份出现的，并将统一中国作为最终的目标。拓跋珪的这一表态，一方面表明鲜卑人已经全盘继承了中原传统天下观和夷夏观的内容，另一方面也是鲜卑人争夺“华夏正统”的公开宣言。在鲜卑政权由代改称魏的时候，中原地区的历史进入了十六国争霸的阶段，这也是鲜卑人走上争夺“华夏正统”道路所需要的外部环境。泰常八年（423），拓跋焘即位，号世祖太武皇帝，先败柔然，再败大夏，东并北燕，西灭北凉、西凉，完成了对我国北方的统一。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北魏开始兴兵南下进攻南宋，虽然没有实现灭亡南宋的目的，但却将疆域扩大到了淮河以北地区。不过需要说明的是，对当时的中国而言，一个政权是否成为“华夏正统”并不是完成了对中原地区的统一以及自己认为是就是的，更重要的是还需要得到中原汉族（华夏）的承认才行，这也成为北魏全面推行中原传统制度、进一步接受汉文化的主要原因之一。可喜的是，经过孝文帝时期一系列汉化政策的实施，[②] 北魏“华夏正统”的地位得到了确认，其主要的标志就是北魏成为第一个被纳入中国“正统”王朝序列中的由边疆民族建立的王朝，专门记载北魏王朝历史的《魏书》被纳入正史序列就是表现之一。

面对边疆民族政权对“华夏正统”的冲击，多数汉族士大夫的抵触情绪最初是十分强烈的，江统的《徙戎论》即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代表。据《晋书·江统传》载：江统之所以撰写《徙戎论》，是因为“时关陇屡为氐羌所扰，孟观西讨，自擒氐帅齐万年。统深惟四夷乱华，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论》”。从内容看，江统的《徙戎论》直接继承了《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的理论，开宗明义即作了如下引述：

---

① 《魏书》卷2《太祖纪》。

② 孝文帝改革措施的实施应该是北魏政权被汉族承认的标志，因为在华夏传统夷夏观中并不强调人种或民族的差异，而是以是否接受中原的礼仪制度为标志的，也即我们在上篇中所引述的《荀子·儒效》所言“居越而越，居楚而楚，居夏而夏”。所谓居住在越地就成为越人，居住在楚地就成为楚人，居住在夏地就成为夏人自然并不是简单地指居住地点的变迁，而是指迁徙到该地后对当地不同文化的认同。

夫夷蛮戎狄，谓之四夷，九服之制，地在要荒。春秋之义，内诸夏而外夷狄。以其言语不通，贽币不同，法俗诡异，种类乖殊，或居绝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岖川谷阻险之地，与中国壤断土隔，不相侵涉，赋役不及，正朔不加，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

在进一步阐述传统夷夏观内容的同时，江统进而主张将"徙冯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内诸羌着先零、罕开、析支之地；徙扶风、始平、京兆之氐，出还陇右，着阴平、武都之地"，及内徙之匈奴、高句丽等部众"皆可申谕发遣，还其本域，慰彼羁旅怀土之思，释我华夏纤介之忧。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德施永世，于计为长"。江统之所以有如此强烈的主张，最主要的原因是不满足于边疆民族对包括"华夏正统"在内的中原传统礼仪制度的破坏，并没有考虑到边疆民族，尤其是北部和西北地区的众多民族已经迁居到中原地区的现实，自然是难以实现的，不过这一认识却真实地反映着汉族对边疆民族政权争夺"华夏正统"的态度。不过，进入南北朝时期以后，我们在史书中却看到了不少汉族士大夫赞美北魏的记载。中大通元年（529），南梁重臣陈庆之出使北魏，"自魏还，特重北人。朱异怪而问之，庆之曰：'吾始以为大江以北皆戎狄之乡，比至洛阳，乃知衣冠人物尽在中原，非江东所及也，奈何轻之？'"① 这一事例说明以"华夏正统"自居的南朝统治者对北魏政权的态度也在发生着改变。实际上不仅如此，不但有大量的汉族士大夫主动地投入了北魏的怀抱，而且就是南朝也不断有大臣出降北魏，北魏甚至专门在洛阳设置了金陵馆和归正里来安置这些南朝人士。② 这些事例，无疑表明北魏的"华夏正统"地位已经开始得到汉人，尤其是汉族士大夫阶层的承认。

伴随着边疆民族对"华夏正统"的冲击，传统夷夏观中"贵中华、贱夷狄"的观念也开始出现了一些变化。在入主中原建立政权之初，多数边疆民族政权的统治者还是心存顾忌的，担心得不到中原汉族的承认，所以我们在这些边疆民族入主中原建立政权的过程中看到了想方设法和汉族拉上血缘关系，以图求得汉族支持的事例。如匈奴人刘元海在建立汉国时即伪托是汉王朝的后裔，"追尊刘禅为孝怀皇帝，立汉高祖以下三祖五宗神主而祭之"。③ 而石勒则长期为这种观念困扰，迟迟不敢自立为帝，史书作

---

① 《资治通鉴》卷153，后梁中大通元年闰月条。

② 参见王静《中国古代中央客馆制度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55—57页。

③ 《晋书》卷101《刘元海载记》。

者认为其是“顾取之不为天下所许耳”。[1] 但是，这种状况在北魏时期已经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北魏不仅继承了许多中原传统的治国制度和方略，而且也积极推行汉化政策，民族之间的差距在不断缩小。上引南梁重臣陈庆之所言一方面反映着民族之间在文化上的不断接近，另一方面也表明汉族士人开始接纳边疆民族所建政权。

就这样，在边疆民族政权对“华夏正统”的不断冲击下，尽管无论是以汉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还是以边疆民族为主体建立的政权，依然以“夷狄”等来称呼其他民族，但传统的夷夏观已经发生了明显改变，其中边疆民族政权不仅可以继承“华夏正统”，而且也得到了越来越多汉族士人的承认是最主要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是边疆民族积极认同“中国”，融入中华民族历史进程加快的反映；另一方面也表明边疆民族的这种认同得到了汉族士人的积极回应，民族之间，尤其是进入中原地区的边疆民族和汉族之间的文化差异在逐渐消失，并进而对隋唐统治者夷夏观的形成构成了重要影响。

二　唐王朝对前代夷夏观的继承和发展

和前代一样，唐王朝统治者也是以“蛮夷”、“四夷”、“夷狄”等来称呼边疆民族，这应该是对传统夷夏观的继承。对于唐王朝统治者的这种表现，我们在史书中很容易找到例证。如《旧唐书·高祖本纪》载：

> 贞观八年三月甲戌，高祖燕西突厥使者于两仪殿，顾谓长孙无忌曰：“当今蛮夷率服，古未尝有。”无忌上千万岁寿。高祖大悦，以酒赐太宗。太宗又奉觞上寿。流涕而言曰：“百姓获安，四夷咸附，皆奉遵圣旨，岂臣之力！”于是太宗与文德皇后互进御膳，并上服御衣物，一同家人常礼。

唐高祖所说“蛮夷率服”毫无疑问是对传统夷夏观的继承，体现着唐王朝统治者依然以蛮夷、四夷等来称呼边疆民族，但这仅仅是表面的现象，唐王朝统治者对中国传统夷夏观的继承和发展，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对边疆民族的认识以及处理汉族和边疆民族关系的具体做法上。

能够相对明确地反映唐王朝统治者夷夏观，且为学者们广泛引用的史

---

①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上》。

书记载大致有如下数条：

《资治通鉴》卷197贞观十九年十二月条载：

上曰："夷狄亦人耳，其情与中夏不殊。人主患德泽不加，不必猜忌异类。盖德泽洽，则四夷可使如一家；猜忌多，则骨肉不免为仇敌……"

《资治通鉴》卷198贞观二十一年五月条载：

庚辰，上御翠微殿，问侍臣曰："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过之，自不谕其故，诸公各率意以实言之。"群臣皆称："陛下功德如天地，万物不得而名言。"上曰："不然。朕所以能及此者，止由五事耳……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此五者。朕所以成今日之功也。"

《册府元龟·帝王部·来远》载：

（贞观）二十年十二月戊寅，铁勒、回纥俟利发等诸姓并诣阙朝见，帝谓之曰："汝来归我，领得安存，犹如鼠之得窟，鱼之得水。不知夫我窟及水能容汝否！纵令不能容受，我必为汝大作窟，深作水，以容受汝等。"又云："苍蝇之飞不过一二尺，及附骥尾日行千里，何以致然？为所托处远。我今为天下主，无问中国及四夷，皆养活之。不安者，我必令安；不乐者，我必令乐。还如骥之受蝇，随其远近，不劳蝇身自然远去。"

《旧唐书·高祖本纪》载：

是岁（贞观八），阅武于城西，高祖亲自临视，劳将士而还。置酒于未央宫，三品已上咸侍。高祖命突厥颉利可汗起舞，又遣南越酋长冯智戴咏诗，既而笑曰："胡越一家，自古未之有也。"

根据上述这些记载，以往学者们对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作出了很高

的评价，并将其和“民族平等”相联系。如肖之兴先生即认为“他（唐太宗）认为少数民族同样也是人，不应该猜忌歧视；他爱少数民族像爱汉人一样，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他认为君主应该以仁德之心安抚和统辖所有民族，这样就可以使少数民族如同自己的家里人，把君主当作父母那样依靠。这就是他的基本夷夏观”。[①] 应该说从史书对唐太宗时期民族政策和民族关系的记载看，尤其是贞观四年（630），由于顺利地解决了边疆的突厥问题，“自是西北诸蕃咸请上尊号为‘天可汗’，于是降玺书册命其君长，则兼称之”[②]，唐太宗确实得到了各族的拥戴，对唐太宗的夷夏观作出上述评价似乎并不为过，但是有三点是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一是即便是认为唐太宗具有“平等”对待各民族的观念，但其观念也并不是什么创新，前引史书所载苻坚即曾说过“朕方混六合为一家，视夷狄为赤子”，因而唐太宗的观念还是受到了前代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二是在唐王朝建立并实现全国统一的过程中，一些出身于边疆民族的将士也付出了汗马功劳，加之李氏家族也有和边疆民族联姻的情况，所以唐太宗有比较开明的夷夏观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三是唐太宗仅仅是唐王朝数十位皇帝中的一个，其夷夏观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唐王朝，而且其夷夏观中也有阴暗的一面，因而上述评价并不全面。

就整个唐代而言，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大致以安史之乱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的夷夏观相对开明、进步，对中国传统夷夏观多有发展；后期则有一定程度的倒退，开明的成分大量减少，基本上回到了传统夷夏观的原有轨道，不过在后期，因藩镇割据局面的出现，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实际上失去了对藩属关系的全面指导作用，没有产生什么实际效果。鉴于唐王朝统治者夷夏观的这一变化，下面我们仅对前期的情况进行探讨。

前期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应该是奠定于唐太宗时期，其具有的开明、进步的一面，通过上引史书记载及肖之兴先生的论述已经能够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但是在前期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中也有“中国根本”、民族歧视的内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尽管唐太宗一再宣称“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但在处理具体的藩属边疆民族问题时也会流露出民族歧视的观念，

---

① 肖之兴：《隋唐两朝对北方少数民族的政策》，《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2—163 页。

② 《旧唐书》卷 3《太宗本纪下》。

也就是说溢美的成分很大，而且往往言行不一，在处理和薛延陀的和亲问题上就是如此。

据《册府元龟·外臣部·和亲》载：

> 帝止三道发使受其羊马，然延陀无府藏，调敛其国，往返且万里，既沙碛无草，羊马逸死，遂后期。帝于是停幸灵州，征还三道之使。既而其聘羊至，所耗将半，议者以为戎狄则不可以礼义，畜若聘财未备而与之婚，或轻中国，要令备礼以加重，于是反其使者。群臣或劝帝云："既许以公主妻延陀，边境得以休息，纳其献聘不可失信于蕃人，宜在速成。"帝谓之曰："君等进计皆非也，君等知古而不知今。昔汉家匈奴强而中国弱，所以厚饰子女嫁与单于。今时中国强而北狄弱，汉兵一千堪击其数万。延陀所以匍匐稽颡恣我所为不敢骄慢者，以新得立为长，杂姓本非其属，将倚大国，用服其众。彼同罗、仆固等十余部落，兵数万，并力足制延陀。所以不敢发者，延陀为我所立，惧中国也。今若以女之，大国子婿，增崇其礼，深结党援，杂姓部落屈膝低眉更遵服之。夷狄之人，岂知礼义，微不得意，勒兵南下，如君所言可谓养兽自噬也。吾今不与其女，颇简使命，诸姓部落知吾弃之，其争击延陀必矣。"于是遂绝其婚。

"夷狄之人，岂知礼义，微不得意，勒兵南下，如君所言可谓养兽自噬也"自然不是民族平等的表现，它反映出的是对边疆民族的轻视乃至歧视，和前述所言"夷狄亦人耳"、"朕独爱之如一"形成严重对立，难以想象是出自唐太宗一人之口。实际上，在唐太宗的夷夏观中存在两种对立的观念并不奇怪，因为唐太宗开明、进步的夷夏观是有底线的，如果边疆民族接受其统治，唐太宗自然会"爱之如一"；如果不接受统治乃至想和唐王朝分庭抗礼，那么他们就会在唐太宗的观念中成为"岂知礼义"的"夷狄之人"。唐太宗时期对高昌、吐谷浑、薛延陀、高句丽等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武力征讨即是这种观念的延伸。

二是，唐王朝朝中有大量像李大亮、魏徵、窦静、温彦博、裴矩等受到传统夷夏观影响的官吏，势必也会对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形成重大影响。

在《新唐书·李大亮传》的记载中，李大亮认为"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温彦博、裴矩则将其比喻为"中国之于夷狄，犹太阳之

对列星，理无降尊，俯同藩服”[1]，虽然表述不同，但性质并没有明显差异，所反映出的夷夏观自然也是和“爱之如一”截然不同的。魏徵反对唐太宗经营高昌地区时尽管没有以此作为理由，但也表达了相同的意思。贞观四年（640）突厥汗国灭亡后，唐太宗与大臣商讨安置突厥降众的办法，时夏州都督窦静即认为：“戎狄之性，有如禽兽，不可以刑法威，不可以仁义教，况彼首丘之情，未易忘也。置之中国，有损无益，恐一旦变生，犯我王略。莫若因其破亡之余，施以望外之恩，假以王侯之号，妻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权弱势分，易为羁制，可使常为藩臣，永保边塞。”[2] 据此，则窦静的观念基本上就是传统夷夏观的内容。由此可见，就是在唐太宗时期唐王朝的大臣中也有很多人依然持有着传统的夷夏观，这些朝臣的观念不可能不影响到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而唐太宗本人在安置突厥降众一事上的“中国，根干也；四夷，枝叶也；割根干以奉枝叶，木安得滋荣！朕不用魏徵言，几致狼狈”[3] 的言论恰好说明了统治者受到了朝臣传统夷夏观的影响。

基于此，笔者认为尽管唐王朝统治者，尤其是以唐太宗为代表的前期统治者的夷夏观有开明、进步的一面，但“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依然是其处理民族关系的根本原则，其在夷夏观上的表现就是对边疆民族的轻视，由之也构成了唐王朝统治者夷夏观阴暗的一面。“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由于是唐王朝处理和边疆民族关系的一个根本原则，它对唐王朝处理中原王朝与边疆的关系上也发挥着指导的作用，甚至我们可以说唐王朝统治者的边疆观念就是构筑在这一原则之上的，并指导着唐王朝经营边疆地区的实践。

值得说明的是，笔者在此并不是想否定“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的观念，实际上唐王朝统治者持有这种观念既是立国的需要，也是维持边疆地区稳定的需要。任何一个政权的出现都有其依靠的基础，而维持对其他民族的统治也需要有可以作为依靠的核心力量。唐王朝最高统治者融合了其他民族的血统，在建国的过程中也有大量的非汉族人员参与其中，这是不争的事实，但唐王朝立国和维持藩属体系运转的核心力量是汉族，这一点应该是不容置疑的，其立国的基础或称为国土的核心区域是中原地区也是没有问题的，因而在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中出现汉族或中原

---

①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高丽传》。

② 《资治通鉴》卷193，贞观四年四月。

③ 《资治通鉴》卷195，贞观十三年四月戊寅条。

地区是“本根”，四夷或边疆民族地区为“枝叶”的观念并不奇怪。

第三节　三层结构体系的藩属观念

在上述天下观和夷夏观的基础上，唐王朝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边疆观念，体现为唐王朝的藩属观念和制度，其中既有对前代边疆观念的继承，但更多的则是发展。在三层结构天下观形成的同时，针对不同的层次的特殊情况，唐王朝分别和这些层次内的民族政权建立起来具有不同性质的关系，并由此形成了一系列规范这些关系正常运转的理论和制度。如前所述，唐王朝的天下是由“九州”、“海内”、“海外”三个不同层次构成的，从民族的分布情况看，在三个层次中都有其他民族聚居，但由于藩属体系保护的是“九州”的安定，因而唐王朝藩属观念所涉及的对象更多的是“九州”之外另两个层次内的民族政权。

一　藩臣体系

在唐王朝的边疆藩属观念中，藩属被分为三个不同的层次：藩臣体系、舅甥体系和敌国体系。这三个不同层次的构成实际上也是根据众多边疆民族和唐王朝关系的亲疏不同而划分的，是唐王朝统治者藩属观念付诸实践的结果，由此也形成了相关的理论和制度。

“藩臣”，史书或称为“蕃臣”，在唐代也有不同的用法，大致可以归纳为三类：一是用于指称李氏诸王受封在外者，称为“在藩”，如《旧唐书·敬宗纪上》有“帝在藩邸，知两朝之积弊”。二是指安史之乱后割据各地的藩镇，如《旧唐书·李怀仙传》载：“代宗复授（李怀仙）幽州大都督府长史、检校侍中、幽州卢龙等军节度使，与贼将薛嵩、田承嗣、张忠志等分河朔而帅之。既而怀恩叛逆，西蕃入寇，朝廷多故，怀仙等四将各招合遗孽，治兵缮邑，部下各数万劲兵，文武将吏，擅自署置，贡赋不入于朝廷，虽称藩臣，实非王臣也。”三是指众多向唐王朝称臣的边疆民族政权，如《旧唐书·西戎传·高昌》有：贞观十三年（639），唐太宗对高昌使者言“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无藩臣礼”。因为本章探讨的是边疆民族政权和中央王朝的关系，只有第三类和此问题有关，故而下面的讨论自然不包括前两者在内。

唐王朝“藩臣”的含义和汉代大致相同，也是取藩屏之意。对“藩臣”的这一含义，我们在贞观四年（630）窦静为安置突厥降众的上书中

可以明确地看出来：

> 臣闻夷狄者，同夫禽兽，穷则搏噬，群则聚尘。不可以刑法威，不可以仁义教。衣食仰给，不务耕桑，徒损有为之民，以资无知之虏，得之则无益于治，失之则无损于化……如臣计者，莫如因其破亡之后，加其无妄之福，假以贤王之号，妻以宗室之女，分其土地，析其部落，使其权弱势分，易为羁制，自可永保边塞，俾为藩臣，此实长辔远驭之道。①

唐太宗虽然没有采纳窦静的建议，但窦静对“藩臣”的解释无疑反映着时人乃至唐王朝统治者的认识，即接受唐王朝册封、称臣保塞、保持和亲关系并称臣的边疆民族政权都属于“藩臣”的范围。

就“藩臣”的分布范围言，在唐代人的观念中，处于“四海”之内的众多民族政权都是被纳入“藩臣”序列中的，不管这些民族政权是强大还是弱小，是分布在正式府州区域内还是处于都护府区域内，都应该和唐王朝保持“藩臣”关系。从“藩臣”关系的具体建立过程而言，在唐王朝统治者的观念中大致通过以下途径边疆民族就可以和唐王朝建立“藩臣”关系：一是边疆民族政权主动向唐王朝称臣纳贡、纳质、接受册封，双方建立起“藩臣”关系；二是通过战争，边疆民族称臣于唐王朝，被动降附，双方建立起“藩臣”关系；三是通过德政影响边疆民族，进而实现和边疆民族建立“藩臣”关系的目的，这是对前代“德被四夷”思想的继承。

边疆民族主动向唐王朝称臣纳贡、纳质、接受册封，双方建立起“藩臣”关系，从史书的记载看，一般是由边疆民族政权遣使朝贡开始的。边疆民族向中央王朝贡献方物的制度，早在周朝时期就已经确立。据《国语·周语上》载：西周的统治秩序是“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所谓“蛮夷要服，戎狄荒服”；“要服者贡，荒服者王”即是对边疆民族的要求，而其中的“贡”即是要求边疆民族纳贡，也就是朝贡。西周时期所确立的这种朝贡制度，为以后的历朝各代所继承，唐王朝也是如此，因而朝贡也由此成为边疆民族和唐王朝建立“藩臣”关

---

① 《旧唐书》卷61《窦静传》。

系的开始。

关于朝贡是边疆民族和唐王朝建立和保持“藩臣”关系的基本标志之一，或许有人会对此有不同的看法，认为不能按照派遣朝贡使者的边疆民族的活动范围来划定唐王朝的疆域，笔者也基本赞同这种观点。但是，这是按照现代的一些理论来认识朝贡，而对于当时的唐王朝来讲，边疆民族是否向唐王朝不断派遣朝贡使者却被时人认为是是否和唐王朝保持“藩臣”关系的重要条件之一。一代名主唐太宗曾经对高昌使者说过如下一段话，可以代表当时唐王朝对朝贡意义的认识。《旧唐书·西戎传·高昌》载：贞观十三年（639），高昌遣使者来朝，唐太宗对其使者说：

> 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无藩臣礼，国中署置官号，准我百僚，称臣于人，岂得如此！今兹岁首，万国来朝，而文泰不至。增城深堑，预备讨伐。日者我使人至彼，文泰云：“鹰飞于天，雉窜于蒿，猫游于堂，鼠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活耶！”又西域使欲来者，文泰悉拘留之。又遣使谓薛延陀云：“既自为可汗，与汉天子敌也，何须拜谒其使。”事人阙礼，离间邻好，恶而不诛，善者何劝？明年，当发兵马以击尔。

唐太宗在此所罗列的讨伐高昌的理由包括：不朝贡、仿照唐王朝设置官职、不来朝见、阻碍其他民族使者入唐、挑拨其他民族和唐王朝的关系等，而其中“朝贡脱略”被列在首位，并与“无藩臣礼”直接联系在一起，可知对唐王朝来讲，是否前来朝贡是衡量一个民族或政权能否和唐王朝保持“藩臣”关系的基本标志，边疆民族和唐王朝朝贡建立起“藩臣”关系始于朝贡自然也是说得通的。当然，也并非所有前来朝贡的民族政权都是唐王朝的“藩臣”，实际上唐王朝统治者也明白这一点，由此也确立起了对这些民族政权进行区分的制度。《唐会要·杂论》的下述记载或许可以证明这一点：

> 故事，西蕃诸国通唐使处，悉置铜鱼。雄雌相合，各十二只，皆铭其国名。第一至十二雄者留在内，雌者付本国。如国使正月来者，赍第一鱼，余月推此。闰月赍本月而已，但校其雌雄。

既然唐王朝铸造雌雄铜鱼各 12 只，并将朝贡之国的名称铭其上，自

然也会对朝贡之民族政权和唐王朝的关系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因为前来朝贡的民族政权必须携带铜鱼前来，两铜鱼相合才能算作朝贡，一方面唐王朝可以避免边疆民族使者冒用朝贡之名而行贸易之实；另一方面也可以对朝贡的边疆民族政权进行区分和管理。管理如此之细，自然反映着唐王朝统治者能够明确区分朝贡之国是否为“藩臣”，可惜的只是由于史书没有详细的记载，而且唐王朝的藩属也处于不断的变动中，我们目前难以了解其具体情况。

因朝贡使者的到来而建立起“藩臣”关系的事例也屡屡见于记载。如《资治通鉴》卷247唐会昌三年六月载：是年（843）二月，黠戛斯遣使请求册封，当时唐武宗唯恐黠戛斯成为回鹘第二，重为边患，大臣李德裕进而建议“黠戛斯已自称可汗，今欲借其力，恐不可吝此名。回鹘有平安、史之功，故岁赐绢二万匹，且与之和市。黠戛斯未尝有功于中国，岂敢遽求赂遗乎！若虑其不臣，当与之约，必如回鹘称臣，乃行册命；又当叙同姓以亲之，使执子孙之礼”。最终唐武宗同意了李德裕的建议，于同年三月派遣太仆卿赵蕃为安抚黠戛斯使前往商谈有关事宜。在赵蕃由黠戛斯返回后，同年六月，“黠戛斯遣将军温仵合入贡，上赐之书，欲以速平回鹘、黑车子，乃遣使行册命”。在此，很显然“称臣纳贡”成为唐王朝册封黠戛斯可汗的重要条件，而册封使者的派出是在黠戛斯遣使朝贡之后才成行的，朝贡对于“藩臣”关系建立的意义已经十分清楚。

有唐一代边疆民族向唐王朝派遣的朝贡使者频繁见于史书，可以说是俯拾皆是，史书多以“朝贡”、“贡方物”、“献方物”等载之。朝贡使者是边疆民族向唐王朝派遣的诸多种类使者中见于史书记载最多的一类，举凡活动在唐王朝边疆及其周围地区的民族或多或少地都曾经向唐王朝派遣过朝贡使者，其分布的范围已经大大超出我们传统认为的唐王朝的疆域。[①]在我们一般认为的唐王朝疆域内活动的边疆民族基本上都是向唐王朝朝贡的，而且次数相当频繁，诸如突厥、吐谷浑、新罗等，以往学界认为这些朝贡活动密切了唐王朝和这些政权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则有所谓“朝贡贸易”之说。朝贡及其伴随朝贡而出现的大量赏赐确实起到了物质交换的作用，但我们也不应该忽略其中存在的政治含义，因为唐王朝朝贡的政策是维系边疆民族和唐王朝“藩臣”关系的基本条件之一，同时也符合唐王朝

---

① 参见李大龙《唐王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12页，具体情况参见第111—112页的统计表和第306—396页的附录二。

按照自古以来就形成的“要服者贡”的制度而要求边疆民族纳贡的规定。

之所以称为“主动”和唐王朝建立“藩臣”关系，是因为这些边疆民族政权均出于自愿。我们在史书记载中经常可以见到边疆民族政权向唐王朝主动“内附”的事例，下略举数例：

武德元年（618）七月，西突厥遣使“内附”[①]；

武德四年（621），契丹别部酋帅孙敖曹“与靺鞨酋长突地稽俱遣使内附，诏令于营州城傍安置”[②]；

武德六年（623）八月，“吐谷浑内附”[③]；

贞观三年（629），户部奏“突厥前后内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④]；

贞观二十年（646）四月，“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乃置庭州，处叶护部落”[⑤]；

贞元九年（793）七月，“剑南西山羌女国王汤立志、哥邻王董卧庭、白狗王罗陀忽、弱水王董避和、逋租王弟邓告知、南水王侄尚悉曩等六国君王，自来朝贡。六国初附吐蕃，韦皋出西山讨吐蕃，故六蛮内附，各授官敕遣之”[⑥] 等等。

在唐王朝统治者看来，这些边疆民族政权的“内附”代表着边疆民族“向化”的态度，同时也显示唐王朝受到了边疆民族的拥护，所以对边疆民族的这种“内附”请求唐王朝一般是不会拒绝的。

当然，也并不是所有向唐王朝朝贡的政权都和唐王朝建立起了“藩臣”关系，因为唐王朝衡量“藩臣”关系的标准不仅有册封、纳质等其他条件，同时也有一整套适用于确立和维持“藩臣”关系的典章制度，只有边疆民族遵从这些典章制度和规定才能算是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藩臣”关系。

通过战争臣服边疆民族政权是唐王朝和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藩臣”关系的第二种主要方式，但这种方式也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唐王朝统治者的观念中自汉代以来郡县区域内的边疆民族是必须要成为唐王朝“藩臣”

---

① 《旧唐书》卷1《高祖本纪》。
②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契丹》。
③ 《旧唐书》卷1《高祖本纪》。
④ 《旧唐书》卷2《太宗本纪上》。
⑤ 《旧唐书》卷40《地理三》。
⑥ 《旧唐书》卷13《德宗本纪下》。

的，因而对该区域内不臣服的边疆民族，唐王朝一般要采取武力统一的方式建立“藩臣”关系；二是对于一些已经和唐王朝建立“藩臣”关系，但后来不遵从有关典章制度，乃至和唐王朝对抗的边疆民族政权，唐王朝则一般也要采取武力统一的方式使其臣服。

如前所述，汉代的郡县区域被唐代人认为是“九州”的范围，故而在唐代人的观念中活动在这一区域内的民族是不允许不臣服的。从史书的记载看，在唐王朝建立之初，唐王朝统治者对此并没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这一认识的确立也有一个转变的过程。从高句丽问题的处理上，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唐王朝统治者认识的转变过程。高句丽政权是在西汉王朝后期出现于玄菟郡高句丽县境内的边疆民族政权，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分裂的局面为高句丽的壮大提供了有利条件，但高句丽和众多分裂政权依然保持着“藩臣”关系。至隋王朝建立之后，由于高句丽王不仅不前来觐见隋王朝皇帝，而且寇扰边州，结果遭到了隋王朝多次大规模的武力讨伐。高句丽虽然和隋王朝的关系十分紧张，但它却是较早和唐王朝建立政治联系的边疆民族政权之一。

关于唐王朝和高句丽早期建立联系的过程及唐王朝对这种关系的认识，《新唐书·东夷传·高丽》有如下记载：

> 隋末，其王高元死，异母弟建武嗣。武德初，再遣使入朝。高祖下书修好，约高丽人在中国者护送，中国人在高丽者敕遣还。于是建武悉搜亡命归有司，且万人。后三年，遣使者拜为上柱国、辽东郡王、高丽王。命道士以像法往，为讲《老子》，建武大悦，率国人共听之，日数千人。帝谓左右曰：“名实须相副。高丽虽臣于隋，而终拒炀帝，何臣之为？朕务安人，何必受其臣?”裴矩、温彦博谏曰：“辽东本箕子国，魏晋时故封内，不可不臣。中国与夷狄，犹太阳于列星，不可以降。”乃止。

《旧唐书·温彦博传》也有大致相同的记载。唐高祖李渊对高句丽为什么会产生“何必受其臣”的想法，史书没有明确记载，或许是亲眼见到了隋王朝因为征伐高句丽而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不希望和高句丽依然保持那种有名无实的“藩臣”关系，但也有可能李渊是想和高句丽保持上引史书记载的这种相对和睦的关系。但是不管是何种原因，试图放弃高句丽称臣的要求却是事实，只是李渊的想法遭到了大臣温彦博等的强烈反对，反

对的理由即是高句丽活动的区域是汉代以来郡县的范围，属于中国传统的疆域，不能允许高句丽不臣，不然会为其他地区的藩属关系带来混乱。既然是祖宗留下的疆域，李渊当然不敢再坚持自己的认识，高句丽与历代中央王朝所保持的"藩臣"关系由此也得以延续下来。与李渊相比较，其子李世民的认识则完全接纳了温彦博、裴矩等人的观点，不仅坚持认为高句丽必须称臣，甚至连高句丽不听从诏令都无法忍受。他说：

> 辽东旧中国之有，自魏涉周，置之度外。隋氏出师者四，丧律而还，杀中国良善不可胜数。今彼弑其主，恃险骄盈，朕长夜思之而辍寝。将为中国复子弟之仇，为高丽讨弑君之贼。今九瀛大定，唯此一隅，用将士之余力，平荡妖寇耳。然恐于后子孙，或因士马强盛，必有奇决之士，劝其伐辽，兴师遐征，或起丧乱。及朕未老，欲自取之，亦不遗后人也。①

所谓"旧中国之有"、"九瀛大定，唯此一隅"，无疑反映着唐太宗视高句丽地区为中国的传统疆域，而"恐于后子孙，或因士马强盛，必有奇决之士，劝其伐辽"则表明了唐太宗认为实现对高句丽地区的统一是理应完成的使命，就是自己不完成，后代也会致力于此。从李渊产生不让高句丽称臣的想法，到唐太宗统一高句丽地区是完成"九瀛大定"历史使命的认识，我们不难看到其中明显的变化。对于这一变化的意义，实际上并不仅仅限于高句丽地区又重新在人们的意识中回归到了"九州"之内，是中国疆域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更重要的是唐王朝统治者已经认识到作为"华夏正统"王朝，恢复前代的疆域是历史赋予它的责任，由此也带来了对藩属关系的重新认识，即汉代以来郡县区域内的边疆民族是不可以不臣服的。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唐王朝对汉代以来传统疆域内一些不主动称臣或不遵守与"藩臣"有关典章制度的边疆民族政权展开了征伐活动。对此，后面将详述，此不赘言。

"德被四夷"也是唐王朝和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藩臣"关系的指导思想和途径之一，唐太宗就是极力推崇这种思想的一位皇帝，关于这一点我们在《贞观政要》和唐太宗撰写的《帝范》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来，但最集中的表现还是上引史书所载唐太宗所说的："自古皆贵中华，贱夷、

---

① 《册府元龟》卷117《帝王部·亲征二》。

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①] 应该说“德被四夷”是一个理想化的观念，主张通过皇帝个人的努力修为、中原地区的繁荣富庶来吸引边疆民族，进而实现对边疆民族臣服的结果。《旧唐书·南蛮西南蛮传》的作者在该传最后有如下一段议论：

> 史臣曰：禹画九州，周分六服，断长补短，止方七千，国赋之所均，王教之所备，此谓华夏者也。以圆盖方舆之广，广谷大川之多，民生其间，胡可胜道，此谓蕃国者也。西南之蛮夷不少矣，虽言语不通，嗜欲不同，亦能候律瞻风，远修职贡。但患己之不德，不患人之不来。何以验之？贞观、开元之盛，来朝者多也。

从史书对唐太宗、唐玄宗时期藩属关系的具体记载看，史书作者的这一议论并不是毫无根据，唐太宗、唐玄宗两朝的藩属关系是唐王朝历史上的最好时期，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自然有唐太宗、唐玄宗注重个人修为、国富民强的因素在内，但边疆民族的内附是多种因素导致的结果，因而具体有多少边疆民族是受到“德”的吸引而和唐王朝建立“藩臣”关系，我们难以作出准确的判断。

值得说明的是，“德被四夷”的观念在唐代之前是主张被动吸引边疆民族来臣服的，但这种观念在唐王朝时期发生了明显改变，唐王朝统治者主张主动地吸引边疆民族来臣服，并先后有一些具体的政策措施，其中唐王朝不断派往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就执行着宣传大唐德政，怀柔乃至招降边疆民族的目的，这就是主动采取的措施之一。如陈大德在出使高句丽时曾经对高句丽地区的自然环境和交通道路进行了一番调查，《唐鉴》作者在评论陈大德的行为时说：“大德出使绝域，当布宣德泽，以怀远人，使声教所及无思不服，此其职也。”[②] 此“布宣德泽，以怀远人”即是指使者在这方面的作用。

二　舅甥体系

唐王朝统治者在处理藩属关系时和亲是一个被广泛采用的政策，当这一政策施用于“藩臣”之外的民族政权时，边疆民族政权和唐王朝结成的

---

① 《资治通鉴》卷198，贞观二十一年五月条。
② 《唐鉴》卷5《太宗三》。

关系就是舅甥关系，由此也形成了相关的理论及处理这种关系的制度。

关于舅甥关系，史书多以“舅甥之国”或“舅甥国”称之。“舅甥之国”的称呼在我国历史上出现得较早，早在先秦时期就已有之。《高氏春秋集注》卷16有“杞鲁乃舅甥之国”的记载；《春秋属辞》卷9也有“鲁于宋为舅甥之国”的记述。可知，“舅甥之国”是指有联姻关系的两个政权。从史书的记载看，在唐代之前，“舅甥之国”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天子”和诸侯之间通过纳妃而结成的“舅甥之国”关系，目的是团结更多的力量以巩固“天子”的地位；二是诸侯之间通过联姻建立起的“舅甥之国”关系，这是一种生存的需要，尤其是在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个政权之间经常发生兼并战争，不同政权之间通过联姻结成“舅甥之国”的关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强抵御外敌的能力。也正是因为“舅甥之国”能够发挥巩固统治的作用，所以迄至南北朝时期，我们在史书中依然可以见到建立“舅甥之国”关系的记载。如据《北史·周本纪》载：“普回子莫那，自阴山南徙，始居辽西，是曰献侯，为魏舅甥之国。”普回乃北周太祖宇文泰的祖先，其子献侯莫那之所以是魏的“舅甥之国”，就是因为双方之间存在联姻关系。

唐王朝统治者对“舅甥之国”的认识应该是对上述观念的继承，但由于施用的对象发生了变化，因而可以说是一种发展的继承。

唐王朝和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舅甥关系最早是在唐太宗时期，是与吐蕃建立的，时间是在贞观十五年（641）。或许是巧合，在贞观十四年（640）唐太宗曾经向大臣询问过与舅甥有关的问题，事见《旧唐书·礼仪七》：

贞观十四年，太宗因修礼官奏事之次，言及丧服，太宗曰：“同爨尚有缌麻之恩，而嫂叔无服。又舅之与姨，亲疏相似，而服纪有殊，理未为得。宜集学者详议。余有亲重而服轻者，亦附奏闻。”于是侍中魏徵、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议曰：“臣闻礼所以决嫌疑，定犹豫，别同异，明是非者也。非从天降，非从地出，人情而已矣。夫亲族有九，服术有六，随恩以薄厚，称情以立文。然舅之与姨，虽为同气，论情度义，先后实殊。何则？舅为母之本族，姨乃外戚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经典，舅诚为重。故周王念齐，每称舅甥之国；秦伯怀晋，实切渭阳之诗。在舅服止一时，为姨居丧五月，循名丧实，逐末弃本。盖古人之情，或有未达，所宜损益，实在兹

乎……”制可之。

也就是说，在唐王朝和吐蕃结成“舅甥”关系的时候，唐太宗对“舅甥之国”的作用已经有了一个清楚的认识。不过，从《旧唐书·吐蕃传上》的记载看，唐王朝和吐蕃的关系最初并不以“舅甥之国”称之，吐蕃赞普在给唐太宗的上表中是称为“子婿”的，至开元年间才开始以“外甥”自称：

太宗伐辽东还，遣禄东赞来贺，奉表曰：“圣天子平定四方，日月所照之国，并为臣妾，而高丽恃远，阙于臣礼。天子自领百万，度辽致讨，隳城陷阵，指日凯旋。夷狄才闻陛下发驾，少进之间，已闻归国。雁飞迅越，不及陛下速疾。奴忝预子婿，喜百常夷。夫鹅犹雁也，故作金鹅奉献。”

……

（开元十七）令惟明及内侍张元方充使往问吐蕃。惟明、元方等至吐蕃，既见赞普及公主，具宣上意。赞普等欣然请和，尽出贞观已来前后敕书以示惟明等，令其重臣名悉猎随惟明等入朝，上表曰：“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中间为张玄表、李知古等东西两处先动兵马，侵抄吐蕃，边将所以互相征讨，迄至今日，遂成衅隙。外甥以先代文成公主、今金城公主之故，深识尊卑，岂敢失礼。又缘年小，枉被边将谗构战乱，令舅致怪。伏乞垂察追留，死将万足……”

吐蕃赞普虽然在开元十七年（729）开始以“外甥”自称，但对唐王朝而言，明确将吐蕃视为“舅甥之国”则是在永泰元年（765），出自大臣郭子仪之口。事见《旧唐书·郭子仪传》：

子仪说回纥曰：“吐蕃本吾舅甥之国，无负而至，是无亲也。若倒戈乘之，如拾地芥耳。其羊马满野，长数百里，是谓天赐，不可失也。今能逐戎以利举，与我继好而凯旋，不亦善乎！”

由上述记载可知，尽管唐王朝和吐蕃很早就有了“舅甥之国”之实，但双方明确为“舅甥之国”的关系则相对较晚，或许也正是因为这个原

因，唐王朝对与吐蕃的关系也一直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自然也没有制定出相关的制度来规范这种关系，而是将其和“藩臣”关系的处理混杂在一起，按照藩臣的理论和制度处理与吐蕃的关系。

和对待“藩臣”边疆民族政权一样，我们在史书中不仅见到了大量有关吐蕃朝贡、朝见的记载，以及吐蕃在和唐王朝交往过程中遵从“藩臣之礼”规定的记述，而且也有唐王朝对吐蕃赞普进行册封的蛛丝马迹。

关于吐蕃对唐王朝进行朝贡、朝见的史实，笔者在《唐王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一书中多有涉及，仅据两唐书、《资治通鉴》、《册府元龟》的记载进行的统计，吐蕃向唐王朝派遣的朝贡、朝见使者就是十分频繁的，仅唐太宗及唐高宗前期即有如下多次：

贞观八年（634）十一月，吐蕃赞普始遣使朝贡；

贞观九年（635）十二月，吐蕃遣使来朝，并贡方物；

贞观十六年（642）正月，吐蕃遣使朝贡；

贞观十七年（643）十一月，吐蕃遣使朝贡；

贞观十八年（644）正月，吐蕃遣使朝贡；

贞观十九年（645）正月，吐蕃遣使来贺正，并贡方物；

贞观二十年（646）正月，吐蕃遣使朝贡；

贞观二十一年（647）正月，吐蕃遣使贡方物；

贞观二十二年（648）正月，吐蕃遣使朝贡；

永徽元年（650）正月，吐蕃遣使诒长孙无忌书：“天子初即位，下有不忠者，愿勒兵赴国共讨之”①；

永徽五年（654）八月，吐蕃遣使献野马百匹及大佛炉；

显庆二年（657）十二月，吐蕃赞普遣使献金城，上有狮子、象、驼鸟、原羝等；

龙朔三年（663）三月，吐谷浑与吐蕃相攻，各遣使上书相曲直，并请师，天子两不许；六月，吐蕃攻吐谷浑，唐王朝遣苏定方率兵助吐谷浑，吐蕃遣使论仲琮入朝，表吐谷浑之罪，且求和亲，高宗不许，遣左卫郎刘文祥使于吐蕃，降玺书责让之，等等。②

吐蕃派遣官员向唐王朝皇帝奉献本地的特产，是否表明吐蕃在按照唐王朝对“藩臣”的要求定期朝贡，笔者在史书中没有见到明确的记载，不

---

①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

② 参见李大龙《唐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附录二，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过唐王朝却是将吐蕃按照“藩臣”对待的，史书不仅有相对明确的记述，而且吐蕃也是这么认为的，事见《新唐书·吐蕃传上》：

> 明年，殿中少监崔汉衡往使，赞普猥曰：“我与唐舅甥国，诏书乃用臣礼卑我。”又请云州西尽贺兰山为吐蕃境邀汉衡奏天子。乃遣入蕃使判官常鲁与论悉诺罗入朝，道赞普语，且引景龙诏书曰“唐使至，甥先与盟，蕃使至，舅也将亲盟”；赞普曰“其礼本均”。帝许之，以“献”为“进”，“赐”为“寄”，“领取”为“领之”……汉衡与其使区颊赞偕来，约盟境上。拜汉衡为鸿胪卿。

《资治通鉴》卷227唐建中二年十二月所载大致相同。据此可知，自贞观八年至建中二年（634—781），唐王朝一直是按照“藩臣”对待吐蕃的。之所以造成这种状况，大致有三种可能：一是在唐王朝统治者的观念中就是将吐蕃看作是“藩臣”的；二是唐王朝统治者利用了吐蕃对中原传统礼仪制度不懂的现实，采取了欺瞒的方式来对待吐蕃；三是当时唐王朝尚未制定适用于“舅甥”关系的有关制度。尽管存在这些可能，但从上引史书对双方关系发展的记载看，第一种可能性较大些，如龙朔三年（663）为调解吐谷浑和吐蕃之间的矛盾，唐王朝遣左卫郎刘文祥使于吐蕃，“降玺书责让之”。[1] 所谓遣使“责让”，是中国古代王朝处理藩属关系时惯用的手法，也是传统藩属观念的主要内容，唐王朝也经常采用这种方法来处理藩属之间的关系。如《旧唐书·西戎传·吐谷浑》有：“（吐谷浑王）伏允遣其洛阳公来朝，使未返，大掠鄯州而去。太宗遣使责让之，征伏允入朝，称疾不至。”对突厥、高句丽等也都采取过遣使“责让”的方法。可知唐王朝应该是故意以“藩臣”对待吐蕃的。

唐王朝是否对吐蕃赞普进行过册封，《新唐书·吐蕃传上》有“高宗即位，擢（弄赞）驸马都尉、西海郡王”的记载，但史书中没有明确册立吐蕃“赞普”的记事，不过以下史实似乎说明吐蕃赞普的即立也需要得到唐王朝的承认。会昌二年（842）十一月，吐蕃达摩赞普死，无子，其相立其妃綝氏之兄尚延立之子乞离胡为赞普，因该赞普“不遣使诣唐求册立”，结果导致了部众的反对，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乃属其徒告之曰：‘贼舍国族立綝氏，专害忠良以胁众臣，且无大唐册命，何名赞普！吾当

---

① 《资治通鉴》卷201，龙朔三年六月条。

与汝属举义兵，入诛綝妃及用事者以正国家。天道助顺，功无不成。’遂说三部落，得万骑”。[1] 所谓“不遣使诣唐求册立”不仅表明有受到唐王朝册封的赞普，而且也说明在会昌二年是否得到唐王朝册封成为赞普能否受到部众拥戴的条件之一，不然论恐热也不会以此作为号召来反对新赞普。

以“藩臣”来对待实际上是“舅甥之国”的吐蕃并不是特殊的例子，唐王朝统治者也曾经将与回鹘（原称回纥）的关系称为“舅甥”关系。据《旧唐书·李载义传》载：

> （大和八）回鹘每遣使入朝，所至强暴。边城长吏多务苟安，不敢制之以法，但严兵防守，虏益骄悍，或突入市肆，暴横无所惮。至是，有回鹘将军李畅者，晓习中国事，知不能以法制驭，益骄恣。鞭捶驿吏，贪求无已。载义因召李畅与语曰：“可汗使将军朝贡，以固舅甥之好，不当使将军暴践中华。今朝廷饔饩至厚，所以礼蕃客也。苟有不至，吏当坐死。若将军之部伍不戢，凌侮上国，剽掠庐舍，载义必杀为盗者。将军勿以法令可轻而不戒励之！”遂罢防守之兵，而使两卒司其门。虏知其不为下，无敢犯令。

大和八年为公元834年，李载义之所以说“以固舅甥之好”也是因为当时的回鹘和唐王朝有联姻关系，不过唐王朝统治者也一直是以“藩臣”来对待回鹘的。

唐王朝和回鹘尽管是实际上的“舅甥”关系，但双方却一直是以“藩臣”关系来交往的。早在唐太宗时期，为了解决突厥问题，唐王朝对回鹘采取了积极支持的政策。贞观二十年（646），唐王朝“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长史、司马已下官主之。以回纥部为瀚海府，拜其俟利发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2]，回鹘被纳入了唐王朝的“藩臣”序列中。安史之乱过程中，由于回鹘出兵讨伐安史乱军有功，唐王朝不仅册封回鹘叶护为司空、忠义王，每年赐予二万匹绢，而且先后降七位公主和亲回鹘，双方由之有了李载义所言的“舅甥”关系。从史书对安史之乱后双方关系的记载看，尽管回鹘的势力不断强盛，也屡屡和唐

---

① 《资治通鉴》卷246，唐会昌二年十一月条。

②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王朝发生冲突，但回鹘向唐王朝称臣的状况并没有发生明显改变，而是通过约定的形式固定了下来。贞元三年（787），回鹘遣使请求和亲，当时唐王朝的皇帝德宗在安史之乱时曾经受到回鹘的戏弄，因而对和亲回鹘难以接受，但在宰相李泌的力谏之下，双方的和亲终于得以实现，不过是在双方达成了五项条件后才最终实现的。

> （李泌）对曰："不然。臣曩在彭原，今可汗为胡禄都督，与今国相白婆帝皆从叶护而来，臣待之颇亲厚，故闻臣为相而求和，安有复相拒乎！臣今请以书与之约：称臣，为陛下子，每使来不过二百人，印马不过千匹，无得携中国人及商胡出塞。五者皆能如约，则主上必许和亲。如此，威加北荒，旁詟吐蕃，足以快陛下平昔之心矣。"上曰："自至德以来，与为兄弟之国，今一旦欲臣之，彼安肯和乎？"对曰："彼思与中国和亲久矣，其可汗、国相素信臣言，若其未谐，但应再发一书耳。"上从之。既而回纥可汗遣使上表称儿及臣，凡泌所与约五事，一皆听命。上大喜。①

可以说，这五项约定基本奠定了唐王朝和回鹘之间的"藩臣"关系，后人也是这么认为的。如会昌三年（843）二月，黠戛斯求册命。当时，大臣李德裕认为"宜与之结欢"，但唐武宗却"恐加可汗之名即不修臣礼，踵回鹘故事求岁遗及卖马，犹豫未决"。后李德裕又上奏："黠戛斯已自称可汗，今欲借其力，恐不可吝此名。回鹘有平安、史之功，故岁赐绢二万匹，且与之和市。黠戛斯未尝有功于中国，岂敢遽求赂遗乎！若虑其不臣，当与之约，必如回鹘称臣，乃行册命；又当叙同姓以亲之，使执子孙之礼"。② 最终唐武宗同意了李德裕的建议。

吐蕃、回鹘同为唐代重要的民族政权，不仅都与唐王朝保持和亲关系，而且在安史之乱爆发时也几乎同时遣使请求发兵助唐平乱，唐王朝既然以"藩臣"来对待回鹘，自然对吐蕃也不会例外，这也许是导致唐王朝对"舅甥"关系没有一个清楚认识的重要原因。

但是，尽管唐王朝是以"藩臣"来看待"舅甥"关系的，不过和其他"藩臣"边疆民族相比，还是存在一些差别，其中最大的差别即是唐王朝

---

① 《资治通鉴》卷233，贞元三年九月条。

② 《资治通鉴》卷247，会昌三年六月条。

将其他“藩臣”边疆民族多纳入了都护府系统管辖之下，对吐蕃和安史之乱后的回鹘则没有设置管辖的专职机构。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唐王朝对“舅甥”关系的认识在会昌三年（843）后发生了变化。变化的起因从表面上看是吐蕃抗议的结果，如前引史书所载吐蕃赞普对唐王朝的使者说：“我与唐舅甥国，诏书乃用臣礼卑我”即是具体的表现。也正是如此，唐王朝改变了对待吐蕃的态度和相关的礼仪制度，如前引史书所载以“献”为“进”，“赐”为“寄”，“领取”为“领之”。但深层次的原因则是回鹘汗国的崩溃，使唐王朝失去了制衡吐蕃的力量。在安史之乱后，回鹘一直是唐王朝用以抗衡吐蕃的重要力量，回鹘和吐蕃在西域地区的长期征战不仅削弱了吐蕃的势力，也牵制了吐蕃向东的扩张，进而减轻了对唐王朝的威胁。但是，开成年间（836—840）回鹘内乱，很快崩溃，对此《旧唐书·回纥传》有概要的记载：

> 开成初，其相有安允合者，与特勒柴革欲篡萨特勤可汗，萨特勤可汗觉，杀柴革及安允合。又有回纥相掘罗勿者，拥兵在外，怨诛柴革、安允合，又杀萨特勤可汗，以𠪚馺特勤为可汗。有将军句录末贺恨掘罗勿，走引黠戛斯领十万骑破回鹘城，杀𠪚馺，斩掘罗勿，烧荡殆尽，回鹘散奔诸蕃。有回鹘相馺职者，拥外甥庞特勤及男鹿并遏粉等兄弟五人、一十五部西奔葛逻禄，一支投吐蕃，一支投安西。又有近可汗牙十三部，以特勤乌介为可汗，南来附汉。

回鹘汗国的崩溃自然使唐王朝失去了制衡吐蕃的力量，在这种情况下，面对吐蕃的抗议，唐王朝也只有改变以往的认识，重新面对了。也就是说，唐王朝统治者改变对“舅甥”关系的认识是一种被迫的行为。

三　敌国体系

“敌国”是一个有着特殊含义的词，在唐代的用法同于汉代，并不是如今人那样指称两个敌对政权之间的关系，而是用于专指和中央王朝没有臣属关系的边疆民族政权。

“敌国”一词早在先秦时期即已经出现，用于指称对等乃至有矛盾的诸侯之间的关系。《春秋左传注疏》卷5有“凡公女嫁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的记载；《周官集注》卷10则载：“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小聘曰问殷中也，中间久无事则大聘。诸侯同方岳

则有相朝之礼，皆所以考礼一德以尊天子也。大国聘于小国，小国朝于大国，敌国则两君相朝，故司仪于诸公、诸侯皆言相为宾是也。”“敌国”的这一含义至汉代时期依然被沿用着，陆贾曾经说过南越王赵佗“欲以区区之越与天子抗衡为敌国”，① 此处的“敌国”自然不是指赵佗想依靠南越来与西汉王朝开战，而是想谋求平等的关系。

进入唐代之后，“敌国”的这一用法也并没有发生明显的改变，所以在唐王朝的藩属观念中出现了一个由“敌国”构成的层次。

尽管“敌国”关系在唐初就已经存在，但从史书的记载看，唐王朝统治者似乎并不愿意面对这种关系。一方面我们在史书记载中很少见到有关“敌国”的记载，即便是唐王朝君臣谈论到“敌国”时也往往有一种感到屈辱的情绪在内；另一方面吐蕃、南诏在要求和唐王朝建立“敌国”关系时唐王朝统治者的表现都是很愤怒地加以拒绝。

唐王朝统治者对“敌国”关系的认识和相关的典章制度，我们在史书中只见到了如下数条记载：

《新唐书·突厥传上》载：“初，帝待突厥用敌国礼，及是，怒曰：‘往吾以天下未定，厚于虏以纾吾边。今卒败约，朕将击灭之，毋须姑息。’命有司更所与书为诏若敕。”

《旧唐书·李靖传》载：“太宗初闻靖破颉利，大悦，谓侍臣曰：‘朕闻主忧臣辱，主辱臣死。往者国家草创，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称臣于突厥，朕未尝不痛心疾首，志灭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今者暂动偏师，无往不捷，单于款塞，耻其雪乎！’于是大赦天下，酺五日。”

《旧唐书·突厥传上》载：贞观三年（629），“薛延陀自称可汗于漠北，遣使来贡方物。颉利始称臣，尚公主，请修婿礼”。

《唐会要》卷93《北突厥》也载：“先是，与突厥书，用敌国礼，帝欲改用诏敕，突厥遂寇灵、相、潞、沁、韩、朔等州……（贞观）三年十一月，颉利因薛延陀之封，大惧，始遣使称臣，请尚公主。”

《资治通鉴》卷191唐武德八年六月条载：是年（625）六月，颉利可汗寇灵州，“先是，上（唐高祖）与突厥书用敌国礼，秋，七月，甲辰，上谓侍臣曰：‘突厥贪婪无厌，朕将征之，自今勿复为书，皆用诏敕。’”

《册府元龟》卷997《外臣部·悖慢》载：“吐蕃以玄宗开元中自恃兵

---

① 《汉书》卷43《陆贾传》。

强，每通表疏求敌国之礼，言辞悖慢，帝甚怒之。”

《新唐书·南蛮传中》载：“初，（南诏王）酋龙遣清平官董成等十九人诣成都，节度使李福将廷见之，成辞曰：‘皇帝奉天命改正朔，请以敌国礼见。’福不许。导译五返，日旰士倦，议不决。福怒，命武士捽辱之，械系于馆。”

由这些记载看，史书对唐王朝和突厥“敌国”关系的描述是比较模糊的，不过从唐太宗所言“往者国家草创，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称臣于突厥，朕未尝不痛心疾首，志灭匈奴，坐不安席，食不甘味”判断，唐王朝向突厥称臣应该是唐王朝和突厥建立“敌国”关系的基础，但是唐高祖李渊所言“突厥贪婪无厌，朕将征之，自今勿复为书，皆用诏敕”，则表明唐王朝和突厥最高统治者之间的联系却是按照对等的礼仪进行的。因为唐王朝皇帝和突厥可汗来往的信函称“书”，这在中国传统的礼仪制度中是表示平等关系的一种格式，而“诏”和“敕”则是反映不平等关系的格式。也就是说，尽管唐王朝皇帝有向突厥可汗称臣的事实，但却是通过一种平等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反映着唐王朝统治者在逐渐实现对中国大部分地区的统一之后，已经不甘于保持和突厥的称臣关系。这种情况，在史书关于唐王朝派往突厥使者的活动记载中也有所反映。如据《新唐书·宗室传》载：汉阳郡王李瓌，“高祖使持币遗突厥颉利可汗言和亲事。颉利始见瓌，倨甚。瓌开说，示以厚币，乃大喜，改容加礼，因遣使随入献名马。后复聘，颉利谓其下曰：‘前瓌来，悔不少屈之，当使拜我。’瓌伺知之，既见颉利，即长揖。颉利怒，留不遣。瓌意象自若，不为屈。虏知不可劫，卒以礼遣”。汉阳郡王李瓌在拜见突厥颉利可汗时拒不行跪拜之礼就是这种情绪的反映。

也正是因为建立初期和突厥的“敌国”关系为唐王朝留下了太多的屈辱，所以唐太宗即位之后才会想方设法改变和突厥的“敌国”关系，其后代在吐蕃和南诏请求建立“敌国”关系时也才会有十分愤怒的表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唐王朝的藩属观念进行如下归纳：

（1）唐王朝的边疆观念是在天下观和夷夏观的基础上形成，并进一步体现为藩属观念的。尽管在唐王朝统治者的观念中天下被分为“九州”、“四海”、“海外”三个不同的层次，而且将“四海”之内都视为天子“家”的范围，但“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等观念是唐王朝边疆观念的最重要内容，也是唐王朝处理和不同边疆政权之间关系的根本原则。

（2）唐王朝边疆观念形成的基础是协调中央王朝和众多边疆民族的关系，因而众多的边疆民族按照和唐王朝关系亲疏的不同被分为“藩臣”、“舅甥”、“敌国”三个不同的层次，对这三个层次内不同民族政权的认识和要求构成了唐王朝边疆观念的主要内容。

（3）在唐王朝的边疆观念中，“四海”之内的民族政权被认为是应该臣服的，其区域大体上是唐王朝疆域中属于都护府管辖的范围及辖有边疆民族的部分正式府州辖区。唐王朝对于“藩臣”的认识受到了前代王朝特别是汉代以来传统观念的影响，然而尽管我们在唐王朝对“藩臣”的认识上可以找到很多前代的因素，诸如朝贡、朝见、册封、纳质等具体的要求，但有些认识则是前代所没有的，其中将都护府管理体制在“四海”区域内的广泛推行就是唐王朝的一大贡献。

（4）唐王朝将前代的“舅甥”观念引入对边疆的关系构建并最终和一些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起“舅甥”关系是一大创造。唐王朝对“舅甥”关系的认识尽管还不是很清晰，但毕竟使中央王朝在处理和边疆民族政权的关系方面多了一条途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及施用范围的扩大不仅有助于加强边疆民族和内地汉族之间的联系，而且也使吐蕃地区走上了融入中国的历史进程。

（5）“敌国”层次尽管在汉代就已经存在，而且唐代的“敌国”观念也是对前代的沿袭，但唐王朝统治者对“敌国”的认识较前代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其中最主要的表现就是不甘于和边疆民族政权保持“敌国”关系的欲望更加强烈。这种强烈的欲望，不仅使唐王朝更加积极地解决边疆民族问题，就是在安史之乱后唐王朝国力陷入衰落的状况下，也依然拒绝了吐蕃、南诏建立“敌国”关系的请求，这无疑有助于密切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有助于中国古代疆域的形成和发展。

（6）尽管唐王朝边疆观念的体现即藩属观念是三层结构的，但在藩属体系的具体实践过程中三个层次却并没有同时存在过，尤其是“敌国”层次仅在唐王朝初期存在于唐王朝和突厥汗国之间，反映着唐王朝的藩属体系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与之相应的边疆观念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结果。

本章小结

唐王朝统治者在处理中央和边疆之间关系上出现了不少进步的成分，形成了具有显著特点的天下观、夷夏观和藩属观念。唐王朝统治者这些观念的形成是对前代传统观念的继承和发展，而其中汉朝统治者的天下观、

统治理念及实践对唐王朝统治者观念的变化影响最深。唐代的“天下”虽然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含义，但大致是指唐王朝统治区域，唐王朝统治者的天下观是有九州、海内、海外构成，分别对应着府州统治区、都护府管理区、藩国区。唐王朝统治者的夷夏观虽然有了很多开明的成分，但“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依然是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按照亲疏，唐王朝形成了具有鲜明特点的藩属观念，其核心是藩臣体系，在此区域内的民族是必须臣服的；舅甥体系则只针对吐蕃，初期基本是按照藩臣对待吐蕃，后期逐步规范；敌国体系则是唐代初期具有的，主要针对突厥汗国，双方统治者具有平等的地位，并非是指处于敌对状态。

思 考 题

一 名词解释

天下 九州 夷夏观 藩臣 敌国

二 简答题

1. 简述唐王朝的天下观。
2. 简述唐王朝的夷夏观。
3. 简述唐王朝的藩属观念。
4. 简述唐代以前中国传统的民族观。

三 论述题

1. 试论唐王朝藩属观念的形成。
2. 如何看待“中国，天下本根，四夷犹枝叶也”的观念？

阅读参考文献

高明士：《天下秩序与文化圈的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李大龙：《汉唐藩属体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韩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田继周等：《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日］堀敏一：《隋唐帝国与东亚》，韩升、刘建英等编译，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日］金子修一：《隋唐の国际秩序と东アジア》，名著刊行会 2001

年版。

赵汀阳：《天下体系：世界制度哲学导论》，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 2005 年版。

［美］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罗崇敏：《中国边政学新论》，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王静：《中国古代中央客馆制度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三章　唐王朝边疆管理体制:藩属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内容提要

唐代“九州”、“海内”被喻为天子的“家”，在这一观念的影响下，唐王朝面对辽阔的边疆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体制，即藩属体系。本章从对“藩”、“藩卫”、“藩屏”及“藩臣”、“外臣”、“藩附”等概念的分析入手，将唐王朝藩属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分为唐高祖和唐太宗时期的初步建构、唐高宗至睿宗时期藩属体系的定型、则天朝至玄宗时期藩属体系的调整、安史之乱后边疆藩属体系的衰败四个阶段进行了系统阐述，其中既涉及具体的统治政策，也论及了统治机构的设置，从中可以看到唐王朝边疆管理制度的变化轨迹。

“天下”在中国古人的观念中又被分为“九州”、“海内”、“海外”三个由内及外的不同层次，其中“九州”、“海内”被喻为天子的“家”，所谓“陛下以四海为境，九州为家”；“天子以四海为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气，并取四海为家之义”[①] 等都是这种思想的反映。为了保卫家的安全而在家或居住区的周围设置称为藩的篱笆墙或其他设施早在新石器时期的半坡遗址等众多遗址中就已经被发现，既然“九州”、“海内”被喻为天子的“家”，那么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经营也由之被形象地称为藩属、藩屏等。也就是说，王朝经营“四夷”（边疆民族地区）的目的是为了藩卫“中国”（中原地区）的安全，这正是藩属体系构建的直接思想基础。唐王朝统治者既然把“四海”视为“家”，那么为了保护其安全就需要在其外围构筑“藩属”体系是很自然的事情。这就是藩属观念。[②]

藩，又写作蕃、番，是一个很早就出现的概念，其含义大致有八：

---

① 《旧唐书》卷22《礼仪二》。

② 关于藩属体制，参见李大龙《关于藩属体制的几个问题》，《学习与探索》2007年第4期。

一是指篱笆，杜甫的诗《客至》即有："隔藩呼取尽余杯。"

二是指领域，《庄子·大宗师》即有："吾愿游于其藩。"

三是指屏障、护卫，如《晋书·闵王承传》有：为"宗室藩屏"一语。

四是指包围，《左传·哀公十二年》有"吴人藩卫侯之舍"。

五是指遮掩，《荀子·荣辱》有"今以夫先王之道，仁义之统，以相群居，以相持养，以相藩饰，以相安固邪"。

六是指车帷，《国语·晋语》有"夫绛之富商，韦藩木楗以过于朝"。

七是指王朝分封给诸侯、王的土地，或称臣的其他政权。如《后汉书·明帝纪》有"东平王苍罢归藩"；《三国志·吴主传》有"自魏文帝践祚，权使命称藩"。

八是指称臣的边疆民族或政权，如《汉书·食货志》有"王莽因汉承平之业，匈奴称藩，百蛮宾服，舟车所通尽为臣妾"。

如果仅仅从政治层面上看，藩的含义大致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即属于一个政权内部，尤其是中原王朝因分封而形成的诸侯和王；二是分立的政权之间弱者对强者的自称；三是称臣的边疆民族或政权。也就是说，藩一般是用于表明相对强大的王朝，尤其是中原王朝和其所分封的诸侯王、其他弱小政权、边疆民族政权，甚至边疆民族政权之外的称臣纳贡的相邻政权之间的关系。之所以称为"藩"，应该是取屏障、保卫之意。即作为中原王朝的统治者希望其所分封的诸侯王、其他弱小政权、边疆民族政权，乃至邻近的其他政权成为自己的屏障和保卫者，故有"藩卫"、"藩屏"等用法，而边疆民族政权，乃至邻近政权臣服中央王朝也被称之为"藩臣"、"外臣"、"藩附"等。

唐王朝统治者即是在这一观念的指导之下构建了一个完整的藩属体系，将边疆民族纳入其中实施管辖。在唐王朝的藩属观念中，边疆民族或政权被纳入藩属的三个不同层次中，即前述藩臣体系、舅甥体系和敌国体系。当然这一体制并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一个形成和发展的历程。之所以认为唐王朝藩属体系的构建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因为：一方面唐王朝的藩属体系本身经历了一个由初建到完善的过程，另一方面藩属体系的内部结构即三个层次涵盖的范围也处于不断变化调整之中，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的特点和具体内涵。从总体上看，唐王朝藩属体系的构筑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唐高祖、唐太宗两朝是藩属体系的初步形成时期，时间为公元618—649年；唐高宗至睿宗三朝是藩属体系的基本定型时期，

时间为公元650—683年；而天朝至唐玄宗四朝是藩属体系的调整时期，时间为公元684—755年；安史之乱后则是藩属体系的逐渐衰败时期，时间为756—907年。

第一节 唐高祖、太宗时期藩属体系的初步建构

唐王朝的疆域是在唐高祖、唐太宗时期初步奠定的，与此相对应，作为唐王朝统治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藩属体系也是在这一时期初步构筑完成的。

一 唐高祖时期的藩属体系

唐高祖在位的九年，是唐王朝的初建时期，当时面对的主要政治问题是如何完成对中原割据势力的统一，因而主要精力集中在实现中原地区的统一上，相对而言在边疆地区构筑藩属体系则居于次要位置。总体上看，唐高祖时期的边疆治理，除太原起兵之初曾经积极谋求得到突厥汗国的支持之外，立国之后的边疆治理基本上可以从谋求解除和突厥的称臣关系及被动地接受边疆民族政权的称臣两个方面进行总结。

（一）为解除和突厥称臣关系而作的种种努力

突厥汗国是最早和唐王朝统治者建立政治联系的边疆民族政权，双方建立政治关系的时间为起兵太原之时。应该说，李渊和突厥汗国建立政治关系是出于南下关中争夺正统的需要。作为镇守边疆的重要军事将领，李渊具备南下取代隋朝的实力，但对防御对象突厥汗国的势力自然也十分了解，为了避免起兵后腹背受敌，李渊需要解除来自突厥汗国的压力，自然更希望得到突厥汗国的支持。义宁元年（617），李渊派遣部将刘文静出使突厥，《旧唐书·突厥传上》载："高祖起义太原，遣大将军府司马刘文静聘于始毕，引以为援。始毕遣其特勤康稍利等献马千匹，会于绛郡，又遣二千骑助军，从平京城。"从这一记载分析，虽然双方建立的是一种什么关系还存在疑问，但该记载已经清楚地说明了李渊不仅解除了突厥汗国潜在的压力，而且也得到了突厥汗国军事上的支持。如果仅依据这一记载，我们只能得出当时李渊和突厥建立的是联合关系，但实际情况似乎并不是如此简单，有证据表明李渊是以称臣和每年奉送大量的物品作为代价交换来的。关于李渊向突厥称臣的情况，前引唐太宗所说"太上皇以百姓之故，称臣于突厥，朕未尝不痛心疾首"及李渊所言"厚于虏以纾吾边"

已经充分反映出了唐王朝向突厥称臣纳贡的事实。从史书的记载看，李渊虽然以向突厥称臣换取了突厥汗国的支持，但在唐王朝建立之后，李渊并不甘心于和突厥汗国保持这种关系，因而也采取了各种措施，试图改变这种“称臣纳贡”的状况。

唐王朝统治者想改变和突厥汗国关系的努力最早可以追溯到武德二年（619），具体说是唐王朝立国的第二年初。武德二年（619）二月，突厥汗国始毕可汗死，因其子什钵苾年幼没有能够继承汗位，而是由其弟俟利弗设即位为可汗，是为处罗可汗。面对突厥可汗交替所带来的政局不稳的状况，唐高祖李渊一度想利用这一有利时机改变和突厥的称臣关系，主要的举措就是试图停止向突厥汗国纳贡，对此史书有明确的记载。据《资治通鉴》卷187武德二年二月条载：“初上遣右武侯将军高静奉币使于突厥，至丰州，闻始毕卒，敕纳于所在之库。突厥闻之，怒，欲入寇；丰州总管张长逊遣高静以币出塞为朝廷致赙，突厥乃还。”高静奉命前往突厥时突厥始毕可汗尚未死，在其抵达丰州时唐王朝才得知了这一消息，所以才有了“敕纳于所在之库”的诏令。所谓“奉币”就是按照称臣的要求纳贡，而闻始毕可汗死的消息即“敕纳于所在之库”，明显有停止纳贡的企图，可惜的是在突厥扬言要进攻的情况下，唐王朝不仅将高静的“奉币”作为“致赙”送往了突厥，而且“高祖为之举哀，废朝三日，诏百官就馆吊其使者，又遣内史舍人郑德挺往吊处罗，赙物三万段”①，双方关系也因此得以继续维持下来。这是唐王朝统治者明显地试图改变和突厥汗国称臣纳贡关系的第一次努力，可惜没有取得如意结果。

武德三年（620），处罗可汗死，颉利可汗即立，唐王朝更是想方设法试图改变称臣突厥的状况，为此也做了很多努力。首先是降低了吊祭处罗可汗的规格，“高祖为之废朝一日，诏百官就馆吊其使”②，与吊祭始毕可汗的规模明显不同。其次是针对唐王朝使者觐见突厥可汗时的礼仪制度问题展开了争论，并一度演变为唐王朝和突厥汗国互相扣留对方的使者。《旧唐书·突厥传》对此有如下记载：

（武德）四年四月，颉利自率万余骑，与马邑贼苑君璋将兵六千

①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② 同上。

人共攻雁门，定襄王李大恩击走之。先是汉阳公瓌、太常卿郑元璹、左骁卫大将军长孙顺德等各使于突厥，颉利并拘之，我亦留其使前后数辈，至是为大恩所挫，于是乃惧，仍放顺德还，更请和好，献鱼胶数十斤，欲令二国同于此胶。高祖嘉之，放其使者特勤热寒、阿史德等还蕃，赐以金帛。

《册府元龟·奉使部·守节》则明确记载了汉阳公李瓌被扣留的过程：

汉阳郡李瓌，武德中赍布帛数万段与突厥结和亲。颉利可汗初见瓌，箕踞，瓌饵以厚利，颉利大悦，改容加敬，遣使随瓌献名马。后复将命，颉利谓左右曰："李瓌前来，恨不屈之，今日必令下拜。"瓌微知之，及见颉利，长揖不屈节。颉利大怒，乃留瓌不遣。瓌神意自若，竟不为之屈。颉利知不可以威胁，始礼遣之。

据此，唐王朝使者的被扣是源于使者觐见突厥可汗时没有行跪拜之礼，而使者之所以不行跪拜之礼则是直接受命于唐王朝最高统治者，是唐王朝最高统治者有意改变称臣于突厥的状况，由此也就有了使者的被扣，和突厥的不断兴兵南下。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使者被扣事件的最终解决得益于突厥的主动示好，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唐王朝为改变双方称臣纳贡关系的努力有了一定的效果。

使者被扣事件得以顺利解决后，迄至武德九年（626），唐王朝和突厥汗国的关系进入了时战时和的状态中。双方之间发生战争的主要原因是在突厥汗国方面，是突厥汗国的不断南下侵扰和积极扶持中原分裂势力导致双方战事时有发生。导致双方和平相处的原因则主要是唐太宗利用离间之策，挑拨突厥汗国颉利可汗和突利可汗之间的关系，利用突利可汗牵制颉利可汗，使颉利可汗在大军对峙状态下也不敢贸然与唐王朝决战。

关于唐王朝和突厥在这段时间内的战争，以往的论著多有论及，因而没有必要在此详细阐述其经过，这里只是提出值得关注的是几次由战转和都是突厥主动提出的。如武德七年（624），突厥颉利可汗、突利可汗举国入寇，唐高祖遣李世民领兵抗击，"太宗因纵反间于突利，突利悦而归心焉，遂不欲战。其叔侄内离，颉利欲战不可，因遣突利及夹毕特勤阿史那

思摩奉见请和，许之”。[1] 也正是因为如此，武德八年（625）唐高祖决定将表示对等关系的“书”改为表示不平等关系的“敕”，试图以臣下之礼对待突厥，但这也仅是唐王朝的一相情愿。武德九年（626）七月，突厥颉利可汗领军十万南下，兵锋抵达了唐王朝都城长安附近的渭水畔，李世民仅率六骑迎于便桥，颉利可汗未敢贸然进攻，双方终于刑白马，“盟便桥上”。“盟”的实现不仅仅是简单地看作一次军事对峙的结果，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唐王朝终于结束了向突厥称臣纳贡的历史，双方进入了“敌国”关系状态，双方统治者处于平等地位。

（二）被动地和其他边疆民族建立“藩臣”关系

尽管唐高祖在维持和突厥汗国关系的过程中也有许多被动的方面，但毕竟唐高祖和唐太宗为改变和突厥汗国的不平等关系作了很多努力，并最终得以实现，还有着一定的积极进取精神。但是，对于其他边疆地区而言，唐高祖的表现则消极了很多，很少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与边疆民族或政权建立“藩臣”关系，多是边疆民族或政权主动表示愿意向唐王朝纳贡称臣。

史书关于这一时期边疆民族向唐王朝派遣使者朝贡、朝见等的记载，基本上可以反映出有哪些边疆民族和唐王朝建立政治联系及建立的时间。下面是依据两唐书、《资治通鉴》、《册府元龟》、《唐会要》等史书对武德年间边疆民族向唐王朝派遣使者记载的情况归纳：

武德元年（618）五月，西突厥遣使朝贡；七月，西突厥昌婆（萨）那可汗弟阙可汗遣使内附，帝厚加抚慰，封为吐焉过拔可汗。同年，龟兹遣使朝贡。

武德二年（619）二月，吐谷浑数遣使朝贡，并请质子顺归国；七月，西突厥、高昌遣使朝贡；九月，吐谷浑遣使朝贡；十月，靺鞨遣使朝贡；十一月，吐谷浑、党项遣使朝贡。同年，高句丽遣使朝贡；罽宾遣使者贡宝带、金索等。

武德三年（620）三月，牂州蛮首谢龙羽遣使朝贡，授龙羽牂州刺史，封夜郎郡公；西突厥遣使朝贡；四月，西突厥遣使贡条支巨卵；八月，西爨蛮遣使朝贡。同年，高昌、牂柯蛮遣使朝贡。

武德四年（621）三月，西突厥叶护可汗遣使朝贡；十月，百济遣使献果下马，自是数朝贡；新罗、高句丽、西域二十二国并遣使朝贡；十二

①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月，昆明蛮遣使朝贡，岁贡不绝。

武德五年（622）四月，西突厥叶护可汗遣使献狮子皮；八月，西突厥叶护可汗遣使献名马；十一月，靺鞨渠帅阿固郎来朝。同年，高句丽遣使朝贡。

武德六年（623）二月，林邑王范梵志遣使来朝；四月，西突厥遣使朝贡；六月，契丹酋帅孙敖曹与靺鞨长突地稽来朝；十月，新罗遣使朝贡；十二月，白简（兰）、白狗羌、高句丽、突厥、吐谷浑并遣使朝贡。同年，真腊国遣使贡方物；白兰羌遣使者入朝。

武德七年（624）二月，契丹遣使朝贡；高句丽遣使内附，受正朔，请颁历，许之；三月，昆明遣使朝贡；五月，百济遣使朝贡；六月，康国、吐谷浑、西突厥莫贺咄可汗、高昌遣使朝贡；七月，百济、康国、曹国并遣使朝贡，靺鞨渠帅阿固郎来朝，交州首领来朝；九月，百济遣使献光明甲，吐谷浑遣使朝贡；十二月，高句丽遣使来贡方物。

武德八年（625）正月，吐谷浑遣使求互市，许之；三月，吐谷浑遣使朝贡；四月，林邑遣使献方物，高祖为设九部乐以宴之，及赐其王锦采；西突厥统叶护可汗遣使请婚，上问计于裴矩，裴矩献远交近攻之策，遂许之，遣高平王道立至其国；宴西突厥、林邑使者；九月，真腊国遣使朝贡；十一月，新罗、百济遣使朝贡；同年，高句丽遣使请求学佛法，诏许之。

武德九年（626）三月，西突厥叶护可汗遣使朝贡；四月，靺鞨遣使朝贡；六月，西突厥叶护可汗遣使朝贡；七月，新罗遣使朝贡，吐谷浑遣使请和；十二月，高句丽、百济、党项、唐国遣使朝贡。同年，新罗、百济遣使者讼高丽王建武，云闭其道路，不得入朝，又相与有隙屡相侵略，诏员外散骑常侍朱子奢往和解之，建武谢罪，乃与两国平。

对于这些政权在武德年间和唐王朝建立的上述联系，有必要作如下进一步的说明：

（1）上述这些边疆政权尽管和唐王朝有了朝贡关系，但并非全部和唐王朝建立起了真正意义上的“藩臣”关系。如前所述，朝贡在唐王朝统治者的边疆藩属观念中仅仅是衡量是否建立“藩臣”关系的标志之一，此外还有称臣、纳质、朝见、接受册封等其他的一系列要求，而上述这些政权有些仅仅是和唐王朝保持朝贡关系，没有使双方的关系在政治方面有进一步发展，因而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藩臣”关系，只能说是为“藩臣”关系的建立打下了基础。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上述有些民族或政权和唐

王朝的“藩臣”关系已经建立起来了。如高句丽政权就已经明确表示内附称臣，并要求在历法上和唐王朝保持一致；西突厥可汗遣使内附，被封为吐焉过拔可汗；吐谷浑不仅朝贡，而且也向唐王朝派遣了质子；靺鞨、契丹、交州蛮等边疆民族则派遣首领前来朝见唐王朝皇帝，等等。这些民族或政权和唐王朝的关系明显已经是属于“藩臣”关系，只是这种“藩臣”关系并不像唐太宗之后那么巩固而已。

（2）和唐王朝建立联系基本上是这些边疆民族或政权积极主动的结果，唐王朝只是被动地接受。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唐王朝刚刚建立，割据政权亟须统一，没有能力过多顾及和边疆民族或政权建立“藩臣”关系是一个主要的原因，但唐王朝统治者此时尚未形成一个明确的藩属观念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如前所述，在高句丽政权提出和唐王朝建立“藩臣”关系之时，唐高祖却不愿意和高句丽政权建立类似于隋王朝时期的那种名不符实的“藩臣”关系，一度想回绝高句丽政权称臣的要求。尽管唐高祖的做法遭到了大臣的反对，而且唐高祖最终也接受了高句丽政权的称臣要求，但观念的改变需要有一个过程，更需要有强大的国力作为依托，因而唐高祖对藩属体系的建立缺乏主动性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了。

（3）尽管唐高祖的边疆藩属观念尚未形成，对于如何建立藩属体系也没有明晰的思路，多是消极地接受，但在唐高祖时期唐王朝边疆地区“敌国”、“藩臣”两个层次的藩属结构已经有了雏形，为唐太宗时期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的初步形成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　唐太宗时期藩属体系的初步形成

如果说唐高祖时期还没有出现一个明确的疆域观念和藩属体系，那么经过唐太宗时期的努力经营，唐王朝的藩属体系基本建立起来。唐王朝藩属体系的初步建立是唐太宗对唐高祖时期藩属体系进行调整和其边疆观念逐步形成的结果。如果以唐高祖时期为基准，唐太宗时期藩属体系的初步建立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敌国”关系向“藩臣”关系的转变

公元627年，李世民即位，是为唐太宗。尽管唐太宗在位只有短短的23年，但唐王朝却由此走上了强盛的道路。伴随着国力的不断增强，调整唐高祖时期和边疆民族建立的关系自然也提上了日程。调整的首要目标选择了对唐王朝边疆安定构成严重威胁的突厥汗国。

如前所述，唐王朝为改变和突厥汗国的关系早在唐高祖时期就作了很多努力，但武德九年（626）突厥颉利可汗领军十万进攻到了渭水给唐太宗极大的震撼，不仅使唐太宗感觉到解决突厥问题日益迫切，而且也使其认识到突厥问题的解决仅仅依靠武力是难以实现的，因此对突厥汗国采取了以分化瓦解为主，以武力进攻为辅的政策。

分化瓦解政策选择的对象是突厥汗国的突利可汗。突利可汗名什钵苾，为突厥汗国前可汗始毕可汗之子，现可汗颉利可汗之侄。武德二年（619）始毕可汗死时什钵苾因年幼未能继承大统，而是被立为泥步设，统领奚、霫等东部臣属突厥汗国的各民族。武德三年（620），处罗可汗死，什钵苾依然没有能够成为突厥可汗，即位可汗的是咄苾，即颉利可汗。颉利可汗为安抚什钵苾，册其为突利可汗，依然主管东部奚、霫等数十个其他民族部落。据《旧唐书·突厥传上》载："突利初自武德时，深自结于太宗，太宗亦以恩义抚之，结为兄弟，与盟而去。"李世民在其父为皇帝时期就结交了突利，结交的目的是什么，是否在当时已经有分化突厥进而达到臣服突厥的企图，由于史书没有明确的记载我们不得而知，但在武德七年（624）抗击突厥南下时，李世民却是充分利用了和突利的关系来削弱突厥的进攻势头，最终达到了瓦解突厥进攻的目的。

当时，突厥颉利可汗联合突厥拥立的中原分裂政权苑君璋大举南下，李世民与其弟元吉奉命率军御敌。《新唐书·突厥传上》对此次突厥南下及唐王朝的抗击活动有如下记载：

> 秦王驰百骑掠阵，大言曰："国家于突厥无负，何为深入？我，秦王也，故来自与可汗决，若固战，我才百骑耳，徒广杀伤，无益也。"颉利笑不答。又驰骑语突利曰："尔往与我盟，急难相助，今无香火情耶？能一决乎？"突利亦不对。王将绝水前，颉利见兵少，又闻与突利语，阴相忌，即遣使者来曰："王毋苦，我固不战，将与王议事耳。"于是引却。秦王纵反间，突利乃归心，不欲战，颉利亦无以强之，乃遣突利及夹毕特勤思摩请和，帝许之。

据此可知，唐王朝之所以能够顺利瓦解突厥的大举进攻，而且兵不血刃，一方面和李世民个人的大智大勇有关系，另一方面更多的则是李世民利用了和突利的关系，使颉利可汗不敢贸然和唐王朝军队决战。也正是在唐太宗的挑拨之下，颉利可汗和突利可汗之间的矛盾逐渐加大。贞观三年

(629)，二人的矛盾终于恶化，引发了突厥汗国的内战，突利兵败降唐。对此，《旧唐书·突厥传上》有如下记载：

> 后颉利政乱，骤征兵于突利，拒之不与，由是有隙。贞观三年，表请入朝，上谓侍臣曰："朕观前代为国者，劳心以忧万姓，世祚乃长；役人以奉其身，社稷必灭。今北蕃百姓丧亡，诚由其君不君之故也。至使突利情愿入朝，若非困迫，何能至此？夷狄弱则边境无虞，亦甚为慰然，见其颠狈，又不能不惧，所以然者，虑已有不逮，恐祸变亦尔。朕今视不能远见，听不能远闻，唯藉公等尽忠匡弼，无得惰于谏诤也。"突利寻为颉利所攻，遣使来乞师，太宗谓近臣曰："朕于突利结为兄弟，不可以不救。"杜如晦进曰："夷狄无信，其来自久，国家虽为守约，彼必背之。不若因其乱而取之，所谓取乱侮亡之道。"太宗然之，因令将军周范屯太原以图进取，突利乃率其众来奔，太宗礼之甚厚，频赐以御膳。

内乱及突利的降唐，一方面削弱了突厥汗国的势力，另一方面则是导致了突厥汗国东部藩属体系的瓦解。如前所述，突利可汗是主管东部奚、霫等数十个其他民族部落的可汗，突利的降唐自然会影响突厥汗国对这些民族的统治，而实际上伴随着突利的降唐确实有不少东部的边疆民族和唐王朝建立起了"藩臣"关系，契丹就是一个例证。据《旧唐书·北狄传》载："贞观二年，其君摩会率其部落来降。"契丹的降唐对突厥汗国的东部统治影响很大，因而颉利可汗试图用中原割据政权的首领梁师都来和唐王朝交换契丹，但被唐太宗拒绝了。

在利用颉利和突利之间矛盾的同时，唐太宗也充分利用了突厥和铁勒各部之间的矛盾，其中积极扶持薛延陀统一铁勒各部，以对抗突厥即是一项重要的政策。铁勒，史书载其为匈奴别种，隋唐时期分化为薛延陀、回纥、契苾等十几部。突厥强盛之时，这些铁勒各部臣服于突厥，突厥汗国分裂为东西两部之后，薛延陀和契苾等部臣服于西突厥，而回纥等部则臣服于东突厥。贞观二年（628），西突厥叶护可汗死后，西突厥汗国大乱，薛延陀在其首领夷男的率领下降于颉利可汗。东突厥内乱后，薛延陀又纠集其他铁勒各部反叛颉利可汗，为唐太宗提供了利用薛延陀等铁勒各部解决突厥问题的一个大好机会。《新唐书·回鹘传下附薛延陀》载：

> 贞观二年，叶护死，其国乱，乙失钵孙曰夷男，率部帐七万附颉利可汗。后突厥衰，夷男反攻颉利，弱之，于是诸姓多叛颉利，归之者共推为主，夷男不敢当。明年，太宗方图颉利，遣游击将军乔师望儳路赍诏书、鼓纛，册拜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夷男已受命，遣使谢，归方物，乃树牙郁督军山，直京师西北六千里，东靺鞨，西叶护突厥，南沙碛，北俱伦水，地大众附，于是回纥等诸部莫不伏属。其弟统特勒入朝，帝以精刀、宝鞭赐之曰："下有大过者，以吾鞭鞭之。"夷男以为宠。

大致相同的记载也见于《旧唐书·北狄传》，但记载为"汝所部有大罪者斩之，小罪者鞭之"。册封夷男为可汗并赐予宝刀和宝鞭的目的，很显然是在铁勒各部中树立夷男的威望，使以薛延陀为首的铁勒各部成为牵制突厥的力量。

在分化瓦解突厥汗国的同时，唐太宗也不断派遣军队统一在突厥汗国支持下的各割据政权。先是在贞观元年（627）迫降了苑君璋，史书载：苑君璋"见颉利政乱，知将亡，遂率所部降，颉利追之，击走其兵"，唐王朝拜苑君璋为安州都督。① 之后将统一的矛头指向了梁师都政权。唐王朝对梁师都政权采取的军事行动，《旧唐书·梁师都传》有如下概要的记载：

> 颉利政乱，太宗知师都势危援孤，以书谕之，不从。遣夏州长史刘旻、司马刘兰经略之。有得其生口者，辄纵遣令为反间，离其君臣之计。频选轻骑践其禾稼，城中渐虚，归命者相继，皆善遇之，由是益相猜阻。有李正宝、辛獠儿者，皆其名将，谋执师都，事泄不果，正宝竟来降。贞观二年，太宗遣右卫大将军柴绍、殿中少监薛万均讨之，又使刘旻、刘兰率劲卒直据朔方东城以逼之。颉利可汗遣兵来援师都，绍逆击破之，进屯城下。师都兵势日蹙，其从父弟洛仁斩师都，诣绍降。

梁师都政权灭亡后，唐王朝在其地设置夏、盐、绥、银、胜、丰等州，基本上恢复了隋王朝时期北部的直接管辖区域。

---

① 《新唐书》卷92《苑君璋传》。

在唐王朝的步步进逼之下，突厥汗国遭遇天灾，“人祸”也由此而起：“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国中大馁穇，颉利用度不给，复重敛诸部，由是下不堪命，内外多叛之。”① 唐太宗终于迎来了彻底改变与突厥关系的有利时机。贞观三年（629）末，唐太宗“诏兵部尚书李靖、代州都督张公谨出定襄道，并州都督李勣、右武卫将军丘行恭出通汉道，左武卫大将军柴绍出金河道，卫孝节出恒安道，薛万彻出畅武道，并受靖节度以讨之”。四年（630）正月，“李靖进屯恶阳岭，夜袭定襄，颉利惊扰，因徙牙于碛口，胡酋康苏密等遂以隋萧后及杨政道来降。二月，颉利计窘，窜于铁山，兵尚数万，使执失思力入朝谢罪，请举国内附。太宗遣鸿胪卿唐俭、将军安修仁持节安抚之，颉利稍自安。靖乘间袭击，大破之，遂灭其国”。② 同年三月，突厥颉利可汗被生擒，突厥部众纷纷降唐，唐太宗“于朔方之地，自幽州至灵州，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部众。其酋首至者皆拜为将军、中郎将等官，布列朝廷，五品已上百余人，因而入居长安者数千家”③，终于实现了臣服突厥的目的，突厥被纳入了羁縻府州的统治之下。

值得说明的是，尽管唐太宗将突厥降众纳入了羁縻府州的统治之下，但由于这是一种新创立的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加之在突厥汗国灭亡后，薛延陀汗国崛起，所以唐王朝对突厥的管理方式其后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在突厥汗国灭亡之后，面对众多降附的突厥部众，唐太宗曾经召集大臣进行过讨论，当时意见并不统一。《资治通鉴》卷193贞观四年三月条对此有概要的记载：

> 突厥既亡，其部落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其降唐者尚十万口，诏群臣议区处之宜。朝士多言：“北狄自古为中国患，今幸而破亡，宜悉徙之河南兖、豫之间，分其种落，散居州县，教之耕织，可以化胡虏为农民，永空塞北之地。”中书侍郎颜师古以为：“突厥、铁勒皆上古所不能臣，陛下既得而臣之，请皆置之河北。分立酋长，领其部落，则永永无患矣。”礼部侍郎李百药以为：“突厥虽云一国，然其种类区分，各有酋帅。今宜因其离散，各即本部署为君长，不相臣

①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

② 同上。

③ 《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备御四》。

属，纵欲存立阿史那氏，唯可使存其本族而已。国分则弱而易制，势敌则难相吞并，各自保全，必不能抗衡中国。仍请于定襄置都护府，为其节度，此安边之长策也。”……温彦博以为：“徙于兖、豫之间，则乖违物性，非所以存养之也。请准汉建武故事，置降匈奴于塞下，全其部落，顺其土俗，以实空虚之地，使为中国扞蔽，策之善者也。”……上卒用彦博策。

也就是说，唐王朝以羁縻府州的方式管理突厥降众是温彦博的主意，但所谓“上卒用彦博策”也并不十分准确，因为突厥降众是被分别安置在顺、佑、化、长、定襄、云中等都督府的管辖之下，由于没有了一个统帅各部的可汗，这些突厥降众不再作为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出现，因而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全其部落”。将突厥降众分别安置，自然有助于唐王朝加强对他们的控制，但这种管理方式仅仅维持到了贞观十三年（639），阿史那结社尔谋刺唐太宗成为这种管理方式改变的契机。《旧唐书·太宗本纪下》载：“四月戊寅，幸九成宫。甲申，阿史那结社尔犯御营，伏诛。”同年八月，“立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李思摩为突厥可汗，率所部建牙于河北”。从表面上看，阿史那结社尔反叛是一个诱因，但实际上让突厥作为一个政治实体重新出现在北部边疆地区是唐太宗调整北边藩属管理体制的结果，其主要的目的是试图在日益强大的薛延陀汗国和唐王朝直接管辖区域之间建立一个藩卫区域或称为缓冲地带，以缓解薛延陀给唐王朝带来的压力。唐太宗的这个意图在给薛延陀可汗夷男的诏书中即有充分的表现：

思摩等咸惮薛延陀，不肯出塞。太宗遣司农卿郭嗣本赐延陀玺书曰：“突厥颉利可汗未破已前，自恃强盛，抄掠中国，百姓被其杀者不可胜纪。我发兵击破之，诸部落悉归化。我略其旧过，嘉其从善，并授官爵，同我百僚，所有部落，爱之如子，与我百姓不异。但中国礼义，不灭尔国，前破突厥，止为颉利一人为百姓之害，所以废而黜之，实不贪其土地，利其人马也。自黜废颉利以后，恒欲更立可汗，是以所降部落等并处河南，任其放牧，今户口羊马日向滋多。元许册立，不可失信，即欲遣突厥渡河，复其国土。我策尔延陀日月在前，今突厥理是居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居碛南，各守土境，镇抚部落。若其逾越，故相抄掠，我即将兵各问其罪。此约

既定，非但有便尔身，贻厥子孙，长守富贵也。”于是命礼部尚书赵郡王孝恭赍书就思摩部落，筑坛于河上以拜之，并赐之鼓纛。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北，还其旧部。又以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孰为右贤王以贰之。①

让突厥降众回归故地，自然可以起到牵制薛延陀的作用，只是这种方式过于消极，并不是彻底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如上篇所述，汉王朝在处理匈奴问题时也采取过类似的方法，西汉王朝扶持呼韩邪单于统一匈奴，一度为北疆地区的安定起到了促进作用；东汉王朝则是以南匈奴抗衡北匈奴，也取得了一定效果，但这些积极作用都是暂时的，由于没有在北方草原地区实施有效的管辖，所以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不仅匈奴问题一直困扰着两汉王朝，而且在东汉时期又出现了一个强大的鲜卑。因此，笔者认为唐太宗的做法并无创新，所反映出的思想依然是不想对黄河以北地区游牧部落进行直接管理，即“统而不治”，同时也是前代以夷制夷观念的具体表现，这无疑是消极的，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事实也是如此，由于经过了长期的战乱，突厥降众不愿意重新卷入与薛延陀的征战中，一方面突厥降众不服从阿史那思摩的节制，另一方面纷纷叛逃，所以就有了一个让唐太宗十分失望的结果：“时思摩下部众渡河者凡十万，胜兵四万人，思摩不能抚其众，皆不惬服。至十七年，相率叛之，南渡河，请分处于胜、夏二州之间，诏许之。”②

（二）由吐谷浑、高昌引起的对“藩臣”关系的规范

唐王朝和突厥的关系由唐王朝向突厥称臣转变为突厥向唐王朝称臣，其重要性并不仅仅限于唐王朝将北部边疆地区的众多民族政权纳入了藩属体系之中，同时它也坚定了唐太宗对已有的藩属关系进行规范的信心，而对藩属体系进行规范首先是从调整与吐谷浑、高昌的关系开始的。

突厥汗国的灭亡给唐代的众多边疆民族政权带来了极大的震动，没有和唐王朝建立藩属关系的边疆民族纷纷遣使表示臣服，而已经和唐王朝建立藩属关系的边疆民族则或遣使祝贺，或首领主动前来觐见唐王朝皇帝，希望加强和唐王朝的关系，高昌王麴文泰就是前来觐见的边疆民族政权首领之一。但是，随着众多边疆民族政权和唐王朝藩属关系的建立，唐王朝

①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② 同上。

在协调藩属关系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尤其是一些势力较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导致唐王朝统治者的诏令难以在这些边疆民族地区得到彻底贯彻，这不仅影响到了藩属体系的正常运转，而且也破坏着唐王朝在众多藩属中的核心地位，对已有的藩属体系进行调整，以加强对藩属的管理自然被提上了日程。调整的目标之所以选择了吐谷浑和高昌，一方面是因为这两个政权影响到了唐王朝和西北众多边疆民族藩属关系的发展，另一方面是这两个政权对唐王朝藩属体系的破坏具有代表性。

吐谷浑在隋代即是隋王朝的“藩臣”，但双方关系并不很融洽，出于势力发展的需要，吐谷浑经常入寇隋朝边塞，因而隋炀帝一度亲率大军对吐谷浑进行过讨伐，并试图册立其质子顺为王管辖其众，但未及实施。唐王朝建立后，由于吐谷浑质子顺滞留在中原，唐王朝和吐谷浑很快即建立起藩属关系。当时由于李轨割据凉州，唐高祖以放顺归国为条件让吐谷浑王伏允进攻李轨。按照唐高祖的要求，吐谷浑曾经和李轨交战于库门，但由于粮食等后勤物资短缺，无果而退。后不断遣使朝贡，请求放质子归国，唐高祖最终同意了吐谷浑的请求。唐太宗即位之后，吐谷浑虽然多次派遣使者来唐，请求和亲，谋求和唐王朝发展关系，但依然不断骚扰唐王朝边州。针对吐谷浑的这种状况，唐太宗先是采取了劝谕为主、进攻为辅的政策，希望规范双方关系。对此，《旧唐书·西戎传·吐谷浑》有如下概要记载：

> 太宗即位，伏允遣其洛阳公来朝，使未返，大掠鄯州而去。太宗遣使责让之，征伏允入朝，称疾不至。仍为其子尊王求婚，于是责其亲迎以羁縻之。尊王又称疾不肯入朝，有诏停婚，遣中郎将康处直谕以祸福。伏允遣兵寇兰、廓二州。时鄯州刺史李玄运上言：“吐谷浑良马悉牧青海，轻兵掩之，可致大利。”于是遣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率边兵及契苾、党项之众以击之。去青海三十里，志玄与左骁卫将军梁洛仁不欲战，顿军迟留不进，吐谷浑遂驱青海牧马而遁。亚将李君羡率精骑别路，及贼于青海之南悬水镇，击破之，虏牛羊二万余头而还。时伏允年老昏耄，其邪臣天柱王惑乱之，拘我行人鸿胪丞赵德楷。太宗频遣宣谕，使者十余返，竟无悛心。

遣使“责让”是前代对不遵从管理的边疆民族经常采用的一种方式，主要是希望通过使者谴责其错误做法，让边疆民族政权认识和改正其错

误，属于和平的方式。由上述记载看，唐太宗尽管按照传统的做法派遣了“责让”使者，但次数超出了想象，反映出唐太宗对吐谷浑采取了极度忍让的政策。期间，虽然也发兵对吐谷浑进行了讨伐，但这种讨伐也不是以灭亡吐谷浑为目的，并试图通过和亲来改善双方的关系。不过，和前代王朝一样，唐太宗的忍让也是有限度的，“使者十余返，竟无悛心”终于导致了唐太宗吐谷浑政策的改变。

贞观八年（634）十二月，为了规范和吐谷浑的关系，唐王朝“以靖（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节度诸军。兵部尚书侯君集为积石道、刑部尚书任城王道宗为鄯善道、凉州都督李大亮为且末道、岷州都督李道彦为赤水道、利州刺史高甑生为盐泽道行军总管，并突厥、契苾之众击吐谷浑”。[①] 面对李靖的进攻，吐谷浑难以抵抗，吐谷浑王伏允仅率千余骑逃入大漠，后只剩下了百余骑，遂自杀而死。值得注意的是，唐王朝的此次军事进攻似乎也并没有将吐谷浑地区纳入直接管辖下的企图，因为在吐谷浑国人立顺为可汗而称臣内属之后，战争就结束了。顺不仅得到了唐太宗册封的西平郡王、趉胡吕乌甘豆可汗封号，而且也得到了唐王朝的支持，唐担心顺不能服众，还派遣李大亮领军数千为其后援，显示出唐王朝依然想和吐谷浑保持“藩臣”关系，只是对双方的关系进行规范而已。不过，唐王朝依靠军事进攻而实现的对吐谷浑“藩臣”关系的规范也并没有完全如愿，其表现之一是顺很快即被国人所杀，其子诺曷钵被拥立为王；表现之二是诺曷钵年幼，尽管也得到了唐王朝的册封，而且唐王朝又以弘化公主妻之，但依然难以有效控制吐谷浑。对此《旧唐书·西戎传》记载较详：

> 顺既久质于隋，国人不附，未几为臣下所杀。其子燕王诺曷钵嗣立。诺曷钵既幼，大臣争权，国中大乱。太宗遣兵援之，封为河源郡王，仍授乌地也拔勒豆可汗，遣淮阳王道明持节册拜，赐以鼓纛。诺曷钵因入朝请婚。十四年，太宗以弘化公主妻之，资送甚厚。十五年，诺曷钵所部丞相宣王专权，阴谋作难，将征兵，诈言祭山神，因欲袭击公主，劫诺曷钵奔于吐蕃，期有日矣。诺曷钵知而大惧，率轻骑走鄯善城，其威信王以兵迎之。鄯州刺史杜鳳举与威信王合军击丞相宣王，破之，杀其兄弟三人，遣使言状。太宗命民部尚书唐俭持节抚慰之。

① 《资治通鉴》卷194，贞观八年十二月条。

也就是说，唐王朝尽管实现了对吐谷浑的征服，但其扶持一个亲唐吐谷浑王的政策却并没有得到吐谷浑国人的支持，不过吐谷浑由此而导致的内乱却使吐谷浑再难以危害边疆安定，只是吐谷浑的衰弱带来了另一个后果，即唐王朝不得不直接面对日益强大起来的吐蕃。

或许是吸取了规范与吐谷浑关系的经验，唐太宗对与高昌关系的调整则采取了灭其国设置州县直接管辖的方式。

高昌是一个多民族共同建立的政权，由于前代对高昌地区已经有长期的经营，所以在高昌也有大量的汉族人存在。高昌在隋王朝时期即是中央王朝的“藩臣”，双方保持着较为和睦的“藩臣”关系。唐王朝建立后，高昌和唐王朝延续了隋王朝时期的“藩臣”关系，高昌不仅向唐王朝称臣纳贡，而且还派遣了质子。贞观四年（630）唐王朝统一突厥汗国后，高昌王麴文泰还一度前来觐见唐太宗，希望加强双方的“藩臣”关系。但是，随着高昌势力的增长，尤其是吐谷浑政权为唐王朝武力征服，致使高昌走上了称霸的道路，一方面时时阻止西域其他政权前来朝贡，试图确立自己在西域诸国中的霸权地位；另一方面则挑拨其他边疆民族，诸如薛延陀和唐王朝的关系，试图转移唐王朝的注意力，但最终还是导致了唐王朝的武力统一。

关于唐王朝征讨高昌的原因，《旧唐书·西戎传·高昌》所载唐太宗对高昌使者说的话中已经很明白：

> 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无藩臣礼，国中署置官号，准我百僚，称臣于人，岂得如此！今兹岁首，万国来朝，而文泰不至。增城深堑，预备讨伐。日者我使人至彼，文泰云：“鹰飞于天，雉窜于蒿，猫游于堂，鼠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活耶！”又西域使欲来者，文泰悉拘留之。又遣使谓薛延陀云：“既自为可汗，与汉天子敌也，何须拜谒其使。”事人阙礼，离间邻好，恶而不诛，善者何劝？明年，当发兵马以击尔。

唐太宗的这些话，既可以看作是对高昌的警告，同时也可以视为对高昌下的战书。既然高昌不遵从唐王朝对“藩臣”的要求，不仅阻止西域各国前来朝贡，又挑拨薛延陀和唐王朝的关系，并做好了迎击唐王朝进攻的准备，唐王朝要想规范和高昌的关系也就只有武力统一一途了。

贞观十四年（640），唐太宗任侯君集为交河道大总管，率领左屯卫大

将军薛万均及突厥、契苾部众数万进攻高昌。《旧唐书·侯君集传》对征讨的过程有如下记载：

> 高昌王麴文泰时遏绝西域商贾，太宗征文泰入朝，而称疾不至，诏以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讨之。文泰闻王师将起，谓其国人曰："唐国去此七千里，涉碛阔二千里，地无水草，冬风冻寒，夏风如焚。风之所吹，行人多死，常行百人不能得至，安能致大军乎？若顿兵于吾城下，二十日食必尽，自然鱼溃，乃接而虏之，何足忧也。"及军至碛口，而文泰卒，其子智盛袭位。君集率兵至柳谷，候骑言文泰克日将葬，国人咸集，诸将请袭之。君集曰："不可，天子以高昌骄慢无礼，使吾恭行天罚，今袭人于墟墓之间，非问罪之师也。"于是鼓行而前，攻其田地……仍进兵围其都城。智盛穷蹙，致书于君集曰："有罪于天子者，先王也。天罚所加，身已丧背。智盛袭位未几，不知所以愆阙，冀尚书哀怜。"君集报曰："若能悔祸，宜束手军门。"智盛犹不出，因命士卒填其隍堑，发抛车以攻之。又为十丈高楼，俯视城内，有行人及飞石所中处，皆唱言之，人多入室避石。初，文泰与西突厥欲谷设约，有兵至，共为表里。及闻君集至，欲谷设惧而西走千余里，智盛失援，计无所出，遂开门出降。君集分兵略地，遂平其国，俘智盛及其将吏，刻石纪功而还。

高昌难以抵御唐军的进攻是意料之中的事情，意料之外的是唐太宗将智盛君臣及高昌豪右全部迁到了内地而在高昌设置了西州，后又设置了安西都护府，而且这些措施是在大臣的极力反对下进行的，代表人物就是以劝谏闻名于史的魏徵。《新唐书·西域传》记载了这一过程：

> 捷书闻，天子大悦，宴群臣，班赐策功，赦高昌所部，披其地皆州县之，号西昌州。特进魏徵谏曰："陛下即位，高昌最先朝谒。俄以掠商胡，遏贡献，故王诛加焉。文泰死，罪止矣。抚其人，立其子，伐罪吊民，道也。今利其土，屯守常千人，屯士数年一易，办装资，离亲戚，不十年陇右且空。陛下终不得高昌圭粒咫帛助中国费，所谓散有用事无用。"不纳。改西昌州曰西州，更置安西都护府，岁调千兵，谪罪人以戍。

魏徵劝谏的目的自然是想让唐太宗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对中原的治理上，从中我们不难看出中原为本根、四夷为枝叶观念的影响，因而没有得到唐太宗的认同也是在情理之中的。因为此时的唐太宗已经将目光集中到了高昌以西辽阔的西域上。唐太宗何以不顾大臣的反对在高昌设置西州及安西都护府？笔者认为大体上有三个原因：一是受到了汉代设置西域都护府的影响，表明唐太宗已经有了效仿汉王朝经营西域的企图；二是在该地设置西州和安西都护府有助于加强和西域其他藩属边疆民族之间的关系，消除西域和唐王朝来往的中间障碍；三是借鉴了吐谷浑政策的教训，设置机构管理有助于加强对高昌地区的统治。唐太宗的这些举措，尤其是安西都护府的设置对于唐王朝藩属体系向西进一步拓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不仅为唐王朝进一步经营西域提供了良好的先决条件，而且也为构筑以都护府为主管理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体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安西都护府建立之后，唐太宗将经营西域的设想付诸实施。贞观十八年（644），焉耆王弟颉鼻、栗婆准等降唐，安西都护郭孝恪率步骑三千，以栗婆准为向导进攻焉耆。同年九月，唐军俘焉耆王突骑支，设焉耆都督府，隶于安西都护府。二十一年（647）十二月，郭孝恪领军进攻龟兹，设置龟兹都督府，但不久因郭孝恪放松戒备，唐军遭到了龟兹国相那利的围攻。《旧唐书·郭孝恪传》载："孝恪失于警候，贼将入城鼓噪，孝恪始觉之，乃率部下千余人入城，与贼合战。城中人复应那利，攻孝恪。孝恪力战而入，至其王所居，旋复出，战于城门，中流矢而死，孝恪子待诏亦同死于阵。贼竟退走，将军曹继叔复拔其城。"与此同时，唐王朝也开始了对西突厥及东突厥余众车鼻可汗的进攻，西突厥阿史那贺鲁降唐，唐设置瑶池都督府；对车鼻可汗的进攻则延迟到了高宗永徽元年（650）才有了结果，车鼻被俘。随着统一行动的展开，贞观二十二年（648），唐王朝以降唐的黠戛斯部为坚昆都督府；二十三年（649）在可汗浮图城设置了庭州。所有这些都为高宗时期完善西域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九瀛"之内必须称臣观念的确立及对高句丽政权的用兵

在调整边疆藩属体系的同时，唐太宗关于"藩臣"区域的认识也逐渐清晰起来，汉代以来郡县范围内的民族政权被认为是不可以不称臣的区域，规范和这一区域内边疆民族的关系由之也提上了日程，首先选择的对象是称霸东北边疆地区长达 7 个世纪的高句丽政权。

唐王朝统治者对高句丽政权归属的认识有一个从模糊到清晰的过程。

唐高祖李渊虽然也经历了隋王朝征讨高句丽的那段历史，但他对高句丽政权归属的认识，对隋王朝和高句丽关系的认识应该说是比较模糊的，不然也不会产生可以不让高句丽政权称臣的想法。与唐高祖相比较，唐太宗的认识则要明确得多，前引《册府元龟·帝王部·亲征》所载太宗谓侍臣曰："辽东，旧中国之有，自魏涉周，置之度外，隋氏出师者四，丧律而还，杀中国良善不可胜数。今彼弑其主，恃险骄盈，朕长夜思之而辍寝，将为中国复子弟之仇，为高丽讨弑君之贼。今九瀛大定，唯此一隅，用将士之余力，平荡妖寇耳。然恐于后子孙，或因士马强盛，必有奇决之士，劝其伐辽，兴师遐征，或起丧乱。及朕未老，欲自取之，亦不遗后人也。"已经充分反映出了唐太宗对高句丽政权归属的认识，但实际上其意义还不仅仅限于此，更重要的是表明在唐太宗的心目中已经有了一个必须称臣的范围，即汉代以来中央王朝实施直接管辖区域内的边疆民族都应该向唐王朝称臣，成为唐王朝的"藩臣"。这一思想也构成了唐太宗构筑边疆藩属体系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在上述观念的指导下，贞观十八年（644）七月唐太宗开始了对高句丽政权的武力统一，这也是唐太宗在其他政策难以奏效的情况下为规范和高句丽的关系而被迫采取的措施。《三国史记》的作者金富轼在《高句丽本纪》的最后对高句丽屡屡招致隋唐王朝的武力统一有如下的认识：

> 高句丽自秦汉之后，介在中国东北隅，其北邻皆天子有司。乱世则英雄特起，僭窃名位者也。可谓居多惧之地，而无谦巽之意。侵其封场以仇之，入其郡县以居之。是故兵连祸结，略无宁岁。及其东迁，值隋唐之一统，而犹拒诏命以不顺，囚王人于土室，其顽然不畏如此。故屡致问罪之师。虽或有时设奇以陷大军，而终王降国灭而后止。

金富轼的这段议论有如下多重含义：一是给了高句丽政权一个明确的定位，所谓"介在中国东北隅"、"乱世则英雄特起，僭窃名位者也"无疑表明作者金富轼认为高句丽政权是属于传统中国的地方政权，只是高句丽政权利用了中原内乱的时机得以称霸东北。二是高句丽政权对中原地区的侵扰是导致高句丽政权屡遭讨伐的主要原因。三是面对隋唐王朝"大一统"局面的形成，高句丽政权应该顺应历史潮流，但却"拒诏命以不顺，囚王人于土室"，不仅不遵从隋唐王朝的诏令，而且还囚禁了唐王朝派往

高句丽的使者，遭到唐王朝的武力统一就是一个必然的结果了。应该说，金富轼的认识是符合史实的，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高句丽政权和唐王朝关系发展的要害。对唐王朝而言，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遵从中央王朝的诏令是藩属关系存在的根本性标志。如果边疆民族政权对中央王朝的诏令不予理睬，那么所谓的边疆藩属关系不仅是有名无实的，而且边疆民族对中央政权的稳定也起不到“藩”的作用。唐高祖李渊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认识才会产生不让高句丽政权称臣的想法，而唐太宗在高句丽政权不听从诏令的情况下兴兵征讨也是认识到了这一点。

由史书的记载看，唐王朝和高句丽政权的关系大致经历了三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武德二年至贞观十八年（619—644）是双方保持“藩臣”关系状态下的和平相处时期；贞观十九年至总章元年（645—668）是在“藩臣”关系状态下的兵戎相见时期；总章元年之后则为唐王朝对高句丽地区实施直接统治的时期。在三个不同的时期，唐王朝的高句丽政策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和内容，但最终的结果是使高句丽和中原王朝的关系又回到了汉代高句丽建国之前的起点，即唐王朝完成了对高句丽政权的统一，设置机构进行直接管理。

武德二年至贞观十八年（619—644），唐王朝的高句丽政策是围绕保持和高句丽政权的“藩臣”关系，以及维持高句丽和新罗、百济等共处的目的进行的，这是由唐王朝初期的边疆形势决定的。唐高祖时期，唐王朝尽管是被动地接受高句丽的称臣纳贡，但是在处理高句丽关系问题上也并不是无所作为，尽可能地维持东北边疆地区的政治稳定局面，尤其是保持高句丽、百济、新罗分立，防止高句丽势力的进一步膨胀也是唐王朝努力的方向。

百济、新罗和高句丽一样，在唐王朝立国不久即和唐王朝建立了“藩臣”关系，但是由于都希望壮大自己的势力，高句丽、百济、新罗之间矛盾重重，而高句丽为了防止百济、新罗利用和唐王朝的关系壮大自己，为两国和唐王朝的交往设置了一些障碍，主要的是阻断两国朝贡唐王朝的通道。对于高句丽、百济、新罗之间的矛盾，唐王朝采取了积极的干预政策。据《旧唐书·东夷传·新罗》载：“高祖既闻海东三国旧结怨隙，递相攻伐，以其俱为藩附，务在和睦，乃问其使为怨所由，对曰：‘先是百济往伐高丽，诣新罗请救，新罗发兵大破百济国，因此为怨，每相攻伐。新罗得百济王，杀之，怨由此始。’”为调解高句丽、新罗、百济之间的矛盾，和保持百济、新罗朝贡道路的畅通，唐高祖派遣散骑常侍朱子奢“持

节谕和，建武谢罪，乃请与二国平”。[①] 这是唐王朝第一次出面协调三个政权之间的关系。从史书的记载看，唐王朝的协调也取得了一定效果，高句丽王不仅请求和新罗、百济“对使会盟”，而且在贞观二年（628）遣使唐王朝，“贺”破突厥颉利可汗，“并上封域图”。[②] 所谓“封域图”即是高句丽政权的疆域图，高句丽政权为何将自己的疆域图献给唐王朝？其目的是十分明确的，此事标志着双方的“藩臣”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高句丽政权成为唐王朝的“藩臣”。

高句丽政权的主动称臣导致了唐王朝和高句丽政权保持了一段时间“藩臣”关系下的友好交往，双方使者往来不断，经济文化，尤其是文化交流十分频繁，据《新唐书·选举志》载：贞观十三年（639），唐置崇文馆，增筑学舍，“四夷若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相继遣子弟入学，遂至八千余人”即言此。但是，在双方的关系发展中也隐含着一些矛盾，并成为唐王朝高句丽政策发生改变的诱因。贞观五年（631），唐王朝派遣广州都督府司马长孙师出使高句丽，“毁高丽所立京观”[③]；贞观十四年（640），唐王朝完成了统一高昌，这两件事引起了高句丽王建武的极大恐惧，一方面“筑长城，东北自扶余城，西南至海，千有余里”[④]；另一方面对唐王朝的使者“盛陈兵见”，并遣其“大对卢三至馆有加礼焉”。[⑤] 高句丽为战争而做的准备自然会引起唐王朝的警惕和不满，所以唐太宗在听取了使者陈大德的奏报之后说：“高丽地止四郡，我发卒数万攻辽东，诸城必救，我以舟师自东莱帆海趋平壤，固易。然天下甫平，不欲劳人耳。”[⑥] 此话虽然所表达的是对高句丽修长城举动的轻视，但也说明唐太宗已经有了统一高句丽政权的想法。

贞观十八年（644），武力统一高句丽终于提到了唐王朝的议事日程，唐王朝的高句丽政策开始转变为以武力统一为主，而导致这一变化的直接

---

① 《新唐书》卷220《东夷·高丽传》。关于朱子奢是由唐高祖还是由唐太宗派遣，史书记载不同，其出使的时间或言为武德九年（626），或言为贞观初，但不管是哪年，似不影响我们的立论，故暂从前者。

②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高丽传》，另《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容留王十一年（628）所载同。但是，唐王朝破突厥是在贞观四年（640），所谓“贺”破突厥颉利可汗并不符合事实，而应该是“祝”，参见马大正等著《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丛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26页。

③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高丽传》。

④ 同上。

⑤ 《新唐书》卷220《东夷·高丽传》。

⑥ 同上。

因素是高句丽政权对唐太宗令其停止进攻新罗的诏令置之不理，而高句丽政权内部出现的弑主行为“盖苏文弑逆其主，酷害其臣，窃据边隅，肆其蜂虿”，[1] 则成为唐王朝武力统一高句丽政权的借口。

《旧唐书·东夷·高丽传》载：“（贞观）十六年，西部大人盖苏文摄职有犯，诸大臣与建武议欲诛之。事泄，苏文乃悉召部兵，云将校阅，并盛陈酒馔于城南，诸大臣皆来临视，苏文勒兵尽杀之，死者百余人。焚仓库，因驰入王宫，杀建武，立建武弟大阳子藏为王。自立为莫离支，犹中国兵部尚书兼中国令职也，自是专国政。”盖苏文柄政之后，联合百济，预谋进攻新罗，新罗闻之后，遣使求救于唐，唐太宗遣司农丞相里玄奖“以玺书让高丽”，未至，而高句丽已攻占新罗二城，“玄奖谕帝旨，答曰：‘往隋见侵，新罗乘衅夺我地五百里，今非尽反地，兵不止。’玄奖曰：‘往事乌足论邪？辽东故中国郡县，天子且不取，高丽焉得违诏？’不从”。由史书的记载看，自高句丽立国东北边疆之后，虽然其屡屡寇扰中央王朝边郡或边疆民族政权的辖区，但多是表面示弱，表示臣服，暗地里继续推行扩张政策，还没有出现过公开抗旨的行为，此事的发生自然坚定了唐太宗灭亡高句丽的决心，而盖苏文弑君恰好成为极为有利的借口，故唐太宗在廷议时说：“莫离支杀君，虐用其下如擭阱，怨痛溢道，我出师无名哉？”

贞观十八年（644）七月，唐太宗决定征讨高句丽，并积极进行战争准备。十九年（645）三月，唐王朝军队开始进攻高句丽，前后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结果唐军未胜而归。自此之后，唐王朝开始连续对高句丽用兵。贞观二十一年（647）三月，唐王朝再发兵击高句丽，诸军皆胜。贞观二十二年（648）正月，唐王朝军队再击高句丽泊灼城，大败高句丽。同年七月，唐太宗欲在贞观二十三年（649）发兵30万击高句丽，但因唐太宗病死而未果。也就是说，唐太宗尽管确立了对高句丽政权采取武力统一的政策以巩固双方的藩属关系，但唐太宗最终并没有实现其愿望，未竟事业是由其儿子唐高宗完成的。

（四）和亲与“舅甥”关系的创立

在唐太宗调整边疆藩属关系的同时，一个新的前代未曾出现的边疆问题又摆在了唐太宗面前，这就是吐蕃政权的出现。

从汉文史书的记载看，吐蕃最早和唐王朝发生关系是在贞观八年

---

① 《册府元龟》卷117《帝王部·亲征第二》。

(634)，史书以“赞普弃宗弄讃始遣使朝贡”① 载之。此时的吐蕃已经初步实现了内部的统一，走上强盛之路，但唐王朝对吐蕃的出现似乎并没有做好准备，依然将吐蕃视为一般的边疆民族或政权看待，不仅将其使者来朝看成是“朝贡”，而且也断然拒绝了吐蕃和亲的要求。《新唐书·吐蕃传上》对此有如下记载：

贞观八年，始遣使者来朝。帝遣行人冯德遐下书临抚。弄赞闻突厥、吐谷浑并得尚公主，乃遣使赍币求昏，帝不许。使者还，妄语曰：“天子遇我厚，几得公主，会吐谷浑王入朝，遂不许，殆有以间我乎?”弄赞怒，率羊同共击吐谷浑，吐谷浑不能亢，走青海之阴，尽取其赀畜。又攻党项、白兰羌，破之。勒兵二十万入寇松州，命使者贡金甲，具言迎公主，谓左右曰：“公主不至，我且深入。”都督韩威轻出觇贼，反为所败，属羌大扰，皆叛以应贼。

由此记载看，不仅唐太宗对吐蕃缺乏准确的认识，边州的都督韩威也对吐蕃的威胁估计不足，因而“反为所败”就是一个必然的结果了。两个政权之所以刚刚建立政治联系就兵戎相见，主要是因为唐王朝和吐蕃都没有对对方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吐蕃在完成对内部的统一之后，亟须树立自己在周边民族中的强者地位，而向唐王朝请求和亲没有被允许，无疑是一个沉重的打击，通过炫耀武力来挽回影响自然是最好的选择。但此时的唐王朝刚刚灭亡突厥汗国不久，与北疆各民族之间的“藩臣”关系已经建立，在吐蕃的武力要挟面前当然不会主动示弱，战争因而不可避免。不过，能够完成内部统一的弃宗弄赞毕竟有着非凡的谋略，在看到战争难以达到目的的情况下敢于迅速地改变对唐政策，积极谋求和好，最终实现了与唐王朝和亲的愿望。《新唐书·吐蕃传上》对此有如下记载：

(唐太宗）诏吏部尚书侯君集为行军大总管，出当弥道，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出白兰道，右武卫大将军牛进达出阔水道，右领军将军刘兰出洮河道，并为行军总管，率步骑五万进讨。进达自松州夜鏖其营，斩首千级。初东寇也，连岁不解，其大臣请返国，不听，自杀者八人。至是弄赞始惧，引而去，以使者来谢罪，固请昏，许之。

① 《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

应该说，唐王朝和吐蕃实现和亲是双方妥协的结果，唐王朝军队虽然在战场上取得了一定战绩，但也并没有彻底打垮吐蕃军队，仅仅“斩首千级”而已，这对于吐蕃的20余万军队实在称不上是沉重打击，弃宗弄赞的压力更多的是来自内部，大臣的厌战是必须要认真面对的一个重大问题。双方军队的接触自然加深了唐太宗对吐蕃势力的认识，前代和吐蕃地区没有密切的政治联系乃至经营，更不会使唐太宗产生积极经营吐蕃地区的想法，加之吐蕃赞普的主动示弱又为问题的解决在不损害唐王朝地位的情况下提供了一个有效途径，和亲的实现就是一个必然的结果了。

唐王朝与吐蕃和亲的实现对于吐蕃地区（主要是指青藏高原）融入多民族中国疆域形成的历史，对于吐蕃加入到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也是学者们给予过多关注和较高评价的主要原因，但对于和亲在唐王朝藩属体系构筑方面的影响也是值得注意的。由于和吐蕃和亲的实现，唐王朝在处理和边疆民族的关系方面又出现了一种特殊的模式，同时也为藩属体系的构筑增加了一个特殊的层次。这就是“舅甥”关系。终唐一代，和唐王朝具有和亲关系的边疆民族政权很多，诸如契丹、后突厥汗国、吐谷浑、回纥，等等，但和唐王朝是“舅甥”关系的只有吐蕃。不过，对于“舅甥”关系的处理，或许是没有先例，也或许是唐王朝故意为之，虽然名为“舅甥”关系，但唐王朝一直是按照“藩臣”关系处理和吐蕃的关系的，这种状况只是在安史之乱之后才有所改变。对此，后面有详述。

（五）薛延陀汗国的灭亡及燕然都护府的设置

突厥汗国灭亡之后，在辽阔的北疆草原地区又出现了一个薛延陀汗国，处理和薛延陀汗国的关系也由此成为唐太宗北疆政策的主要内容。但是，相对于突厥汗国而说，唐太宗在处理薛延陀汗国问题上显得更加得心应手，一方面这时唐王朝国力逐渐强盛，已经远非立国之初可比；另一方面唐太宗在处理与突厥汗国关系时积累了很多的经验，其边疆治理政策更加成熟。

薛延陀是在唐王朝支持下壮大起来的。贞观三年（629），夷男被各部推举为可汗，当时为了消除突厥的威胁，唐王朝对夷男采取了积极支持的政策，封其为真珠毗伽可汗，薛延陀汗国也由此开始称霸漠北。贞观四年（630）东突厥灭亡后，薛延陀成为北方草原地区继东突厥之后的又一个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史书载“夷男率其部东返故国，建庭于都尉揵山北，独逻河之南，在京师北三千三百里，东至室韦，西至金山，南至突厥，北

临瀚海，即古匈奴之故地，胜兵二十万，立其二子为南北部”。[①]

刚刚解决突厥问题的唐太宗，面对漠北地区出现的又一个强大的游牧民族政权，内心是矛盾的，一方面担心薛延陀成为突厥第二，对边疆构成威胁；另一方面则希望薛延陀遵从唐王朝对“藩臣”的要求，真正成为唐王朝北疆的藩屏。贞观十六年（642），薛延陀遣使求和亲，唐太宗对大臣说过如下一段话：“北狄代为寇乱，今延陀倔强，须早为之所。朕熟思之，惟有二策：选徒十万击而虏之，涤除凶丑，百年无患，此一策也；若遂其来请，与之为婚媾，朕为苍生父母，苟可利之，岂惜一女？北狄风俗，多由内政，亦既生子，则我外孙不侵中国断可知矣。以此而言，边境足得三十年来无事。”[②] 以10万大军讨灭薛延陀汗国自然是彻底解决问题的有效方式，但能否由此实现北疆“百年无患”则是一个未知的结果，因为此刻的唐王朝和前代的中原王朝一样，并没有想在漠北地区设置机构实施直接管理，如果不设置，那么在薛延陀汗国灭亡之后，漠北依然还会出现另一个边疆民族政权，所以唐太宗最终选择了和亲的方式来处理与薛延陀汗国的关系。不过，通过和亲能否实现“边境足得三十年来无事”，唐太宗心里也是没有绝对把握的，故而在同意和亲的同时，唐太宗针对薛延陀又采取了以防为主、弱化薛延陀的政策。

唐太宗采取的以防为主、弱化薛延陀的政策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是册封夷男的两个儿子为可汗，以分其势。《旧唐书·北狄传》载，“（贞观）十二年，遣使者备礼册命，拜其儿子皆为小可汗，外示优崇，实欲分其势也”，即希望通过册封夷男的两个儿子为可汗弱化薛延陀汗国的势力。这一政策在夷男在位的时期并没有显示出其作用，但在夷男死后却导致了夷男二子之间为争夺汗位而互相杀戮，《旧唐书·北狄传》载：贞观十九年（645），夷男死，“夷男少子肆叶护拔灼袭杀其兄突利失可汗而自立，是为颉利俱利薛沙多弥可汗”。这也成为薛延陀汗国灭亡的先兆。

其次是册封突厥阿史那思摩为可汗，命其率领先前归附的突厥降者10万北返漠南，希望突厥降众成为缓冲，防御薛延陀势力南下。事见《新唐书·突厥传上》：贞观十三年（639），唐太宗遣“赵郡王孝恭、鸿胪卿刘善就思摩部，筑坛场河上，拜受册，赐鼓纛，又诏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

①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

② 《贞观政要》卷9《征伐》。

左贤王，右武卫将军阿史那泥孰为右贤王，相之”。但遗憾的是突厥降众不愿意重新陷入战乱之中，纷纷逃亡，唐太宗此举也并没有取得明显效果。

最后是先同意和亲，后又以种种理由刁难薛延陀，致使和亲失败。从史书的记载看，唐王朝虽然同意了薛延陀的和亲要求，但实际上有迹象显示唐太宗最初就没有实现和亲的意愿，这在唐太宗所说的如下一段话中即有充分的体现：

> 今北狄弱，我能制之，而延陀方谨事我者，顾新立，倚我以服众。彼同罗、仆骨力足制延陀而不废，惧我也。我又妻之，固中国婿，名重而援坚，诸部将归之，戎狄野心，能自立则叛矣。今绝婚，使诸姓闻之，将争击延陀，亡可待也。[①]

唐太宗既然对与薛延陀的和亲有如此深刻的认识，那么我们有理由怀疑唐太宗最初答应时就没有准备实现承诺，而是戏弄薛延陀，并试图通过这种做法败坏薛延陀的形象。实际上，唐太宗的目的随着毁婚的实现也确实达到了，其中最主要的是向北疆众多的民族表明了唐王朝对薛延陀的不支持态度，由此不仅削弱了薛延陀在北疆的影响，而且招致了在夷男死后其他藩属边疆民族对薛延陀的进攻。

贞观十九年（645），夷男可汗死，薛延陀陷入内乱，唐王朝终于迎来了灭亡薛延陀的机会。翌年，唐太宗派遣大军进攻薛延陀，《旧唐书·北狄传》有如下记载：

> 二十年，太宗遣使江夏王道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瀚海道安抚大使；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领突厥兵，代州都督薛万彻、营州都督张俭、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各统所部兵分道并进；太宗亲幸灵州，为诸军声援。既而道宗渡碛，遇延陀余众数万来拒战，道宗击破之，斩首千余级。万彻又与回纥相遇，二将各遣使谕以绥怀之意，其酋帅见使者，皆顿首欢呼，请入朝。太宗至灵州，其铁勒诸部相继至数千人，仍请列为州县，北荒悉平。

---

① 《新唐书》卷217下《薛延陀传》。

在唐太宗的多方经略下，薛延陀汗国仅仅存在了十几年就瓦解了。面对铁勒各部的纷纷降附，唐太宗吸取了突厥汗国灭亡后没有设置机构对北部草原民族进行有效管理，结果导致薛延陀势力膨胀危害边疆安定的教训，因而在贞观二十一年（647）将都护府和羁縻府州建制推广到了北方草原地区。《旧唐书·北狄传》对此有较详细的记载：

（贞观二十一），契苾、回纥等十余部落以薛延陀亡散殆尽，乃相继归国。太宗各因其地土，择其部落，置为州府：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仆骨为金微都督府，多览葛为燕然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薛部为高阙州，奚结部为鸡鹿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蹛林州，白霫部为寘颜州，凡一十三州。拜其酋长为都督、刺史，给玄金鱼以为符信，又置燕然都护以统之。是岁，太宗以铁勒诸部并皆内属，诏赐京城百姓大酺三日。

燕然都护府是唐王朝较早设置的都护府之一，是唐王朝负责管理北疆众多游牧民族的重要机构，后演变为唐王朝六大都护府之一的安北都护府。关于燕然都护府的沿革情况，以往学术界很少关注，今依据史书记载对燕然都护府的设置、沿革、辖境，以及任职燕然都护官员的情况考述如下：

关于燕然都护府的始置时间和过程，史书有不同记载：

《新唐书·回鹘传上》载：贞观三年（629），“明年复入朝。乃以回纥部为瀚海，多览葛部为燕然，仆骨部为金微，拔野古部为幽陵，同罗部为龟林，思结部为卢山，皆号都督府；以浑为皋兰州，斛薛为高阙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奚结为鸡鹿州，思结别部为林州，白霫为寘颜州；其西北结骨部为坚昆府，北骨利干为玄阙州，东北俱罗勃为烛龙州；皆以酋领为都督、刺史、长史、司马，即故单于台置燕然都护府统之，六都督、七州皆隶属，以李素立为燕然都护。其都督、刺史给玄金鱼符，黄金为文，天子方招宠远夷，作绛黄瑞锦文袍、宝刀、珍器赐之”。据此，燕然都护府当是设置于贞观四年（630）。

《资治通鉴》卷198载：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丙寅，置燕然都护府，统瀚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以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为之。素立抚以恩信，夷落怀之，共率马牛为献；素立唯受其酒一杯，余悉还

之”。则明确记载燕然都护府是始置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此记载也得到了《新唐书》卷2《太宗本纪》的支持：贞观二十一年（647）正月“甲寅，以铁勒诸部为州县，赐京师三日”。

《旧唐书·北狄列传》载：贞观二十二年（648），“契苾、回纥等十余部落以薛延陀亡散殆尽，乃相继归国。太宗各因其地土，择其部落，置为州府：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仆骨为金微都督府，多览葛为燕然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薛部为高阙州，奚结部为鸡鹿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林州，白霫部为寘颜州，凡一十三州。拜其酋长为都督、刺史，给玄金鱼以为符信，又置燕然都护以统之。是岁，太宗以铁勒诸部并皆内属，诏赐京城百姓大三日”。明确记载燕然都护府始置于贞观二十二年（648）。

此外，《资治通鉴》卷199也载：贞观二十三年（649）“三月，丙辰，置丰州都督府，使燕然都护李素立兼都督”；《旧唐书》卷185《良吏传上》载：“李素立，赵州高邑人，北齐梁州刺史义深曾孙也……贞观中，累转扬州大都督府司马。时突厥铁勒部相率内附，太宗于其地置瀚海（燕然之误）都护府以统之，以素立为瀚海都护。”虽然没有明确记载燕然都护府始置的时间，但为我们探讨其始置情况提供了依据。

综合以上这些不同的记载，我们不难发现，尽管诸书对燕然都护府始置时间的记载存在差别，但这些记载多数认为燕然都护府的设置和薛延陀汗国的灭亡及契苾、回纥等十余部落的内附有密切关系，而这也为我们判断上述诸多不同记载的对错提供了重要依据。

薛延陀是铁勒诸部中较古老的一个部落，隋朝时期薛延陀臣属于突厥，并将这种关系一直保持到唐王朝灭亡东突厥。薛延陀最初活动在今准噶尔盆地北部、阿尔泰山一带。段连勤先生认为，薛延陀在隋朝大业初期，为反抗西突厥的残酷压迫而与准噶尔盆地南部的契苾部联合，在阿尔泰山、准噶尔盆地附近建立了汗国，但很快就为西突厥射匮可汗消灭了①。之后，薛延陀或被迫迁移，或留在故地成为西突厥的属民。唐太宗初期，当回纥、拔野古、仆骨等反叛东突厥的时候，活动于今阿尔泰山地区的薛延陀在其首领夷男的领导下，起兵反叛西突厥，并领众迁至了漠北草原，与漠北反叛东突厥的各部联合在一起。贞观三年（629），夷男被各部推举

---

① 参见段连勤《隋唐时期的薛延陀》，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

为可汗，得到了唐王朝的支持，唐王朝封其为真珠毗伽可汗，薛延陀汗国也由此而宣告成立。贞观四年（630）东突厥灭亡后，薛延陀成为隋唐时期北方草原地区继东突厥之后的又一个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薛延陀汗国成立后，和唐王朝基本保持着臣属关系，但由于唐王朝怕薛延陀成为东突厥第二，将内迁的突厥部落又迁至漠北，从而导致薛延陀不断骚扰北疆府州，尤其是北迁的突厥。

查有关唐王朝统一薛延陀的记载，唐军主动出击薛延陀是在贞观二十年（646），“正月辛未，夏州都督乔师望及薛延陀战，败之……六月乙亥，江夏郡王道宗、李世伐薛延陀。七月……李世及薛延陀战，败之”①。《资治通鉴》卷198贞观二十年（646）条也载：“乙亥，诏以江夏王道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瀚海安抚大使；又遣右领卫大将军执失思力将突厥兵，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将凉州及胡兵，代州都督薛万彻、营州都督张俭各将所部兵，分道并进，以击薛延陀。”又载：贞观二十一年（647）“春，正月……丙申，诏以回纥部为瀚海府，仆骨为金微府，多滥葛为燕然府，拔野古为幽陵府，同罗为龟林府，思结为卢山府，浑为皋兰州，斛薛为高阙州，奚结为鸡鹿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林州，白霫为寘颜州；各以其酋长为都督、刺史，各赐金银缯帛及锦袍”。可知唐王朝统一薛延陀应该是在贞观二十年（646）八月，在铁勒诸部设置羁縻府州则是在翌年正月。

依据上述记载，笔者认为将燕然都护府的始置时间定在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是比较合乎史实的。

关于燕然都护府设置后的沿革情况，诸书记载大致相同：

《旧唐书·高宗本纪上》载：龙朔三年（663）春正月，“改燕然都护府为瀚海都护府，瀚海都护府为云中都护府”。

《旧唐书·高宗本纪下》载：总章二年（669）秋八月“甲戌，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

《新唐书·地理一》载：“安北大都护府，本燕然都护府，龙朔三年曰瀚海都督（护之误）府，总章二年更名。开元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丰、胜二州之境，十二年徙治天德军。”

《资治通鉴》卷201载：龙朔三年（663）“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更名瀚海都护；徙故瀚海都护于云中古城，更名云中都护。以碛为

① 《新唐书》卷2《太宗本纪》。

境，碛北州府皆隶瀚海，碛南隶云中”。又载：总章二年（669）八月“甲戌，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

《新唐书·回鹘传上》载：“龙朔中，以燕然都护府领回纥，更号瀚海都护府，以碛为限，大抵北诸蕃悉隶之。”

依据上述记载，我们可以对燕然都护府的沿革情况做以下简单总结：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燕然都护府设置；龙朔三年（663）更名瀚海都护府，并将治所迁到了回纥的居地；总章二年（669）八月又更名为安北都护府，进而成为唐王朝的六大都护府之一。

燕然都护府的管辖范围从上引史书的记载看是很明确的，即管辖在契苾、回纥等十余部落基础上设置的13个府州，但是有两个问题必须进一步探讨：一是燕然都护府的辖境有一个变化过程，其管辖的范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经历了一个由扩大到缩小的过程；二是燕然都护府对这些羁縻府州的管理方式。

关于燕然都护府的辖境，上述有关燕然都护府设置的记载已经很明确了，即如上引《旧唐书·北狄列传》所载：“契苾、回纥等十余部落以薛延陀亡散殆尽，乃相继归国。太宗各因其地土，择其部落，置为州府：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仆骨为金微都督府，多览葛为燕然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薛部为高阙州，奚结部为鸡鹿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林州，白霫为寘颜州，凡一十三州。拜其酋长为都督、刺史，给玄金鱼以为符信，又置燕然都护以统之。”但这是燕然都护府设置之初的辖境，而史实是燕然都护府设置之后，其管辖的范围一度随着北疆游牧部落的不断内附而有所扩大。其中主要是在结骨部基础上设置的坚昆都督府也纳入燕然都护府的辖境之内：贞观二十二年（648）二月戊午“以结骨为坚昆都督府，以失钵屈阿栈为右屯卫大将军、坚昆都督，隶燕然都护”①。为加强燕然都护府对漠北各府州的管理，贞观二十三年（649）三月丙辰，唐王朝又“置丰州都督府，使燕然都护李素立兼都督”②。这样，燕然都护府的辖境在原13府州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坚昆和丰州都督府。

龙朔三年（663）更名瀚海都护府后，都护府的辖境发生了一次比较

① 《资治通鉴》卷199；《新唐书》卷217下《回鹘列传下》。
② 《资治通鉴》卷199。

大的变化，其中最主要的变化即如上引《资治通鉴》卷201所载：龙朔三年（663）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更名瀚海都护；徙故瀚海都护于云中古城，更名云中都护。以碛为境，碛北州府皆隶瀚海，碛南隶云中”。燕然都护府辖境的变化在其他史书中也有所反映，如《新唐书·地理七下》载：“皋兰州，贞观二十二年以阿史德特健部置，初隶燕然都护，后来属……隶凉州都督府。”

燕然都护府的设置，对于唐王朝北部藩属体系的构筑和维系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唐太宗设官立府不仅表明唐王朝将都护府的管理方式引入了北疆地区，而且也表明以往长期以来对草原地区“统而不治”① 的方式得到了彻底改变。虽然这种管理方式依然不是直接的，但毕竟改变了“不治”的状况，对于历代以汉族为主体所建中原王朝北疆地区统治来讲是一个历史性的进步。

在唐王朝设置燕然都护府对北疆地区实施有效管理之前，历代中原王朝都没有设置过管理北疆游牧民族的机构，即便是设置一些机构，如东汉时期的使匈奴中郎将、护乌桓校尉等，也多是管辖“内徙”或临近边郡的部落，对北疆广大地区的其他游牧民族则往往是采取消极防御，统而不治的政策。如匈奴在秦汉时期雄踞漠北，自汉初即是汉朝北疆地区的主要威胁，汉高祖刘邦一度想武力灭亡匈奴，但遭到惨败，不得已而用和亲之策。武帝时期，国力强盛，多次武力进攻匈奴，虽然屡屡获胜，但也并未经营漠北地区，以致匈奴在遭到打击之后势力很快得到恢复。至宣帝时期，由于内乱，加之遭遇天灾，匈奴势力大衰，但西汉也并没有采取积极统一匈奴的政策，而是接受呼韩邪单于降汉的要求，采取了扶持呼韩邪单于统一匈奴的政策，以获取名义上的“君臣”关系。东汉时期，匈奴的势力远不如西汉时期强大，而且南匈奴南下接受了东汉的统治，但东汉王朝也没有对漠北地区实施直接有效的管理。② 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就是指导历代中原王朝统治者的“华夷之辨”观念。

如前所述，“华夷之辨”观念将中国境内的众多族群人为地划分为两个集团，主张“中国为本根，四夷为枝叶”，不谋求对边疆民族地区，尤

① 受到传统夷夏有别观念的影响，以汉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一直对北方草原地区缺乏积极有效的经营，就是武力统一之后也往往不设置机构进行管理，笔者称为“统而不治”。长城的出现即是这种统治理念的突出表现。

② 两汉时期中原王朝对匈奴的政策，可参阅李大龙《两汉时期的边政与边吏》，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和1998年修订版。

其是边疆草原地区的直接统治。这种观念对后代影响很大，使以汉族为主体、以农业为基础的中原王朝面对北方游牧民族的进攻采取了消极防御为主的政策，长城的修建、和亲政策的实施等都是这种消极防御政策的体现。在消极的防御政策难以阻止游牧民族的南下，而中原王朝的国力也已经积蓄到可以通过武力来解决边疆问题的时候，中原王朝也会兴兵边疆，给边疆民族，尤其是北方的游牧民族政权以毁灭性的打击。但是，军事打击带来的并不是积极有效的治理，“华夷之辨”观念往往会使中原王朝的统治者很轻易地放弃军事占领的广大区域，反而是乐于扶植或容忍一个新的边疆民族政权和中原王朝保持所谓的“朝贡”关系，以期由此带来边疆的安定。西汉对匈奴问题的处理即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西汉宣帝时期，匈奴在西汉王朝的多次武力征服下，势力大衰，内部又争权夺利，西汉统治者也仍然依据“圣王之制，施德行礼，先京师而后诸夏，先诸夏而后夷狄”[①] 的观念来处理和匈奴的关系，扶植亲汉的呼韩邪单于，以求得匈奴的称臣纳贡，并不是谋求对其实施直接的统治。然而，随着边疆民族政权的又一次强大，新的边疆问题又摆在了中原王朝统治者的面前，中原王朝和北疆游牧民族政权的关系基本上就是这样轮回发展的。至唐王朝唐太宗时期，在经过北疆民族问题的几次反复之后，“统而不治”的管理方式终于被彻底打破，唐王朝燕然都护府的设置就是标志。

（六）北疆藩属体系的初步形成与天可汗的称号

经过上述对藩属关系的调整，唐王朝的藩属体系在唐太宗时期已经初步形成，其内部结构大致由“藩臣”和“舅甥”两个层次构成。由于和唐王朝具有“舅甥”关系的仅仅有吐蕃一个，因而“藩臣”是这一时期藩属体系的主体。不过有两个问题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一是“藩臣”的具体范围；二是“藩臣”之间的差异。

《新唐书·地理一》对唐太宗时期的疆域有如下概述：

> 唐兴，高祖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又置都督府以治之。然天下初定，权置州郡颇多，太宗元年，始命并省，又因山川形便，分天下为十道：一曰关内，二曰河南，三曰河东，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陇右，七曰淮南，八曰江南，九曰剑南，十曰岭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

---

① 《汉书》卷8《宣帝纪》。

二，县六。其后，北殄突厥颉利，西平高昌，北逾阴山，西抵大漠。其地：东极海，西至焉耆，南尽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

这里所谓的“东极海”是指今天的东海、黄海而言；焉耆，位于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焉耆回族自治县附近；林州，《旧唐书·地理四》驩州条有：“隋日南郡……南至林州一百五十里”，则林州在今天越南荣市以南地区；突厥李思摩（阿史那思摩）部和薛延陀以大漠为界，则“北接薛延陀界”是指包括了漠南地区。史书作者划定的这一范围实际上是指唐太宗时期唐王朝有效实施控制的区域，在其范围内的边疆民族，包括突厥李思摩率领北迁到漠南地区的突厥各部都已经成为直接接受唐王朝统治的“藩臣”，但应该指出的是，这一记载并不准确，而且也有需要进一步阐述的问题。

不准确的地方主要表现在该记载所反映的是贞观二十年（646）以前的情况，如前所述，唐太宗在贞观二十年（646）灭亡薛延陀汗国之后，不仅在其地设置了13个羁縻府州，而且还设置了燕然都护府，整个漠北地区也纳入了唐王朝的有效管辖之下。燕然都护府下辖的这些羁縻府州境内的边疆民族自然也成为唐王朝的“藩臣”，成为唐王朝疆域的组成部分。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在这一区域之外还有众多和唐王朝保持“藩臣”关系的边疆民族；二是史书所记载的这一区域不仅不准确，而且也并不是唐太宗理想中的“藩臣”区域，即唐太宗经过20余年的苦心经营，并没有彻底实现其理想。

依据两唐书、《资治通鉴》、《册府元龟》、《唐会要》的记载，在唐太宗时期和唐王朝有朝贡和朝见关系的主要有如下政权：高句丽、新罗、百济、靺鞨、室韦、黑水靺鞨、契丹、奚、霫、西突厥、突厥颉利可汗部、突厥突利可汗部、高昌、吐谷浑、何国、康国、岭南蛮冯盎部、林邑、真腊、牂柯蛮、兖州蛮、薛延陀、东谢蛮、同罗、拔野古、仆骨、西赵蛮、充州蛮、南谢蛮、南平蛮、南会州党项、婆利国、伊吾城主、龟兹国、东女国、回纥、倭国、党项、白兰、焉耆、盘盘国、吐蕃、石国、于阗、处月、喝盘国、疏勒、罽宾、朱俱波、吐火罗国、乌罗国、喝罗国、安国、波斯、昆明国、流鬼国、诃陵国、大羊同、曹国、史国、贺国、婆罗国、昙陵、婆罗门、同娥、拂菻国、陀洹国、摩罗游国、同娥、悉立、章求拔、俱兰、朱俱波、葱岭五国、仆骨、多滥葛、思结、阿跌、契苾、浑、

跌结、斛薛、阿跌、骨利干国、结骨、坚昆、西洱河、迦昆叶国，等等。当然，这些政权和唐王朝的关系并不全部是“藩臣”关系，它们和唐王朝的关系除吐蕃之外，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属于必须称臣范围内的边疆民族政权；二是自愿称臣且被唐王朝接纳的边疆民族政权；三是仅仅保持朝贡关系或称臣而没有被接纳的政权。

如前所述，在唐太宗的观念中，汉代以来郡县区域内的边疆民族是必须称臣的，从藩属体系的构筑情况看，唐太宗不仅是如此认识的，也是按照这一认识来实践的，其藩属体系的构筑也基本上是在汉代以来郡县范围的基础上进行的，有时也包括了汉代以来的“藩臣”边疆民族的分布区域。东至海、南至林州南境、西至焉耆、北包括薛延陀汗国辖境，这一范围应该说和唐太宗观念中的必须称臣的区域并不完全吻合，但它基本上是汉代“藩臣”的区域。也就是说，和唐王朝在这一时期保持朝贡和朝见关系并在上述区域内的政权已经是唐王朝正式的“藩臣”，唐王朝不仅是以“藩臣”来看待它们，而且也以“藩臣”来要求它们，它们构成了这一时期唐王朝藩属体系的最内层。在必须称臣的区域之外，还存在着两个不同的层次：一是主动向唐王朝降附并为唐王朝接纳的政权分布区域，在这一区域内的民族政权也是向唐王朝称臣的，进而构成了唐王朝藩属体系的第二层次。在这一区域内的民族政权唐王朝也是将其作为“藩臣”来对待和要求的，但相比之下其要求要弱于第一层次，最主要的表现就是唐王朝并不十分在意它们称臣与否。二是主动向唐王朝降附但并没有被接纳或没有降附意愿的政权分布区域，这一区域内的政权从理论上讲是唐王朝藩属体系的最外层，但并不具备“藩臣”的特点，即唐王朝并不以“藩臣”的标准来对待或要求它们。

按照这一标准进行区分，那么我们可以将和唐王朝在这一时期存在朝贡和朝见关系的民族政权分为三个不同的类别。以东北亚地区为例，东北亚地区在唐太宗时期和唐王朝发生关系的政权主要有契丹、奚、霫、室韦、高句丽、靺鞨、新罗、百济、倭等政权。在这些政权中，高句丽、契丹、奚、霫和部分靺鞨是属于第一个层次内的边疆民族。其中高句丽政权是一个特殊的边疆民族政权，之所以特殊，主要表现在唐太宗认为它所占据的区域是汉代以来郡县的范围，作为“九瀛”的一部分是必须称臣的，但实际上此时的高句丽政权名为唐王朝的“藩臣”实并未遵从唐王朝对“藩臣”的要求，而唐太宗希望通过战争来规范和高句丽政权关系的努力也没有取得成果。契丹、奚、霫最初是属于东突厥汗国的藩属，我们在史

书记载中经常可以见到契丹、奚、霫和突厥军队一起进攻唐王朝边州的记载，但在唐太宗时期这些民族政权逐步脱离了突厥汗国的控制，成为唐王朝的“藩臣”。如贞观二年（628）契丹在其君长摩会的率领下已经降附了唐王朝，突厥颉利可汗曾经试图用梁师都交换契丹，对此前面已经有过介绍；奚在贞观二十二年（648）也在其首领可度者的率领下降于唐王朝，唐设置了饶乐都督府以管理这些奚人等。室韦、新罗、百济及部分靺鞨，如黑水靺鞨则是属于第二层次内的民族政权。在这些政权中，新罗和百济是和唐王朝保持“藩臣”关系最密切的两个政权，唐王朝在武德七年（624）同时册封百济王扶余璋为带方郡王，新罗王金真平为乐浪郡王，两个政权正式成为唐王朝的“藩臣”。不过从唐太宗对高句丽、百济、新罗三个政权的要求看，其中存在明显的差别，高句丽属于不可不臣的，而对于百济、新罗则没有这一要求。因而在唐太宗的观念中百济、新罗是属于主动向唐王朝降附并为唐王朝接纳的政权。室韦和黑水靺鞨等其他靺鞨各部与唐王朝的关系也大致相同，唐太宗时期唐王朝对它们也并没有完全按照“藩臣”的要求去规范和它们的关系。倭则属于第三层次，和唐王朝并没有实际意义的“藩臣”关系，甚至唐太宗因为其距离唐王朝较远曾经下诏不让倭朝贡，事见《旧唐书·东夷传》：“贞观五年，（倭）遣使献方物。太宗矜其道远，敕所司无令岁贡，又遣新州刺史高表仁持节往抚之。表仁无绥远之才，与王子争礼，不宣朝命而还。”可知倭也并没有向唐王朝称臣的意愿。

在其他地区情况也基本相同，不过值得特别指出的是道路的远近是唐王朝对上述政权进行区分的一个重要因素。一般而言，在东至海、南至林州南境、西至焉耆、北包括薛延陀汗国辖境这一唐王朝有效管辖范围内或附近的政权，唐太宗都会接纳它们成为“藩臣”，但对于太远的政权称臣的请求，唐太宗一般是加以拒绝的。明确见于史书记载的相关事例有二：一是上述唐太宗因倭“道远”而诏有司不让其每年朝贡。二是康国。《旧唐书·西戎传》载：“康国，即汉康居之国也。”康居在汉代就属于不臣的政权，西域都护管辖范围之外的政权。贞观五年（631），康国“请臣。太宗曰：‘朕恶取虚名，害百姓，且康臣我，缓急当同其忧。师行万里，宁朕志邪？’却不受。俄又遣使献师子兽，帝珍其远，命秘书监虞世南作赋”①。唐太宗之所以不接纳康国称臣，主要的理由就是路远，一旦遇到问

① 《新唐书》卷221下《西域传》。

题唐王朝难以尽对藩属承担的义务。此外，林邑使者出言不恭得到了唐太宗的忍让也是因为其路途遥远。据《新唐书·南蛮传下》载："环王，本林邑也……武德中，再遣使献方物，高祖为设九部乐飨之。贞观时，王头黎献驯象、镠锁、五色带、朝霞布、火珠，与婆利、罗刹二国使者偕来。林邑其言不恭，群臣请问罪，太宗曰：'昔苻坚欲吞晋众，百万一战而亡。隋取高丽，岁调发，人与为怨，乃死匹夫手。朕敢妄议发兵邪？'赦不问。"从表面上看，唐太宗对林邑的忍让是吸取了苻坚伐晋和隋攻高句丽的教训，但实际上这只是托词，因为武力统一高句丽时众多大臣以隋攻高句丽的教训作为理由劝谏也并没有能够阻止唐太宗，两者形成了明显的对比，所以笔者认为唐太宗对林邑的忍让主要还是考虑到路途遥远。也就是说，在唐太宗的观念中林邑也并没有被划入必须称臣的范围之内。上述事例说明，唐太宗时期已经对和唐王朝存在朝贡关系的众多政权有了明确的"藩臣"与"非藩臣"的区分，只是由于史书缺乏更为详细系统的记载，我们目前还难以对此进行准确的描述和分析。

经过唐太宗时期的努力，唐王朝确立起了自己在东亚的绝对权威地位，"天可汗"称号的获得即是标志之一。《资治通鉴》卷193贞观四年三月条载："四夷君长诣阙请上为天可汗，上曰：'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皆称万岁。是后以玺书赐西北君长，皆称天可汗。"不仅如此，唐王朝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从某种程度上说也具有了生杀予夺的大权，《新唐书》的作者则在《北狄传》的赞语中有如下议论："赞曰：唐之德大矣！际天所覆，悉臣而属之，薄海内外，无不州县，遂尊天子曰'天可汗'。三王以来，未有以过之。至荒区君长，待唐玺纛乃能国，一为不宾，随辄夷缚，故蛮琛夷宝，踵相逮于廷。"此议论也得到了《玉海》、《白孔六帖》作者的引述。所谓"待唐玺纛乃能国，一为不宾，随辄夷缚"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指边疆民族政权只有得到了唐王朝的册封才能取得立"国"的可能，否则则难以立足于边疆地区；其二是边疆民族政权要遵从唐王朝对边疆藩属的要求，否则随时会遭到唐王朝的惩罚，或国破家亡，或政权的首领遭受生擒之祸。这是对唐王朝在藩属体系结构中绝对权威地位的高度概括，显示出唐王朝对于"藩臣"政权的存在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唐太宗时期藩属体系的调整进行如下总结：

（1）与突厥汗国的"敌国"关系被彻底改变，代之以羁縻府州统治方式下的"藩臣"关系。尽管这种羁縻府州统治下的"藩臣"期间也有

过变化，如册封思摩为突厥可汗，试图重新恢复其“故土”，但最终目的是使突厥成为藩屏，防御薛延陀势力的南下。只是这一计划并没有取得显著效果。

（2）与突厥关系的改变极大地鼓舞了唐太宗，唐王朝也由此开始了一系列调整边疆藩属关系的行动，对吐谷浑、高昌的武力统一及对高句丽的征伐都是藩属关系调整的具体行动。藩属关系调整的目的是规范中央王朝和边疆民族的关系，以加强对边疆民族政权的控制，由此也带来了唐王朝统治者藩属观念和管理体制的一系列变化。

（3）“九瀛”观念的形成是唐王朝统治者疆域观念和管理体制的变化之一，它为唐王朝藩属体系构筑起到的指导作用是十分显著的，一方面这种观念开始指导唐王朝统治者对众多的边疆民族政权进行区分，唐王朝和众多边疆民族政权的关系也由此出现了亲疏不同的三个层次；另一方面汉代以来中央王朝管辖区域内的民族政权被认为是必须称臣的，由此引发了唐太宗对高句丽政权的统一行动，尽管没有取得结果，但为其后统一高句丽政权打下了基础。

（4）统一高昌后设置安西都护府进行管理是唐王朝统治者藩属观念和管理体制的变化之二，它为唐王朝藩属管理体制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在西域设置安西都护府是唐太宗汲取了汉王朝设置西域都护府的经验，以及统一吐谷浑之后没有设置机构进行管理致其政局不稳的教训后而采取的措施，其后唐太宗在薛延陀汗国灭亡之后又设置了燕然都护府，以管理北方草原地区的众多游牧民族部落，这些为唐王朝构筑以安东、安北、安西、安南、单于、北庭六个都护府为主体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奠定了牢固基础。

（5）对边疆地区“藩臣”的管理不断规范是唐王朝统治者疆域观念和管理体制的变化之三，不仅促进了唐王朝边疆管理制度的形成，而且也有助于巩固唐王朝和众多藩属的关系。唐高祖虽然一度不愿意和高句丽保持高句丽政权与隋王朝那种称臣关系，但实际上唐高祖时期对藩属的要求基本上还是名义多于实际，不过这种状况在唐太宗时期发生了明显改变。唐王朝对藩属的要求不断加强，其中最为明显的就是要求“藩臣”必须遵从唐王朝的诏令，唐太宗对吐谷浑、高昌、高句丽等“藩臣”采取的武力统一政策都是试图保证唐王朝诏令在这些地区的贯彻和具体实施。通过一系列的军事行动，唐王朝在众多的藩属中确立了自己的中心地位，北方和西北众多边疆民族遣使请求唐太宗为“天可汗”就

是其中心位置得以确立的重要标志之一。同时，唐王朝对“藩臣”要求的不断严格不仅影响了边疆民族政权的发展，而且也制约着其生存。一方面边疆民族政权不遵从唐王朝的要求会招致唐王朝军队的讨伐，另一方面得到唐王朝的册封也成为边疆民族政权得以立“国”的要件之一。

（6）通过和亲与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舅甥”关系是唐太宗对中国古代边疆管理制度的一大创造，也为中央王朝处理和周边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增加了一条途径。通过和亲来处理与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尽管早在汉代即已有之，汉高祖刘邦和亲匈奴开和亲成为治边政策之先河，但汉代的和亲目的是为了解决边疆民族政权的寇扰问题，希望通过同化边疆民族来保持边疆的稳定，如汉初与匈奴的和亲，或结成联盟，如与乌孙的和亲是为了夹击匈奴等，而唐王朝则将其作为处理和藩属边疆民族关系的一种模式，并制定了相关的制度，这是一个明显的进步，为吐蕃地区最终融入中国疆域的形成历程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7）经过唐太宗时期对初期边疆藩属关系的一系列调整，唐王朝的藩属管理体制初步建立起来。之所以称之为“初步”，是因为唐太宗还有未完成的心愿，其中实现“九瀛”区域的直接管辖时最大的未完成的心愿，诸如将高句丽地区纳入到直接管辖范围内；对西域地区的进一步经营等计划尽管已经付诸实施，但并没有取得结果，等等，而唐太宗的这些未竟事业的完成则是由其子唐高宗实现的。

第二节　唐高宗至睿宗时期藩属体系的定型

唐高宗至睿宗三朝是唐王朝前期疆域观念和治边政策的发展时期，尤其是唐太宗时期的一些思想和政策得以继续实施并取得了显著效果。由于中宗（684）、睿宗（684）在位为同一年，因而这一时期基本上是唐高宗（650—683）主政的时期。唐高宗即位之后，继承了唐太宗调整边疆藩属关系的观念和做法，不仅完成了唐太宗的遗愿，而且确立了以都护府为主的管理边疆藩属的体制，唐王朝的边疆藩属体系由之基本定型。

一　东北地区藩属体系的完善

对东北边疆藩属关系的调整是唐太宗未竟事业之一，尤其是对高句丽

政权的统一，尽管唐太宗说过："及朕未老，欲自取之，亦不遗后人也"，[①] 但最终还是并未如愿，可喜的是其子李治即位之后，不仅继承了唐太宗的"九瀛"必须称臣的观念，而且也承袭了其政策，终于在总章元年（668）完成了统一高句丽政权的大业，理顺了唐王朝和东北地区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

唐高宗即位之初，出于政权巩固的需要并没有立刻发兵高句丽，而是希望通过派遣使者下达诏令的形式来调解东北地区各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旧唐书·东夷传·百济》载：永徽二年（651）降玺书给百济王义慈："王若不从进止，朕已依法敏（新罗王——引者注）所请，任其与王决战；亦令约束高丽，不许远相救恤。高丽若不承命，即令契丹诸蕃渡辽泽入抄掠。王可深思朕言，自求多福，审图良策，无贻后悔。"但是，由于三个边疆藩属之间的积怨已久，且唐高宗的做法在唐高宗、唐太宗时期均已实施过并没有奏效，唐高宗这样做自然也难以如其所愿，要想调整与三个藩属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剩下的只有战争一途了。

永徽六年（655），新罗王金春秋上表唐高宗，言百济联合高句丽进攻其北境，攻占30余城，请求唐王朝救援。显庆五年（660），唐高宗派遣左卫大将军苏定方领军讨伐百济，《新唐书·东夷传·高丽》有如下记载：

> 诏左卫大将军苏定方为神丘道行军大总管，率左卫将军刘伯英、右武卫将军冯士贵、左骁卫将军庞孝泰发新罗兵讨之，自城山济海。百济守熊津口，定方纵击，虏大败，王师乘潮帆以进，趋真都城一舍止。虏悉众拒，复破之，斩首万余级，拔其城……执义慈、隆及小王孝演、酋长五十八人送京师，平其国五部、三十七郡、二百城，户七十六万。乃析置熊津、马韩、东明、金涟、德安五都督府，擢酋渠长治之，命郎将刘仁愿守百济城，左卫郎将王文度为熊津都督。

也就是说，唐王朝对百济的统一是较为顺利的，熊津、马韩、东明、金涟、德安五个羁縻都督府的设置表明唐王朝已经将百济纳入了羁縻府州的管辖之下。

唐王朝对高句丽的统一则没有讨伐百济那样顺利，从永徽六年始至总章元年（655—668）持续了13年之久：

① 《册府元龟》卷117《帝王部·亲征》。

永徽六年（655），遣营州都督程名振、左卫中郎将苏定方领军进攻高句丽，至新城，败高句丽军，得胜而还；

显庆三年（658），复遣程名振与薛仁贵领军再攻高句丽新城，未克而还；

显庆五年（660），唐王朝灭亡百济后复遣左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等率军出浿江、辽东、平壤道再攻高句丽；

龙朔元年（661），唐高宗欲亲征高句丽，为大臣谏止，八月右卫大将军苏定方败高句丽军于浿江，围平壤；

龙朔二年（662），唐将庞孝泰领军在蛇水与高句丽军激战，兵败；

乾封元年（666），遣契苾何力等再攻高句丽，九月，高句丽莫离支泉男生降；

乾封二年（667）正月，遣李勣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兼安抚大使，率领契苾何力等六将大举进攻高句丽，先破新城，后兵围平壤；三年（668，后改元总章元）二月，攻克扶余等30余城；九月，攻克平壤，俘高句丽王藏，高句丽国灭。

尽管统一战争持续的时间之长、出兵次数之频繁是罕见的，但最终唐高宗实现了其父统一高句丽政权的愿望，唐王朝“剖其地为都督府者九，州四十二，县百。复置安东都护府，擢酋豪有功者授都督、刺史、令，与华官参治，仁贵为都护，总兵镇之”①，高句丽被纳入了唐王朝安东都护府的直接管辖之下。

值得说明的是，百济、高句丽被唐王朝统一之后，新罗的势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积极谋求向北扩张，占据了百济的辖境，为此唐高宗在咸亨五年（674）一度另外册封了一位新罗王，并派遣刘仁轨领兵讨伐新罗，试图阻止新罗的扩张行为，但遗憾的是并没有能够迫使新罗退出百济之地。《新唐书·东夷传·新罗》有如下记载：

> 咸亨五年，纳高丽叛众，略百济地守之，帝怒，诏削（新罗王金法敏）官爵，以其弟右骁卫员外大将军、临海郡公仁问为新罗王，自京师归国。诏刘仁轨为鸡林道大总管，卫尉卿李弼、右领军大将军谨行副之，发兵穷讨。上元二年二月，仁轨破其众于七重城，以靺鞨兵浮海略南境，斩获甚众。诏李谨行为安东镇抚大使，屯买肖城，三

① 《新唐书》卷220《东夷传·高丽》。

战，虏皆北。法敏遣使入朝谢罪，贡篚相望，仁问乃还，辞王，诏复法敏官爵。然多取百济地，遂抵高丽南境矣。

据此可知，百济之地在咸亨五年之后始为新罗侵占，尽管唐高宗有意夺回该地区并试图册封一位新的新罗王，但在新罗王金法敏不断派遣使者“谢罪”的情况下，唐王朝的军队最终没有实现夺回失地的目的，百济之地为新罗实际占据。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新罗一直被唐王朝视为“藩臣”，而且新罗又通过不断派遣太子、王子、权臣前往唐王朝，或朝见唐王朝皇帝，或充任质子，留宿卫等，恪守唐王朝对“藩臣”的要求是其中主要的原因。因为既然新罗是唐王朝的“藩臣”，那么百济之地是由唐王朝直接管辖还是由新罗占据，对于唐王朝来讲并不影响拥有百济之地的性质。

尽管有这个意外的情况存在，但安东都护府的设置依然表明唐王朝对东北地区边疆藩属关系的调整已经取得了显著效果，其中自两汉之际开始走上割据东北一隅的高句丽政权重新回归到中央王朝的直接管辖之下是最主要的结果。

关于安东都护府的沿革经过，两唐书有大致相同的记载。

《旧唐书·地理二》载：“安东都护府总章元年九月，司空李勣平高丽。高丽本五部，一百七十六城，户六十九万七千。其年十二月，分高丽地为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县，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城以统之。用其酋渠为都督、刺史、县令，令将军薛仁贵以兵二万镇安东府。上元三年二月，移安东府于辽东郡故城置。仪凤二年，又移置于新城。圣历元年六月，改为安东都督府。神龙元年，复为安东都护府。开元二年，移安东都护于平州置。天宝二年，移于辽西故郡城置。至德后废，初置领羁縻州十四，户一千五百八十二。去京师四千六百二十五里，至东都三千八百二十里。”

《新唐书·地理三》载：安南都护府，“上都护府。总章元年，李勣平高丽国，得城百七十六，分其地为都督府九，州四十二，县一百，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城以统之，用其酋渠为都督、刺史、县令。上元三年徙辽东郡故城，仪凤二年又徙新城。圣历元年更名安东都督府，神龙元年复故名。开元二年徙于平州，天宝二年又徙于辽西故郡城。至德后废。土贡：人。有安东守捉。有怀远军，天宝二载置；又有保定军”。

依据这些记载，我们可以将唐安东都护府的创设经过、治所迁徙、名

称变化，以及废弃的时间等做如下概述。

总章元年（668），唐王朝统一高句丽，在高句丽的都城平壤（今朝鲜平壤）设置了安东都护府，用以统治其地、其民，统治的方式是：置兵二万戍守；设置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县，以其酋渠为都督、刺史、县令。

上元三年（676）二月，安东都护府治所由平壤迁至辽东郡故城。所谓辽东郡故城应该是指曹魏时期的辽东郡治襄平，位于今辽宁省辽阳市附近。这是安东都护府的第一次迁移治所。

仪凤二年（677），安东都护府的治所再迁新城，位于今天辽宁省抚顺市附近。这是第二次治所迁徙。

开元二年（714），安东都护府治所又迁至平州，位于今河北省卢龙。

天宝二年（743），安东都护府治所又迁往辽西故郡城，位于今辽宁省锦州附近。

唐朝对边疆民族的管理主要是通过都护府和都督府来进行的，但以都护府为主，东北边疆地区自然也不例外。关于唐朝在东北边疆地区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以往学者们多有论及，但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着模糊认识，有进一步补充的必要：

对唐朝东北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人们往往会想到安东都护府，但安东都护府设置于总章元年唐王朝统一高句丽后，之前唐朝对东北边疆民族的管理是由哪个机构负责的，这是学者们没有给予应有关注的问题。唐朝在安东都护府之前是否设置过管理东北边疆民族的管理机构，回答是肯定的，它即是东夷校尉，后改称为东夷都护。

关于东夷校尉的最初设置时间，目前学术界一般认为是在曹魏王朝时期。其所依据的史料即是《晋书·地理上》的如下记载："平州。案《禹贡》冀州之域，于周为幽州界，汉属右北平郡。后汉末，公孙度自号幽州牧。及其子康、康子文懿并擅据辽东，东夷九种皆服事焉。魏置东夷校尉，居襄平，而分辽东、昌黎、玄菟、带方、乐浪五郡为平州，后还合为幽州。及文懿灭后，有护东夷校尉，居襄平。""文懿"即公孙度子公孙康的儿子公孙渊，所谓"及文懿灭后，有护东夷校尉，居襄平"，从史书的记载来看，即是指曹魏王朝统一割据东北的公孙渊政权后始置护东夷校尉。公孙家族对东北地区的割据，《三国志·公孙度传》有较详细的记载。东汉王朝末期，天下大乱，诸侯割据，公孙度子公孙康占据了辽东，拒绝了东汉王朝因曹操的建议而拜"度为武威将军，封永宁乡侯"的册封。后

"康死，子晃、渊皆小，众立恭为辽东太守。文帝（魏文帝）践阼，遣使拜恭为车骑将军、假节，封平郭侯"。太和二年（228），"渊胁夺恭位。明帝即位，拜扬烈将军、辽东太守"。景初元年（237），明帝遣使"赍玺书征渊。渊遂发兵，逆于辽燧"，大败魏军，渊遂自立为燕王，"置百官有司。遣使者持节，假鲜卑单于玺，封拜边民，诱胡鲜卑，侵扰北方"。景初二年（238），太尉司马宣王领兵讨伐公孙渊，八月攻克襄平，杀公孙渊父子，"辽东、带方、乐浪、玄菟悉平"。至此，自东汉王朝后期就为公孙家族割据的东北地区纳入了曹魏王朝的直接统治范围之内。相同的记载我们在诸如《资治通鉴》等其他史书中也可以见到。根据这些记载，我们可以得出曹魏王朝设立护东夷校尉或东夷校尉的时间当在景初二年（238）之后。

曹魏王朝设立护东夷校尉或东夷校尉管理东北边疆民族的举措为后代所承袭，晋王朝和南北朝时期各王朝也多设置东夷校尉作为管理东北边疆民族的机构，只是由于边疆问题在当时不是各王朝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因而后东夷校尉的职能不断弱化，最后成为各王朝赐予高句丽、新罗国王封号中众多官职之一。①

唐朝建立之后，东夷校尉又重新成为主管东北边疆民族的机构，为安东都护府的设置提供了基础。

关于唐朝设置东夷校尉的情况，诸多史书都有详略不同的记载，下略引如下：

《资治通鉴》卷198唐贞观二十二年十一月条在记述了唐王朝在契丹、奚等部基础上设置羁縻府州后又记，"辛丑，置东夷校尉官于营州"。《通鉴纪事本末》卷29下所载同。

《新唐书·北狄·奚》载：奚，"太宗贞观三年始来朝，阅十七岁，凡四朝贡。帝伐高丽，大酋苏支从战有功。不数年，其长可度者内附，帝为置饶乐都督府，拜可度者使持节六州诸军事、饶乐都督，封楼烦县公，赐李氏。以阿会部为弱水州，处和部为祁黎州，奥失部为洛瑰州，度稽部为太鲁州，元俟折部为渴野州，各以酋领辱纥主为刺史，隶饶乐府。复置东夷都护府于营州，兼统松漠、饶乐地，置东夷校尉"。

《通典·边防十六·北狄·契丹》载："唐贞观二十二年，契丹帅窟奇率其部内属，以契丹部为松漠都督府，拜窟奇为持节诸军事、松漠都督。

① 参见李大龙《东夷校尉考述》，《黑龙江民族丛刊》1999年第3期。

于营州兼置东夷都护以统松漠、饶乐之地，罢东夷校尉官”。

《太平寰宇记·北狄·契丹》所载和上引《通典·边防十六·北狄·契丹》完全相同。

《册府元龟·外臣部·降附》载：贞观二十二年（648）“十一月，契丹帅窟哥、奚帅可度者并率其部内属。以契丹部为松漠都督府，拜窟哥为使持节、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又以其别帅达稽部置峭落州，祈纥使部置殚汗州，独活部置无逢州，芬问部置羽陵州，突使部置曰连州，奚部置徒河州，遂斤部置万丹州，伏部置疋黎、亦山二州，各以其酋长、辱纥主为刺史，俱隶松漠焉。以奚部置饶乐都督府，拜可度者为使持节、六州诸军事、饶乐都督。又以别帅阿会部置弱水，处和部置祁黎州，奥失部置洛环州，度稽部置大鲁州，元俟祁部置渴野州，亦各以其酋长、辱纥主为刺史，俱隶饶乐焉。又于营州置东夷校尉官”。

由上述诸书的记载看，唐朝设置过东夷校尉是确定无疑的，但对于其具体情况则不仅缺乏明确的记载，而且也存在一些矛盾之处，其中最为明显的矛盾是：东夷校尉是设置于贞观二十二年，还是在该年为东夷都护取代。这一矛盾也是制约我们正确认识唐朝东北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状况的主要因素。

如何看待史书记载的主要矛盾，笔者认为是先有东夷校尉，后改称为东夷都护，理由如下：

其一，最迟在贞观初年即已经有官员出任东夷校尉一职，显示出贞观二十二年十一月始置的记载并不准确。

笔者在史书记载中检索到了两位在贞观二十二年前担任东夷校尉的官员，一是薛万淑，一是张俭。

薛万淑任职东夷校尉见于《旧唐书》卷73《薛万彻传》：“万彻长兄万淑，亦有战功。贞观初，至营州都督，检校东夷校尉，封梁郡公。”既然称之为“贞观初”，则其任职的时间绝对不会是在贞观二十二年后，因为贞观的年号仅用了23年。

如果说薛万淑任职东夷校尉的时间还不确定的话，那么张俭任职的时间则明确是早于贞观二十二年。据《旧唐书》卷83《张俭传》载：张俭因治边有功，“迁营州都督，兼护东夷校尉。太宗将征辽东，遣俭率蕃兵先行抄掠。俭军至辽西，为辽水汎涨，久而未渡，太宗以为畏懦，召还”。《新唐书》卷111《张俭传》也载：“俭，高祖从外孙也……李靖既平突厥，有思结部者，穷归于俭，俭受而安辑之。其在碛北者，亲戚私相过

省，俭不禁，示羁縻而已。俭徙胜州，后将不察其然，遽奏思结叛，朝廷议进讨，时俭以母丧，夺服为使者抚纳之。俭单骑入其部，召酋帅慰谕，推腹心，咸匍匐归命，因举徙代州，遂检校代州都督。俭劝垦田力耕，岁数稔，私蓄富实。俭恐虏易骄，乃建平籴法，入之官，虏悦喜，由是储斛流羸。迁营州都督，兼护东夷校尉。坐事免，诏白衣领职。营州部与契丹、奚、霫、靺鞨诸蕃切畛，高丽引众入寇，俭率兵破之，俘斩略尽。复拜营州都督。太宗将征辽东，遣俭率蕃兵先进，略地至辽西，川涨，久未度。帝以为畏懦，召还。"据《资治通鉴》卷193载，张俭招抚思结部是在贞观四年（630）九月，同年徙代州都督；同书卷196则载：贞观十五年（641）十一月薛延陀欲入寇，"上命营州都督张俭帅所部骑兵及奚、霫、契丹压其东境"，表明张俭当时已经是营州都督。另，同书卷197载：贞观十八年（644）七月，"下诏遣营州都督张俭等帅幽、营二都督兵及契丹、奚、靺鞨先击辽东以观其势"。这些记载明确表明早在贞观十五年（641）前张俭已经是营州都督兼东夷校尉。

其二，贞观二十二年是东夷校尉改为东夷都护的时间。贞观二十二年东夷校尉改为东夷都护不仅有上引《通典》卷200《边防十六·北狄·契丹》和《太平寰宇记》卷199《北狄·契丹》的记载可证，而且也得到了两唐书有关记载的证实。张俭是史书记载中唯一一位既担任过东夷校尉，也担任过东夷都护的官员，据《旧唐书》卷83《张俭传》载：张俭因治边有功，"迁营州都督，兼护东夷校尉。太宗将征辽东，遣俭率蕃兵先行抄掠。俭军至辽西，为辽水汎涨，久而未渡，太宗以为畏懦，召还。俭诣洛阳谒见，面陈利害，因说水草好恶，山川险易，太宗甚悦，仍拜行军总管，兼领诸蕃骑卒，为六军前锋。时有获高丽候者，称莫离支将至辽东，诏俭率兵自新城路邀击之，莫离支竟不敢出。俭因进兵渡辽，趋建安城，贼徒大溃，斩首数千级。以功累封皖城郡公，赏赐甚厚。其后，改东夷校尉为东夷都护，仍以俭为之。永徽初，加金紫光禄大夫。四年，卒于官，年六十，谥曰密"。《新唐书》卷111《张俭传》所载大致相同。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始置于曹魏王朝时期的东夷校尉最迟在贞观初年已经重新成为唐朝管理东北边疆民族的主要机构，不过东夷校尉由营州都督兼领则表明其机构设置还处于欠完善之中。贞观二十二年十一月东夷校尉改称东夷都护并不是简单的官名的变化，而是唐朝依据东北边疆局势的发展所作出的机构改革的重大举措。

贞观二十二年，在东北边疆地区发生了一个重大事件，即前引史书所

载契丹首领窟哥（奇）、奚首领可度者的内属。契丹和奚是唐代东北边疆地区的两个重要民族，窟哥（奇）和可度者的率众降唐，不仅使唐朝的统治区域得到了扩大，而且也为唐朝继续经营东北边疆地区，尤其是高句丽地区提供了基础。

关于东夷都护的职责，由上引诸多史书的记载看，应该是以管理降服的契丹、奚为主，但由史书记载推断，其职责并非如此简单，至少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管辖内附的契丹、奚，但附近地区的其他民族，如霫、靺鞨等也是其管辖的对象。关于东夷都护具有管辖内附的契丹、奚的职责，我们在上引诸多史书的记载中可以清楚看出来，应该说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否也管辖附近地区的其他民族却缺乏明确的记载，不过上引《资治通鉴》卷196所载：贞观十五年（641）十一月薛延陀欲入寇，“上命营州都督张俭帅所部骑兵及奚、霫、契丹压其东境”，及同书卷197所载：贞观十八年（644）七月，“下诏遣营州都督张俭等帅幽、营二都督兵及契丹、奚、靺鞨先击辽东以观其势”等，显示出东夷都护也兼管附近的其他东北边疆民族，如霫、靺鞨等，不然其统帅的军队中不会有这些民族的成员。

其二是维护唐朝在东北边疆的统治，尤其是防御高句丽的侵扰。维护边疆安定是边疆官吏的主要职责，东夷都护自然也不例外。契丹、奚等民族内附唐朝之后，当时的东北地区只有高句丽尚未完全接受唐朝统治，防御高句丽的侵扰因之也成为东夷都护的主要职责之一。我们在史书的记载中见到有关东夷都护率军抵御高句丽侵扰的记载，如上引《新唐书》卷111《张俭传》所载：张俭“迁营州都督，兼护东夷校尉。坐事免，诏白衣领职。营州部与契丹、奚、霫、靺鞨诸蕃切畛，高丽引众入寇，俭率兵破之，俘斩略尽。复拜营州都督。太宗将征辽东，遣俭率蕃兵先进，略地至辽西，川涨，久未度。帝以为畏懦，召还”。

其三是参与唐朝对高句丽的统一战争。我们在史书关于唐朝统一高句丽行动的记载中，见到了多位东夷都护积极参与的记事，如前引史书所载张俭在唐太宗亲征高句丽之前曾经先期对高句丽采取过试探性的统一行动；程务挺任职期间也参与了对高句丽的军事行动，据《新唐书·张俭传》载：“迁营州都督，兼东夷都护。击高丽于贵端水，焚其新城。”不仅如此，由于东夷都护为营州都督兼任，而营州地近高句丽居地，营州及东夷都护所辖地区也应该是唐朝统一高句丽行动的重要基地。

至于东夷都护如何对契丹、奚、霫、靺鞨等民族实施有效管理，不见

史书有明确记载，但在东夷校尉改称为东夷都护之前的贞观十四年（640），唐朝在统一高昌之后已经采取了设置安西都护进行管理的方式，东夷都护的具体职责或称为管辖方式自然和安西都护，乃至后来设置的众多都护府的都护大致相同，即如《新唐书》卷49下《百官四下》所载："都护掌统诸蕃，抚慰、征讨、叙功、罚过，总判府事"。

总章元年（668），唐朝统一高句丽，设置安东都护府，之后东夷都护不再出现于史，显示出安东都护府取代了东夷都护的职能。

关于安东都护府的职责，笔者以为还有以下几点值得说明：

（一）安东都护府不是专门管理高句丽的专一机构

如上引，史书多记载安东都护府是"分高丽地为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县"，似乎表明安东都护府是唐朝设置的管理高句丽的专门机构，而实际上这是一个误解，该都护府的职责并不是单纯地仅仅局限于高句丽。理由之一是，自安东都护府设置之后，唐朝在营州设置的主管契丹、奚、霫、靺鞨等民族的机构东夷都护不再出现于史，其职责自然为安东都护府取代了，这和唐朝以都护府分东、西、南、北分管各边疆民族的总体布局是相符合的。理由之二是，就历任安东都护官员的记事及其兼职情况看，安东都护的职责绝不是仅仅限于高句丽。如薛讷始任安东都护的时间是在则天后期。据《旧唐书》卷93《薛讷传》载："薛讷，绛州万泉人也，左武卫大将军仁贵子也……其后突厥入寇河北，则天以讷将门，使摄左武威卫将军、安东道经略。临行，于同明殿召见与语，讷因奏曰：'丑虏凭凌，以卢陵为辞。今虽有制升储，外议犹恐未定。若此命不易，则狂贼自然款伏。'则天深然其言。寻拜幽州都督，兼安东都护。转并州大都督府长史，兼检校左卫大将军。久当边镇之任，累有战功。"唐休璟始任安东都护的时间是在长安四年（704），据《新唐书》卷4《则天纪》载：长安四年（704）八月庚申，"唐休璟兼幽营二州都督、安东都护"。薛泰在开元八年至十五年（720—727）任职安东都护，据《资治通鉴》卷212开元八年条载："是岁，可突干举兵击娑固，娑固败奔营州。营州都督许钦澹遣安东都护薛泰帅骁勇五百与奚王李大酺奉娑固以讨之，战败，娑固、李大酺皆为可突干所杀，生擒薛泰，营州震恐。许钦澹移军入渝关，可突干立娑固从父弟郁干为主，遣使请罪。上赦可突干之罪，以郁干为松漠都督，以李大酺之弟鲁苏为饶乐都督。"另据《旧唐书》卷199《北狄下》载：开元十三年（725），"安东都护薛泰请于黑水靺鞨内置黑水军。续更以最大部落为黑水府，仍以其首领为都督，诸部刺史隶属焉。中国置

长史，就其部落监领之”。由此可知，整个东北边疆地区的众多民族都应该是安东都护府管辖的范围，只是高句丽问题比较突出，故其记事中多涉及高句丽而已。

（二）安东都护府的辖境也不仅限于高句丽地区

安东都护府的辖境也不仅限于在高句丽居地设置的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县，而是具有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

关于安东都护府辖境的变化情况早已经有学者进行过研究，孙进己先生在其主编的《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中即有比较详细的考证，略引如下：“安东都护府初设时有都督府九、州四十二，县一百，总数为一百五十一城，比高丽原有的一百七十六城，相差无几。因此，安东都护府最初的管辖范围应该基本上包括高丽原有的领地，即东起日本海，西至辽河，北到松花江流域，南到汉江流域。因此，在最初的治所，也即原来的王都，今朝鲜的平壤……由于高丽人的反抗和逃亡，安东都护府很快就有了变化。这个变化，分别表现在治所和管辖范围等方面……共有三个相应的变化：其一，是安东都护府治所的变化……其二，是随着治所的改变，领域相应缩小，即放弃了鸭绿江以南地，及在今吉林省等地的府州。……其是安东都护府性质的改变，一方面是‘先有华人任官者悉罢之’，另一方面是派遣高丽贵族任都督。”“由于改安东都护府为安东都督府，罢华人为官者，任命高丽旧贵族来管理唐统治下的高丽旧民。这就使安东都督府的性质，更接近于唐代在其他地区所设的一些羁縻府州，如松漠都督府等。”①

孙先生的考证对于我们认识安东都护府的管辖范围极具启发意义，但从中我们也可以明确地看出，史书关于安东都护府的辖境是在高句丽居地基础上设置的羁縻府州的记载也影响着孙先生的判断，以至于仍然用高句丽原有的城数来探讨安东都护府的辖境。不过孙先生认为安东都护府的管辖范围处于一个变化过程中的结论是非常正确的，史书所谓“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县”不过是安东都护府设置之初的辖境，之后辖境是缩小了还是扩大了颇值得进一步探讨。尽管史书对安东都护府辖境的变化没有明确的记载，但史书中的一些蛛丝马迹却表明安东都护府的管辖范围一度扩大到了今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交汇地区。依据是史书都记载拂涅州、越喜州都督府是安东都护府管辖的羁縻都督府，它们是在拂涅靺鞨、越喜靺鞨基础之上设置的府州，不过这些部落的居地后来东迁到了今天的黑龙江省

① 孙进己：《东北历史地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65—268页。

以东地区；另上引史书所载“安东都护薛泰请于黑水靺鞨内置黑水军”也表明安东都护府的管辖范围一度扩大到了黑水靺鞨地区，不然安东都护薛泰何以请在“黑水靺鞨内置黑水军”？故而笔者认为安东都护府的辖境并不仅局限于原高句丽居地。

（三）安东都护府的性质没有发生过变化

史书有圣历二年（699）授高德武为安东都督，“以领本蕃”[①] 的记事，国内的有些学者由此得出了安东都护府的性质由此发生了变化，更接近于唐代在边疆地区所设的一些羁縻府州的观点，从安东都护府的沿革情况看，这一认识也是值得深入探讨的。

在武则天时期确有将都护府改称都督府的举措，而高德武任职安东都督也恰在此时，但如果我们因此就认为高德武任职的安东都督是安东都护府所改安东都督府之都督，则存在着不少难以理解的问题。

其一是，则天时期出现过两位担任安东都护的官员，一是薛讷，二是唐休璟，史书对二人均依然以都护称之，且唐休璟的职务是夏官尚书兼检校幽营等州都督、安东都护，而对高德武，史书作者却以安东都督称之，也没有其他职务，存在明显差异。

其二是，安东都护府的职责我们前面有过探讨，并不仅限于高句丽，如果高德武任职的安东都督是安东都护府所改安东都督府之都督，则其职责不会是“以领本蕃”，和其他都护府的设置惯例也存在矛盾。

其三是，即便高德武任职的安东都督是安东都护府所改安东都督府之都督，也并不会导致安东都护府变为羁縻都督府。在唐王朝边疆民族管理机构中，都护府和都督府是两个重要的机构，但都督府分为具有不同性质的两类：一类是唐朝在边州设置的都督府，为统兵机构，都督为唐朝直接任命；另一类为羁縻都督府，是在边疆民族部落基础上设置的，都督则一般由边疆民族首领出任，可以世袭。一般来讲，都护府的大都护、都护及都护府的属官；边州都督府的都督及属官都是由唐朝廷直接委派的，两者对羁縻都督府都有管辖权，即如《新唐书》卷43《地理七下》载：“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参考其他都护府的情况，则天时期仅仅是将各都护府的名称改为都督府，

① 《旧唐书》卷211《东夷·高丽传》。

并没有改变其性质，也就是说，即便高德武任职的安东都督是安东都护府所改安东都督府之都督，也不会导致安东都护府性质发生变化，演变为羁縻都督府。

（四）关于至德之后安东都护府废弃的记载仍需进一步探讨

关于安东都护府废弃之事，前辈学者多有探讨，肯定者有之，怀疑乃至否定者也有之，唯孙先生在《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中认为唐王朝于襄平城又重新设置了安东都护府，所据为《新唐书》卷43下《地理七下》载："营州入安东道。"其大致路线是"营州西北百里曰松陉岭，其西奚，其东契丹。距营州北四百里至湟水。营州东百八十里至燕郡城。又经汝罗守捉，渡辽水至安东都护府五百里。府，故汉襄平城也。东南至平壤八百里；西南至都里海口六百里；西至建安城三百里，故中郭县也；南至鸭绿江北泊汋城七百里，故安平县也。自都护府东北经古盖牟、新城，又经渤海长岭府，千五百里至渤海王城，城临忽汗海，其西南三十里有古肃慎城，其北经德理镇，至南黑水靺鞨千里"。这是唐朝贞元年间（785—804）营州通往东北各边疆民族地区的主要交通路线，其真实性已经为学术界所证实，并为学者们广为引用。笔者基本赞同孙先生的观点。如果至德之后安东都护府彻底废弃，那么其就不应该再出现于交通路线中，或者有人会认为这里提到的是安东都护府的旧址，但平壤也曾经是安东都护府的治所，此处因何不也以安东都护府代之？可见贞元年间唐王朝极有可能在襄平恢复了安东都护府的建制。另据《资治通鉴》卷220乾元元年二月条载：乾元元年（758）二月"庚午，以安东副大都护王玄志为营州刺史，充平卢节度使"，也表明至德年间安东都护的官职仍然存在着，只是由于史书缺乏记载，其详细情况目前尚难以确知。

总之，唐朝对东北边疆民族的管理并不是从安东都护府设置之后才开始的，安东都护府也不是专管高句丽的机构，东夷校尉—东夷都护—安东都护府的演变过程为我们正确认识唐朝东北边疆藩属管理机构的沿革状况提供了基础。

二　北方草原地区的羁縻府州化

唐太宗时期对北疆藩属关系的调整尽管实现了突厥众多部落的降附称臣，也完成了避免薛延陀汗国取代突厥汗国重新成为边患的计划，并设置了燕然都护府来管理草原地区的众多"藩臣"边疆民族政权，但作为突厥一部的车鼻可汗却拥众自立于金山之北，不遵从唐太宗征其入朝的诏令。

贞观二十三年（649），唐太宗派遣右骁卫郎将高侃率领回纥、仆骨等藩属的军队进攻车鼻可汗，降其歌逻禄泥孰阙俟利发、莫贺咄俟斤等部。唐高宗即位之后，由于战争尚未结束，所以唐高宗沿袭了其父的政策，永徽元年（650）终于实现了对车鼻可汗部的统一，车鼻可汗被生擒，“于是突厥尽为封疆臣矣”。①

车鼻可汗的覆灭，为唐王朝重新调整北疆的藩属管理体制带来了机会，调整的结果就是漠北草原众多游牧民族部落的羁縻府州化和安北、单于两个都护府的分置。

关于安北都护府的设置情况，总章二年（669）秋八月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应该是唐王朝对边疆管理机构进行调整、构筑以都护府为主体的边疆管理体制的结果。我们知道在总章元年（668），唐王朝经过两代人的努力终于实现了对高句丽的统一，设置了安东都护府管辖东北边疆，而安西都护府早在贞观年间即已有设置，进而形成了安东、安西两大都护府对应的格局，这种状况自然是唐王朝统治者祈求边疆安定愿望的体现，而这一行为发展到南北边疆，其结果自然也是安北、安南两都护府的出现。

安北都护府的情况，有关论著多有论及，但由于史书记载较少而且混乱，导致安北都护府的详细情况远未搞清楚。关于安北都护府的始置情况，诸书有以下不同的记载：

《新唐书·地理一》载：“安北大都护府，本燕然都护府，龙朔三年曰瀚海都督府，总章二年更名。开元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丰、胜二州之境，十二年徙治天德军。”

《旧唐书·地理一》载：“安北大都护府，开元十年，分丰、胜二州界置瀚海都护府。总章中，改为安北大都护府。北至阴山七十里，至回纥界七百里。旧领县一，户二千六，口七千四百九十八。去京师二千七百里，至东都二千九百里。在黄河之北。”同书卷5《高宗本纪下》又载：“总章二年秋八月甲戌，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

《唐会要·安北都护府》载：“总章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

《资治通鉴》卷201载：总章二年（669）八月“甲戌，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

① 《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通典·职官十四·都护》："大唐永徽中，始于边方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后又加单于北庭都护府。府置都护一人，副都护二人，长史、司马各一人。"

《元和郡县志·天德军》也载："总章二年又改名安北都护。"

由上述记载来看，关于安北都护府始置时间的记载大致有下述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总章年间，其中又有一说具体为二年（669）；二是永徽中（650—655）。按，安北都护府的发展大致是由燕然都护府—瀚海都护府—安北都护府，而龙朔三年（663）燕然都护府始改为瀚海都护府，故而安北都护府的始置时间不可能是在永徽中，应以总章二年（669）八月的记载为是。①

关于安北都护府的沿革状况，据上引《新唐书·地理一》的记载："安北大都护府，本燕然都护府，龙朔三年曰瀚海都督府，总章二年更名。开元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丰、胜二州之境，十二年徙治天德军。"由此来看，安北都护府治所的迁徙大致有三次，即开元二年（714），安北都护府的治所由回纥部落南迁到中受降城（今内蒙古包头市西）②；开元十年（722），治所迁徙到了丰、胜二州之境；开元十二年（724）迁徙到天德军③。又据《元和郡县志·天德军》的记载："本安北都护，贞观二十一年于今西受降城东北四十里置燕然都护，以瀚海军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并隶焉。龙朔三年，移于碛北回纥本部，仍改名瀚海都护。总章二年又改名安北都护，寻移于甘平东北一千一十八里隋故大同城镇。垂拱元年置同城镇，其都护权移理删丹县西南九十九里西安城。景龙二年又移理西受降城。开元十年，又移理中受降城。"则，安北都护府治所迁徙过四次：一次是"寻移于甘平东北一千一十八里隋故大同城镇"，时间不详；一次是垂拱元年（685）"权移理删丹县西南九十九里西安城"；一次是在景龙二年（708）"又移理西受降城"；一次是在开元十年（722）"又移理中受降城"。也就是说，史书关于安北都护府沿革情况的记载不仅不一致，

① 这种认识也是学界较普遍的看法，如谭其骧即持此种看法。详见《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长水集》下，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63—276页。

② 《新唐书》卷37《地理一》又载："安北都护府治，在中受降城黄河北岸，管兵六千人，马二千匹。"

③ 《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载："天宝八载，于木剌山置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命子仪领其使，拜左卫大将军。十三载，移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于永清栅北筑城，仍改横塞为天德军，子仪为之使，兼九原太守、朔方节度右兵马使。"同书卷9《高宗本纪下》又载：天宝十二载"至十二月，改横塞城为天德军"。

而且也不详细，有些还存在着诸多矛盾之处，因而安北都护府沿革和治所迁徙的情况自然也成了学者们关注的问题。

关于安北都护府的辖境，史书有以下相关的记载：

《新唐书·回鹘传上》载："龙朔中，以燕然都护府领回纥，更号瀚海都护府，以碛为限，大抵北诸蕃悉隶之。"《唐会要·安北都护府》也载："龙朔三年二月十五日，移燕然都护府于回纥部落，仍改名瀚海都护府。其旧瀚海都督府，移至云中古城，改名云中都护府，仍以碛为界，碛北诸蕃州，悉隶瀚海，碛南并隶云中。"

《新唐书·地理七下》有两条记载和安北都护府的辖境有关：七州五都督府属于安北都护府管辖："榆溪州，以契苾部置。寘颜州，以白霫部置。居延州，以白别部置。稽落州，本高阙州，以斛萨部置。永徽元年废高阙州，更置稽落州，后又废，三年以阿特部复置。余吾州，本玄阙州，贞观中以骨利干部置，龙朔中更名。浚稽州。仙萼州，初隶瀚海都护，后来属。瀚海都督府，以回纥部置。金微都督府，以仆固部置。幽陵都督府，以拔野古部置。龟林都督府，贞观二年以同罗部落置。坚昆都督府，以结骨部置。右隶安北都护府。"二是三州一都督府："新黎州，贞观二十三年以车鼻可汗之子羯漫陀部置。初为都督府，后为州。浑河州，永徽元年，以车鼻可汗余众歌逻禄之乌德鞬山左厢部落置。狼山州，永徽元年以歌逻禄右厢部落置，为都督府，隶云中都护。显庆三年为州，来属。坚昆都督府，贞观二十三年以沙钵罗叶护部落置。右隶安北都护府。"

《新唐书·地理一》："安北大都护府，本燕然都护府，龙朔三年曰瀚海都督府，总章二年更名。开元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丰、胜二州之境，十二年徙治天德军。土贡：野马胯革。户二千六，口七千四百九十八。县二：阴山，上。天宝元年置。通济。上。"

《旧唐书·玄宗本纪下》载：天宝四载（745）冬十月，"安北都护府置阴山县"。

《旧唐书·地理一》："安北大都护府，开元十年，分丰、胜二州界置瀚海都护府。总章中，改为安北大都护府。北至阴山七十里，至回纥界七百里。旧领县一，户二千六，口七千四百九十八。去京师二千七百里，至东都二千九百里。在黄河之北。阴山，天宝元年置。"

《旧唐书·突厥传上》："车鼻既破之后，突厥尽为封疆之臣，于是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都护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一十四州；瀚海都护领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贺兰等八州，各

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高宗东封泰山，狼山都督葛逻禄社利等首领三十余人，并扈从至岳下，勒名于封禅之碑。自永徽已后，殆三十年，北鄙无事。”

《旧唐书·回纥传》：“以回纥部为瀚海府，拜其俟利发吐迷度为怀化大将军，兼瀚海都督。时吐迷度已自称可汗，署官号皆如突厥故事。以多览为燕然府，仆骨为金徽府，拔野古为幽陵府，同罗为龟林府，思结为卢山府，浑都为皋兰州，斛萨为高阙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跌结为鸡鹿州，阿布思为归林州，白霫为寘颜州。又以回纥西北结骨为坚昆府，其北骨利干为玄阙州，东北俱罗勃为烛龙州。于故单于台置燕然都护府统之，以导宾贡。”

《元和郡县志·天德军》的记载：“本安北都护，贞观二十一年于今西受降城东北四十里置燕然都护，以瀚海军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并隶焉。龙朔三年，移于碛北回纥本部，仍改名瀚海都护。总章二年又改名安北都护，寻移于甘平东北一千一十八里隋故大同城镇。”

《资治通鉴》卷201载：龙朔三年（663）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更名瀚海都护；徙故瀚海都护于云中古城，更名云中都护。以碛为境，碛北州府皆隶瀚海，碛南隶云中”。

《资治通鉴》卷220载：乾元元年（758），“是岁，置振武节度使，领镇北大都护府、麟、胜二州；又置陕虢华及豫许汝二节度使。安南经略使为节度使，领交、陆等十一州”。

由上引史书记载看，关于安北都护府的辖境并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记录，诸书记载的不同应该是反映着安北都护府的辖境并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有着一个频繁的变化过程。这一点我们在上述安北都护府沿革情况和治所变迁过程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出来。不过由于史书记载不同，而且也没有明确的年代记载，要想完全搞清楚安北都护府的辖境变化并不是一个很容易的事情，因而我们下面依据史书记载将安北都护府辖境的大致变化过程考述如下：

总章二年八月至垂拱元年（669—685）六月，安北都护府的辖境应该是继承了其前身燕然都护府（瀚海都护府）的辖境。关于燕然都护府（瀚海都护府）的辖境，《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上》载领有“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贺兰等八州”，同书《回纥传》则记载为以瀚海、燕然、金徽、幽陵、龟林府、卢山府、坚昆七都督府。新黎都督府，据《新唐书》卷43下《地理七下》载是以突厥“新黎州贞观二十三年以

车鼻可汗之子羯漫陀部置。初为都督府，后为州”。那么其所辖羁縻都督府数字和名称基本相符。这些羁縻都督府应该是安北都护府最初所辖有羁縻都督府。[1] 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隋唐部分）将安北都护府所辖羁縻都督府划定为：瀚海、金微、幽陵、燕然、龟林、卢山、坚昆、皋兰、居延、大漠州、玄池州、阴山州、咽面州13都督府。[2] 这应该不是安北都护府最初的所辖羁縻都督府之数，而是后来辖区扩大的结果。

关于单于都护府始置于何时，史书有两种不同的记载：永徽元年（650）说和麟德元年（664）说。对于史书的这两种不同记载，综合各类史书的记载，笔者认为单于都护府设置于麟德元年（664）的记载较为可信。关于单于都护府的辖境，史书有以下不同的记载：（1）“十四州”。十四州之说见于《旧唐书》、《唐会要》、《资治通鉴》和《通典》等史书。如《旧唐书·突厥上》载：“单于都护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一十四州。”（2）“二十四州”。二十四州之说见于《新唐书·突厥传上》：“始置单于都护府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二十四州，瀚海都护府领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贺兰等八州。”《旧唐书·裴行俭传》也载：“调露元年，突厥阿史德温傅反，单于管内二十四州并叛应之，众数十万。单于都护萧嗣业率兵讨之，反为所败。”（3）“三都督府”。据《新唐书·地理七下》载：“云中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右部置，侨治朔方境。领州五：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舍利州以舍利吐利部置。阿史那州以阿史那部置。绰州以绰部置。思壁州、白登州，贞观末隶燕然都护，后复来属。桑乾都督府，龙朔三年分定襄置，侨治朔方。领州四：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郁射州以郁射施部置，初隶定襄，后来属。艺失州以多地艺失部置。卑失州以卑失部置，初隶定襄，后来属。叱略州。呼延都督府，贞观二十年置。领州三：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贺鲁州，以贺鲁部置，初隶云中都督，后来属。葛逻州，以葛逻、挹怛部置，初隶云中都督，后来属。跌州初为都督府，隶北庭，后为州，来属。右隶单于都护府。”《新唐书·地理七下》所载是以天宝十一年（752）的

---

[1] 刘统也认为安北都护府所辖羁縻都督府为瀚海、金微、新黎、幽陵、燕然、龟林、卢山、坚昆八个，见《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9—152页。

[2]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隋唐五代部分）将安北都护府的治所确定在今蒙古国哈尔和林附近，辖境包括了西到巴尔喀什湖，东至今吉林，南起今内蒙古以北的广大地区，见该图集，第37—38页。

情况为基础并综合了安史之乱后的一些变化而记录的，因而笔者认为，《新唐书·地理七下》所载是天宝年间以后单于都护府辖境的情况。《旧唐书·地理一》对单于都护府所辖三都督府有以下记述："云中都督府，党项部落，寄在朔方县界，管小州五：舍利、思璧州、阿史那州、绰部州、白登州。户一千四百三十，口五千六百八十一。呼延州都督府，党项部落，寄在朔方县界，管小州三：贺鲁州、那吉州、跌州。户一百五十五，口六百五。桑乾都督府，寄朔方县界，管小州四：郁射州、艺失州、毕失州、叱略州。户二百七十四，口一千三百二十三。"和《新唐书·地理七》所载大致相同，唯呼延州都督府辖州葛逻州记为那吉州。即天宝年间及其以后，单于都护府的辖境是以云中都督府、桑乾都督府、呼延都督府三都督府为基础而变化，辖有舍利州、阿史那州、绰州、思璧州、白登州、郁射州、艺失州、卑失州、叱略州、贺鲁州、葛逻州、跌州 12 州。

如前所述，唐太宗时期在北疆设置过燕然都护府，此时又设置单于、瀚海两都护府，是否表明唐王朝设置过三个都护府？实际上这是误解，据《旧唐书·地理二》载：单于都护府，"秦汉时云中郡城也。唐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麟德元年，改为单于大都护府"。《新唐书·地理一》也载：单于都护府，"本云中都护府，龙朔三年置，麟德元年更名"。可知单于都护府设置之初称为瀚海都护府，后改为云中都护府，最终定名为单于都护府。燕然都护府则在龙朔三年（663）春正月，瀚海都护府改为云中都护府的同时改名为瀚海都护府，但是这一由燕然都护府改名而来的瀚海都护府仅仅存在了 6 年，到总章二年（669）秋八月又改为安北都护府。也就是说，唐高宗在将羁縻府州制度推广到整个漠北地区的同时，对北疆的藩属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其中单于都护府、安北都护府的南北分治，将众多的羁縻府州纳入唐王朝有效管辖之下是最主要的结果。

由于史书记载的混乱以及唐王朝在大漠南北设置的羁縻府州都是在游牧部落的基础上划分的，有一定的流动性，所以单于都护府和安北都护府具体管辖的羁縻府州数量尚难以进行准确的描述，不过有三点是可以肯定的：一是北疆地区众多的游牧民族部落都被纳入了羁縻府州的管理体制之下。二是唐王朝在北疆地区确立起了相对完善的藩属管理体制，漠南羁縻府州属于单于都护府管辖，漠北羁縻府州属于安北都护府辖治。三是两个都护府分治下的羁縻府州管理方式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新唐书·突厥传》所载"凡三十年北方无戎马警"尽管有夸大的成分，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种管理方式在调解边疆藩属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唐高宗时期在北疆确立的两个都护府管辖羁縻府州的管理方式，奠定了唐王朝北疆藩属管理的基本格局，尽管其后不断变化，两个都护府分分合合，管辖范围也时大时小，但以两个都护府管理北疆众多藩属的状况则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并一直持续到唐王朝后期。①

三　西域边疆藩属体系构筑的完成

唐高宗对西域的经营也是继承了其父唐太宗的遗愿，不仅将西域众多民族政权纳入了羁縻府州的序列中，而且将安西都护府晋升为大都护府，将葱岭东西的辽阔范围都纳入了其管辖之下。

唐高宗即位前后，唐王朝在西域的统治遇到了挫折，《旧唐书·西戎传》载："高宗嗣位，不欲广地劳人，复命有司弃龟兹等四镇，移安西依旧于西州。"所谓"不欲广地劳人"实际上是托词，因为不仅唐王朝在龟兹的统治遇到了反抗，而且西突厥阿史那贺鲁拥众自立，对唐王朝经营西域构成了严重威胁。《旧唐书·突厥传下》对贺鲁的反叛有以下记载：

> 贞观二十二年，（贺鲁）乃率其部落内属，诏居廷州。寻授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高宗即位，进拜左骁卫大将军，瑶池都督如故。永徽二年，与其子咥运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总有西域诸郡，建牙于双河及千泉，自号沙钵罗可汗，统摄咄陆、弩失毕十姓。其咄陆有五啜：一曰处木昆律啜；二曰胡禄居阙啜，贺鲁以女妻之；三曰摄舍提暾啜；四曰突骑施贺逻施啜；五曰鼠尼施处半啜。弩失毕有五俟斤：一曰阿悉结阙俟斤，最为强盛；二曰哥舒阙俟斤；三曰拔塞干暾沙钵俟斤；四曰阿悉结泥孰俟斤；五曰哥舒处半俟斤。各有所部，胜兵数十万，并羁属贺鲁。西域诸国，亦多附隶焉。

据此可知，在唐高宗即位之初，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基本上使西域诸国成为了自己的藩属，安西都护府治所由龟兹回撤西州及四镇的撤销都是因为贺鲁反叛而被迫采取的行动。不过，唐王朝藩属管理体系的后撤只是暂时的行为，因为在永徽二年（651）七月，唐王朝就发起了针对西突厥的"弓月道行军"行动，《资治通鉴》卷199永徽二年七月条有以下记载：

---

① 关于单于都护府和安北都护府的沿革情况，可参阅李大龙《都护制度研究》，第174—248页。

> 秋，七月，西突厥沙钵罗可汗寇庭州，攻陷金岭城及蒲类县，杀略数千人。诏左武侯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右骁卫将军高德逸、右武侯将军薛孤吴仁为副，发秦、成、岐、雍府兵三万人及回纥五万骑以讨之。[1]

由于贺鲁的势力已经壮大起来，所以尽管梁建方等取得了战争的胜利，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贺鲁对西域地区带来的威胁，故而在永徽六年（655）和显庆二年（657）唐高宗又下令发起了两次大规模的军事行动。

永徽六年（655）五月，唐高宗任命程知节为葱岭道行军总管，领军西入西域，继续进攻贺鲁。显庆元年（656）八月，“葱山道行军总管程知节击西突厥，与歌逻、处月二部战于榆慕谷，大破之，斩首千余级。副总管周智度攻突骑施、处木昆等部于咽城，拔之，斩首三万级”。[2] 十二月，程知节领军与西突厥两万军队战于鹰娑川，西突厥别部鼠尼施等部2万余骑来援。唐军前军总管苏定方率五百骑先击西突厥，西突厥军队败退20余里，苏定方杀获1500余人，马及兵器不可胜计。后程知节听从副大总管王文度的建议，屯兵不攻，唐军没有进一步扩大战果。

显庆二年（657）闰二月，唐高宗任命左屯卫将军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率领燕然都护任雅相、副都护萧嗣业等发回纥兵由北道再次进攻西突厥，同时派遣阿史那步真、阿史那弥射为安抚大使由南道前往招抚西突厥部众。在征讨与招抚兼施的情况下，阿史那贺鲁被生擒，反叛得以顺利平息，《旧唐书·突厥传下》载：“（唐高宗）诏特免（贺鲁）死，分其种落置昆陵、蒙池二都护府，其所役属诸国，皆分置州府，西尽于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

此役基本奠定了唐王朝在西域的统治区域，唐王朝和西域众多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藩属关系也由之建立起来，唐王朝以这些民族部落为基础设置了羁縻府州，并将其纳入了安西都护府的管辖之下。《旧唐书·地理三》记载这些羁縻府州的数量和范围为：“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皆置都督，督州八十，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仍立碑于吐火罗以志之”。《新唐书·地理七下》对安西都护府所辖羁縻府州数量的记载更为详细：四镇都督府，辖州三十四；龟兹都督府，辖州九；毗沙都督府，辖

---

① 弓月道行军的时间，《旧唐书·突厥传下》记载为永徽三年。

② 《资治通鉴》卷200，显庆元年八月条。

州十；焉耆都督府，辖州数不详；疏勒都督府，辖州十五；河西内蜀诸胡，设置州十二，府二；妫塞都督府、渠黎都督府，辖州数不详。西域地区则设置了都督府十六，州七十二：月支都督府，以吐火罗叶护阿缓城置，领州二十五；大汗都督府，以呎哒部落活路城置瑄，领州十五；条支都督府，以诃达罗支国伏宝瑟颠城置，领州九；天马都督府，以解苏国数瞒城置，领州二；高附都督府，以骨咄施沃沙城置，领州二；脩鲜都督府，以罽宾国遏纥城置，领州十；写凤都督府，以帆延国罗烂城置，领州四；悦般州都督府，以石汗那国艳城置，领双靡州；奇沙州都督府，以护时犍国遏蜜城置，领州二；姑墨州都督府，以怛没国怛没城置，领栗弋州；旅獒州都督府，以乌拉喝国摩竭城置；昆墟州都督府，以多勒建国低宝那城置；至拔州都督府，以俱蜜国褚瑟城置；鸟飞州都督府，以护蜜多国摸逵城置，领钵和州；王庭州都督府，以久越得犍国步师城置；波斯都督府，以波斯国疾陵城置。尽管史书在具体的羁縻府州数量上记载还存在一些差别，但上述羁縻府州区域内的众多民族政权已经成为唐王朝的“藩臣”却是不争的事实。

就这样，经过数年的努力经营，唐高宗终于将西域诸国纳入了边疆藩属体系之中，不仅实现了唐太宗的遗愿，而且完成了西部以安西都护府为主体的边疆管理体系的构筑。

四　南疆藩属体系的调整

唐王朝和南部边疆地区众多民族之间的关系早在唐高祖、唐太宗时期就已经基本确定下来，并设置了众多的府、州、县，将南方的众多民族纳入到了直接管辖之下。对此《旧唐书》和《新唐书》的《地理志》都有详略不同的记载。唐高宗即位之后自然是继承了前代和这些民族建立的关系及统治方式，只是随着唐王朝对其他边疆地区藩属关系的调整，唐高宗对南方的管理体制也进行了一些改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设置安南都护府。

关于安南都护府的设置过程，《旧唐书·地理四》有以下记载：

> 安南都督府，隋交趾郡。武德五年，改为交州总管府，管交、峰、爱、仙、鸢、宋、慈、险、道、龙十州。其交州领交趾、怀德、南定、宋平四县。六年，澄、慈、道、宋并加“南”字。七年，又置玉州，隶交府。贞观元年，省南宋州以宋平县，省隆州以陆平县，省

> 鸢州以朱鸢县，省龙州以龙编县，并隶交府。仍省怀德县及南慈州。二年，废玉州入钦州。六年，改南道州为仙州。十一年，废仙州，以平道县来属。今督交、峰、爱、驩四州。调露元年八月，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

按照这一记载，安南都护府是在以往交州总管府（都督府）的基础上设置的，不过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有两点：一是交州总管府改称安南都护府并不是唐高宗对南部边疆藩属关系进行调整的结果，唐王朝和交州总管府辖境内及其附近民族的关系并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而是具体管理体制的变革。二是安南都护府的设置是唐高宗对唐王朝整个边疆藩属管理体制进行调整的结果。如前所述，唐太宗在贞观十四年（640）设置了安西都护府，后又在北疆地区设置了燕然都护府；唐高宗在统一高句丽之后于总章元年（668）设置了安东都护府；总章二年（669）又将由燕然都护府改名而来的瀚海都护府更名为安北都护府。至此，唐王朝疆域的东北、北方、西北先后出现了以“安”字和西、东、北三个方位词组合为名的都护府，或许是为了求得边疆地区的安定和藩属关系的和睦，调露元年（679）唐高宗将交州总管府改名为安南都护府，由此奠定了安西、安东、安北、安南及单于五个都护府组成的藩属管理体制的分布格局，尽管其后唐王朝又增加了北庭、保宁两个都护府，但安西、安东、安北、安南四个都护府分布在四方的格局一直到唐王朝后期都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唐高宗对北疆藩属关系的调整也对唐王朝和南方，尤其是西南地区各边疆民族的关系带来了重大影响，边疆民族的纷纷遣使请求“内附”即是表现之一。唐王朝和南方，尤其是西南地区各民族的关系基本上是前代关系的延续，而且唐王朝早在唐高祖和唐太宗两朝时期就已经构筑起了相对完善的管理体制，即在都督府（总管府）管辖下的府州。进入到唐高宗时期以后，唐王朝和西南边疆民族的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西洱蛮、显和蛮、祁州蛮、郎州蛮、昆州蛮、梨州蛮、盘州蛮等在其首领的率领下于显庆元年（656）“率众内附”[①] 即是重要表现之一。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唐高宗时期边疆藩属关系的调整进行如下总结：

（1）唐高宗时期对边疆藩属关系的调整是唐太宗相关政策的继续，尤

---

① 《资治通鉴》卷200，显庆元年七月条。

其是对与高句丽、突厥、西突厥及西域诸国关系的调整，完全是继承了唐太宗时期的政策。

（2）对高句丽、百济政权的统一是唐高宗对东北边疆藩属关系调整的主要成果，而安东都护府的设置则表明唐王朝在东北地区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已经确立起来，但高句丽、百济政权的灭亡为新罗的壮大提供了有利条件，百济辖地的得而复失对于唐王朝来讲是一大遗憾，并由此引起了唐王朝和新罗藩属关系的一度恶化，唐高宗不仅兴兵新罗，而且一度试图另外册封一位新罗王，以确保双方的藩属关系。不过，在新罗不断主动“谢罪”的情况下，唐王朝承认了新罗占有百济之地的事实，双方关系得以在“藩臣”状态下继续发展。

（3）对西域地区的经营取得了显著的效果，尤其是对西突厥的统一，不仅促成了唐王朝和西域地区各民族之间“藩臣”关系进一步发展，而且也奠定了唐王朝对辽阔西域地区的有效管辖，安西都护府辖境的基本形成和众多羁縻府州的设置即是主要的标志。

（4）漠北地区的羁縻府州化和单于、安北两个都护府的设置，不仅表明唐王朝与东突厥的“藩臣”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且也表明唐王朝对北疆藩属边疆民族的控制更加积极有效。

（5）随着安西、安东、安北、安南、单于等都护府的建立，唐王朝以都护府为主体管理藩属边疆民族的体制也基本确立起来，不仅为唐王朝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的形成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而且也使得众多的边疆民族政权由此成了维护唐王朝疆域安定的藩屏。

第三节　则天朝至玄宗朝时期边疆藩属体系的调整

唐高宗时期之后，唐王朝的边疆藩属关系出现了一次较大的波折，在东北边疆地区出现了一个新的政权渤海，在北部地区突厥重新崛起，西域地区则有吐蕃的大举进犯，南部地区南诏在唐王朝的积极扶持下也壮大起来。边疆形势出现的这些新变化，为唐王朝的藩属关系和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带来了严重冲击，边疆藩属体系由此也进入了一个新的调整时期，时间大致是在则天朝至玄宗朝时期（684—755）。

一　与渤海藩属关系的建立

万岁通天元年（696）五月，营州城傍契丹首领松漠都督李尽忠，与

其妻兄妫诚州刺史孙万荣杀都督赵文翙举兵反叛，攻陷营州，尽忠自号可汗。尽管李尽忠的反叛是在营州都督赵文翙的侵侮之下爆发的，但面对契丹的反叛，武则天依然还是选择了武力镇压的政策。先是派遣右金吾大将军张玄遇率兵讨之，但为李尽忠军大败，张玄遇被俘；复又遣夏官尚书王孝杰等领兵七万进讨，王孝杰战死；清边道大总管建安郡王武攸宜领兵再讨，依然不能取胜；则天复遣河内王武懿宗为大总管，领兵30万进讨，契丹的叛乱随着李尽忠和孙万荣的先后死亡而终于被平息。契丹的反叛虽然很快就平息了，但它为唐王朝东北藩属关系带来的冲击是巨大的，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渤海政权的出现。

渤海政权是以粟末靺鞨为主体建立的边疆地方政权，史书或称为“本粟末靺鞨附高丽者”；或称之为“本高丽别种”，即它们是曾经臣服于高句丽政权的靺鞨人。唐王朝统一高句丽后，这部分靺鞨人被迁徙到了营州，接受唐王朝的直接管辖。契丹反叛的时候，居住在营州的靺鞨人在其首领乞乞仲象、乞四比羽的率领下东走太白山东北。为了尽快平息契丹的反叛，武则天遣使册封乞乞仲象为镇国公、乞四比羽为许国公，并赦其罪，但为乞四比羽拒绝。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武则天派遣大将军李楷固领兵进讨，时乞乞仲象死，唐军斩杀了乞四比羽，但靺鞨人在乞乞仲象之子大祚荣的带领下打败了李楷固，并兼并了乞四比羽部众，自号震国王，开始称霸东北地区。史书载其“遣使交突厥，地方五千里，户十余万，胜兵数万，颇知书契，尽得扶余、沃沮、弁韩、朝鲜海北诸国”[①]。

渤海政权的出现，改变了唐王朝东北边疆的政治格局，因而确立和渤海政权的关系成为唐王朝处理东北藩属关系的首要问题，但从史书的记载看，双方建立政治关系在中宗即位之后才得以实现。关于唐王朝和渤海政治关系的建立过程，史书记载大致相同。《旧唐书·北狄传·渤海》载：

> 中宗即位，遣侍御史张行岌往招慰之。祚荣遣子入侍，将加册立，会契丹与突厥连岁寇边，使命不达。睿宗先天二年，遣郎将崔欣往册拜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仍以其所统为忽汗州，加授忽汗州都督，自是每岁遣使朝贡。

由此可知，唐王朝和渤海建立“藩臣”关系是始于中宗即位后（中宗

① 《新唐书》卷219《北狄传·渤海》。

即位在公元705年），不过大祚荣“遣子入侍”严格讲还不能成为双方建立“藩臣”关系的标志，睿宗先天二年（713）唐王朝对大祚荣册封的完成才标志着双方正式建立起“藩臣”关系。左骁卫员外大将军、渤海郡王封号的获得，对于大祚荣所建政权来说是取得了合法的地位，这不仅有助于大祚荣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而且也有助于渤海政权协调和周围其他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同时，唐王朝将渤海的辖境编入羁縻州序列和委任大祚荣为忽汗州都督一职，对唐王朝协调和渤海的关系也具有非凡的意义，至少表明唐王朝已经承认了渤海政权，双方确立起了“藩臣”关系。

进入玄宗朝时期后，唐王朝和渤海政权的关系一度出现了问题，甚至到了兵戎相见的地步。导致双方关系出现波折的原因是，唐王朝以黑水靺鞨居地为黑水州并遣长史常驻其地引起了渤海王大武艺的猜疑，不仅导致了渤海出兵黑水和大武艺、大门艺兄弟不和，而且也影响到了唐王朝和渤海的关系。关于唐王朝设置黑水州的情况，《新唐书·北狄传·渤海》载：“玄宗开元七年，祚荣死，其国私谥为高王。子武艺立，斥大土宇，东北诸夷畏臣之，私改年曰仁安。帝赐典册袭王并所领。未几，黑水靺鞨使者入朝，帝以其地建黑水州，置长史临总。”《旧唐书·北狄传·渤海》则载：“（开元）十四年，黑水靺鞨遣使来朝，诏以其地为黑水州，仍置长史，遣使镇押。”可知，唐王朝在开元十四年（726）设置黑水州的目的很明显是想加强对渤海的控制，因为上引史书所载“其国私谥为高王”、“私改年曰仁安”已经表明了唐王朝对渤海政权的做法存在不满，所以大武艺认为，“黑水始假道于我与唐通，异时请吐屯于突厥，皆先告我，今请唐官不吾告，是必与唐腹背攻我也”[①] 并非空穴来风。也正是因为已经察觉到了唐王朝的企图，大武艺不顾其弟大门艺的反对，坚持出兵进攻黑水。而大门艺曾经入质长安，对唐王朝的国力自然有着很深的了解，所以在劝阻无效而又面临杀身之祸的情况下，被迫叛逃长安，结果为双方的关系带来了更大麻烦。

先是大武艺请求唐王朝诛杀大门艺，但唐王朝以“门艺穷来归我，谊不可杀，已投之恶地”[②] 为由加以拒绝了。唐玄宗下诏密将大门艺处之安西，为防止事情泄露，不仅扣留了渤海的使者，而且遣使诏谕大武艺已经将大门艺流配岭南，但唐玄宗的做法由于鸿胪寺官员泄密而为大武艺知

---

① 《新唐书》卷219《北狄传·渤海》。

② 同上。

晓。大武艺不仅上书责问“大国示人以信，岂有欺诳之理！今闻门艺不向岭南，伏请依前杀却”①，而且在开元二十年（732）派遣其将张文休率领海贼进攻登州。面对逐渐恶化的双方关系，唐玄宗最后选择了武力讨伐的政策，《新唐书·北狄传·渤海》载：“帝驰遣门艺发幽州兵击之，使太常卿金思兰使新罗，督兵攻其南。会大寒，雪袤丈，士冻死过半，无功而还。”可知唐王朝并没有取得战果。

唐王朝和渤海政权关系的缓和是在大武艺死后。开元二十五年（737），大武艺死，伴随着唐王朝对其子大钦茂的册封，双方关系才逐步走入正轨。

应该说，面对渤海政权的出现，唐王朝并没有制定出行之有效的政策。中宗对渤海政权的承认更多的是出于稳定政局的需要，因为此时唐王朝刚刚结束了武则天的执政，需要有一个稳定的边疆局势，这应该是唐王朝承认渤海政权存在的一个重要前提。唐玄宗即位之后，唐王朝的统治体系逐步恢复正常，加强对渤海政权的控制自然提上了日程，而黑水靺鞨的遣使内属为唐王朝提供了一个机会，但遗憾的是唐玄宗的企图被大武艺识破，为此给双方关系带来了很多麻烦。不过，从大门艺事件的处理和出兵渤海的结果看，唐玄宗实际上对处理渤海问题并没有做好准备，先是在大门艺事件的处理上采取欺诈政策，后是武力讨伐政策虎头蛇尾，不仅说明唐玄宗没有一个明确的政策，而且也反映着唐玄宗在处理藩属关系问题上缺乏像唐太宗、唐高宗那样的韬略。唯一值得庆幸的是渤海政权尽管对唐王朝的做法不满，但出于各方面的需要，依然没有和唐王朝断绝“藩臣”关系，双方的关系也由此得以顺利发展。

二 突厥汗国的重新崛起与北疆藩属管理体系的内缩

武则天时期不仅东北地区藩属关系出现了混乱，北疆地区也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突厥政权（学界又称为“后东突厥汗国”）的重新出现，不仅改变了唐王朝和北疆各民族之间的关系，而且也对唐王朝的藩属管理体系带来了极大冲击，迫使唐王朝对北疆的藩属关系和边疆藩属管理体系进行了重新调整。

突厥的复国活动实际上早在唐高宗时期就已经出现端倪，调露元年（679）单于都护府辖境内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的反叛就是一个征兆，其

①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渤海》。

后反叛不断。《旧唐书·突厥传上》对此有以下记载：

> 调露元年，单于管内突厥首领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落始相率反叛，立泥孰匐为可汗，二十四州并叛应之。高宗遣鸿胪卿萧嗣业、右千牛将军李景嘉率众讨之，反为温傅所败，兵士死者万余人。又诏礼部尚书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率太仆少卿李思文、营州都督周道务等统众三十余万，讨击温傅，大破之，泥孰匐为其下所杀，并擒奉职而还。永隆元年，突厥又迎颉利兄之子阿史那伏念于夏州，将渡河立为可汗，诸部落复响应从之。又诏裴行俭率将军曹继叔、程务挺、李崇直、李文暕等讨之。伏念窘急，诣行俭降。行俭遂虏伏念诣京师，斩于东市。

如果说唐高宗前中期唐王朝对突厥的复国活动还有能力镇压的话，那么到了唐高宗后期面对突厥降众不断掀起的复国活动，唐王朝则显得有些力不从心了，而突厥的复国活动在唐王朝最高统治权由李氏旁落武氏手中的过程中也终于得以实现。

永淳二年（683），突厥阿史那骨咄禄纠集伏念余众，自立为可汗，又一次掀起了反叛活动。此时的唐王朝则陷入了皇位不断更替的过程中，弘道元年（683）唐高宗崩，翌年中宗即位，未及一年被废，睿宗即位，同年武则天又废睿宗，把持朝政。由于主要精力都集中在谋取皇位上，武则天对骨咄禄的反叛仅仅采取了消极防御的措施，结果导致了骨咄禄势力的不断壮大。垂拱二年（686），稳定了政局的武则天开始武力讨伐骨咄禄的反叛，但反叛已呈燎原之势，唐王朝的军队不断遭到惨败，反叛难以平息，突厥的复国活动终于有了结果。在武则天废唐称周之后，突厥也完成了汗位的更迭，骨咄禄病死之后，其弟默啜夺取了汗位，突厥的势力更加强大。

默啜为可汗之后，最初依然奉行骚扰边州的政策，长寿二年（693）领军入寇灵州，“杀掠人吏”。[①] 武则天派遣白马寺僧薛怀义为代北道行军大总管，率十八将军讨伐默啜，但双方并未交战，薛怀义就退兵返朝了。或许是认识到和大周的冲突并不会给突厥带来更多好处，因而默啜改变了其政策，遣使至周，谋求得到武则天的承认。默啜的主动示弱为武则天调

①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整和突厥的关系提供了契机，史书所载“则天大悦，册授左卫大将军，封归国公，赐物五十段。明年，复遣使请和，又加授迁善可汗”[①]，不仅表明复国后的突厥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得到了周的承认，而且也表明双方确立起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突厥由羁縻府州状态下分裂的“藩臣”开始转变为实际独立状态下的“藩臣”。

尽管复国后的突厥和周建立了“藩臣”关系，但如何处理和突厥的关系对于武则天来说依然是一个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不过从史书的记载看，武则天在处理和突厥的关系上似乎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章法，多数情况下属于被动地应付，其突厥政策不仅没有遏制乃至消灭新出现的突厥汗国，反而在不断壮大着其势力。万岁通天元年（696），默啜遣使上书“请还河西降户，即率部落兵马为国家讨击契丹”[②]，得到了武则天的同意。河西降户的遣归，自然壮大了默啜的实力，而将征讨契丹的大权赋予默啜，对于他确立自己在大漠南北地区的霸主地位也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圣历元年（698），默啜又以为则天之子和以女与周和亲为诱饵，请求遣归丰、胜、灵、夏、朔、代六州突厥降户，并请求赐予农具、种子。最初武则天没有同意，但在使者被扣的情况下，最终同意了默啜的要求，不仅将六州降户全部驱赶遣归默啜，而且给了3000事农具。这些政策对于默啜势力的不断壮大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旧唐书·突厥传上》的作者先后用了“自此兵众渐盛”和“寝强由此也”来说明这些政策执行后的后果。或许是看到了武则天的软弱，默啜不仅扣留了前来和亲的淮阳王武延秀等，而且开始大举进攻边州。面对突厥的入寇，武则天不得已转而采取武力讨伐的政策，先是派遣司属卿武重规为天兵中道大总管，统兵30万进攻突厥，复以右羽林卫大将军阎敬容卫天兵西道后军总管，领兵15万，为其后援，但并未遏制住突厥的寇扰；后又立庐陵王为皇太子充河北道行军大元帅，但兵未发而默啜已大掠沿边诸州而去。长安二年（702），默啜遣使又请求和亲，复又得到了武则天的同意，但不久武则天死，和亲也没有实现。

武则天时期对突厥政策的失败，还不仅仅表现在复国后的突厥不断壮大重新成为边患的问题上，更重要的是导致了北疆整个藩属管理体制的崩溃。在唐高宗时期，唐王朝确立了以单于都护府主管漠南边疆民族；安北

① 《旧唐书》卷194上《突厥传》。

② 同上。

都护府主管漠北边疆民族的藩属管理体系。此时漠南地区由于突厥汗国的重新出现，单于都护府下辖的在突厥降众基础上设置的羁縻府州多数已经不存在；漠北的安北都护府也同样失去了对各羁縻府州的管辖职能，垂拱三年或四年（687或688）尽管武则天侨置安北都护府于同城，但已经形同虚设了。①

中宗即位之后，面对北疆日益恶劣的局势苦于无策，乃下诏命百官献破突厥之策，中宗最终采纳了右补阙卢俌的建议。对于右补阙卢俌的建议，史书有详略不同的记载，其中《旧唐书·突厥传上》的记载相对较全，大致包括以下几项内容：一是"正邦宪"，严明法纪，使赏罚分明，以激励将士"尽节"；二是"旁结诸蕃，与图攻取"，利用其他藩属的力量进图突厥；三是"募人徙边，选其胜兵，免其行役，次庐伍，明教令，则狃习戎事，究识夷情，其所虏获，因而赏之。近战则守家，远战则利货，趋赴锋镝，不劳训誓，朝赋杨柳，夕歌杕杜，十年之后，可以久安"；四是选拔有能力的边疆官吏，"其边州刺史不可不慎择，得其人而任之。搜乘训兵，屯田积粟，谨设烽燧，精饰戈矛，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五是轻徭薄赋，发展经济，以使国富民强，然后整肃六军，荡平突厥。卢俌建议的要旨是"理内以及外，绥近以来远，以惠中国，以静四方"，实际上是从治国的角度来处理和边疆民族的关系，不仅没有了积极进取的精神，而且对突厥问题也并没有针对性。中宗对卢俌的建议大加赞赏，一方面反映着唐王朝的皇位更替导致了国力的下降，对藩属关系的维持已经趋于保守；另一方面则说明唐王朝统治者的藩属观念开始更多地具有了传统天下观的内容，唐太宗、唐高宗时期对藩属积极经营的态度已经被后代放弃。

也正是因为采取了无为的政策，所以中宗时期在维持和突厥关系方面并没有多少建树，唯消极防御而已，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睿宗时期。《旧唐书·突厥传上》是这样记载两朝时期和突厥关系的：

> 默啜于是杀我行人假鸿胪卿臧思言。思言对贼不屈节，特赠鸿胪卿，仍命左屯卫大将军张仁亶摄右御史台大夫，充朔方道大总管以御之。仁亶始于河外筑三受降城，绝其南寇之路。睿宗践祚，默啜又遣使请和亲，制以宋王成器女为金山公主许嫁之。默啜乃遣其男杨我支

① 有关情况，可参阅李大龙《都护制度研究》相关部分。

特勤来朝，授右骁卫员外大将军。俄而睿宗传位，亲竟不成。

进入唐玄宗时期之后，尤其是开元二年（714）默啜遣其子移涅可汗及同俄特勤等进攻北庭，但被北庭都护郭虔瓘击败之后，突厥汗国的内部矛盾加剧，默啜部众纷纷内附，为唐王朝解决突厥问题带来了契机。《新唐书·突厥传上》载：默啜年老昏暴，部落怨叛，十姓左五咄陆、右五弩失毕俟斤皆请降，葛逻禄胡屋鼠尼施三姓、大漠都督特进朱斯、阴山都督谋落匐鸡、池都督蹋实力胡鼻等，皆率众内附，“诏处其众于金山”。与此同时，唐王朝也加强了北疆的防御，派遣右羽林军大将军薛讷为凉州镇军大总管，节度赤水、建康、河源等军，屯凉州，以右卫大将军郭虔瓘为朔州镇军大总管，节度和戎、大武、并州之北等军，屯并州，一方面安抚新降附的各部，另一方面扬威于北疆，并防御默啜的南下。唐王朝此举更加剧了突厥部众的内附，默啜之婿高丽莫离支高文简、都督思太、吐谷浑大酋慕容道奴、郁射施大酋鹘屈颉斤、苾悉颉力、高丽大酋高拱毅等各率其部众相次内附，被唐王朝安置在黄河以南地区。开元四年（716），默啜进攻九姓拔曳固，本已获胜，但在归途遇袭被杀，其首级被传至长安。

默啜之后，小杀继承了汗位，号毗伽可汗。开元八年（720），唐朔方道大总管王晙建议征发拔悉密、奚、契丹的军队，从南、西、东三面合击突厥，谋求彻底解决突厥问题。九年（721）秋，拔悉密军先至而其他两路军队未到，拔悉密惧而引退，但为突厥围歼在北庭。突厥乘胜又败凉州都督杨敬述，破坏了唐王朝的计划。同年，突厥遣使请和，毗伽可汗乞为唐玄宗子，得到了唐玄宗的同意，双方由之建立起了“藩臣”关系。此后，双方基本保持着在藩属状态下的和平相处关系。开元二十八年（740），突厥内部因汗位之争出现内乱，各部相继内附，突厥汗国灭亡。

在突厥汗国衰落和灭亡的过程中，唐王朝北疆的藩属管理体制也逐步得到恢复和调整。恢复和调整后的北疆藩属管理体制基本上延续了以前单于、安北两个都护府管辖众多羁縻府州的格局，但在管辖范围上却存在较大差异，基本上限于漠南地区。对此，笔者在《都护制度研究》一书中已经有过详细的探讨①，不再赘言。

总之，自武则天执政始，北疆的藩属关系出现了混乱，边疆藩属管理体制也因此处于不断变动之中，总的趋势是单于、安北两个都护府的管理

① 参见李大龙《都护制度研究》，第174—248页。

职能不断弱化和管辖范围不断缩小，甚至合而为一。唐玄宗后期，两个都护府的建制虽然重新出现，但管辖范围基本在漠南地区，尽管唐王朝和漠北的众多民族政权还保持着藩属关系，都护府对边疆藩属管理的职能却大部分丧失了。

三　西域边疆藩属体系的混乱和两大都护府的构建

在北疆藩属关系出现混乱的同时，唐王朝和西域诸国之间的关系也面临着众多考验，其中西突厥的反叛、吐蕃势力进入西域、突骑施崛起等，为唐王朝和西域诸国藩属关系的维持带来了严重威胁。

永淳元年（682），西突厥阿史那车薄与三姓咽面率部反叛。《资治通鉴》卷203永淳元年四月条载：

> 以礼部尚书闻喜宪公裴行俭为金牙道行军大总管，帅右金吾将军阎怀旦等三总管分道讨西突厥，师未行行俭薨。……阿史那车薄围弓月城，安西都护王方翼引军救之，破虏众于伊丽水，斩首千余级。俄而三姓咽面与车薄合兵拒方翼，方翼与战于热海，流矢贯方翼臂，方翼以佩刀截之，左右不知。所将胡兵谋执方翼以应车薄，方翼知之，悉召会议，阳出军资赐之，以次引出斩之，会大风，方翼振金鼓以乱其声，诛七十余人，其徒莫之觉。既而分遣裨将袭车薄、咽面，大破之，擒其酋长三百人，西突厥遂平。

由此记载看，唐王朝虽然顺利平息此次反叛，但在垂拱二年（686）武则天主动放弃了安西四镇。此举在《资治通鉴》垂拱四年十二月条有明确记载："太后欲发梁、凤、巴蜑，自雅州开山能道，出击生羌，因袭吐蕃。正字陈子昂上书，以为：'……国家近废安北，拔单于，弃龟兹，放疏勒，天下翕然谓之盛德者，盖以陛下务在养人，不在广地也。今山东饥，关、陇弊，而徇贪夫之议，谋动甲兵，兴大役，自古国亡家败，未尝不由黩兵，愿陛下熟计之。'既而役不果兴。"如前所述，此时是唐王朝皇位更迭频繁的时期，武则天的主要精力放在巩固自己统治地位方面，面对东北、北方藩属关系出现的动荡，采取了内缩藩属管理体系的政策，龟兹、疏勒的主动撤销应该是其整个藩属管理体系内缩政策的组成部分。

综合史书的记载，武则天对西北藩属关系的调整，并不仅仅限于撤销龟兹、疏勒二镇，册封西突厥可汗后裔也是其调整的结果。垂拱元年

（685）十一月，武则天册封阿史那弥射之子元庆为左玉钤卫将军兼昆陵都护，袭兴昔亡可汗，押五咄陆部落；次年九月，又册封西突厥继往绝可汗阿史那步真之子斛瑟罗为右玉钤卫将军，袭继往绝可汗，押五弩失毕部落，试图利用二人来维持唐王朝和西域诸国的藩属关系。但是，此时武则天册封的西突厥可汗后裔已经失去了在西域地区的影响力。《旧唐书·突厥传下》载，“自垂拱已后，十姓部落频被突厥默啜侵掠，死散殆尽。及随斛瑟罗才六七万人，徙居内地，西突厥阿史那氏于是遂绝”，因而对西北藩属管理体制的调整不仅没有理顺和西域诸国的关系，反而更加剧了西域的混乱状况，不仅吐蕃势力大举进入西域，而且突骑施乌质勒政权、苏禄政权先后崛起于西域。

吐蕃势力向西域的扩张早在唐高宗时期就已经开始，但由于唐高宗采取了武力抗击的政策，吐蕃在向西域扩张的过程中并没有占据明显优势，但武则天放弃四镇之后，“吐蕃果骄，大入西域，焉耆以西城堡无不降下，遂长驱东向，逾高昌壁，历车师庭，侵常乐县界，断莫贺延碛，以临我敦煌”。[①] 放弃四镇后对吐蕃河西地区带来的威胁又迫使武则天转而出兵重新收复四镇，但军事行动并不像放弃那样顺利。永昌元年（689）五月，武则天“命文昌右相韦待价为安息道大总管以讨吐蕃”，但韦待价尽管统领着三十六总管，依然不敢与吐蕃大规模接战，七月“坐迟留不进，士卒多饥馑而死，配流绣州”。[②] 天授二年（691）五月，武则天再遣文昌右相岑长倩为武威道行军大总管，前往西域进攻吐蕃，但途中奉命撤回，此次进攻无果而终。长寿元年（692），在与吐蕃交战中被俘的副总管王孝杰回归唐王朝，武则天由此也进一步了解了吐蕃的情况，而恰好在此时西州都督唐休璟上书请求进攻西域，恢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武则天遂在同年任命王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阿史那忠节率军进入西域。同年十一月，唐军大破吐蕃，收复了四镇，并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旧唐书·西戎传·龟兹》对此有以下记载：

则天临朝，长寿元年，武威军总管王孝杰、阿史那忠节大破吐蕃，克复龟兹、于阗等四镇，自此复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用汉兵三万人以镇之。既征发内地精兵，远逾沙碛，并资遣衣粮等，甚为百姓

① 《全唐文》卷219《崔融拔四镇议》。

② 《旧唐书》卷6《则天皇后本纪》。

所苦。言事者多请弃之，则天竟不许。其安西都护，则天时有田扬名，中宗时有郭元振，开元初则张孝嵩、杜暹皆有政绩，为夷人所伏。

由上述记载可知，似乎安西都护府将治所迁至龟兹表明唐王朝恢复了对整个西域地区的统治，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突骑施乌质勒政权已经基本占据了西突厥地区。关于乌质勒政权出现的经过，《新唐书·突厥传下》有以下概要记载：

突骑施乌质勒，西突厥别部也。自贺鲁破灭，二部可汗皆先入侍，虏无的君。乌质勒隶斛瑟罗，为莫贺达干。斛瑟罗政残，众不悦，而乌质勒能抚下，有威信，诸胡顺附，帐落寖盛，乃置二十都督，督兵各七千，屯碎叶西北。稍攻得碎叶，即徙其牙居之，谓碎叶川为大牙，弓月城、伊丽水为小牙，其地东邻北突厥，西诸胡，东直西、庭州，尽并斛瑟罗地。圣历二年，遣子遮弩来朝，武后厚加慰抚。

面对突骑施乌质勒政权的出现，武则天在出兵和吐蕃争夺西域的过程中，也曾经想利用西突厥可汗的后裔来压制乃至取代乌质勒，因而所谓“厚加慰抚”并不意味着唐王朝对乌质勒政权的承认。迄至长安四年（704），武则天再次册封斛瑟罗之子阿史那怀道为十姓可汗兼濛池都护，表明武则天的政策依然没有改变。

进入中宗、睿宗、玄宗时期以后，先是突骑施乌质勒政权得到了唐王朝的承认，次是瓦解了后突厥汗国，再次是继续维持和苏禄政权的藩属关系，最后是稳定了在西域的统治。

唐王朝对突骑施乌质勒政权的承认是在中宗时期，《旧唐书·突厥传下》载“景龙二年，诏封为西河郡王，令摄御史大夫解琬就加册立”，但解琬持册书尚未到达突骑施，乌质勒就死了，其子娑葛代统其终，唐王朝又诏立娑葛为金河郡王，并赐宫女四人。尽管唐王朝通过册封的形式承认了突骑施乌质勒政权，但实际上削弱突骑施势力的努力并没有停止，扶持娑葛部将阙啜忠节以取代娑葛就是在这种目的的指导下出现的，并引发了唐王朝使者和安西都护牛师奖的被杀。《新唐书·突厥传下》记载了大致经过：

景龙中，遣使者入谢，中宗为御前殿，引万骑羽林二仗，引见劳赐。俄与其将阙啜忠节交怨，兵相加暴。娑葛讼忠节罪，请内之京师。忠节以千金赂宰相宗楚客等，愿无入朝，请导吐蕃击娑葛以报。楚客方专国，即以御史中丞冯嘉宾持节经制。嘉宾与忠节书疏反复，娑葛逻得之，遂杀嘉宾，使弟遮弩率兵盗塞。安西都护牛师奖与战火烧城，师奖败，死之，表索楚客头以徇。大都护郭元振表娑葛状直，当见赦，诏许，西土遂定。

尽管此事从记载看是宰相宗楚客一手策划的，但也应该是代表着唐王朝最高统治者的意愿，不然使者的派遣就不会如此顺利。唐王朝削弱突骑施政权的努力虽然没有取得明显效果，但景龙三年（709）娑葛因为和其弟遮弩划分辖地导致矛盾，遮弩怨恨其辖众少而引默啜势力进入西域，结果二人均被默啜所杀，乌质勒政权灭亡。

乌质勒政权的覆灭并没有带来突骑施地区的安定，后突厥势力的进入和苏禄政权的崛起就是两大不安定因素。面对进入西域的后突厥势力，唐王朝采取了武力征讨的政策。开元二年（714），默啜遣其子移涅可汗及同俄特勤等进攻北庭，北庭都护郭虔瓘率军反击，不仅斩杀了同俄特勤，而且大败突厥军队，迫使后突厥势力退出了西域。后突厥势力退出西域后，苏禄政权出现，《新唐书·突厥传下》载：“突骑施别种车鼻施啜苏禄者，裒拾余众，自为可汗。苏禄善抚循其下，部种稍合，众至三十万，于是复雄西域。”苏禄政权出现后，很快就得到了唐王朝的承认，唐王朝册封其为忠顺可汗，并以阿史那怀道之女与苏禄和亲，双方建立起来“藩臣”关系。

应该说，尽管这一时期唐王朝和西域诸国藩属关系的维持充满着曲折，但基本上依然维持着唐高宗时期形成的边疆藩属体系并有所发展，其中北庭都护府的设置就是这种发展的一个具体体现。

关于北庭都护府的设置情况，诸书有详略不同的记载。

《旧唐书·地理三》载：

（北庭都护府）贞观十四年，侯君集讨高昌，西突厥屯兵于浮图城，与高昌相响应。及高昌平。二十年四月，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乃置庭州，处叶护部落。长安二年，改为北庭都护府。

《新唐书·地理四》载：

北庭大都护府，本庭州，贞观十四年平高昌，以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部落置，并置蒲昌县，寻废，显庆三年复置，长安二年为北庭都护府。

《元和郡县志·庭州》载：

庭州因王庭以为名也，后为贼所攻略，萧条荒废。显庆中重修置，以来济为刺史理完葺焉。请州所管诸蕃丰敕皆为置州府，以其大首领为都督、刺史、司马，又置参将一人知表疏等事……其汉户皆龙朔以后流人也。长安二年改置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开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节度使。

《资治通鉴》卷207载：长安二年十二月“戊申，置北庭都护府于庭州”。

诸书皆记载北庭都护府设置于长安二年（702），《资治通鉴》甚至将具体时间精确到十二月十六日，因而北庭都护府的始置时间为长安二年应无问题，是在原庭州的基础上设置的。不过，北庭都护府最初似乎仅仅是一个招抚机构，因为《新唐书·突厥传下》载，“长安中，以阿史那献为右骁卫大将军，袭兴昔亡可汗、安抚招慰十姓大使、北庭大都护”，北庭大都护阿史那献的主要职责是“安抚招慰十姓”。[①] 北庭都护府的设置，彻底改变了唐王朝西北藩属体系的分布格局：一方面，原西突厥地区的昆陵、濛池两个羁縻都护府为北庭都护府取代；另一方面，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成为分治西域的两个正式机构。

关于北庭都护府的辖境，《旧唐书·地理三》载：

① 唐王朝在设置北庭都护府之前，曾经在庭州设置过金山都护府，有些学者认为二者在建置沿革上有前后相继的关系。薛宗正先生认为北庭都护府“不过是金山都护府和昆陵都护府的复置和更名”，见《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59页。孟凡人先生则认为“唐北庭都护府的建制沿革，可分为：庭州时期；庭州与金山都护府并立时期；北庭都护府时期；吐蕃和回鹘占据时期四个阶段”，见《唐北庭都护府的建制沿革》，《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4页。

长安二年，改为北庭都护府。自永徽至天宝，北庭节度使管镇兵二万人，马五千匹；所统摄突骑施、坚昆、斩啜；又管瀚海、天山、伊吾三军镇兵万余人，马五千匹。至上元元年，陷吐蕃。旧领县一，户二千三百。天宝领县三，户二千二百二十六，口九千九百六十四。在京师西北五千七百二十里，东至伊州界六百八十里，南至西州界四百五十里，西至突骑施庭一千六百里，北至坚昆七千里，东至回鹘界一千七百里。金满，流沙州北，前汉乌孙部旧地，方五千里。后汉车师后王庭。胡故庭有五城，俗号“五城之地”。贞观十四年平高昌后，置庭州以前，故及突厥常居之。轮台，取汉轮台为名。蒲类，海名。已上三县，贞观十四年与庭州同置。瀚海军，开元中盖嘉运置，在北庭都护府城内，管镇兵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天山军，开元中，置西州城内，管镇兵五千人，马五百匹。在都护府南五百里。伊吾军，开元中置，在伊州西北五百里甘露川，管镇兵三千人，马三百匹，在北庭府东南七百里。盐治州都督府、盐禄州都督府、阴山州都督府、大漠州都督府、轮台州都督府、金满州都督府、玄池州、哥系州、咽面州、金附州、孤舒州、西盐州、东盐州、叱勒州、迦瑟州、冯洛州，已上十六番州，杂戎胡部落，寄于北庭府界内，无州县户口，随地治畜牧。

由上可知基本上是在唐玄宗时期确立的，其辖境大致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层次：一是直辖的区域，即庭州和下属金满、轮台、后庭、西海等县，实施的是类似于内地的州县管理体制；二是羁縻区域，即众多在边疆民族部落基础上设置的羁縻都督府和州，采取的是委任边疆民族首领为都督、刺史的间接管理方式，但在这种间接的管理方式中还有一个有效的管辖区域，即众多守捉分布的地区应该是唐王朝实施有效管辖的区域，其外才是没有设置机构直接管理的所谓“藩国”区域。①

四 不断冲突中的唐蕃关系

这一时期唐王朝和吐蕃的关系大致有三个特点：一是在前代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舅甥”关系；二是冲突不断，主要集中在西域、陇右、西南地区；三是在冲突中谋求会盟定界。

① 北庭都护府的详细情况，参见李大龙《都护制度研究》，第156—173页。

唐王朝和吐蕃的“舅甥”关系形成于唐太宗时期，对此前面已经有过阐述，但双方“舅甥”关系的明确则是在这一时期。永隆元年（680），文成公主在唐王朝和吐蕃不断发生武装冲突的过程中死去了。文成公主的死并没有改变双方兵戎相见的状况，但吐蕃在其后却陷入了内乱中，先是赞普器弩悉弄随着年龄的增长谋求亲自把持治国大权，由此和权臣钦陵发生冲突，赞普杀钦陵亲信两千余人；复是南部臣属于吐蕃的部众发生反叛，赞普在征讨中被杀；后赞普诸子争国，国人拥立仅有7岁的弃隶缩赞为赞普，遣使请求和亲。由于吐蕃在请求和亲的同时和唐王朝依然发生着武装冲突，所以此次和亲的要求并没有得到唐王朝的同意，之后又一次求和亲，唐王朝始以金城公主妻之，双方实现了又一次联姻。《新唐书·吐蕃传上》对此有以下记载：

> 中宗景龙二年，还其昏使。或言彼来逆公主，且习闻华言，宜勿遣，帝以中国当以信结夷狄，不许。明年，吐蕃更遣使者纳贡，祖母可敦又遣宗俄请昏，帝以雍王守礼女为金城公主妻之，吐蕃遣尚赞咄名悉腊等逆公主。

双方此次和亲的实现，不仅改善了双方关系，而且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舅甥”关系，吐蕃赞普在其上书中开始明确以“舅”称呼唐王朝皇帝，以“甥”自称，对此两唐书都有清楚的记载。不过应该指出的是，“舅甥”关系的明确也是经过了一番争执之后才得以实现的。

在不断的战争中，吐蕃对唐王朝的了解不断深入，尤其是在这一时期，唐王朝国内政局不稳，皇位更替频繁，在与吐蕃的战争中并没有取得明显的优势，自然使吐蕃对唐王朝产生了轻视，所以在金城公主和亲之后，吐蕃一度想改变和唐王朝的“舅甥”关系，谋求以对等的“敌国”相称，但遭到了唐王朝的断然拒绝。《旧唐书·吐蕃传上》载：玄宗初年，“吐蕃既自恃兵强，每通表疏，求敌国之礼，言词悖慢，上甚怒之”；《新唐书·吐蕃传上》也载：“吐蕃遣宗俄因子到洮水祭战死士，且请和。然恃盛强，求与天子敌国，语悖傲。使者至临洮，诏不纳”等，这些记载就反映了这种情况。但是，伴随着唐玄宗的即位，或许是看到了玄宗即位之后唐王朝的国力得到了恢复，坚持对抗已经得不到任何好处，开元十四年（726）之后吐蕃不再谋求和唐王朝建立“敌国”关系，双方的“舅甥”关系于是得以维持下来。

吐蕃和唐王朝尽管保持着“舅甥”关系，但双方之间的战争早在唐高宗时期就已经开始了，战争首先围绕吐谷浑展开。自唐高祖时期确立了和吐谷浑的“藩臣”关系之后，吐谷浑一直是唐王朝遏制吐蕃势力向北扩张的重要力量，其地也成了双方的缓冲地带。高宗即位后，吐蕃赞普弄赞卒，大权落入禄东赞家族手中。至禄东赞之子钦陵把持吐蕃大权之时，吐蕃先是和吐谷浑不断出现争执，后演变为吐蕃、吐谷浑、唐王朝三方冲突，最终吐蕃实现了对吐谷浑的吞并。对此，《旧唐书·吐蕃传上》有概要的记载：

> 后与吐谷浑不和，龙朔、麟德中递相表奏，各论曲直，国家依违，未为与夺。吐蕃怨怒，遂率兵以击吐谷浑，吐谷浑大败，河源王慕容诺曷钵及弘化公主脱身走投凉州，遣使告急。咸亨元年四月，诏以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左卫员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右卫将军郭待封为副，率众十余万以讨之。军至大非川，为吐蕃大将论钦陵所败，仁贵等并坐除名。吐谷浑全国尽没，唯慕容诺曷钵及其亲信数千帐来内属，仍徙于灵州。自是吐蕃连岁寇边，当、悉等州诸羌尽降之。

由这一记载我们不难看出，唐王朝此时已经难以有效遏制吐蕃势力的扩张，尤其是对吐谷浑的吞并和大非川大败唐军，极大地鼓舞了吐蕃，吐蕃由此也开始和唐王朝在河陇、西域及西南地区不断出现冲突。

关于吐蕃和唐王朝之间在这一时期的战争，史书有详略不同的记载，以往的论著也多有介绍①，因而没有必要进一步阐述，需要说明的是双方的战争实际上是对藩属展开的争夺。吐蕃为了自身的安全，或称为扩张势力的需要，也想在自己和唐王朝势力之间构筑一道藩属防御体系，但处于两大势力之间的众多民族政权已经被唐王朝纳入了藩属体系之中，因而发生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吐蕃试图构筑藩属体系的计划，我们在钦陵与唐王朝使者郭元振的一段对话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来：

> 证圣元年，钦陵赞婆……遣使者请和，约罢四镇兵，求分十姓

① 参见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342—348 页。

> 地。武后诏通泉尉郭元振往使，道与钦陵遇。元振曰："东赞事朝廷，誓好无穷，今猥自绝，岁扰边，父通之，子绝之，孝乎？父事之，子叛之，忠乎？"钦陵曰："然！然天子许和，得罢二国戍，使十姓突厥、四镇各建君长，俾其国自守若何？"元振曰："唐以十姓、四镇抚西土，为列国主，道非有它，且诸部与吐蕃异，久为唐编人矣。"钦陵曰："使者意我规削诸部为唐边患邪？我若贪土地财赋，彼青海、湟川近矣，今舍不争何哉？突厥诸部碛漠广莽，去中国远甚，安有争地万里外邪？且四夷唐皆臣并之，虽海外地际，靡不磨灭，吐蕃适独在者，徒以兄弟小心，得相保耳。十姓五咄陆近安西，于吐蕃远，俟斤距我裁一碛，骑士腾突，不易旬至，是以为忧也。乌海、黄河，关源阻奥，多疠毒，唐必不能入；则弱甲孱将易以为蕃患，故我欲得之，非窥诸部也。甘、凉距积石道二千里，其广不数百，狭才百里，我若出张掖、玉门，使大国春不耕，秋不获，不五六年，可断其右。今弃不为，亦无虞于我矣。青海之役，黄仁素约和，边守不戒，崔知辩径俟斤掠我牛羊万计，是以求之。"使使者固请，元振固言不可许，后从之。①

以往学者们多将吐蕃与唐王朝在河陇、西域等地区的争夺归结于吐蕃的扩张，但由此记载看，实际上面对着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的构筑，吐蕃也怀有戒心，构筑自己的藩属体系以抵御唐王朝的威胁也是导致双方发生冲突的原因之一。

在不断发生冲突的同时，会盟也构成了这一时期双方关系的重要内容。景龙元年（707）、开元二年（714）、开元二十一年（733），唐王朝和吐蕃先后会盟三次，会盟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双方通过会盟罢战言和，二是划定疆界。和双方之间发生的冲突一般由吐蕃先行挑起一样，会盟往往也是由吐蕃首先提出，而盟约的破坏者也是吐蕃，唐王朝在整个会盟的过程中缺乏主动。如开元二年（714）双方的会盟即是如此：

> 开元二年，其相坌达延上书宰相，请载盟文，定境于河源，丐左散骑常侍解琬莅盟。帝令姚崇等报书，命琬持神龙誓往。吐蕃亦遣尚钦藏、御史名悉腊献载辞。未及定，坌达延将兵十万寇临洮，入攻

---

①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

兰、渭，掠监马。杨矩惧，自杀。有诏薛讷为陇右防御使，与王晙等并力击。帝怒，下诏自将讨之。[①]

开元二十一年（733）的会盟也是如此，尽管双方都派遣使者晓谕沿边守将不要相互侵扰，但最终还是吐蕃的大举进犯使盟誓成了一纸空文。

总之，这一时期唐王朝为维持和吐蕃的“舅甥”关系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安于现状和缺乏积极有效的防御政策却使唐王朝不断陷于被动之中。也正是因为如此，随着吐蕃势力的向外扩张，不仅唐王朝的西北边疆藩属关系屡屡受到严重冲击，而且西南地区的边疆藩属体系也受到了严重影响。如果说经过努力，唐王朝最终稳定了和西域诸国的关系，那么在西南地区则出现了另外一种状况。为抵御吐蕃的扩张，唐王朝扶持南诏实现了局部的统一，但崛起后的南诏却使唐王朝西南地区的边疆藩属体系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五　南诏的崛起与西南边疆藩属关系的变化

经过唐高祖、唐太宗、唐高宗三代的努力，唐王朝基本上实现了对西南地区的有效控制，设置众多的羁縻府州进行管理，但这种边疆藩属管理体制随着南诏的崛起土崩瓦解了。

南诏本是六诏之中势力最为弱小的一个边疆民族政权，其王姓蒙氏，在唐高宗时期开始遣使入朝，武则天时期其王盛炎亲自入朝，但此时的南诏似乎并没有得到唐王朝的重视。迄至开元二十六年（738），作为一个边疆民族政权的南诏才得到了唐王朝的承认，其王蒙归义被册封为云南王是一个重要的标志。

南诏之所以在此时得到唐王朝的承认，是因为在唐王朝的支持下，南诏完成了对六诏的统一。《资治通鉴》卷214开元二十六年九月条载：

> 归义之先本哀牢夷，地居姚州之西，东南接交趾，西北接吐蕃。蛮语谓王曰诏，先有六诏：曰蒙舍、曰蒙越，曰越析，曰浪穹，曰样备，曰越澹，兵力相埒，莫能相壹；历代因之以分其势。蒙舍最在南，故谓之南诏。高宗时，蒙舍细奴逻初入朝。细奴逻生逻盛，逻盛生盛逻皮，盛逻皮生皮逻阁，皮逻阁浸强大，而五诏微弱；会有破洱

①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

> 河蛮之功，乃赂王昱，求合六诏为一。昱为之奏请，朝廷许之，仍赐名归义。于是以兵威胁服群蛮，不从者灭之，遂击破吐蕃，徙居大和城。

王昱时任剑南节度使，是主管西南地区众多藩属事务的最高官员。由此记载看，似乎是南诏通过贿赂王昱而得到了唐王朝的支持，并进而统一了六诏，但实际上扶持一个相对强大的藩属政权以抵御吐蕃向西南地区的扩张是唐王朝采取的一个重要政策，而南诏当时是最合适的对象，王昱的上奏恰好促成了这一决策的出台而已。

吐蕃崛起之后，在向西域、河陇等地区扩张的同时，也向西南地区扩张势力。在吐蕃的进攻之下，活动在洱海地区的各诏纷纷降附。面对吐蕃的扩张，唐王朝先是采取了兴兵讨伐的政策，也取得了一些战果。如在神龙三年（707），唐王朝派遣唐九征与吐蕃军队战于滇西，大败吐蕃，俘获3000余人。但是，唐王朝的军事行动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西南地区的众多部落夹在两大势力之间，“或叛或附，恍惚无常”，[①] 而唐王朝因为难以在西南地区保持足够的军事力量，扶持一个藩属政权来抵御吐蕃势力的扩张自然是一个很好的选择。而之所以选择南诏，是因为南诏一直和唐王朝保持着比较密切的关系，不仅其王多次亲自入朝觐见皇帝，而且也积极参与唐王朝对反叛各部的讨伐，故颇得唐王朝赏识，同时南诏也具有统一六诏的势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南诏势力得到快速发展，《蛮书》卷5记载“邑落人众，蔬果水蓤之味，则蒙舍为尤殷”。《滇考》卷上对南诏在唐王朝支持下的崛起过程有以下概述：

> 开元十五年，（晟罗皮）死子皮罗阁嗣，使清平官张罗皮从巂州都督张审素击诸蛮，破之，拔昆明及盐城，以功封罗皮为永昌郡都督。兵威既振，思并吞诸夷，因谋于张建成，赂剑南节度使王昱请合六诏为一，许之。遂并有五诏，更连陷辽川、永昌、石鼓、沙追、赕龙、佉赕等处之地。二十五年，与御史严正诲谋击吐蕃，自统军打石桥城，令子阁罗凤攻石和子。既而又与中使王承训同破剑川蛮、弥河蛮。明年，入朝封越国公，特进开府仪同三司，赐名归义。子阁罗凤亦为左金吾卫大将军，寻拜特进，都知兵马大将。前后两赐玺书，驰

① （唐）张九龄：《曲江集》卷11《敕吐蕃赞普书》。

遣中人册为云南王，赐锦袍、金钿带，乃以蒙社都会未胜，筑太和城于苍山洱水之间，徙居之。

唐王朝扶持南诏的目的是为了抵御吐蕃的扩张，因而面对统一六诏之后的南诏，唐王朝最初也颇为看重，不仅册封其王为云南王，而且在其王前来觐见皇帝的接待礼仪上也给予了较高的待遇。《旧唐书·南蛮上》载："归义已并群蛮，遂破吐蕃，寖骄大。入朝，天子亦为加礼。"应该说，这一时期尽管南诏"寖骄大"，但还是严格遵守着唐王朝对"藩臣"的各种规定和要求，不仅接受唐王朝册封，遣兵参与唐军对西南地区反叛的平息，乃至抵御吐蕃的进攻，同时也不断派遣使者前往唐王朝朝贡，其王甚至多次亲自前往觐见唐王朝皇帝，并且也派遣王子纳质于唐王朝，《旧唐书·南蛮上》载"天宝初，遣阁逻凤子凤迦异入宿卫"即是例证。但是，这种状况并没有维持太久，因为唐王朝也不愿意驱除吐蕃之后在西南地区又出现一个难以控制的南诏，所以在鲜于仲通继任剑南节度使之后，唐王朝和南诏的关系出现了变化：

鲜于仲通领剑南节度使，卞忿少方略。故事，南诏尝与妻子谒都督，过云南，太守张虔陀私之，多所求丐，阁罗凤不应。虔陀数诟靳之，阴表其罪，由是忿怨，反，发兵攻虔陀，杀之，取姚州及小夷州凡三十二。①

《旧唐书·南蛮传》载此事发生在天宝九年（750）。从表面上看，南诏的反叛是张虔陀勒索的结果，但实际上反映着唐王朝面对南诏的强大，内心也存在着矛盾，既想南诏能起到抵御吐蕃的作用，又想控制住南诏势力的发展。而南诏在与张虔陀产生矛盾之后不仅杀死了张虔陀，而且攻占了姚州及三十二个羁縻州，表明唐王朝对南诏的担心也并不是多余的。只是此时的唐王朝对南诏的控制力已经逐步弱化乃至消失，唐王朝与南诏之间的"藩臣"关系也因此改变了。《旧唐书·南蛮传》有以下记载：

明年，仲通率兵出戎、巂州。阁罗凤遣使谢罪，仍与云南录事参军姜如芝俱来，请还其所虏掠，且言："吐蕃大兵压境，若不许，当

---

① 《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

归命吐蕃，云南之地，非唐所有也。”仲通不许，囚其使，进军逼大和城，为南诏所败。自是阁罗凤北臣吐蕃，吐蕃令阁罗凤为赞普钟，号曰东帝，给以金印。蛮谓“弟”为“钟”。时天宝十一年也。十二年，剑南节度使杨国忠执国政，仍奏征天下兵，俾留后、侍御史李宓将十余万，辇饷者在外，涉海瘴死者相属于路，天下始骚然苦之。宓复败于大和城北，死者十八、九。会安禄山反，阁罗凤乘衅攻陷嶲州及会同军，西复降寻传蛮。

鲜于仲通作为唐王朝的地方官员，率兵征讨南诏自然是得到了唐王朝的允许，此也表明唐王朝改变了其南诏政策，开始希望通过武力来加强对南诏的控制，但此时的南诏在唐王朝支持下已经完成对周围各部的统一，自然也不会甘于忍受唐王朝的控制，在反叛的同时又兼并了32个羁縻州就表明了这一点。不过，夹在唐王朝和吐蕃两大势力之间的南诏要想生存，不可能同时与唐王朝、吐蕃进行对抗，所以依靠吐蕃与唐王朝对抗是南诏最好的选择，南诏王阁逻凤就是采取了这种政策。

伴随着唐王朝和南诏关系的恶化，唐王朝和西南地区众多边疆民族之间的藩属关系也由此陷入了瓦解之中，由羁縻府州管辖的众多藩属也成为南诏的辖众。

六　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的调整与藩镇的兴起

在边疆藩属关系调整的过程中，由于渤海、突厥、吐蕃、南诏等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出现和不断强大，唐王朝对藩属边疆民族的控制能力已经显现出弱化的趋势，以都护府为主的藩属管理体制明显不能适应当时的边疆形势，所以从睿宗时期开始，唐王朝对边疆藩属管理体制也进行了调整，逐步转变为以节度使为主的边疆藩属管理方式。

节度使是由都督府之都督发展而来。《通典·职官十四》对此有以下记载：

太极初，以并、益、荆、扬为四大都督府。开元十七年，加潞州为五焉。其余都督定为上中下等。前后制置，改易不恒，难可备叙。凡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一人，亲王为之，多遥领。其任亦多为赠官。长史居府以总其事。分天下州县制为诸道，每道置使，理于所部。其边方有寇戎之地，则加以旌节，谓之节度使。自景云二年四月，始以

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其后诸道因同此号，得以军事专杀。行则建节，府树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本皆兼度支、营田使，开元九年十一月敕，其河东、河北不须别置，并令节度使兼充。有副使一人，行军司马一人，判官二人，掌书记一人，参谋无员，随军四人。开元中，凡八节度使。

据此，在这一时期节度使已经成为唐王朝边疆防御、边疆藩属管理的主要机构，并形成了八节度使各管一方的分布格局。所谓“八节度使”是指玄宗开元年间的分布情况，即碛西、河西、陇右、朔方、河东、幽州、剑南、岭南八个节度使。不过，八节度使后来随着碛西节度使分为安西与北庭两个节度使、幽州节度使分为范阳与平卢两个节度使而演变为十个节度使，作为藩属管理体系主体的都护府也被纳入了节度使的管辖下，或由节度使兼任都护。

关于十个节度使的设置情况，《旧唐书·地理一》有概要的记载，首先明言：十节度使建制的最终形成是在开元二十一年（733），“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式遏四夷”，明确其职能是以控驭和管理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为主；其次一一记载了设置目的、治所、所辖军府及戍兵的数量，由此我们可以对调整后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有一个大致的认识，不妨归纳如下：

安西节度使，设置目的是镇抚西域，治所在龟兹，统辖焉耆、于阗、疏勒、龟兹、葱岭守捉等军府，安西都护府为其统辖，设置在龟兹城内，管戍兵两万四千人，马两千七百匹。

北庭节度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为了防制突骑施、坚昆、突厥默啜部等，治所在庭州北庭都护府内，统辖瀚海军、天山军、伊吾军，戍兵二万人，马五千匹。其中瀚海军在北庭府城内，管兵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天山军在西州城内，管兵五千人，马五百匹；伊吾军在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管兵三千人，马三百匹。

河西节度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隔断羌胡，即阻止吐蕃和北方草原地区各民族的联系，实际上还兼有保护西域和内地联系通道——河西地区安定的作用。治所在凉州，统辖赤水军、大斗军、建康军、宁寇军、玉门军、墨离军、豆卢军、新泉军、张掖守捉、交城守捉、白亭守捉等，戍兵七万三千人，马万九千四百匹。其中赤水军在凉州城内，管兵三万三千人，马万三千匹；大斗军在凉州西二百余里，管兵七千五百人，马四千四

百匹；建康军在凉州西百二里，管兵五千三百人，马五百匹；宁寇军在凉州东北千余里；玉门军在肃州西二百里，管兵五千二百人，马六百匹；墨离军在瓜州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马四百匹；豆卢军在沙州城内，管兵四千三百人，马四百匹；新泉军在会州西北二百余里，管兵千人；张掖守捉在凉州南二里，管兵五百人；交城守捉在凉州西二百里，管兵千人；白亭守捉在凉州西北五百里，管兵千七百人。

朔方节度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捍御回纥等北方各游牧民族部落，治所在灵州，统辖经略军、丰安军、定远城、西受降城、安北都护府、东受降城、振武军（单于都护府）七军府，戍兵六万四千七百人，马四千三百匹。其中经略军，设置在灵州城内，管兵二万七百人，马三千匹；丰安军在灵州西黄河外百八十里，管兵八千人，马千三百匹；定远城在灵州东北二百里黄河外，管兵七千人，马三千匹；西受降城，在丰州北黄河外八十里，管兵七千人，马七千百匹；安北都护府，治在中受降城，黄河北岸，管兵六千人，马二千匹；东受降城，在胜州东北二百里，管兵七千人，马千七百匹；振武军，在单于都护府城内，管兵九千人，马千六百匹。

河东节度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为了和朔方节度使配合，以控驭回纥等北方草原游牧民族部落，治所在太原，统辖天兵军、大同军、横野军、奇岚军等四军，忻、代、岚三州及云中守捉等，戍兵五万五千人，马万四千匹。其中天兵军，在太原府城内，管兵三万人，马五千五百匹；大同军，在代州北三百里，管兵九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匹；横野军，在蔚州东北一百四十里，管兵三千人，马千八百匹；岢岚军，在岚州北百里，管兵一千人；云中守捉，在单于都护府西北二百七十里，管兵七千七百人，马二千匹；忻州，在太原府北百八十里，管兵七千八百人；代州，至太原府五百里，管兵四千人；岚州，在太原府西北二百五十里，管兵三千人。

范阳节度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管理奚、契丹等族，治所在幽州，统辖经略军、武威军、清夷军、静塞军、恒阳军、北平军、高阳军、唐兴军、横海军九军，戍兵九万一千四百人，马六千五百匹。其中经略军，在幽州城内，管军三万人，马五千四百匹；威武军，在澶州城内，管兵万人，马三百匹；清夷军，在妫州城内，管兵万人，马三百匹；静塞军，在蓟州城内，管兵万六千人，马五百匹；恒阳军，在恒州城东，管兵三千五百人；北平军，在定州城西，管兵六千人；高阳军，在易州城内，管兵六千人；唐兴军，在汉州城内，管兵六千人；横海军，在沧州城内，管兵六千人。

平卢军节度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镇抚室韦、靺鞨等族，统辖平卢军、卢龙军两军，辖有榆关守捉和安东都护府，治所在营州，戍兵万七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匹。其中平卢军，在营州城内，管兵万六千人，马四千二百匹；卢龙军，在平州城内，管兵万人，马三百匹；榆关守捉，在营州城西四百八十里，管兵三百人，马百匹；安东都护府，在营州东二百七十里，管兵八千五百人，马七百匹。

陇右节度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防御羌戎（吐蕃），治所在鄯州，统辖临洮军、河源军、白水军、安人军、振威军、威戎军、莫门军、宁塞军、积石军、镇西军十军，辖有绥和守捉、合州守捉、平夷守捉三守捉，戍兵七万人，马六百匹。其中临洮军，在鄯州城内，管兵万五千人，马八千匹；河源军，在鄯州西百二十里，管兵四千人，马六百五十匹；白水军，在鄯州西北二百三十里，管兵四千人，马五百匹；安人军，在鄯州界星宿川州西，兵万人，马三百五十匹；振威军，在鄯州西三百里，管兵千人，马五百匹；威戎军，在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管兵千人，马五十匹；绥和守捉，在鄯州西南二百五十里，管兵千人；莫门军，在洮州城内，管兵五千五百人，马二百匹；宁塞军，在鄯州城内，管兵五百人，马五十匹；积石军，在鄯州西百八十里，管兵七千人，马三百匹；镇西军，在河州城内，管兵万一千人，马三百匹；合川守捉，在鄯州南百八十里，管兵千人；平夷守捉，在河州西南四千里，管兵三千人。

剑南节度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西抗吐蕃，南抚蛮僚，治所在成都，统辖团结营、天宝军、平戎军、昆明军、宁远城、南江等六军，辖制松、维、蓬、恭、雅、黎、姚、悉等八州兵马及澄川守捉等，戍兵三万九百人，马二千匹。其中团结营，在成都府城内，管兵万四千人，马七八百匹；天宝军，在恭州东南九十里，管兵千人；昆明军，在嶲州南，管兵五千一百人，马二百匹；平戎城，在恭州南八十里，管兵千人；宁远城，在嶲州西，管兵三百人；澄州守捉，在姚州东六百里，管兵二千人。

岭南五府经略使，设置目的和职责是绥抚夷僚，镇抚南方诸国，治所在广州，统辖经略军、清海军二军，辖有桂管经略使、容管经略使、邕管经略使、安南经略使等，戍兵万五千四百人。其中经略军，在广州城内，管兵五千四百人；清海军，在思州城内，管兵二千人；桂管经略使，治桂州，管兵千人；容管经略使，治容州，管兵千一百人；安南经略使，治安

南都护府，即交州，管兵四千二百人；邕管经略使，管兵七百人。[①]

据此看，十个节度使都分布在边疆地区，不仅都护府成为其下属机构，而且设置的目的和职能也都是以防御、控驭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为主要内容，这也是唐王朝藩属管理体制在这一时期的一个重大变化。节度使的设置从前面的论述看，实际上是唐王朝统治者为了应对边疆局势的严峻而采取的重要措施，虽然唐玄宗时期节度使的设置起到了稳定边疆、巩固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的作用，但它却造成了两个不利于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发展的结果：一是这种以军事防御为主要特征的体制使唐王朝对边疆藩属的管理陷入了被动状态，不仅人为地增加了唐王朝和藩属之间的隔阂，而且也使唐王朝前期边疆藩属政策的主动性消失殆尽；二是由于节度使权力过重，“兵甲、财赋、民俗之事，无所不领”[②]，并辖有常备军队，所以在安史之乱后，节度使，包括观察处置使、都防御使、经略使等最终发展成为实际上割据一方的“藩镇”，不仅长期以来被学者们认为是造成唐王朝灭亡的重要原因，而且也极大地削弱了中央对藩属的控驭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对武则天至唐玄宗时期的边疆藩属体系进行以下总结：

（1）这一阶段是唐王朝皇位更迭频繁的时期，由于当权者，尤其是武则天将主要精力集中在稳定内部统治方面，边疆藩属关系出现了混乱的局面，由此也导致了唐王朝对边疆藩属关系和藩属管理体制进行了又一次调整。之所以称之为调整，一方面是因为边疆局势出现了新的情况，不仅出现了叛乱，而且也出现了一些势力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既有像突厥那样灭国之后又复国的政权，也有像渤海、南诏那样新崛起的边疆民族政权，同时原有的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如吐蕃也对唐王朝的藩属关系和边疆藩属管理体制构成了严重冲击，因而唐王朝需要针对这些新情况调整，不仅要对藩属关系的构成进行调整，也要调整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另一方面，这种调整依然是在前代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仅所涉及的边疆民族基本上分布在前代藩属的范围内，而且调整后的藩属关系类型和边疆藩属管理体制也基本上是前代的延续，并没有出现根本性的改变。尽管如此，唐王朝这一时期的边疆藩属体系依然具有自己的特点。

① 相关情况也可参阅王寿南《唐代藩镇与中央关系之研究》，大化书局1978年版，第5—14页。

② 《文献通考》卷61《采访处置使》。

（2）唐王朝在东北地区的边疆藩属关系和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出现了新的特点，其中渤海政权的出现改变了前代东北地区边疆藩属体系的结构是最主要的特点。自唐太宗时期开始，唐王朝一直致力于将高句丽政权统治区域纳入直接管辖范围内，恢复自汉代以来的疆域，这种愿望终于在唐高宗时期实现了，唐王朝不仅实现了对高句丽政权的统一，而且将高句丽政权辖境及其周围地区纳入了安东都护府的管辖之下，实行羁縻府州的统治方式。但是，唐高宗时期建立起来的藩属关系和边疆藩属管理体制随着渤海政权的出现已经有所改变，尽管唐王朝最终和渤海政权建立起了“藩臣”关系，并以渤海辖境为羁縻州，但对靺鞨各部，尤其是粟末靺鞨的统治已经有了大幅削弱，渤海实际上已经成为“独立”的政权。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唐王朝和渤海政权“藩臣”关系的建立，也使唐王朝东北地区边疆藩属体系的波及范围向东、向北有了进一步拓展，这为中国疆域的形成起到了促进作用。

（3）突厥复国的愿望在这一时期得以实现，不仅改变了唐王朝和突厥的关系，而且也对唐王朝和北疆众多民族的关系以及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形成了严重影响。在唐太宗时期，唐王朝经过两代人的努力终于瓦解了突厥汗国，将突厥各部以羁縻府州的形式分别安置在沿边地区，解决了困扰隋唐两代的突厥问题，但这种状况在武则天时期被改变了，随着复国愿望的实现，不仅众多的突厥降部又凝结为一个政治实体，重新成为唐王朝的边患，而且对唐王朝整个北部地区的藩属关系、边疆藩属管理体制也带来了严重冲击。一方面，后突厥汗国的出现，使北疆众多的游牧民族重新归降于突厥；另一方面，唐王朝在北疆设置的由安北都护府和单于都护府分管大漠南北的藩属管理机构的分布格局被彻底打破，不仅安北都护府失去了对漠北地区众多藩属的管理职能，而且单于都护府对漠南地区藩属的管理职能也弱化了。其后，虽然唐王朝恢复了两个都护府的建制，但它们的管辖范围已经大大缩小了，基本限定在河套及其附近地区，而且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唐王朝后期。

（4）唐王朝和吐蕃的“舅甥”关系在这一时期依然延续发展着，但吐蕃势力的不断壮大，不仅使双方关系出现了许多不稳定因素，而且也严重影响到了唐王朝和西域、西南地区众多民族的关系。在这一时期，尽管和亲、会盟和冲突构成了唐王朝和吐蕃关系的主要内容，但在“舅甥”关系下不断发生冲突是最主要的特点，而且吐蕃还一度试图将双方的关系改变为“敌国”关系，只是没有能够实现。

（5）吐蕃向西域扩张势力、西突厥的反叛及后突厥势力进入西域是造成唐王朝西部边疆藩属关系和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出现混乱的主要原因，尤其是吐蕃势力的扩张，不仅造成了唐高宗时期四镇的丧失，而且也使武则天一度放弃了对四镇的经营，只是放弃四镇后河陇地区面临着太大的压力，所以又开始积极经营西域，并对西域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经过积极的经营，至唐玄宗时期，唐王朝不仅恢复了和西域各政权的“藩臣”关系，而且也确立了以安西都护府和北庭都护府分管西域诸国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

（6）这一时期唐王朝对西南边疆藩属关系的调整基本是属于失败的，不仅丧失了对众多“藩臣”的管辖，而且扶持起来一个强大的南诏。利用边疆民族的力量来控制或抵御其他边疆民族政权势力的扩张是中原王朝经常采用的政策，因而面对吐蕃势力的扩张，唐王朝采取积极扶持南诏统一各部以抵御吐蕃向西南地区发展势力的政策并非创造，只是唐王朝的政策虽然在抵御吐蕃势力扩张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却造成了唐王朝西南藩属体系的崩溃。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南诏的统治者积极利用唐王朝的扶持政策实施对六诏及其附近地区的统一有关，也有唐王朝对西南地区众多藩属的管理重视不够、地方官员经略无方等原因，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唐王朝在边疆藩属体系构筑方面的积极主动性已经丧失，和南诏充分利用了吐蕃的力量抗衡唐王朝。

（7）在调整边疆藩属关系的同时，唐王朝也对边疆藩属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建立了以节度使为主体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以节度使为主体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虽然在唐玄宗时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节度使权力的不断加大及发展为藩镇，节度使却成为众多边疆藩属的实际控制者。

（8）这一时期唐王朝在边疆藩属体系构筑方面的表现基本上是属于守势，唐太宗、唐高宗时期积极主动的态势已经不存在了，这也是这一时期边疆藩属关系发展总的特点。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唐王朝的国力只能维持如此规模的边疆藩属体系，这是由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边疆藩属体系的规模不可能无限制的扩大；二是这一时期是唐王朝最动荡的时期，皇位更迭的频繁不仅将唐王朝统治者的主要精力集中在巩固内部统治方面，也带来了国力的削弱，在边疆藩属体系构筑方面采取守势也是很自然的选择。

第四节 安史之乱后边疆藩属体系的衰败

天宝十四年（755）爆发的“安史之乱”不仅是唐王朝由盛转衰的分水岭，也是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发生重大变革的起点，自此之后唐王朝的边疆藩属体系逐步走向了衰败。

一 东北边疆藩属关系的衰弱

安史之乱爆发于唐王朝的东北边疆地区，安禄山在反叛之前身兼唐王朝的范阳节度使、河北采访使、平卢军节度使、河东节度使等职，因而反叛首先波及的就是唐王朝的东北边疆防御体系和边疆藩属管理体制。

如前所述，范阳节度使和平卢军节度使是主管东北地区边疆藩属的主要机构，范阳节度使的治所在幽州（今天的北京），以契丹和奚为主要管理对象；平卢军节度使同时兼任安东都护，治所在营州（今辽宁朝阳），以室韦、靺鞨等族为镇抚对象。安禄山身兼范阳节度使和平卢军节度使自然也就成为主管东北地区藩属事务的最高长官，因而安禄山的反叛不仅导致了唐王朝东北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的一度崩溃，而且对藩属关系的影响也是深远的。

唐王朝与契丹关系的恶化是主要表现之一。在武则天至唐玄宗前期，尽管契丹和唐王朝之间也存在着反叛和镇压的活动，但双方一直还是保持着相对亲密的“藩臣”关系，唐王朝通过和亲、册封、武力征讨等政策来维持与契丹的关系，安史之乱前后双方关系却出现了明显恶化的趋势，主要表现就是契丹和唐王朝关系的逐渐疏远。

天宝十年（751），安禄山诬告契丹预谋反叛，请求唐王朝出兵讨伐，唐王朝遂派遣安禄山统领幽州、云中、平卢的军队10余万进攻契丹。双方战于潢水之南，结果安禄山大败，死者数千人。讨伐活动虽然以唐王朝的失败而告终，但此事直接导致了契丹对唐王朝的疏远。关于这一点，我们从《新唐书·北狄传·契丹》的如下记载中可以明确地看出来：

> 禄山方幸，表讨契丹以向帝意。发幽州、云中、平卢、河东兵十余万，以奚为乡导，大战潢水南，禄山败，死者数千，自是禄山与相侵掠未尝解，至其反乃已。契丹在开元、天宝间，使朝献者无虑二十。故事，以范阳节度为押奚、契丹使，自至德后，藩镇擅地务自

安，障戍斥候益谨，不生事于边，奚、契丹亦鲜入寇，岁选酋豪数十入长安朝会，每引见，赐与有秩，其下率数百皆驻馆幽州。至德、宝应时再朝献，大历中十三，贞元间三，元和中七，太和、开成间凡四，然天子恶其外附回鹘，不复官爵渠长。会昌二年，回鹘破，契丹酋屈戍始复内附，拜云麾将军，守右武卫将军。于是幽州节度使张仲武为易回鹘所与旧印，赐唐新印曰"奉国契丹之印"。咸通中，其王习尔之再遣使者入朝，部落寖强。习尔之死，族人钦德嗣。光启时，方天下盗兴，北疆多故，乃钞奚、室韦，小小部种皆役服之，因入寇幽、蓟。刘仁恭穷师逾摘星山讨之，岁燎塞下草，使不得留牧，马多死，契丹乃乞盟，献良马求牧地，仁恭许之。复败约入寇，刘守光戍平州，契丹以万骑入，守光伪与和，帐饮具于野，伏发，擒其大将。群胡恸，愿纳马五千以赎，不许，钦德输重赂求之，乃与盟，十年不敢近边。钦德晚节政不竞，其八部大人法常三岁代，时耶律阿保机建鼓旗为一部，不肯代，自号为王而有国，大贺氏遂亡。

据此，我们且不管安禄山诬告契丹谋反导致唐王朝兴兵契丹的目的是为了邀功，还是为其发动叛乱作准备，但此事对契丹和唐王朝关系的影响却是严重的。首先是促成了契丹外附于回纥汗国，"回鹘所与旧印"的记载反映了契丹已经成为回纥汗国的"藩臣"，而唐王朝拒绝对其官吏进行册封表明唐王朝已经不承认契丹的"藩臣"地位。其次是回纥汗国灭亡后，尽管契丹和唐王朝重新建立起了"藩臣"关系，但双方的关系已经今非昔比，主要表现是朝贡次数明显处于逐渐减少的趋势；契丹不仅对北疆奚、室韦等唐王朝的藩属展开了兼并战争，而且不断兴兵唐王朝的北方重镇幽州和蓟州，走上了和唐王朝对抗的道路。最后是契丹势力不断壮大，一方面迫使唐王朝的幽州节度使不得不采用和契丹订立"盟约"的方式来维持和契丹的关系；另一方面契丹通过兼并周围其他民族而开始走上了称雄北疆的道路，阿保机"自号为王而有国"即是契丹最终统一中国北半部，最终和宋王朝形成南北对峙格局的起点。

安史之乱的爆发对唐王朝和渤海政权的关系也造成了严重影响，提升渤海政权的地位以维持双方的关系即是主要表现之一。唐王朝在中宗和睿宗时期和渤海政权建立起来的"藩臣"关系，在唐玄宗时期逐步走上正轨，但随着安史之乱的爆发，唐王朝对渤海政权的控驭能力也处于不断的衰弱过程中。应该说，安史之乱的出现是对唐王朝和渤海政权"藩臣"关

系的一个考验，同时也是一个机遇，遗憾的是渤海政权并没有像回纥那样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发展和唐王朝的关系，而是采取了中立的态度，《新唐书·北狄传·渤海》载："天宝末，钦茂徙上京，直旧国三百里忽汗河之东"即是主要表现。渤海政权将统治中心北迁，其目的很明确就是要躲避安史乱军的威胁，置身事外。

渤海政权之所以采取中立的态度，是多方面因素导致的结果。首先，发动安史之乱的安禄山是主管渤海政权的最高地方长官，渤海政权没有参与到反叛之中已经属于不易。其次，唐玄宗时期唐王朝对渤海政权采取的种种限制措施，尤其是黑水州的设置以及对渤海叛臣大门艺的收留等，给双方关系带来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消失，渤海政权依然对唐王朝存在戒心，而安史之乱的出现正好为渤海提供了喘息的机会。再次，此时的渤海虽然得到了唐王朝"郡王"的封号，但依然不是得到唐王朝承认的"藩国"，而安史之乱所造成的动荡为渤海政权发展自己的势力提供了机遇，所以渤海政权的主要精力集中在壮大势力方面。在安史之乱爆发时，渤海政权的当权者是大钦茂，此人雄才大略，号称"文王"，是渤海历史上的著名君主。大钦茂在开元二十五年（737）继承王位并得到了唐王朝的册封，其后开始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来壮大渤海的国力。诸如偃武修文，实施文治，重用文官，并利用得到唐王朝册封的机会"赦其境内"，[①] 以缓和由于长期战争造成的国内各种矛盾；完善国内的统治机构，使渤海政权模仿唐王朝建立起来的统治机构更趋完善；依然和动乱中的唐王朝保持着"藩臣"关系，等等。这些政策的实施，为渤海政权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内外环境，为之后渤海被称为"海东盛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面对渤海政权的中立态度和不断强大，唐王朝也开始改变对渤海政权的政策，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在宝应元年（762）将渤海统治者的"郡王"封号升为"国王"，并兼有了检校太尉的官称，事见《新唐书·北狄传·渤海》："宝应元年，诏渤海为国，钦茂王之，进检校太尉。"其后，直至唐王朝灭亡，双方一直保持着册封朝贡的关系。"诏渤海为国"实际上不仅表明唐王朝对渤海政权的完全承认，同时也表明唐王朝对渤海政权的政策也开始发生改变，不再谋求进一步对渤海政权加强控制。唐王朝对渤海政权政策的调整，一方面是受到了国力衰弱的制约，已经难以对强大的藩属实施有效控驭；另一方面则是受渤海政权对唐王朝采取的在"藩

---

①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渤海靺鞨》。

臣”名义下发展双方关系政策的影响。

也正是因为双方都有着维持“藩臣”关系的愿望，尤其是唐王朝不再试图加强对渤海政权的控制，所以在安史之乱后唐王朝和渤海政权的“藩臣”关系得以顺利维持，渤海政权的历任统治者绝大多数都接受过唐王朝的册封，而渤海政权也不断派遣使者入唐宿卫、朝贡、朝见等。《旧唐书·北狄传·渤海靺鞨》的如下记载大致反映了双方的关系：

> 大历二年至十年，或频遣使来朝，或间岁而至，或岁内二三至者。十二年正月，遣使献日本国舞女一十一人及方物。四月、十二月，使复来。建中三年五月、贞元七年正月，皆遣使来朝，授其使大常靖为卫尉卿同正，令还蕃。八月，其王子大贞翰来朝，请备宿卫。十年正月，以来朝王子大清允为右卫将军同正，其下三十余人，拜官有差。

不过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时期渤海政权和唐王朝“藩臣”关系的维持和发展主要得益于渤海政权有此愿望，接受册封、朝贡、朝见、入质等都是渤海政权的主动行为，而唐王朝则是被动的接受者。如果说在唐玄宗时期唐王朝面对渤海政权的强大还有削弱其势力的企图，那么在这一时期则消失殆尽了，唐王朝逐渐失去了对“藩臣”渤海政权的控驭努力。

二 与回纥藩属关系的勉强维持

安史之乱的爆发也为唐王朝的北疆藩属关系带来巨大变化，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回纥汗国的兴起。

尽管回纥是一个古老的民族，但回纥汗国的出现则相对较晚，时间大致是在天宝三年（744），骨力裴罗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并得到唐王朝册封的怀仁可汗是其标志。关于回纥汗国的出现过程，《新唐书·回鹘传上》记载如下：

> 骨力裴罗立。会突厥乱，天宝初，裴罗与葛逻禄自称左右叶护，助拔悉蜜击走乌苏可汗。后三年，袭破拔悉蜜，斩颉跌伊施可汗，遣使上状，自称骨咄禄毗伽阙可汗，天子以为奉义王，南居突厥故地，徙牙乌德鞬山、昆河之间，南距西城千七百里，西城，汉高阙塞也，

北尽碛口三百里，悉有九姓地。……有诏拜为骨咄禄毗伽阙怀仁可汗，前殿列仗，中书令内案授册使者，使者出门升辂，至皇城门，降乘马，幡节导以行。凡册可汗，率用此礼。

据此，最迟在天宝三年回纥人已经占据了突厥故地，并统一九姓建立了作为唐王朝藩属的政权。不过，是安史之乱的爆发为回纥汗国提供了一个发展的契机。

安史之乱爆发后，当时的回纥和吐蕃分别遣使请求助国平叛，但由于回纥一直和唐王朝保持着相对密切的关系，所以最终唐王朝同意了回纥的请求。德宗即位后，唐王朝派遣敦煌郡王承寀前往回纥发兵，回纥不仅以可敦妹妻承寀，而且先是其可汗亲领大军配合唐将郭子仪征服了反叛的同罗等族，后可汗又遣其子叶护领军四千南下，帮助唐王朝收复两京。至德二年（757）九月，在回纥军队的配合下，唐王朝顺利收复长安；其后回纥又帮助唐王朝收复了东都洛阳。尽管回纥军队在收复洛阳之后大掠三日，但唐德宗依然给予回纥众多特殊的待遇，首先是"叶护还京师，帝遣群臣劳之长乐，帝坐前殿，召叶护升阶，席酋领于下，宴且劳之，人人赐锦绣缯器"；后又封叶护为司空、忠义王，并"岁给绢二万匹，使至朔方军受赐"。① 回纥虽然在助唐平息反叛中立有大功而受到唐王朝的重视，但双方"藩臣"关系的确立却并非一帆风顺，而是经历了许多波折。应该说，回纥之所以发兵助唐平叛，是因为双方存在明确的"藩臣"关系，骨力裴罗在得到唐王朝册封的情况下才能立国就是一个很充分的例证。但是，在回纥出兵之后，双方的关系已经成为"兄弟之国"的关系，而且回纥还一度想灭亡唐王朝，因而双方的藩属关系有一个重新建立的过程。

关于唐王朝和回纥汗国之间存在的"兄弟之国"关系，这是唐德宗本人的认识，事见《资治通鉴》卷233唐德宗贞元三年八月条：当时回纥请和亲，大臣李泌建议唐王朝利用这一机会使回纥称臣，但德宗却有如下疑问："自至德以来，与为兄弟之国，今一旦欲臣之，彼安肯和乎？"李泌对曰："不然。臣曩在彭原，今可汗为胡禄都督，与今国相白婆帝皆从叶护而来，臣待之颇亲厚，故闻臣为相而求和，安有复相拒乎！臣今请以书与之约：称臣，为陛下子，每使来不过二百人，印马不过千匹，无得携中国

① 《新唐书》卷217上《回鹘传》。

人及商胡出塞。五者皆能如约，则主上必许和亲。如此，威加北荒，旁詟吐蕃，足以快陛下平昔之心矣。”结果“回纥可汗遣使上表称儿及臣，凡泌所与约五事，一皆听命”。

此记载中的所谓“兄弟之国”之说，源于唐肃宗时期。据《旧唐书·回纥传》载：至德二年（757）九月，肃宗“命元帅广平王见叶护，约为兄弟，接之颇有恩义。叶护大喜，谓王为兄”，似乎兄弟之称只是在广平王和叶护之间存在，但该传所载在收复长安后对叶护的册封诏书中却明确存在着唐王朝皇帝也和回纥可汗是兄弟关系的认识，而且该诏书也收录于《唐大诏令集》卷128，全文如下：

> 功济艰难，志存邦国，万里绝域，一德同心，求之古今，所未闻也。回纥叶护，特禀英姿，挺生奇略，言必忠信，行表温良，才为万人之敌，位列诸酋之长。属凶丑乱常，中原未靖，以可汗有兄弟之约，与国家兴父子之军，奋其智谋，讨彼凶逆，一鼓作气，百万摧锋，二旬之间，两京克定。力拔山岳，精贯风云，蒙犯不以辞其劳，急难无以喻其分。固可悬之日月，传之子孙，岂惟裂土之封，誓河之赏而已矣。夫位之崇者，司空第一；名之大者，封王最高。可司空、仍封忠义王，每岁送绢二万匹至朔方军，宜差使受领。

根据该诏书的内容，则所谓“兄弟”并不是仅仅限于广平王和叶护之间，唐肃宗和回纥可汗也是“兄弟”关系，唐德宗“兄弟之国”的认识即源出于此。但是，从当时双方的关系看，此“兄弟之国”是一种特殊的关系，它和唐王朝前期与突厥之间的“敌国”关系还不相同，其中有不少“藩臣”关系的因素，是唐王朝藩属关系中的一个特例。一方面，双方的最高统治者以“兄弟”相称，回纥可汗曾经要求唐王朝的雍王即后来的唐德宗在和其会面时遵从回纥臣下的礼仪“蹈舞”，尽管没有如愿，但唐德宗当时的随从韦少华等却被杀掉了；另一方面，回纥可汗的即立却是需要得到唐王朝册封的，毗伽可汗、武义成功可汗的封号都是源于唐王朝的册封。应该说，和回纥建立“兄弟之国”关系是当时平叛的需要，也是唐王朝国力衰微使然，但这种关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却为唐王朝处理和回纥的关系带来了麻烦，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唐王朝的藩属体系中没有与“兄弟之国”有关的规定以及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的国力已经无法控驭回纥。也正是因为如此，我们在史书中见到了回纥使者在长安白昼掳掠女子

乃至杀人而唐王朝无法应对的众多记载。①

双方关系的明确和顺利发展始于贞元四年（788）双方的和亲。如前所述，唐王朝希望通过和亲来理顺双方的关系，改“兄弟之国”的关系为“藩臣”关系，尽管唐德宗心存疑虑，认为难以实现，但没有想到的是回纥毗伽可汗竟然同意了唐王朝的五项条件，双方由之建立起了“藩臣”关系。应该指出的是，双方之所以能够建立起“藩臣”关系并不是唐王朝积极经略的结果，也不是和亲所能够起到的作用，而是回纥汗国改变了对唐政策。《旧唐书·回纥传》有以下记载：

德宗初即位，使中官梁文秀告哀于回纥，且修旧好，可汗移地健不为礼。而九姓胡素属于回纥者，又陈中国便利以诱其心，可汗乃举国南下，将乘我丧。其宰相顿莫贺达干谏曰：“唐大国也，且无负于我。前年入太原，获羊马数万计，可谓大捷矣。以道途艰阻，比及国，伤耗殆尽。今若举而不捷，将安归乎？”可汗不听。顿莫贺乘人之心，因击杀之，并杀其亲信及九姓胡所诱来者凡二千人。顿莫贺自立号为合骨咄禄毗伽可汗，使其酋长建达干随文秀来朝。命京兆尹源休持节册为武义成功可汗。

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在回纥汗国内部存在着两股势力，以可汗移地健为首的势力主张南下侵唐，以获取战争利益，而以顿莫贺为首的势力则希望改善和唐王朝的关系，反对南下侵扰。两种势力斗争的结果是顿莫贺杀掉了移地健自立为可汗，这是双方“藩臣”关系得以建立的最主要的原因。

贞元四年（788），由于双方“藩臣”关系的建立，在唐王朝和回纥之间出现了一个盛大的和亲场面，《旧唐书·回纥传》有以下记载：

贞元三年八月，回纥可汗遣首领墨啜达干、多览将军合阙达干等来贡方物，且请和亲。四年十月，回纥公主及使至自蕃，德宗御延喜门见之。时回纥可汗喜于和亲，其礼甚恭，上言：“昔为兄弟，今为子婿，半子也。”又詈辱吐蕃使者，及使大首领等妻妾凡五十六妇人

① 如《新唐书·回纥传》载：“大历六年正月，回纥于鸿胪寺擅出坊市，掠人子女，所在官夺返，殴怒，以三百骑犯金光门、朱雀门”；大历十年九月“回纥白昼刺人于东市，市人执之，拘于万年狱。其首领赤心闻之，自鸿胪寺驰入县狱，劫囚而出，砍伤狱吏”，等等。

来迎可敦，凡遣人千余，纳聘马二千。德宗令朔州、太原分留七百人，其宰相首领皆至，分馆鸿胪、将作。癸巳，见于宣政殿。乙未，德宗召回纥公主、出使者对于麟德殿，各有颁赐。庚子，诏咸安公主降回纥可汗，仍置府官属视亲王例。以殿中监嗣滕王湛然为咸安公主婚礼使，关播检校右仆射、送咸安公主及册回纥可汗使。

且不管和亲礼仪多么烦琐、盛大，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时回纥可汗喜于和亲，其礼甚恭，上言：‘昔为兄弟，今为子婿，半子也’”的记载，它表明此次和亲的实现是双方“藩臣”关系建立的标志，自此之后迄至回纥汗国灭亡，双方一直保持着“藩臣”关系。

唐王朝通过和亲虽然实现了纳回纥为“藩臣”的目的，但此时的“藩臣”已经不是以前的“藩臣”，最明显的表现是唐王朝已经失去了对回纥汗国的控驭能力，双方“藩臣”关系的维持更多的是依靠回纥的自愿，而且唐王朝也因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唐王朝对回纥已经没有控驭能力在许多方面都可以体现出来，如宪宗时期回纥求和亲，唐王朝没有同意，“可汗以三千骑至鹈鹕泉，于是振武以兵屯黑山，治天德城备虏”，明显是以武力威胁来迫使唐王朝同意和亲，而唐王朝则被迫派遣宗正少卿李诚、太常博士殷侑前往回纥解释，理由是费用高达五百万难以负担和正在“内讨强节度”。[①] 但回纥的请求和亲的愿望最终还是在穆宗时期实现了。再如长庆二年（822），回纥请发兵助讨幽、镇之乱，“朝议以宝应初回纥收复两京，恃功骄恣难制，咸以为不可，遂命中使止回纥令归。会其已上丰州北界，不从止。诏发缯帛七万匹赐之，方还”。[②] 未经同意即发兵进入唐直辖区域，在诏令返回的情况下依然不从，只有在给七万匹缯帛之后才撤回，表明唐王朝对回纥的控驭能力基本上没有了。礼部尚书李绛在劝谏唐宪宗同意和亲的上奏中对唐王朝和回纥的关系即有着清醒的认识：

回鹘盛强，北边空虚，一为风尘，则弱卒非抗敌之夫，孤城为不守之地，傥陛下怀此，增甲兵，饬城垒，中夏长策，生人大幸也。臣观今日处置，未得其要。夫边忧有五，请历言之。北狄贪没，唯利是视，比进马规直，再岁不至，岂厌缯帛利哉？殆欲风高马肥，而肆侵

① 《新唐书》卷217下《回鹘传》。
②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轶。故外攘内备，必烦朝廷。一可忧。兵力未完，斥候未明，戈甲未备，城池未固，饰天德则虏必疑，虚西城则碛道无倚。二可忧。夫城保要害，攻守险易，当谋之边将。今乃规河塞之外，裁庙堂之上，虏猝犯塞，应接失便。三可忧。自修好以来，山川形胜，兵戍满虚，虏皆悉之。贼掠诸州，调发在旬朔外，其系累人畜在旦夕内，比王师至则虏已归，寇能久留，役亦转广。四可忧。北狄西戎，素相攻讨，故边无虞。今回鹘不市马，若与吐蕃结约解仇，则将臣闭壁惮战，边人拱手受祸。五可忧。又淮西吴少阳垂死，可乘其变，诸道兴发，役且十倍。臣谓宜听其昏，使守蕃礼，所谓三利也。和亲则烽燧不惊，城堞可治，盛兵以畜力，积粟以固军，一也。既无北顾忧，可南事淮右，申令于垂尽之寇，二也。北虏恃我戚，则西戎怨愈深，内不得宁，国家坐受其安，寇掠长息，三也。今舍三利取五忧，甚非计。

从李绛的上奏中我们不难看到唐王朝在处理与回纥关系方面的众多无奈，实际上在维持双方“藩臣”关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的是绢马贸易，而绢马贸易给唐王朝带来的并不仅仅是“藩臣”关系的延续，更多的则是沉重的负担，甚至到了“府藏空竭，税百官俸以给之”[①] 的程度。

值得进一步说明的是，在和唐王朝保持“藩臣”关系的过程中，回纥是最大的赢家，一方面依靠和唐王朝的“藩臣”关系建立起了强大的回纥汗国，北部草原地区的众多游牧民族都成为了回纥汗国的臣属；另一方面则通过和唐王朝的绢马贸易得到了高额的利益，并在唐王朝的支持下和吐蕃展开了对西域的争夺。回纥与吐蕃对西域的争夺，从表明上来看是回纥帮助唐王朝，即回纥可汗所言“若吐蕃为患，子当为父除之”[②]，但实际上回纥是希望通过占有西域进而控制丝绸之路以使与唐王朝的绢马贸易获得更多的利益。遗憾的是，回纥在与吐蕃的争夺中并没有取得优势，相反“颉干迦斯既败，葛禄之众乘胜取回纥之浮图川，回纥震恐，悉迁西州部落羊马于牙帐之南以避之”。[③]

开成年间（836—840），回纥汗国陷入了不断的内讧之中，最终黠戛斯攻占了回鹘城，回纥汗国崩溃，其众或南下，或西迁，唐王朝与回纥汗国的“藩臣”关系不复存在。

---

① 《资治通鉴》卷 223，永泰元年九月条。

②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③ 《旧唐书》卷 195《回纥传》。

三　西域边疆藩属体系的丧失

如果说安史之乱为唐王朝东北和北方边疆藩属体系带来的是中央王朝对藩属边疆控驭能力的下降或消失，那么带给西部边疆藩属体系的影响则是致命的，大致在贞元六年（790）唐王朝在西域地区的边疆藩属管理体系全面崩溃了，唐王朝的势力也由此退出了西域。导致唐王朝西域边疆藩属管理体系崩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西域戍兵的内调、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和向西域的扩张、葛逻禄的南下，以及回纥对西域的争夺等。

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王朝不仅征调了西域的戍兵返回内地平叛，而且也征调了西域一些藩属政权的军队。《旧唐书·段秀实传》载："肃宗即位于灵武，征安西兵节度使梁宰，宰潜怀异图。秀实谓嗣业曰：'岂有天子告急，臣下晏然，信浮妄之说，岂明公之意耶？'嗣业遂见宰，请发兵，从之。乃出步骑五千，令嗣业统赴朔方，以秀实为援，累有战功"；《新唐书·李栖筠传》载："肃宗驻灵武，发安西兵，栖筠料精卒七千赴难，擢殿中侍御史"等。《玉海》卷192有："又发拔汗那兵，且使转输城郭诸国，许以厚赏，使从安西兵入援"；"十二月，于阗王胜身将兵五千入援，又闻安西、北庭及拔汗那、大食诸国兵已至凉、鄯"等。据此可知，从西域征调的军队不仅有安西节度使、北庭节度使的戍兵，也征调了西域诸国，如拔汗那、于阗、大食等国的军队。大量军队的内调，自然削弱了唐王朝对西域众多藩属的控驭能力。

在西域戍兵内调的同时，驻守在河陇地区的戍兵也被大量调入内地平叛，为吐蕃占据河陇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广德元年（763），"吐蕃入大震关，陷兰、廓、河、鄯、洮、岷、秦、成、渭等州，尽取河西、陇右之地"，"数年间，西北数十州相继沦没，自凤翔以西，邠州以北，皆为左衽矣"。① 在占据河陇地区的同时，吐蕃势力还向西域大肆扩张，不仅打败了回纥军队，而且在贞元六年（790）攻陷了北庭都护府。

葛逻禄此时也乘唐王朝戍兵大量内调的时机占据了原西突厥的辖地，《新唐书·回鹘传下》载："葛逻禄本突厥诸族，在北庭西北、金山之西……至德后，葛逻禄寖盛，与回纥争强，徙十姓可汗故地，尽有碎叶、怛逻斯诸城。"葛逻禄开始称霸西域北部。

---

① 《资治通鉴》卷223，至德元年七月条。

面对西域纷乱的局面，在平定安史之乱中强大起来的回纥为了争夺丝绸之路的控制权，也打着为唐王朝复仇的旗号出兵西域，开始了和吐蕃的争夺。但是，回纥势力的进入并没有给唐王朝的驻军带来希望，反而促成了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的瓦解。《旧唐书·回纥传》载：

> 初北庭、安西既假道于回纥以朝奏，因附庸焉。回纥征求无厌，北庭差近，凡生事之资，必强取之。又有沙陀部落六千余帐，与北庭相依，亦属于回纥，肆行抄夺，尤所厌苦。其先葛禄部落及白服突厥素与回纥通和，亦憾其侵掠。因吐蕃厚赂见诱，遂附之。于是吐蕃率葛禄、白服之众去冬寇北庭，回纥大相颉干伽斯率众援之，频败。吐蕃急攻之，北庭之人既苦回纥，乃举城降焉，沙陀部落亦降。

所谓“回纥征求无厌，北庭差近，凡生事之资，必强取之”足证回纥与吐蕃争夺西域并非为了唐王朝，但这种索取对于已经和唐王朝失去供应联系的北庭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因而说回纥势力的介入加速了唐王朝西域边疆藩属体系的瓦解并不为过。不过客观地说，在安史之乱爆发后，由于吐蕃占据了河陇地区，安西、北庭虽然存在并发挥着其职能，但已经脱离了“母体”，仅有的几次和唐王朝的联系也是通过回纥汗国实现的，所以唐王朝在西域的边疆藩属管理体系瓦解是一个必然的结果。《资治通鉴》卷233贞元六年五月条载：“秋，颉干迦斯悉举国兵数万将复北庭，又为吐蕃所败，死者大半。袭古（北庭节度使杨袭古——引者注）收余众数百，将还西州，颉干迦斯绐之曰：‘且与我同至牙帐。’既而留不遣，竟杀之。安西由是遂绝，莫知存亡，而西州犹为唐固守。”唐王朝西域边疆藩属体系由此基本丧失殆尽。

四　与吐蕃“舅甥”关系的变化

安史之乱的爆发也使唐王朝和吐蕃的“舅甥”关系出现了一些变化，其中最为明显的是唐王朝在协调和吐蕃的关系方面已经处于绝对的劣势，不仅抵御吐蕃的防线崩溃，而且大片管辖区域沦入吐蕃之手。

如前所述，早在唐高宗时期吐蕃就开始了扩张行动，但由于当时唐王朝对河陇、西域乃至西南地区还实施着有效的管理，所以吐蕃的扩张并没有取得明显的结果。安史之乱爆发后，由于大量戍兵都被抽调前往平叛，对吐蕃的防御体系基本上名存实亡了，其结果就是导致了吐蕃势力的大肆

扩张，不仅河陇、西域为吐蕃占据，而且唐王朝的都城长安也一度为吐蕃攻占。《旧唐书·吐蕃传上》对唐王朝与吐蕃在这一时期的关系有以下记载：

> 贞观中，李靖破吐谷浑，侯君集平高昌，阿史那社尔开西域，置四镇。前王之所未伏，尽为臣妾，秦、汉之封域，得议其土境耶！于是岁调山东丁男为戍卒，缯帛为军资，有屯田以资糗粮，牧使以勉羊马。大军万人，小军千人，烽戍逻卒，万里相继，以却于强敌。陇右鄯州为节度，河西、凉州为节度，安西、北庭亦置节度，关内则于灵州置朔方节度，又有受降城、单于都护庭为之藩卫。及潼关失守，河洛阻兵，于是尽征河陇、朔方之将镇兵入靖国难，谓之行营。曩时军营边州无备预矣。乾元之后，吐蕃乘我间隙，日蹙边城，或为掳掠伤杀，或转死沟壑。数年之后，凤翔之西，邠州之北，尽蕃戎之境，堙没者数十州。

值得说明的是，在大肆扩张的同时，吐蕃也并没有断绝和唐王朝的关系，而是采取了边战边和的方式来维持和唐王朝的关系。如肃宗即位后，吐蕃即派遣使者前来请和。安史之乱爆发后的唐王朝，面对吐蕃的扩张已经难以组织起有效的抵抗，所以在日益强大的吐蕃面前只好被动地采取会盟的方式来应对吐蕃。

至德二年（757），吐蕃遣使请和，唐王朝派遣宰相郭子仪等与吐蕃在鸿胪寺会盟，“以申蕃戎之礼”，双方达成了息兵的约定。但会盟仅仅是吐蕃麻痹唐王朝的手段，对唐王朝的进攻并没有停止。广德元年（763）九月，吐蕃攻陷泾州；十月，入寇邠州，又陷奉天县，进而攻陷了长安，“立邠王男广武王承宏为帝，立年号，大赦，署置官员”，后退兵。二年（764），兵围河西节度使杨志烈，攻占凉州。永泰元年（765），吐蕃再次遣使请和，唐王朝遣宰相元载等与之再盟，但该年九月，吐蕃在唐王朝叛将仆固怀恩的引诱下发兵20万兵临奉天县，长安由此戒严，后在唐军和回纥军的夹击下退兵。就这样，吐蕃虽然在战争中一直占有优势，但也难以灭亡唐王朝，于是又有了建中四年（783）双方的清水会盟定界。

清水会盟是唐王朝和吐蕃关系史上的一次重要的会盟，不仅确定了有关来往礼仪的规定等，也确定了双方的疆界。会盟虽然是在建中四年（783）实现的，但早在建中二年（781）双方就围绕会盟的有关事宜进行

着积极磋商。《旧唐书·吐蕃传下》对此有概要的记载：

> 二年十二月，入蕃使判官常鲁与吐蕃使论悉诺罗等至自蕃中。初，鲁与其使崔汉衡至列馆，赞普令止之，先命取国信敕，既而使谓汉衡曰："来敕云：'所贡献物，并领讫；今赐外甥少信物，至领取。'我大蕃与唐舅甥国耳，何得以臣礼见处？又所欲定界，云州之西，请以贺兰山为界。其盟约，请依景龙二年敕书云：'唐使到彼，外甥先与盟誓；蕃使到此，阿舅亦亲与盟。'"乃邀汉衡遣使奏定。鲁使还奏焉，为改敕书，以"贡献"为"进"，以"赐"为"寄"，以"领取"为"领之"。且谓曰："前相杨炎不循故事，致此误尔。"其定界盟，并从之。

记载中所言及的相关规定的改变并不是简单的礼仪制度的变化，而是双方关系发生改变的必然反映。一方面，吐蕃已经认识到唐王朝以往都是按照"藩臣"的礼仪对待它的，进而提出了反对意见，最终促成了礼仪制度的变化；另一方面，礼仪制度的变化不仅反映着唐王朝对吐蕃的认识已经开始改变，不再以"藩臣"对待吐蕃，而且也认识到了吐蕃势力的强大，进而采取了不断忍让的政策。也正是有了多次的沟通，双方最终在清水实现了会盟，双方明确了各自的疆界：

> 今国家所守界：泾州西至弹筝峡西口，陇州西至清水县，凤州西至同谷县，暨剑南西山大渡河东，为汉界。蕃国守镇在兰、渭、原、会，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水西南，为蕃界。其兵马镇守之处，州县见有居人，彼此两边见属汉诸蛮，以今所分见住处，依前为定。其黄河以北，从故新泉军，直北至大碛，直南至贺兰山骆驼岭为界，中间悉为闲田。盟文有所不载者，蕃有兵马处蕃守，汉有兵马处汉守，并依前守，不得侵越。其先未有兵马处，不得新置，并筑城堡耕种。①

应该说清水会盟的实现为双方关系的正常发展提供了基础，但由于唐王朝内部反叛不断出现，衰弱的趋势明显，导致了双方和平相处的关系并

①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传》。

没有维持太久，贞元二年（786）吐蕃兴兵进犯泾、陇、邠、宁数道，长安又一次戒严。唐蕃关系不仅又进入了和战交替的状态，而且还发生了贞元三年（787）的平凉劫盟事件，唐王朝参与会盟的官员除浑瑊逃脱外全部为吐蕃俘获。平凉劫盟事件的发生是吐蕃大举进攻的前奏，其后吐蕃和唐王朝的关系进入了长期的战争之中，一直到长庆元年至二年（821—822）长庆会盟的实现。

和前几次会盟一样，长庆会盟的实现也是由吐蕃首先提出的。自贞元三年（787）开始的战争不仅使唐王朝时刻面临着严重的威胁，同时也削弱了吐蕃的势力，导致了其内部矛盾的激化，主要表现即是赞普更替的频繁和由此引起的内乱。元和十年（815），赤祖德赞即位，面对着内部的纷争和对外战争屡屡受挫，决心改变和唐王朝的关系，于是有了长庆会盟的实现。长庆会盟不仅重新确定了清水会盟对双方疆界的划定，而且明确了双方的关系依然是“舅甥”关系，但强调了“中夏见管，维唐是君，西裔一方，大蕃为主”。[①] 也就是说，长庆会盟的达成是在唐王朝对吐蕃充分承认的基础上实现的，这种承认不仅表现为对吐蕃占据河陇地区的承认，更重要的是唐王朝同时承认了吐蕃为西部各族之主，吐蕃构建自己藩属体系的愿望终于得以实现了。

五　与南诏藩属关系的重建和保持

安史之乱后唐王朝和南诏的关系却呈现逐渐缓和的趋势，并最终重新建立起了“藩臣”关系，但这种“藩臣”关系之所以得以建立和保持是南诏主动的结果，唐王朝对南诏并没有实际上的控驭能力。

自唐玄宗时期叛唐附蕃以来，南诏成为了吐蕃向唐王朝西南地区扩张的主要依靠力量，但同时也为南诏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和重大的人员伤亡，对此《新唐书·南蛮传上》有以下记载：

> 大历十四年，阁罗凤卒，以凤迦异前死，立其孙异牟寻以嗣。异牟寻有智数，善抚众，略知书。母李，独锦蛮女也……异牟寻立，悉众二十万入寇，与吐蕃并力。一趋茂州，逾文川，扰灌口；一趋扶、文，掠方维、白坝；一侵黎、雅，叩邛郲关。令其下曰：“为我取蜀为东府，工伎悉送逻娑城，岁赋一缣。”于是进陷城聚，人率走山。

① 《册府元龟》卷981《吐蕃下》。

德宗发禁卫及幽州军以援东川，与山南兵合，大败异牟寻众，斩首六千级，禽生捕伤甚众，颠踣崖峭且十万。异牟寻惧，更徙苴咩城，筑袤十五里，吐蕃封为日东王。然吐蕃责赋重数，悉夺其险立营候，岁索兵助防，异牟寻稍苦之。

可知，在归附吐蕃之后，南诏不仅忍受着吐蕃的压迫和剥削，而且也充当着吐蕃进攻唐王朝的先锋，并遭受了巨大损失。或许是看到了这一点，异牟寻开始改变其对唐政策。

依据史书的记载，南诏对唐政策的改变源于清平官郑回的劝谏。郑回认为“弃蕃归唐，无远戍之劳、重税之困，利莫大焉”[①]。但实际上，是当时双方都有了恢复关系的需要。贞元三年（787），宰相李泌鉴于吐蕃为唐王朝带来了极大威胁，建议唐王朝“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接大食、天竺”，认为“招云南，则是断吐蕃之右臂也”。[②] 尽管双方都有了改善关系的愿望，但毕竟双方已经兵戎相见太久，加之有吐蕃势力的存在，所以双方“藩臣”关系的建立颇费了一番周折。

贞元四年（788），尽管南诏通过其属蛮东蛮鬼主骠旁、苴梦冲、苴乌星等入唐传递消息，但未敢公开反叛吐蕃，并在该年十月依然和吐蕃共同出兵西川，显示出南诏在两大势力之间尚难作出明确的抉择。时韦皋任西川节度使，遂将南诏有意归附唐王朝的消息故意泄露给了吐蕃，南诏和吐蕃的关系进一步恶化。九年（793），“云南王异牟寻遣使者三辈，一出戎州，一出黔州，一出安南，各赍生金、丹砂诣韦皋，金以示坚，丹砂以示赤心，三分皋所与书为信，皆达成都。异牟寻上表请弃吐蕃归唐，并遗皋帛书，自称唐云南王孙、吐蕃赞普义弟日东王。皋遣其使者诣长安，并上表贺。上赐异牟寻诏书，令皋遣使慰抚之”[③]，谋求和唐王朝恢复“藩臣”关系。同年，韦皋遣其巡官崔佐时前往招抚：

佐时乃大宣诏书，牟寻恐吐蕃知，顾左右无色，而业已归唐，久之，歔欷流涕，皆俯伏受命。其明年正月，异牟寻使其子阁劝及清平官等与佐时盟于点苍山神祠。盟书一藏于神室，一沉于西洱河，一置祖庙，一以进天子。……佐时探得其情，乃请牟寻斩吐蕃使数人，以

---

① 《旧唐书》卷197《西南蛮传·南诏》。

② 《资治通鉴》卷233，贞元三年八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234，贞元九年五月条。

示归唐。又得其吐蕃所与金印。牟寻寻遣佐时归，仍刻金契以献。合劝赋诗以饯之。牟寻乃去吐蕃所立帝号，私于佐时请复南诏旧名，佐时与盟讫，留二旬有六日而归。[1]

贞元十年（794），唐王朝派遣祠部郎中袁滋为册南诏使，赐银窠金印文曰："贞元册南诏印"，"异牟寻北面跪受册印，稽首再拜"[2]，双方"藩臣"关系由此重新建立。

由于南诏的主动降附，唐王朝和南诏的藩属关系得以建立，也使双方的关系度过了一段和平时期，有效地遏制了吐蕃对西南地区的进攻，但是由于唐王朝对南诏并没有任何的控驭能力，所以这种关系建立的基础并不稳固，至大和三年（829）随着南诏对唐政策的改变，武装冲突又成为双方关系的主要内容之一。大和三年（829），南诏大举进攻唐王朝，陷邛、戎、嶲三州，并攻入成都，由此双方进入了时战时和的状态中。《资治通鉴》卷253广明元年五月条载：

上命宰相议之。卢携、豆卢瑑上言："大中之末，府库充实。自咸通以来，蛮两陷安南、邕管，一入黔中，四犯西川，征兵运粮，天下疲弊，逾十五年，租赋大半不入京师，三使、内库由兹空竭，战士死于瘴疠，百姓困为盗贼，致中原榛杞，皆蛮故也。前岁冬，蛮不为寇，由赵宗政未归。去岁冬，蛮不为寇，由徐云虔复命，蛮尚有觊望。今安南子城为叛卒所据，节度使攻之未下，自余戍卒，多已自归，邕管客军，又减其半。冬期且至，傥蛮寇侵轶，何以枝梧！不若且遣使臣报复，纵未得其称臣奉贡，且不使之怀怨益深，坚决犯边，则可矣。"乃作诏赐陈敬瑄，许其和亲不称臣。

从史书的记载看，早在乾符五年（878）南诏就提出了和亲和不称臣的要求，南诏的愿望是"与唐约为兄弟，不则舅甥"。[3]南诏之所以提出如此要求，当然是在不断的战争中看到了唐王朝势力衰弱的现实，而从上引史书所载看，唐王朝不仅答应了南诏的和亲要求，而且也同意南诏不称臣。只是不久唐王朝就陷入了黄巢起义的浪潮中，唐王朝的同意和亲的要

① 《旧唐书》卷197《西南蛮传·南诏》。
② 《资治通鉴》卷235，贞元十年六月条。
③ 《资治通鉴》卷253，乾符六年二月条。

求已经变得毫无意义了。

就这样，唐王朝的边疆藩属关系和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由于安史之乱的爆发而不断衰弱，最终随着唐王朝的灭亡而彻底崩溃了。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的边疆藩属体系进行总结：

（1）安史之乱为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不仅导致了唐王朝边疆藩属关系的混乱，而且也使唐王朝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出现了重大变化。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控驭能力的下降乃至逐渐消失是最大的变化，以至于这一时期唐王朝和一些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藩属关系的建立完全依赖于边疆民族政权的主动降附。直接管辖区域的急剧缩小也是主要的变化之一，不仅唐王朝众多的边疆藩属管理机构，诸如安西节度使、北庭节度使等失去了管辖的区域，安南节度使辖境也面临着南诏的大肆进攻，而且像河陇地区这样的直接管辖区域也都沦入了吐蕃之手。这些情况说明唐王朝的藩属管理体制在这一时期已经陷入崩溃之中，难以发挥出有效的作用，而其根本原因则是唐王朝国力的急剧下降。

（2）唐王朝在东北地区的边疆藩属体系由于渤海政权的主动而得以保持，但安史之乱的爆发所带来的影响是直接而深远的。一方面安史之乱为渤海政权的壮大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使唐王朝对渤海政权的控驭能力基本丧失；另一方面安禄山对契丹等族的肆意讨伐导致了契丹和唐王朝关系的恶化，安史之乱后契丹走上了不断壮大的道路，五代以后开始称雄于北疆地区。

（3）安史之乱的爆发促进了回纥汗国的强大，不仅唐王朝和北疆众多游牧民族政权之间的“藩臣”关系为回纥汗国取代，而且唐王朝和回纥之间的“藩臣”关系也改变为“兄弟之国”关系。其后，虽然唐王朝通过和亲的方式实现了“藩臣”回纥的目的，但这种关系的实现却是回纥汗国主动接受的结果，而唐王朝不仅对回纥汗国没有控驭能力，而且双方的绢马贸易也为唐王朝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4）安史之乱爆发后，唐王朝西部大量戍兵的内调不仅为吐蕃的扩张带来了机遇，而且也导致了边疆藩属管理机构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其结果是唐王朝既失去了安西、北庭两大边疆藩属区域，同时也丢掉了对河陇地区的直接管辖权。面对吐蕃势力的急剧扩张，唐王朝被迫采取了不断忍让和会盟的政策，并在吐蕃的要求之下改变了以往双方交往中的相关礼仪制度，最终不仅承认了吐蕃对唐王朝河陇等地区的有效占领，而且也承认

了吐蕃对西部众多藩属边疆政权的管辖权。

（5）由于南诏的积极主动，唐王朝和南诏重新建立起了“藩臣”关系，但这种“藩臣”关系更多的是限于册封朝贡与和平相处而已，唐王朝对南诏已经没有了有效的控驭能力，故而随着南诏统治者的更迭及对唐政策的改变，双方又持续了相当长时期的战争，不仅使唐王朝安南节度使的统治陷入了动荡之中，而且也使唐王朝衰弱的国力雪上加霜。在长期的战争中，南诏也对唐王朝有了新的认识，于是就有了和唐王朝实现和亲和不称臣的想法。遗憾的是，尽管唐王朝被迫同意了南诏的请求，但由于唐王朝很快就陷入了起义军的反抗浪潮中，南诏是否和唐王朝实现和亲与不称臣的关系已经变得没有意义了。

本章小结

在疆域观念的指导下，唐王朝逐步构筑起了独具特点的边疆管理体制，这一可以称为“藩属体系”的管理体制是以“九州”为中心的。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唐王朝的边疆管理体制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从总体上说，唐高祖时期藩属体系的构建主要是试图改变与突厥汗国的关系，对其他边疆政权则处于被动的接纳。唐太宗时期是藩属体系的初步形成时期，主要表现在与突厥汗国由“敌国”关系向“藩臣”关系的变化，由吐谷浑和高昌引起的对“藩臣”关系的规范，“九瀛”之内必须臣服及对高句丽政权的用兵，薛延陀汗国的灭亡及燕然都护府的设置，北疆藩属体系的初步形成及“天可汗”称号的出现等几个方面。唐高宗至睿宗时期沿用了唐太宗时期的一些治边政策，藩属体系的建构得以定型，主要表现在以安东都护府为主体在东北地区藩属管理体系的完善，以安北、单于二都护府为主体北方辽阔草原地区的羁縻府州化，西域藩属体系构筑的完成，南部藩属体系的调整等多方面。则天朝至玄宗时期针对边疆格局的变化对前期藩属体系做了调整，主要体现在与渤海藩属关系的建立，突厥汗国的重新出现与北疆藩属管理体系的内缩，西域藩属关系的混乱及两大都护府的构建；不断冲突的唐蕃关系，南诏的崛起与西南藩属关系的变化；边疆管理体制的调整与藩镇的兴起等众多方面。安史之乱后，唐王朝的边疆管理体制开始衰败，主要体现在东北藩属关系的衰弱，与回纥藩属关系的勉强维持，西域藩属体系的丧失，与吐蕃舅甥关系的变化，和南诏藩属关系的重建与保持等方面。

思　考　题

一　名词解释

薛延陀　九瀛　高昌　东夷都护　渤海

二　简答题

1. 唐太宗时期藩属体系建构的特点。

2. 则天至玄宗时期藩属体系的特点。

3. 安东都护府的职责。

4. 简述安史之乱对唐王朝藩属体制的影响。

三　论述题

1. 试论唐王朝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

2. 如何认识唐太宗对高句丽的用兵。

阅读参考文献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使》，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翁独健主编：《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李大龙：《汉唐藩属体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高明士：《天下秩序与文化圈的探索》，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薛宗正：《突厥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林幹、高自厚：《回纥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魏国忠等：《渤海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马大正、李大龙等：《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续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美］巴克斯：《南诏国与唐代的西南边疆》，林超民译，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四章　唐王朝边疆管理政策：维系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保障

内容提要

对边疆地区的管理以往论著多以“羁縻”概况，缺乏具体阐述。然所谓“羁縻”并不是没有任何作为，而是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机构管理、政策实施，乃至军事征伐等来保持王朝与边疆民族或政权在“天下”的不同位置，其重心是保持王朝的“天下”核心地位。本章则从礼仪制度与边疆秩序的稳定、以都护府为主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的建构、使者来往体现的朝廷对边疆民族的控御、册封与和亲等政策与边疆民族关系的协调、维护边疆稳定最后的手段是军事讨伐等方面，对唐王朝为保障边疆藩属体系运转而制定的制度和政策作了具体的阐述，可以视为是对唐代乃至中国古代“羁縻”的重新解读。

对于边疆藩属如何管理？以往学界多用“羁縻”来概括之，甚至或认为只是名义上的称臣纳贡，没有具体的管理措施。笔者则认为这种认识是错误的，没有正确认识到中国古代王朝边疆治理中“羁縻”的精髓。所谓“羁縻”并不是没有任何作为，而是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机构管理、政策实施，乃至军事征伐等来保持王朝与边疆民族或政权在“天下”的不同位置，其重心是保持王朝的“天下”核心位置。在边疆藩属的管理方面，唐王朝是古代中国历朝各代中的一个典型，一方面继承和发展了汉代确立的很多制度，另一方面则为之后的历朝各代提供了借鉴。

在构筑和不断调整的边疆藩属管理体系的过程中，唐王朝也制定和采取了许多制度和政策来保障边疆藩属管理体系的运行。对于这些机构和政策的探讨以往也得到了学界的关注，有很多论著涉及，但多是针对每一个民族或政权，或某一区域，专门性的系统探讨尚不多见，尤其是从整体上

对唐王朝边疆藩属管理政策进行系统梳理更是有待深入的重要方面。[1] 应该说，对唐王朝这些制度和政策的探讨有助于我们更为清晰地认识唐王朝的边疆藩属管理体系的运转。下面，笔者试图从礼仪制度、藩属管理机构、使者活动，以及和亲、册封、讨伐等政策在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运行中的作用等方面，对唐王朝如何维系边疆藩属体系的运行进行探讨。

第一节 礼仪制度与边疆秩序的稳定

中国是一个讲究“礼”的国家。《礼记·曲礼上》对“礼”有如下解释：“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但实际上“礼”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是难以用如此简单的一句话能够完全概括的。现代人一般将交通比喻为一个城市的血脉，因为有了组成交通的道路网络和相关的法规才使一个城市具有了活力，但“礼”在中国社会中的作用要远远比交通对一个城市形成的影响更为深入和广泛。因为大到国家机器的运转，君、臣、百姓各自在社会中的位置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小到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处理，百姓与百姓之间的一般交往，等等，无不被纳入“礼”的制约之中。作为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王朝，唐王朝自然也不例外。唐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礼仪制度比较发达的朝代，《新唐书·礼乐一》对唐王朝的礼仪制度建设有以下记载：

> 唐初，即用隋礼，至太宗时，中书令房玄龄、秘书监魏徵，与礼官、学士等因隋之礼，增以天子上陵、朝庙、养老、大射、讲武、读时令、纳皇后、皇太子入学、太常行陵、合朔、陈兵太社等，为《吉礼》六十一篇，《宾礼》四篇，《军礼》二十篇，《嘉礼》四十二篇，《凶礼》十一篇，是为《贞观礼》。

此后，唐王朝在此基础上又制定了《显庆礼》、《唐礼》、《大唐开元礼》等，并且这些礼仪制度也广泛地传布到边疆民族地区。在这些礼仪制

---

[1] 有关唐王朝边疆管理政策的论著多是针对某个民族或政权，系统阐述的不多。马大正总主编《中国边疆通史》之《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四编是隋唐王朝边疆经略的专论，《东北通史》、《北疆通史》、《西域通史》、《西藏通史》、《西南通史》等也有论及唐王朝边疆政策的部分，但多失之过简。田继周等著《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研究》（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也有两篇专论论及隋唐王朝的民族政策。

度中就有不少是用来规范边疆藩属关系的，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所谓的“宾礼”。通过这些“礼”的规定，唐王朝和众多边疆民族或政权不仅在“天下”中有了各自的位置，而且相互之间关系的发展也要遵循有关规定。

一　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接待礼仪

据《新唐书·礼乐六》载：“二曰宾礼，以待四夷之君长与其使者。”也就是说该礼仪是针对“蕃国主”，也就是藩属边疆民族的统治者，或其所派使者而设立的，同书所载“若蕃国遣使奉表币，其劳及戒见皆如蕃国主”即言此。这套礼仪在《通典·嘉礼九》中有更为详细的记述。

《通典·嘉礼九》对唐王朝接待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礼仪从迎接，到皇帝接见、设宴招待等都有详细的规定，明确记载的礼仪制度有：迎劳，即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或使者迎接的礼仪，实际上更多带有“慰问”的性质，因为一方面唐王朝在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未到达时就已经派使者前往迎接了；另一方面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刚刚到达长安，出于礼节的需要，唐王朝也应该派遣使者“慰问”。戒见，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来到都城长安后，并不是立刻就能见到大唐皇帝，而是要等待通知，于是也有了所谓“遣使戒蕃主见日”的礼仪制度。这样做自然也会使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有一种温馨的感受，从而密切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关系。奉见，是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觐见唐王朝皇帝的礼仪。受“蕃国”使表及币，唐王朝接受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或使者上表或贡币的礼仪。宴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到达长安后，唐王朝一般要设宴招待，但招待中也有一整套礼仪制度，分为“蕃国主”和“蕃国使”两种不同的规格礼仪制度等。

尽管史书对这些礼仪制度的记载十分详细，但为了说明其在维持边疆藩属体系运转中的作用，我们还是以《通典·嘉礼九》所载奉见的礼仪为例，进行分析：

>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次，太乐令展宫悬，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尚舍奉御铺蕃主床座于御坐西南东向，并如常仪。其日，典仪设蕃主版位于悬南道西，北面。又设蕃国诸官之位于蕃主位后，各依其班重行北面，以西为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两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于殿廷。太

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所司迎引蕃主至承天门外，通事舍人引就次。本司入奏，钑戟近仗入陈如常。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阁奉迎。蕃主服其国服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阁外西厢，东面；（注谓：若更有诸蕃，以国大小为序）蕃国诸官各服其服，立于蕃主之后，俱东面北上。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跸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鼓柷，奏《太和之乐》以姑洗之均。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侍卫如常，偃麾，戛敔，乐止。通事舍人引蕃主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主再拜稽首。侍中承制降诣蕃主西北，东面称："有制。"蕃主再拜稽首，宣制讫，蕃主又再拜稽首。侍中回奏，又承制降劳，敕命升座，蕃主再拜稽首。舍人引蕃主，乐作，蕃主至阶，乐止。舍人接引升，至座后，蕃主就座，俛伏，坐。侍中承制劳问，蕃主俛伏，避席将下拜，侍中承制曰："无下拜。"蕃主复位，拜对如常。侍中回奏，又承制劳还馆。舍人引蕃主降自西阶，殿谒者承引，乐作，复悬南位，乐止。蕃主再拜稽首讫，舍人引蕃主，乐作，蕃主出门，乐止。初蕃主升座，舍人引蕃国诸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舍人承敕，降自西阶，诣蕃国诸官西北，东面称："敕旨。"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宣敕讫，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对讫，又再拜稽首。舍人回奏，又承敕降劳还馆，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于蕃主出，舍人引蕃国诸官以次出。讫，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柷，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乘舆入自东房，侍卫敬跸如常仪，侍臣从至阁，乐止。

关于唐王朝与藩属边疆民族有关的礼仪制度，上引史书的记载已经能够反映出其完备和细致的状况，因而没有必要做进一步的解释，值得说明的主要是唐王朝就是通过这些礼仪规定来规范和众多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唐王朝和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藩属关系不仅通过这些礼仪规定得以体现出来，而且不同的藩属在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中的地位也通过礼仪规格的不同而体现出来。

由上引史书所载，我们不难看出唐王朝礼仪制度的发达，但烦琐的具体礼仪规定只是一个表面的现象，其深层次的内涵则是反映着唐王朝和边疆民族之间存在的藩属关系。顾吉辰先生在《唐与回纥交聘礼仪的几个问题》[①] 一文中认为：上述礼仪制度可以说明以下几个问题，“首先，李唐时期，与周边民族政权的关系是十分融洽友好的。其接待规格，包括回纥可汗、使者在内，是颇高的。其次，礼仪方式上，李唐国君臣仍与周边民族政权等位国君、诸官，也包括回纥可汗、使节在内，较为平等，鲜有李唐以‘中朝’自居的傲慢态度。再次，宾礼仪式，虽有烦琐，但它反映了中唐、盛唐、初唐时期，当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达，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和睦情景”。对于顾吉辰先生所说的第三点，即这套礼仪制度“反映了中唐、盛唐、初唐时期，当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达，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和睦情景”，笔者也赞同，但对于其他两点，笔者则不敢苟同。因为唐王朝的这套礼仪制度本身是为了适应唐王朝和边疆民族之间“藩臣”关系而设立的，不可能有所谓“平等”可言，因为所谓“某国蕃臣某，敢献壤奠”，以及“蕃主”、“使者”的多次“再拜”等，明显反映着双方关系是不平等的“藩臣”关系。至于“接待规格”的高低，上引史书记载并没有反映出来，实际上在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觐见时的称呼或排位顺序及奏乐的种类上才能反映出规格的差异。应该说，礼仪规格上的差异是藩属边疆民族在唐王朝藩属体系中的不同地位决定的，在西汉王朝时期即存在这方面的例子。西汉时期，匈奴呼韩邪单于率众南下降汉，当时西汉为了制定接待呼韩邪单于来朝的礼仪颇费了一番周折，也有一场激烈的争论。见于《汉书·宣帝纪》载：甘露二年（前52），匈奴呼韩邪单于在匈奴内战中失败，遣使降于西汉，“款五原塞，愿奉国珍朝三年正月”，即求请甘露三年（前51）正月觐见西汉皇帝。因为匈奴自西汉建立后就一直是西汉的重大边患，并没有向西汉王朝称臣，双方战事不断，所以西汉并没有适合呼韩邪单于觐见所需要的礼仪制度。为此，汉宣帝“诏有司”议定有关礼仪制度。当时“有司”的大臣们意见比较统一，咸曰：“圣王之制，施德行礼，先京师而后诸夏，先诸夏而后夷狄。诗云：‘率礼不越，遂视既废，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戈。’陛下圣德，充塞天地，光被四表。匈奴单于乡风慕义，举国同心，奉珍朝贺，自古未之有也。单于非正朔所加，王者所客也，礼仪宜如诸侯王，称臣昧死再拜，位次诸侯王下。”主

① 顾吉辰：《唐与回纥交聘礼仪的几个问题》，《西北民族研究》1995年第1期。

张采用周代就形成的传统礼仪制度。但大臣们的这些建议并没有为汉宣帝接受，因为他想借此显示自己的德绩，因而下诏："盖闻五帝三王，礼所不施，不及以政。今匈奴单于称臣北藩，朝正月，朕之不逮，德不能弘覆。其以客礼待之，位在诸侯王上。"三年正月，呼韩邪单于来朝，"赞谒称藩臣而不名，赐以玺授、冠带、衣裳、安车、驷马、黄金、锦绣、缯絮。使有司道（导）单于，先行就邸长安，宿长平。上自甘泉宿池阳宫。上登长平阪，诏单于毋谒（注谓：不拜见也）。其左右当户之群皆列观，蛮夷君长王侯迎者数万人，夹道陈。上登渭桥，咸称万岁。单于就邸。置酒建章宫，飨赐单于，观以珍宝。二月，单于罢归"。

以上所举西汉接待匈奴呼韩邪单于的礼仪制度向我们反映了这样一个史实，即中央王朝接待边疆民族的礼仪制度，其规格的高低并不在于礼仪是否烦琐和热闹，而是在于其朝见时的排位顺序和觐见时的称呼，及边疆民族或政权的首领是否跪拜。西汉王朝针对呼韩邪单于所采取的礼仪我们可以说是规格"颇高"的，因为呼韩邪单于可以在觐见皇帝时只称"藩臣"而不必在"藩臣"后加上自己的名字，也可以在觐见皇帝时不跪拜，排位也在诸侯王之上。从"有司"的建议看，这是违反了"圣王之制"的。唐王朝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礼仪制度则不是这样。"某国蕃臣某，敢献壤奠"、"再拜"等语词充斥于有关接待礼仪的记载中，而且使者或首领的排位也并不在王侯大臣之上。也就是说，这些前来觐见唐王朝皇帝的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和唐王朝的臣下地位等同，甚至还要低，表明他们所代表的民族是接受唐王朝统治的边疆民族。说其规格"颇高"、"平等"，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

当然，在唐王朝礼仪制度的具体执行过程中也有规格"颇高"的例证。如武德元年（618）九月，始毕可汗又遣使骨咄禄特勒来朝，十月，宴突厥使，奏《九部乐》于庭，引骨咄禄特勒升御座以宠之。[①] 武德七年（624）八月，颉利可汗遣其从叔毕特勒阿史那思摩来朝，"帝引申御榻，顿颡固辞，帝谓之曰：'颉利诚心，遣特勒朝拜，今见特勒如见颉利。'引之就坐，因伏而言可汗称陛下驭中原，突厥据漠北，各一方，何敢相犯？但为汉人不交构也。今见秦王，即为要契，请子子孙孙永为蕃附"。[②] 景龙元年（707），突骑施首领娑葛遣使来谢册封，"中宗为御前殿，列万骑羽

① 《册府元龟》卷973《外臣部·褒异一》。
② 《册府元龟》卷980《外臣部·通好》。

林二仗，引见劳赐”。[①] 贞观十七年（643）六月，薛延陀可汗遣其“侄突利设来纳币，献马五万匹，牛、橐驼万头，羊十万。庚申，突利设献馔，上御相思殿，大飨群臣，设十部乐，突利设再拜上寿，赐赍甚厚”。[②]《九部乐》，或称《十部乐》，是唐王朝在重大场合使用的乐曲。据《资治通鉴》卷195唐贞观十四年十二月条载：是年（640），唐王朝破高昌，“上得高昌乐工，以付太常，增九部乐为十部”。下引《唐六典》曰：“凡大宴会，则设十部之伎于庭，以备华、夷。一曰宴乐伎，有《景云乐》之舞，《庆善乐》之舞，《破陈乐》之舞，《承天乐》之舞；二曰清乐伎，三曰西凉伎，四曰天竺伎，五曰高丽伎，六曰龟兹伎，七曰安国伎，八曰疏勒伎，九曰高昌伎，十曰康国伎。”贞观二十一年（647）正月，“铁勒回纥俟利铉等诸姓并同诣阙朝见。帝亲赍其绯黄瑞锦及褾领袍，铁勒睹而惊骇，以为未尝闻见，捧戴拜谢盘叫于尘埃中。及还蕃，帝御天成殿陈十部乐而遣之。”[③] 所谓“升御座以宠之”、“凡大宴会，则设十部之伎于庭”，“帝亲赍其绯黄瑞锦及褾领袍”等，表明唐王朝皇帝是有意提高一些边疆民族的接待规格，但这并没有改变这套礼仪制度的根本性质。

在史书中我们可以经常见到不同的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来朝时“争长”的记载，这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上述礼仪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以体现出不同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不同地位。至德三年（758）五月，“回纥、黑衣大食各遣使朝贡，至阁门争长，诏其使各从左右门入”。[④] 至德二年（757）正月，回纥大首领葛逻支来朝，耻其位在武臣之下，他日帝亲引上殿，赐食并赐赍慰其意，以遣之。[⑤]《旧唐书·突厥传下》也有以下记载：

> （开元）十八年，苏禄使至京师，玄宗御丹凤楼设宴。突厥先遣使入朝，是日亦来预宴，与苏禄使争长。突厥使曰：“突骑施国小，本是突厥之臣，不宜居上。”苏禄使曰：“今日此宴，乃为我设，不合居下。”于是中书门下及百寮议，遂于东西幕下两处分坐，突厥使在东，突骑使在西。宴讫，厚赉而遣之。

① 《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
② 《资治通鉴》卷197，唐贞观十七年六月。
③ 《册府元龟》卷974《外臣部·褒异一》。
④ 《旧唐书》卷10《肃宗本纪》。
⑤ 《册府元龟》卷976《外臣部·褒异三》。

所谓“争长”是争“位置”，也即唐王朝皇帝在接见或设宴款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时往往同时进行，于是就有了谁先谁后的问题，在举行重大的礼仪活动，如封禅等时也有一个为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排位的问题。觐见时的先后顺序以及排位的先后反映着该边疆民族在唐王朝藩属体系中的地位，所以也就有了“争长”行为的出现。《新唐书·百官三》载鸿胪寺的职责中有：“凡四夷君长，以蕃望高下为薄，朝见辨其等位，第三等居武官三品之下，第四等居五品之下，第五等居六品之下，有官者居本班。”可知唐王朝对众多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地位高下是有章可循的，因此，从一定程度上说，上述礼仪制度不仅明确了唐王朝和众多藩属之间的领属关系，也能够反映出某个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在唐王朝藩属体系乃至该地区众多藩属中的地位，当然这是由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和唐王朝关系的亲疏、势力的强弱等因素，即所谓“蕃望高下”决定的。

二 与礼仪制度有关的机构设置

为了维持这一整套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礼仪制度，唐王朝设立了完备的管理和执行这套礼仪制度的机构，主要有：

（一）尚书省负责使者事务的官员和机构

礼部 据《新唐书·百官一》载：礼部“尚书一人，正三品；侍郎一人，正四品下。掌礼仪、祭享、贡举之政。其属有四：一曰礼部，二曰祠部，三曰膳部，四曰主客”。

这些机构的职责和使者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如礼部执掌“五礼之仪：一曰吉礼，二曰宾礼，三曰军礼，四曰嘉礼，五曰凶礼”。这些礼仪制度，尤其宾礼，我们在前面已经有过论述，它是唐王朝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基本礼仪制度，因此说礼部是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主要机构应无问题。此外，礼部也具有管理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职责。《新唐书·百官一》载“凡出蕃册授、吊赠者，给衣冠”是礼部的职责之一，显示出礼部是管理唐王朝册封、吊祭使者的机构之一。

礼部的主客也是接待使者的主要机构之一。《新唐书·百官一》载其职责时称其“掌二王后、诸蕃朝见之事”。其所掌具体事务依据《新唐书·百官一》的记载可以分为以下几项：

其一，核实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人数。当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进入唐王朝直接管辖区后，始至的州要给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颁发通行证，即所谓“边牒”。这些使者进入都城后主客要查验“边牒”，

核实其人数。

其二，发给使者衣冠、裤褶。使者来自边疆民族地区，受边疆民族首领派遣，有些没有得到过唐王朝授予的官职，为了便于他们参加有关活动，主客要确定其品级、发给衣冠和裤褶。

其三，负责主持迎接、欢送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仪式，负责其的交通、饮食。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到达长安后，住在鸿胪寺，但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出行所需车辆、日常饮食是归主客负责的，主客要按照其品级给予车辆，即"乘传者日四驿，乘驿者六驿"。确定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接待规格，按照其规格将所需食物给付鸿胪寺，即"客初至及辞设会，第一等视三品，第二等视四品，第三等视五品，蕃望非高者，视散官而减半，参日设会"。主客不仅要负责"供客食料，以四时输鸿胪，季终句会之"，而且对于回返的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也要按照路途的远近、自然环境的不同分别给予所需食物。即"路由大海者，给祈羊豕皆一。西南蕃使还者，给入海程粮；西北诸蕃，则给度碛程粮"。

其四，面试边疆民族要求留宿卫的使者。有些使者在完成使命后要求留宿卫，而主客则要对其面试，并将其相貌、年龄等情况上奏皇帝。

其五，负责管理突厥使者的贸易活动。突厥使者如果带有大量物品需要贸易，那么主客为其布置市坊，并将贸易情况记录在案。

其六，管理边疆民族首领的继袭。如果"蕃王"或边疆民族首领死，在接到请求继袭的要求后，主客负责确定继袭者的官品，即"蕃王首领死，子孙袭初授官，兄弟子降一品，兄弟子代摄者，嫡年十五还以政"。

其七，负责上奏唐王朝使者的见闻及费用情况。在唐王朝派往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回来后，使者要将沿途见闻、边疆民族的风俗、"供馈赠贶之数"等上报主客，由主客上奏皇帝。

兵部的职方郎中据《新唐书·百官一》载：兵部的职方郎中"掌地图、城隍、镇戍、烽候、防人道路之远近及四夷归化之事"，其中包括"凡蕃客至，鸿胪讯其国山川、风俗，为图奏之，副上于职方；殊俗入朝者，图其容状、衣服以闻"。也就是说，职方郎中负责掌管收集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所反映的所居地区的山川等自然环境，民族风俗、容貌、服饰等情报。

刑部的司门郎中　司门郎中的主要职责是掌管出入关隘事宜，据《新唐书·百官一》的记载，唐王朝使者出关，以及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入关等都要接受司门郎中的检查，"出塞逾月者，给行牒"；"蕃客往来，

阅其装重，入一关者，余关不讥”。

工部的虞部郎中　据《新唐书·百官一》载：虞部郎中负责“百官蕃客时蔬薪炭供顿”等事。

（二）门下省负责使者事务的官员和机构

门下省，据《新唐书·百官二》载是“掌出纳帝命，相礼仪。凡国家之务，与中书令参总，而颛判省事”的重要机构，其最高长官为侍中。同书在载其具体职能时称“四夷朝见，则承诏劳问”；“发驿遣使，则给鱼符”。即是说侍中负责在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来到长安后代表皇帝前往慰问，此与我们前面所介绍的礼仪制度也相符合。

门下省所属给事中　据《新唐书·百官二》载，“发驿遣使，则与侍郎（门下省的副官）审其事宜”是其职责之一。即是说给事中负责管理使者的派遣事务。

门下省所属符宝郎　据《新唐书·百官二》载其职之一是“凡命将、遣使，皆请旌、节，旌以颛赏，节以颛杀”，即使者出使所持节杖要从符宝郎处领取。

（三）中书省负责使者事务的官员和机构

中书省是唐王朝中央政府中的重要机构，其属官的职责与使者也有关系。

中书省副官侍郎　据《新唐书·百官二》载：“正三品。掌贰令之职，朝廷大政参议焉。临轩册命，为使，则持册书授之。四夷来朝，则受其表疏而奏之；献贽币，则受以付有司。”即侍郎负有充使册命，和接受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表疏、贽币的职责。

中书省之通事舍人　《旧唐书·百官二》载其职责是“掌朝见引纳及辞谢者，于殿廷通奏……凡四方通表，华夷纳贡，皆受而进之”。即通事舍人是负责引见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觐见皇帝，替使者上奏有关事务，接受使者贡物等的官员。通事舍人负责“引纳”使者也见于史书记载，如据《旧唐书·回纥传》载：“乾元元年五月壬申朔，回纥使多亥阿波八十人，黑衣大食酋长阁之等六人并朝见，至阁门争长，通事舍人乃分为左右从东西门并入。”

（四）鸿胪寺是主管接待的主要机构

鸿胪寺是唐王朝管理使者来往的主要机构。鸿胪寺的最高长官是鸿胪卿，为从三品官员。副官是鸿胪少卿，从四品上，并辖有典客、司仪二署。

鸿胪寺在使者接待中的职责，据《新唐书·百官三》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确定边疆民族首领的品级。“凡四夷君长，以蕃望高下为薄，朝见辨其等位，第三等居武官三品之下，第四等居五品之下，第五等居六品之下，有官者居本班。”即是说鸿胪寺要根据边疆民族首领的地位、影响等确定其级别，以便于在这些边疆民族首领前来觐见唐王朝皇帝时确定其排班的顺序。《新唐书·礼乐六》在记载唐王朝“讲武”礼仪时有“皇帝入次，谒者引诸州使人，鸿胪引蕃客，东方、南方立于大次东北，西方、北方立于西北”。值得说明的是品级的确定，以及由此而带来的觐见皇帝时的班次，并不仅仅是限于边疆民族首领本人作为使者前来朝见，也适用于边疆民族首领派来的使者。据《新唐书·突厥传》开元十七年（729）六月，突骑施遣其大首领叶支阿布思来朝，“玄宗召见，飨之。会突厥使者也来，与争长曰：‘突骑施国小，且突厥臣，不宜居上。’苏禄使者曰：‘宴乃为我，不可下。’遂设东西幄，而苏禄使者西席，乃克宴”。据此看来，由于唐王朝在安排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位次方面存在让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不满意的地方，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之间也会发生冲突。

二是负责处理边疆民族首领官爵的继袭。“夷狄君长袭官爵者，辨嫡庶。诸蕃封命，则受册而往”。即遇有边疆民族首领死亡，其子孙承袭官爵时，那么鸿胪寺的官员要先确定这些承袭者的嫡庶，并在确定承袭者是嫡子后，还要持册书前往册封这些承袭者。又载：赐蕃客宝钿带鱼袋，则少府之中尚署“授鸿胪寺丞、主簿”，再由鸿胪寺主持赐予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在前面我们介绍过边疆民族首领的承袭多是边疆民族先派遣使者请求，之后唐王朝才决定是否册封，因而边疆民族请求册封的使者的一些事务性活动也应由鸿胪寺的官员直接处理。

三是负责控制入京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人数，所谓“海外诸蕃朝贺进贡使有下从，留其半于境；系海路朝者，广州择首领一人、左右二人入朝”即言此。

四是负责安排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日常活动。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所献之物，先上其数于鸿胪。凡客还，鸿胪籍衣赍赐物之多少以报主客，给过所。蕃客奏事，具至日月及所奏之宜，方别为状，月一奏，为薄，以副藏鸿胪。献马，则殿中、太仆寺莅阅，良者入殿中，驽病入太仆。献药者，鸿胪寺验覆，少府监定价之高下。鹰、鹘、狗、豹无

估，则鸿胪定所报轻重”。

由此可知，鸿胪寺的长官在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接待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鸿胪寺在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方面的作用我们也常常在史书记载中见到实例。如《资治通鉴》卷213唐开元十四年十二月条载：是年（726）十二月，渤海大门艺因与渤海王大武艺不和，弃众来归，大武艺遣使请杀之，唐“密遣门艺诣安西，留其使者，别遣报云已流门艺于岭南。武艺知之，上表称‘大国当示人与以信，岂得为此欺诳？’固请杀门艺。上以鸿胪少卿李道邃、源复不能督察官属，致有泄漏，皆坐左迁”。所谓“不能督察官属，致有泄漏”是因为渤海使者的接待主要由鸿胪寺负责，而渤海使者却在与鸿胪寺官员的接触中得知了唐王朝对门艺的安排，故李道邃等因此被降职。我们从史书中也常见到边疆民族告哀使者等其他使者留宿鸿胪寺的记载。诸如《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四》载：开元五年（717）十月，“日本遣使朝贡，命通事舍人就鸿胪寺宣慰”。《资治通鉴》卷222唐大历七年正月载：是年（772）正月，回纥使者擅出掠人子女，所司禁之，殴击所司，遣中使刘清潭谕之，乃止。《旧唐书·回纥传》载：长庆元年（821）“五月，回鹘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入朝迎公主，于鸿胪寺安置。敕：太和公主出降回鹘为可敦，宜令中书舍人王起赴鸿胪寺宣示；以左金武卫大将军胡证检校户部尚书，持节充送公主入回鹘及册可汗使；光禄卿李宪加兼御史中丞，充副使；太常博士殷侑改殿中侍御使，充判官”，等等。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派遣的使者留宿于鸿胪寺，从一个侧面反映着鸿胪寺在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方面所具有的重要职责。

由于鸿胪寺是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主要机构，所以有时滞留在鸿胪寺的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多达数千人之多，甚至造成供给困难。如《资治通鉴》卷232唐贞元三年六月条载：是年（787）六月，“自天宝以来，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长安者，归路既绝，人马皆仰给于鸿胪，礼宾委府、县供之，于度支受直。度支不时付直，长安市肆不胜其弊。李泌知胡客留长安久者，或四十余年，皆有妻子，买田宅，举质取利，安居不欲归，命检括胡客有田宅者停其给。凡得四千人，将停其给”。

典客署是鸿胪寺的下属机构，其执掌也和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接待有着直接联系。据《新唐书·百官三》载：“典客署，令一人，从七品下；丞三人，从八品下。掌……四夷归化在蕃者，朝贡、宴享、送迎皆

预焉。酋渠首领朝见者，给禀食；病，则遣医给汤药；丧，则给以所须；还蕃赐物，则佐其受领，教拜谢之节。掌客十五人，正九品上。掌送迎蕃客，颛莅馆舍。”

在史书的记载中，我们也见到了将作监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事例。如《旧唐书·回纥传》载：贞元四年（788）十月，回纥使宰相等率众千余人及其妹骨咄禄毗伽公主等凡五十六妇人来迎公主，凡遣人千余，纳聘马三千匹。令朔州及太原分留七百匹，其宰首领皆至分馆鸿胪、将作。但据史书的记载将作监并没有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职责，可能是因为回纥迎接和亲公主的使者人数较多的原因而临时让将作监负责接待。即是说将作监是临时负责接待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机构，其本身并没有接待的职责。

此外，据《旧唐书·南蛮传》载：“故事，戎夷朝贡，将至都，中官驿劳于郊，既至馆，恩礼优渥。”看来，“中官”即皇帝身边的侍臣，有时也会被派遣去郊外迎接、慰问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

三　三种不同的礼仪制度

礼仪制度依据边疆藩属关系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层次：藩臣之礼、舅甥之礼、敌国之礼。

（一）藩臣之礼

所谓“藩臣之礼”是唐王朝根据中原王朝传统的边疆藩属观念而制定的一套礼仪制度。这套礼仪制度从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接待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唐王朝对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接待礼仪，二是边疆民族政权对唐王朝使者的接待礼仪。对于前者上述已经有较详细的介绍，其主要性质即是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包括边疆民族政权的统治者）的不断“再拜”，反映着唐王朝和边疆民族政权的所属关系，因而下面主要对后者进行探讨。

关于唐王朝对边疆民族接待唐王朝使者的礼仪要求，史书缺乏系统的记载，不过《通典》有边疆民族首领接受唐王朝使者所持诏书的较详细的礼仪记载。《通典·嘉礼九·皇帝遣使诣蕃宣劳》载：

> 前一日，执事者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东，南向。其日，使者至，执事者引就次，使者以下俱公服。蕃主朝服立于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执事者引使者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使副立于使者西南，

> 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令史二人对举诏书案立于使副西南，俱东向。执事者引蕃主于门外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执事者引使者入，持节者前导，执案者次之，入门而左。使者诣阶间，南面立。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使副立于使者西南，持案者立使副西南，俱东面。执事者引蕃主入立于使者之南，北面。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使副前，使副取诏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称："有诏。"蕃主再拜。使者宣诏讫，蕃主又再拜。执事者引蕃主进使者前，北面受诏书，退立于东阶东南，西面。持节者加节衣。执事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出，复门外位。执事者引蕃主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于次，执事者引蕃主入。

这套礼仪是针对"蕃主"，也就是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接受唐王朝诏书的具体礼仪规定。尽管这套礼仪十分烦琐，但其性质和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觐见唐王朝皇帝时的礼仪规定是一样的，即反映的是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称臣于唐王朝，边疆民族首领是按唐王朝臣下的礼仪规定来接见唐王朝使者，主要表现就是藩属边疆民族的统治者要"拜"接诏书，也就是拜见唐王朝使者，因为使者是唐王朝皇帝的代表，在中原王朝传统的礼仪制度中使者的到来有如皇帝亲临。

在史书的记载中，我们见到了按照唐王朝"藩臣之礼"的规定来接待唐王朝使者的事例。事见《新唐书·南蛮传·南诏》：

> （贞元十）夏六月，册异牟寻为南诏王。以祠部郎中袁滋持节领使，成都少尹庞欣副之，崔佐时为判官；俱文珍为宣慰使，刘幽岩为判官。赐黄金印，文曰"贞元册南诏印"。滋至大和城，异牟寻遣兄蒙细罗勿等以良马六十迎之，金鍐玉珂，兵振铎夹路陈。异牟寻金甲，蒙虎皮，执双铎鞘。执矛千人卫，大象十二引于前，骑军、徒军以次列。诘旦，授册，异牟寻率官属北面立，宣慰使东向，册使南向，乃读诏册。相者引异牟寻去位，跽受册印，稽首再拜；又受赐服备物，退曰："开元、天宝中，曾祖及祖皆蒙册袭王，自此五十年。贞元皇帝洗痕录功，复赐爵命，子子孙孙永为唐臣。"因大会其下，享使者，出银平脱马头盘二，为滋曰："此天宝时先君以鸿胪少卿宿卫，皇帝所赐也。"有笛工、歌女，皆垂白，示滋曰："此先君归国时，皇帝赐胡部、龟兹音声二列，今丧亡略尽，唯二人故在。"酒行，

异牟寻坐，奉觞滋前，滋受觞曰："南诏当深思祖考成业，抱忠竭诚，永为西南藩屏，使后嗣有以不绝也。"异牟寻拜曰："敢不承使者所命。"滋还，复遣清平官尹辅酋等七人入谢天子。

异牟寻作为雄霸一方的南诏王，在接受唐王朝册封的时候，不仅要拜受册印，而且也要拜听使者袁滋的训示，由此我们不难了解唐王朝时期"藩臣之礼"的性质。

在其他藩属边疆民族接待唐王朝使者的记载中，我们也可以发现与此类似的记载。如《新唐书·和逢尧传》载：景云二年（711），"突厥默啜请尚公主，逢尧以御史中丞摄鸿胪卿，报可。默啜遣贵近颉利来曰：'诏送金镂具鞍，乃涂金，非天子意。使者不可信，虽得公主，犹非实，请罢和亲。'欲驰去，左右色动，逢尧呼曰：'我大国使，不受我辞，可辄去。'乃牵持其人谓曰：'汉法重女婿而送鞍具，欲安且久，不以金为贵。可汗乃贪金而不贵信耶？'默啜闻曰：'汉使至吾国众矣，斯食铁石人，不可易。'因备礼以见。逢尧说之曰：'天子昔为单于都护，思与可汗通旧好，可汗当乡风慕义，袭冠冕，区重诸蕃。'默啜信之，为敛发紫衣，南面再拜称臣，遣子入朝。逢尧以使有指，擢为户部侍郎。"《新唐书·柳晟传》载：元和三年（808）五月，柳晟"使回鹘，奉册立可汗，逆谓曰：'属闻可汗无礼自大，去信自强。夫礼信不能为，何足奉中国乎？'可汗诸贵人愕然骇，皆跪伏成礼。还为左金武卫大将军，爵为公"，等等。这些记载中的"备礼"、"南面再拜称臣"、"跪伏成礼"等词语，无疑就是上述"藩臣之礼"的具体反映。

在史书中，我们经常可以见到唐王朝使者和边疆民族"争礼"的记载，也从反的方面为我们提供了边疆民族要按照唐王朝的规定接待使者的证据。所谓"争礼"即是边疆民族没有按照唐王朝"藩臣之礼"的要求接待唐王朝使者，因此唐王朝使者和边疆民族为接待礼仪而产生争执，有时还十分激烈，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会危及使者的生命。《新唐书·殷侑传》载："元和八年，回鹘请和亲，朝廷以仰费广剧，欲纾以期。诏侑（太常博士殷侑）、宗正少卿李孝诚使回鹘，可汗骄甚，盛陈甲兵，欲臣使者，侑不为屈。已传命，虏责其倨，宣言欲留不遣，众色怖，侑徐曰：'可汗，唐婿，欲坐屈使者拜，乃可汗无礼，非使臣倨也。'虏惮其言，不敢逼。还，迁虞部员外郎。"在史书的记载中，也常常见到唐王朝使者为边疆民族杀害的事例。如《册府元龟·外臣部·悖慢》载：神龙二年（706），

突厥默啜杀唐王朝行人假鸿胪卿臧思言，帝以臧思言“对贼不屈节，特赠鸿胪卿”。所谓“对贼不屈节”反映出臧思言之被杀与“争礼”有关。

也正因为在出使的过程中与边疆民族“争礼”会为使者本身带来生命危险，所以唐王朝一些个别使者不敢与边疆民族“争礼”，而是屈从于边疆民族的要求。如据《新唐书·李义琛传》载：贞观中，李义琰使高句丽与其王“争礼”后，不久其弟“义琛再使，（高句丽王）亦坐召之，义琛匍匐拜伏”。《资治通鉴》卷206则天神功元年三月载：是年（697）三月，“阎知微、田归道同使突厥，册默啜为可汗。知微中道遇可汗使者，辄与之绯袍、银带，且上言：‘虏使至都，宜大为供张。’归道上言：‘突厥背诞积年，方今悔过，宜待圣恩宽宥。今知微擅与之绯袍，使朝廷无以复加，宜令反初服以俟朝恩。又，小虏使臣，不足大为供张。’太后然之。知微见默啜，舞蹈，吮其靴鼻，归道长揖不拜。默啜囚归道，将杀之，归道辞色不挠，责其无厌，为陈祸福。阿波达干元珍曰：‘大国使者，不可杀也。’默啜怒稍解，但拘留不遣”。值得说明的是，这些屈从于边疆民族的使者，不仅为史书的作者所不齿，而且在回到长安之后，也得不到唐王朝统治者的谅解，有些甚至为此而丢掉性命。如《资治通鉴》卷206则天神功元年三月载：使者阎知微在出使突厥的过程中因没有与突厥“争礼”，神功元年（697）三月，在其回到长安后，武则天“命磔于天津桥南，使百官共射之，既乃剐其肉，锉其骨，夷其三族，疏亲有先未相识而同死者”。可知唐王朝对礼仪制度的执行十分严格，对违反规定的使者的处罚也很严厉。

总之，“藩臣之礼”是唐王朝为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制定的，是与唐王朝和边疆民族“藩臣”关系相符合的礼仪制度，并要求藩属边疆民族按此执行。也正因为这一礼仪制度本身具有重要的政治因素，因而是否按照这一礼仪制度接待唐王朝使者也成为唐王朝及时了解双方关系变化的标尺。如果藩属边疆民族按照此礼仪制度接待唐王朝使者，那么说明这一藩属边疆民族甘心接受唐王朝的统治，是唐王朝统治下的边疆民族。反之，则说明藩属边疆民族和唐王朝的关系出现了矛盾，甚至是冲突。从这一角度讲，边疆民族接待唐王朝使者的礼仪制度就不单单是一个礼仪问题了，实际上也是唐王朝维持藩属体系运转的标志之一。

（二）舅甥之礼

在“藩臣之礼”之外，唐王朝还对一些边疆民族制定了与“舅甥关系”相适应的“舅甥之礼”。所谓“舅甥之礼”，也就是边疆民族政权和

唐王朝保持一种史书所载的“舅甥”关系，故而这些边疆民族在接待唐王朝使者的过程中可以采取一种和这种关系相适应的礼仪制度。这种“舅甥之礼”，在吐蕃接待唐王朝使者的一些记载中我们可以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关于吐蕃对唐王朝使者的接待，以及双方使者往来的礼仪，史书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从一些零星的记载中可以窥其大概。

与“舅甥之礼”有关的记载主要有以下数条：

《新唐书·吐蕃传》载：贞观十八年（644）九月，太宗伐高句丽还，吐蕃遣使禄东赞上书曰：“陛下平定四方，日月所照，并臣治之，高丽恃远，弗率于礼，天子自将度辽，坠城陷阵，指日凯旋，虽燕飞于天，无是之速。夫鹅犹燕也，臣谨冶黄金为鹅以献。”鹅高七尺，中实酒三斛。

《新唐书·吐蕃传上》载：韦伦在大历十四年（779）使吐蕃归其俘五百，后吐蕃使者随韦伦入朝，建中元年（780）“帝又遣伦还蜀俘，虏以伦再至，欢甚，授馆，作声乐，九日留，以论钦明思等五十人从献方物”。

《册府元龟·外臣部·盟誓》载：建中二年（781）十二月，“入蕃使判官监察御史尝鲁与吐蕃使论悉诺罗等至自蕃中。初，鲁与其使崔汉衡至列馆，赞普令止之，先命取国信、敕书。既而使谓汉衡曰：来敕云所贡献物并领讫，今赐外甥少信物宜领取。我大蕃与唐舅甥国耳，何得以臣礼见处。又所欲定界云州之西，请以贺兰山为界，其盟约请依景龙二年敕书云。唐使到彼，外甥先与盟誓，蕃使到此阿舅也亲与盟。乃邀汉衡遣使奏定。鲁使还奏，帝为改敕书以贡献为进，以赐为寄，以领取为领之。且谓曰：前相杨炎不循故事，致误此耳。其定界、盟约并从之”。

《新唐书·吐蕃传上》也载“明年，殿中少监崔汉衡往使，赞普猥曰：‘我与唐舅甥国，诏书乃用臣礼卑我。’又请云州西尽贺兰山为吐蕃境邀汉衡奏天子。乃遣入蕃使判官常鲁与论悉诺罗入朝，道赞普语，且引景龙诏书曰‘唐使至，甥先与盟，蕃使至，舅也将亲盟’；赞普曰‘其礼本均。’帝许之，以‘献’为‘进’，‘赐’为‘寄’，‘领取’为‘领之’……汉衡与其使区颊赞偕来，约盟境上。拜汉衡为鸿胪卿”。《资治通鉴》卷227唐建中二年十二月所载大致相同。

唐王朝对边疆民族采取的“舅甥之礼”从史书的记载看主要是针对吐蕃。“舅甥之礼”在建中二年（781）以前其性质与“藩臣之礼”大致相同，吐蕃赞普在给唐王朝皇帝的信件中仍然称“臣”；送予唐王朝皇帝的“方物”则称为“贡献”；唐王朝皇帝的诏称“敕书”，送予吐蕃赞普的物

品称为“赐予”。其性质与“藩臣之礼”基本相同。对于吐蕃来讲，他们也认为此种礼仪与“臣下”无别，故建中二年崔汉衡出使吐蕃时，吐蕃赞普对汉衡说“敕书称贡献及赐，全以臣礼见处”。[①] 建中二年之后，所谓“舅甥之礼”有了性质上的变化。唐王朝统治者同意对以前的一些礼仪规定进行修改：“以‘献’为‘进’，‘赐’为‘寄’，‘领取’为‘领之’。”值得说明的是“舅甥之礼”的这一变化是和双方势力对比所发生的变化联系在一起的。天宝之乱后，唐王朝的势力明显遭到削弱，而吐蕃则势力不断发展，大肆扩张，并一度发兵占领了唐王朝的都城——长安。唐王朝在武力不能抗衡吐蕃的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笼络和忍让的政策。同时，建中二年吐蕃提出更改礼仪的时候正值唐王朝用兵于关东、河北，也没有能力、时间与吐蕃在这些问题上进行纠缠。因而，根据当时的形势，唐王朝同意吐蕃的要求可以说是为形势所迫，不得已而为之。

尽管唐王朝同意对“舅甥之礼”的一些礼仪内容进行修改，但修改后的“舅甥之礼”和下面将要介绍的“敌国礼”仍然有着明显的不同，它们分别是针对不同的边疆民族政权而采取的礼仪制度。据《新唐书·吐蕃传上》载：开元四年（716）七月，吐蕃遣使宗俄因子（矛）到洮水祭战死士，且请和，“然恃盛强，求与天子敌国，语悖傲。使者至临洮诏不内”。《资治通鉴》卷209唐开元二年十月条也载：“吐蕃遣其大臣宗俄因矛至洮水请和，用敌国礼，上不许。”所谓“恃盛强，求与天子敌国”、“用敌国礼”，反映的无疑是吐蕃想依靠自己强盛的实力改变和唐王朝关系的性质，因为唐王朝的礼仪制度是与双方关系的性质相符合的，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舅甥之礼”和“敌国礼”存在差别。“舅甥之礼”和“敌国礼”之间的差别，我们在一些使者活动的具体事例中也可以看出。据《资治通鉴》卷226唐建中元年五月载：是年（780）五月，唐王朝为改善和吐蕃的关系，派遣太常卿韦伦出使吐蕃，“伦请上自为载书（盟誓之书），与吐蕃盟；杨炎以为非敌，请与郭子仪辈为载书以闻，令上画可而已，从之”。杨炎之所以反对皇帝“自为载书”而主张让与郭子仪品级相当的官吏撰写“载书”，就是因为对唐王朝来讲，唐王朝皇帝与吐蕃赞普并不是处于相等的地位。

从吐蕃和唐王朝关系的发展看，所谓的“舅甥之礼”当是介于“藩臣之礼”、“敌国礼”之间的一种礼仪制度。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在唐

---

① 《资治通鉴》卷227，唐建中二年十二月。

王朝后期南诏也曾经和唐王朝因为礼仪问题而发生过争论，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唐王朝这三种不同礼仪制度之间的差别。据《资治通鉴》卷253唐乾符六年二月载：是年（879）正月，唐王朝遣徐云虔出使南诏，二月“云虔至善阐城，骠信见大使抗礼，受副使以下拜。己巳，骠信使慈双羽、杨宗就馆谓云虔曰：‘贵府牒欲使骠信称臣，奉表贡方物；骠信已遣人自西川入唐，与唐约为兄弟，不则舅甥。夫兄弟舅甥，书币而已，何表贡之有？’云虔曰：‘骠信既欲为弟、为甥，骠信景庄之子，景庄岂无兄弟，于骠信为诸父，骠信为君，则诸父皆称臣，况弟与甥乎！且骠信之先，由大唐之命，得合六诏为一，恩德深厚，中间小忿，罪在边鄙。今骠信欲修旧好，岂可违祖宗之故事乎！顺祖考，孝也；事大国，义也；息战争，仁也；审名分，礼也。四者，皆令德也，可不免乎！’骠信待云虔甚厚，云虔留善阐十七日而还。骠信以木夹二授云虔，其一上中书门下，其一牒岭南西道，然犹未肯奉表称贡”。值得我们注意的并不是唐王朝使者对南诏要求的反驳，而是南诏提出的要求。“称臣”、“奉表贡方物”无疑是“藩臣之礼”的要求。“与唐约为兄弟，不则舅甥”则是有两层含义。其一是，南诏首先企图想和唐王朝建立“敌国”关系，即只称兄弟而没有臣属关系；其二是，如果唐王朝不同意建立这种关系，那么则争取为“舅甥”。从南诏的这一要求中，不难看出唐王朝和边疆民族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即称臣、舅甥、兄弟，与此相对应的礼仪制度——藩臣之礼、舅甥之礼、敌国礼，当然也是针对处于不同关系中的边疆民族而设立的。

（三）敌国礼

所谓“敌国礼”是唐王朝针对一些势力较大的边疆民族而采取的一种特殊礼仪形式，但关于所谓“敌国礼”的内容不见史书有明确的记载，或许是因为唐王朝的史官和后代的史书作者认为这有损中央王朝的正统形象而故意不记载，因而我们只能从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具体来往中去寻踪觅迹。

由史书的记载看，唐王朝在和诸多边疆民族进行使者往来中采用“敌国礼”的只有突厥，此外吐蕃、南诏在唐王朝后期也一度要求采用“敌国礼”。

在唐王朝与突厥的使者来往中，与“敌国礼”有关的记载大致如下：

《新唐书·突厥传上》载：武德八年，突厥攻灵、朔二州，“初，帝待突厥用敌国礼，及是，怒曰：‘吾以天下未定，厚于虏以纾吾边。今卒败

约，朕将击灭之，勿须姑息。’命有司更所与书为诏若敕”。

《唐会要·北突厥》也载：“先是，与突厥书，用敌国礼，帝欲改用诏敕，突厥遂寇灵、相、潞、沁、韩、朔等州……（贞观）三年十一月，颉利因薛延陀之封，大惧，始遣使称臣，请尚公主。”

《资治通鉴》卷191唐武德八年六月条载：是年（625）六月，颉利可汗寇灵州，“先是，上（唐高祖）与突厥书用敌国礼，秋，七月，甲辰，上谓侍臣曰：‘突厥贪婪无厌，朕将征之，自今勿复为书，皆用诏敕。’”

《册府元龟·外臣部·悖慢》载：“吐蕃以玄宗开元中自恃兵强，每通表疏求敌国之礼，言辞悖慢，帝甚怒之。”

类似的记载也见于其他史书，说明当时唐王朝和突厥处于使用“敌国礼”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涉及使者接待礼仪的记载有以下几例：

《新唐书·宗室》载：汉阳郡王李瓌，“高祖使持币遗突厥颉利可汗言和亲事。颉利始见瓌，倨甚。瓌开说，示以厚币，乃大喜，改容加礼，因遣使随入献名马。后复聘，颉利谓其下曰：‘前瓌来，悔不少屈之，当使拜我。’瓌伺知之，既见颉利，即长揖。颉利怒，留不遣。瓌意象自若，不为屈。虏知不可劫，卒以礼遣”。

《新唐书·张俭传》载：“时颉利可汗方强，每有求取，所遣书辄称诏敕，边吏奉承不敢却。及俭，独拒不受。”

《新唐书·突厥传上》载：武德初年，颉利可汗恃强“视中国为不足与，书辞悖嫚，多须求。帝方经略天下，故屈礼，多所舍贷，赠赉不赀，然而不厌无崖之求也”。

从这些零星的记载，以及前面所引唐后期南诏向唐王朝使者提出的要求推断，所谓“敌国礼”应是适用于两个互不臣属的政权之间的往来，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

其一，唐王朝使者所持皇帝的圣旨不称“诏敕”而称为“书”，以显示两个政权处于平等地位。“诏敕”是唐王朝统治者对臣下所下命令的称呼，代表着一种不平等的关系，而“书”则没有这一含义在内。上引史书所载唐高祖李渊称“突厥贪婪无厌，朕将征之，自今勿复为书，皆用诏敕”即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其二，使者应按照对待自己统治者的礼仪对待对方的统治者，即跪拜。我们在史书的记载中没有见到唐王朝允许使者“跪拜”边疆民族首领的实例，但经常可以见到一些势力强大的民族要求唐王朝使者“跪拜”其

首领的例证，如上引史书记载："颉利谓其下曰：'前褰来，悔不少屈之，当使拜我。'"即是如此。

其三，双方统治者是兄弟关系。所谓兄弟关系，也即上引南诏所提出的"兄弟舅甥，书币而已，何表贡之有"？也就是边疆民族统治者不向唐王朝统治者称臣。

值得说明的是，唐王朝对边疆民族采取的"敌国礼"仅是在唐王朝初期有记载，即唐王朝建立初期面对强大的突厥而被迫采取以"敌国礼"对待突厥，之后则没有再次实施的记录。唯一涉及"敌国礼"的是吐蕃、南诏，但吐蕃也仅是要求采用"敌国礼"，唐王朝并没有同意。而南诏在提出上述要求之后不久唐王朝就陷入内乱中了。

唐王朝之所以针对不同的藩属边疆民族制定不同的礼仪制度，实际上是由唐王朝和这些藩属边疆民族之间所具有的不同关系决定的，也是唐王朝为了维护和藩属边疆民族之间正常的交往而采取的重要政策，是唐王朝藩属管理体制中的重要一环，对于协调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之间的关系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通过以上三种不同礼仪制度的介绍，我们可以清楚地按照礼仪制度的不同将唐王朝和边疆民族的关系也分为三种不同的类型。

其一，接受"藩臣之礼"的边疆民族是和唐王朝保持"藩臣"关系的民族。这些边疆民族涉及上面所介绍的绝大多数，包括一些势力较大的边疆民族。诸如贞观四年之后的突厥、西突厥、回纥、吐谷浑、高句丽、契丹、南诏，等等。这些边疆民族要定期朝贡、朝见、服从唐王朝的诏令，及接受唐王朝册封、授予官职等，基本是按照"藩臣之礼"的要求发展双方的关系。

其二，接受"舅甥之礼"的边疆民族和唐王朝保持"舅甥"关系。但最初唐王朝在礼仪制度上是按照"藩臣之礼"对待这类民族政权的，只是唐王朝对此类边疆民族没有多少实际控制能力。安史之乱后，相关的礼仪制度才发生了变化。终唐一代，和唐王朝保持"舅甥关系"的仅有吐蕃一个民族政权。

其三，接受"敌国礼"的边疆民族和唐王朝保持平等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双方统治者"互为兄弟"，平等相待，没有君臣之分。终唐一代，仅有唐王朝初期的突厥、安史之乱后的回纥汗国一度和唐王朝的关系属于此类。唐王朝后期吐蕃、南诏曾经要求采取这种礼仪制度，但未能如愿。

值得说明的是，这三种性质存在一定差别的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它受唐王朝和边疆民族实力对比的制约。诸如和唐王朝保持“敌国”关系的突厥，在贞观四年（630）唐王朝统一突厥之后，强大的突厥和唐王朝的关系由“敌国”变成了接受唐王朝直接统治的边疆民族。再如南诏，其王异牟寻时期千方百计谋求和唐王朝建立“藩臣”关系，但在唐王朝后期则试图和唐王朝建立“敌国”关系或“舅甥”关系。高句丽最初和唐王朝保持“藩属关系”，但因为高句丽不服从唐王朝的诏令，最终为唐王朝灭亡，高句丽余众或成为唐王朝羁縻府州管理体制下的臣民，或内徙成为唐王朝正式府州的臣民，高句丽作为一个民族则逐渐融合于其他民族之中。

第二节　以都护府为主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的建构

礼仪制度的制定只是规范了唐王朝和边疆藩属之间的关系，并没有解决具体的管理问题，唐王朝对边疆藩属的具体管理是通过建立相关机构来进行的。从前面的论述看，唐王朝边疆藩属管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大致可以以唐玄宗时期为界，分为前后两个大的时期，前期以都护府管理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其特点，后期则是将都护府纳入了节度使体系之下。由于前期唐王朝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相对完备，下面以前期为例，以说明管理机构在维系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运转方面的作用。

一　都护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以都护为名的边疆藩属管理机构的出现是在唐太宗时期，至唐高宗、武则天时期已经显现出完备的态势，并进而成为唐王朝前期具体管理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主要机构。《新唐书·地理七下》载：

> 唐兴，初未暇于四夷，自太宗平突厥，西北诸蕃及蛮夷稍稍内属，即其部落列置州县。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虽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然声教所暨，皆边州都督、都护所领，著于令式。今录招降开置之目，以见其盛。其后或臣或叛，经制不一，不能详见。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隶关内道者，为府二十九，州九十。突厥之别部及奚、契丹、靺鞨、降胡、高丽隶河北者，为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纥、党项、吐谷浑之别部及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河西内属诸胡、西域十六国隶陇右者，为府

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蛮隶剑南者，为州二百六十一。蛮隶江南者，为州五十一，隶岭南者，为州九十二。又有党项州二十四，不知其隶属。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号为羁縻云。

这里所言的"都护"即是指都护府的最高长官。

设置都护府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进行管理的主张最早是由礼部侍郎李百药提出的。贞观四年（630），东突厥汗国的灭亡虽然使唐王朝暂时摆脱了来自北疆的威胁，但大量突厥降众的内附也是唐王朝亟须解决的问题。当时，唐太宗曾就此问题广泛征求大臣们的意见，礼部侍郎李百药以为："突厥虽云一国，然其种类区分，各有酋帅。今宜因其离散，各即本部署为君长，不相臣属，纵欲存立阿史那氏，唯可使存其本族而已。国分则弱而易制，势敌则难相吞灭，各自保全，必不能抗衡中国。仍请于定襄置都护府，为其节度，此安边之长策也。"① 但是这一建议并没有为唐太宗接纳。唐太宗最终采取了在边疆地区设置都督府以管理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主要方式，即"其大者为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刺史，皆得世袭"。②

唐王朝对边疆藩属的管理方式由都督府方式向都护制度转变源于唐王朝对高昌的统一，"改西昌州曰西州，更置安西都护府，岁调千兵，谪罪人以戍"③，安西都护府是唐王朝主管藩属边疆民族或政权的第一个都护府。

李百药建议以都护制度的方式管理突厥降众没有得到采纳，而高昌灭亡后在大臣魏徵的强烈反对下，唐太宗却依然设置了安西都护府，其原因何在？笔者认为唐太宗李世民明显是受到了汉王朝藩属管理体制的重大影响。即西域在西汉王朝时期就已经采取了设置西域都护进行管理的方式，并且这种方式为东汉王朝及以后的各王朝或政权采取（有些政权设置的虽然不是西域都护而是西域长史，但西域长史原为西域都护的属官），因而唐太宗在西域确立了或称之为恢复了以都护制度为主的管理方式。

安西都护府设置之后，唐太宗也将北疆藩属管理体制改为都护府，由此导致了燕然都护府的出现。据《资治通鉴》卷198载：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丙寅，置燕然都护府，统瀚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以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为之。素立抚以恩信，夷落怀之，共率马牛为献；

① 《资治通鉴》卷193贞观四年三月条。

② 《新唐书》卷43下《地理七》。

③ 《新唐书》卷221《西域传上·高昌》。

素立唯受其酒一杯，馀悉还之"，明确记载燕然都护府是始置于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

在东北地区，唐太宗则将东夷校尉更名为东夷都护，时间是在贞观二十二年（648），其职责据《新唐书·北狄·奚》载：奚，"太宗贞观三年始来朝，阅十七岁，凡四朝贡。帝伐高丽，大酋苏支从战有功。不数年，其长可度者内附，帝为置饶乐都督府，拜可度者使持节六州诸军事、饶乐都督，封楼烦县公，赐李氏。以阿会部为弱水州，处和部为祁黎州，奥失部为洛瑰州，度稽部为太鲁州，元俟折部为渴野州，各以酋领辱纥主为刺史，隶饶乐府。复置东夷都护府于营州，兼统松漠、饶乐地，置东夷校尉"。则东夷都护是主管契丹和奚等藩属的主要机构。

安西都护府、燕然都护府及东夷都护府的设置，为唐王朝边疆藩属管理体制的确立奠定了基础，至唐高宗、武则天时期，唐王朝多数的藩属边疆民族主权都被纳入了都护府的管理之下。

单于、安北两都护府的出现是都护府管理体制走向完备的第一步。永徽元年（650），唐王朝完成了对东突厥汗国残余势力车鼻可汗政权的统一，由之设置了瀚海都护府管理新降的突厥部众。龙朔三年（663），瀚海都护府南迁至云中，更名为云中都护府，原燕然都护府更名为瀚海都护府，北迁至回纥居地。同时，以大漠为界重新划分了两都护府的管辖范围，漠南众多的羁縻府州隶属于云中都护府管辖；漠北众多羁縻府州则隶属于瀚海都护府辖制。麟德元年（664），唐高宗以云中为古单于居地，又更名云中都护府为单于都护府；总章二年（669）瀚海都护府也更名为安北都护府，但双方的管辖范围基本没有变动。单于、安北两个都护府的设置，将大漠南北众多的藩属边疆民族基本纳入了其管辖之下。

安东都护府的设置是都护府管理体制走向完备的第二步。在东北地区，总章元年（668）唐王朝统一高句丽后，在平壤设置了安东都护府，《旧唐书·地理三》载："分高丽地为九都督府，四十二州，一百县，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城以统之。用其酋渠为都督、刺史、县令，令将军薛仁贵以兵二万镇安东府。"但实际上安东都护府设置后基本上取代了东夷都护府，因而有关安东都护府仅仅管理原高句丽地区的记载并不准确，而是主管整个东北地区众多藩属的主要机构。[1]

---

① 参见李大龙《由校尉到都护：唐代东北边疆民族管理机构的演变》，《中国东北边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7—60 页。

由交州都督府到安南都护府是都护府管理体制完善的第三步。在设置了安西、安北、安东和单于都护府之后，调露元年（679）唐高宗又将交州总管府更名为安南都护府，由此唐王朝东、西、南、北各地区的藩属多数都被纳入了都护府的有效管辖之下，都护府管理体制基本完备。

由羁縻都护府到北庭都护府是都护府管理体制走向完备的最后一步。显庆二年（657）十一月，随着西突厥阿史那贺鲁反叛的平息，唐王朝完成了对西突厥地区的统一，翌年分西突厥部众为两部，分设昆陵、濛池都护府，隶属于安西都护府管辖，但都护为西突厥首领兼任，性质类同于羁縻都督府。长安二年（702），为有效管辖原西突厥地区众多藩属，武则天在庭州设置了北庭都护府，不仅基本将原西突厥地区的众多藩属纳入了有效管辖之下，而且奠定了和安西都护府分治西域地区的格局。至此，唐王朝的都护府管理体制最终形成。

二　都护制度在边疆藩属体系运转中的作用

关于都护府的职能，《新唐书·百官四下》将其归纳为“掌统诸蕃，抚慰、征讨、叙功、罚过，总判府事”，也就是说是具体管理藩属事务的地方机构。但由于《旧唐书·回纥传》有“于故单于台置燕然都护府统之，以导宾贡”的记载，故有些学者认为早期的燕然都护府仅仅具有“导宾贡”的职责，因而有必要对都护府是否一开始就具有这些职能，都护府如何对藩属实施管理等问题做进一步阐述。

从史书的记载看，都护府一开始具有管辖藩属边疆民族的指责，首先《旧唐书·北狄传下·铁勒》明确记载了燕然都护府的职责是管理十三羁縻府州：

> 契苾、回纥等十余部落以薛延陀亡散殆尽，乃相继归国。太宗各因其地土，择其部落，置为州府：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仆骨为金徽都督府，多览葛为燕然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薛部为高阙州，奚结部为鸡鹿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蹛林州，白霫部为寘颜州，凡一十三州。拜其酋长为都督、刺史，给玄金鱼以为符信，又置燕然都护以统之。

其次从历任燕然都护主要事迹的考证看，燕然都护府的职能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安抚诸部，以维护唐王朝对这些府州的统治。

作为管理北疆羁縻府州的重要机构，燕然都护府对辖境内的藩属游牧部落实施安抚，以维持这些部落和唐王朝的臣属关系，这应该是其基本的职责。

燕然都护府对辖境内众多部落的安抚，可以从多方面体现出来。据《资治通鉴》卷198载：贞观二十一年（647）四月，李素立为燕然都护，“素立抚以恩信，夷落怀之，共率马牛为献；素立唯受其酒一杯，馀悉还之”。李素立“抚以恩信”固然和唐王朝刚刚将这些部落纳入统治体系内有一定关系，但由于唐王朝对这些部落采取的并不是直接的统治方式，因而“抚以恩信”当是燕然都护府实施管理的有效方式之一。

尽管“抚以恩信”是燕然都护实施管理的有效方式，但对于危害辖境内安定的事件，燕然都护也往往会采取一些非和平方式加以迅速解决，表现最为明显的是回纥乌纥谋杀吐迷度事件的处理。据《资治通鉴》卷199载：贞观二十二年（648）十月，“回纥吐迷度兄子乌纥蒸其叔母。乌纥与俱陆莫贺达官俱罗勃，皆突厥车鼻可汗之婿也，相与谋杀吐迷度以归车鼻。乌纥夜引十余骑袭吐迷度，杀之。燕然副都护元礼臣使人诱乌纥，许奏以为瀚海都督，乌纥轻骑诣礼臣谢，礼臣执而斩之，以闻。上恐回纥部落离散，遣兵部尚书崔敦礼往安抚之”。《新唐书·回鹘传上》、《旧唐书·回纥传》所载大致同。

由于史书记载欠详，我们难以再对燕然都护这方面的施政情况进行更为详细的阐述，不过仅仅从上述的记载看，和其他边疆地区的统治方式一样，恩威并用也应该是燕然都护府实施有效治理的原则。

（2）征调府州的军队，参与平息反叛。

燕然都护府所辖羁縻府州的藩属边疆民族虽然是自愿臣服于唐王朝的，但也时有反叛事件发生，同时一些没有和唐王朝建立藩属关系的民族也时而和唐王朝发生战争，在这种情况下，征调和统帅辖境内的边疆民族军队参与平叛便成了燕然都护的主要职责之一。我们在史书中可以见到这方面的记载，如永徽二年（651），西突厥“贺鲁寻立咥运为莫贺咄叶护，数侵扰西蕃诸部，又进寇庭州。三年，诏遣左武候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率燕然都护所部回纥兵五万骑讨之，前后斩首五千级，虏

渠帅六十余人”[1]。显庆二年（657）“闰月，壬寅，上行幸洛阳。庚戌，以右屯卫将军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帅燕然都护渭南任雅相、副都护萧嗣业发回纥等兵，自北道讨西突厥沙钵罗可汗。嗣业，钜之子也。初，右卫大将军阿史那弥射及族兄左屯卫大将军步真，皆西突厥酋长，太宗之世，帅众来降；至是，诏以弥射、步真为流沙安抚大使，自南道招集旧众”[2]，等等。从这些记载看，燕然都护府所辖藩属边疆民族已经成为维护唐王朝北疆统治的一支重要力量，不仅参与对辖境内反叛的平息，而且也参与唐王朝对其他地区的军事行动。

（3）招降漠北其他边疆民族。

对未降服的北疆民族进行招抚也是燕然都护府的职责之一，据《旧唐书·良吏上》载：李素立任职都护时，“又有阙泥孰别部，犹为边患。素立遣使诏谕降之”，可知招降也是其职责。

（4）管理屯田。

为了巩固对边疆地区的统治，解决驻军的粮食等供应问题，唐王朝实施过大规模的屯田，我们在有关燕然都护府的记载中没有见到大规模屯田的记载，但《旧唐书》卷185上《良吏上》有：阙泥孰别部降唐后，燕然都护李素立“为建立廨舍，开置屯田”的记载，这应该是燕然都护府在北疆地区实施屯田的有利证据。遗憾的是由于史书记载欠详，我们难以对燕然都护府的屯田情况进行深入探讨。

（5）管理驿站，“以导宾贡”。

在诸部降服于唐王朝之后，为便于北疆各族和唐王朝的往来，唐王朝设置了驿站，管理这些驿站自然也成为燕然都护府的职责之一，此即《旧唐书·回纥传》所载：“于故单于台置燕然都护府统之，以导宾贡。”

至唐高宗时期都护府体制完备之后，都护府的职能也逐步趋于完善。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以安南都护府的情况来加以说明。关于安南都护府的职责，史书没有明确的记载，但从历任安南都护的主要政绩看，安南都护府的职责大致包括以下内容：

（1）设置防御体系，置兵戍守。

《旧唐书·地理四》载：安南都护有常备兵“四千二百”；《新唐书·地理七上》则载：安南中都护府“有经略军”。《新唐书·南蛮传中》载：

---

① 《旧唐书》卷194下《突厥下》。

② 《资治通鉴》卷200；《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下》。

"安南桃林人者，居林西原，七绾洞首领李由独主之，岁岁戍边。李琢之在安南也，奏罢防冬兵六千人，谓由独可当一队，遏蛮之人。"《旧唐书·德宗纪下》载：贞元七年（791）五月，"置柔远军于安南都护府"。《新唐书·叛臣传下》载："进骈检校刑部尚书，仍镇安南，以都护府为静海军，授骈节度，兼诸道行营招讨使。"史书记载中的这些军队是由安南都护府的长官都护来具体指挥的。

（2）征收赋税。

和其他边疆地区不同，唐王朝在安南地区是征收赋税的，这是安南都护的职责之一，我们在史书中经常可以见到这方面的记载。

《旧唐书·文苑上》载：刘延祐"出为箕州刺史，转安南都护。岭南俚户，旧输半课，及延祐到，遂勒全输。由是其下皆怨，谋欲将叛，延祐乃诛其首恶李嗣仙"。《新唐书·马植传》载：马植"开成初，为安南都护。精吏事，以文雅绚饰其政，清净不烦，洞夷便安。羁縻诸首领皆来纳款，遣子弟诣府，请赋租约束"。《旧唐书·高骈传》载："先是，李琢为安南都护，贪于货贿，虐赋夷獠，人多怨叛；遂结蛮军合势攻安南。"可知，向当地的边疆民族征收租赋是安南都护府的职责，只是征收的额度应该是"半租"，但有些都护并未按照这一规定执行，刘延祐、高正平、李琢等均是如此，这种作为不仅导致了边疆民族的反抗，也为都护本人带来了灾难，刘延祐、高正平甚至因此而丢掉了性命。

（3）以德化之，推广儒学。

对安南地区的民族采取怀柔政策是多数安南都护的统治方略，这也是唐王朝在安南地区的统治一直延续到唐末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见于记载的50多位安南都护中，以怀柔为主要治理方略的都护不在少数，如王式是以"善"而著称的官员，《新唐书·王播传》载：

> （王式）以善最称。徙安南都护。故都护田早作木栅，岁率缗钱，既不时完，而所责益急。式取一年赋市芀木，竖周十二里，罢岁赋外率以纾齐人。浚壕缭栅，外植刺竹，寇不可冒。后蛮兵入掠锦田步，式使译者开谕，一昔去，谢曰："我自缚叛獠，非为寇也。"忠武戍卒服短后褐，以黄冒首，南方号"黄头军"，天下锐卒也。初，交阯数有变，惧式威，不自安，哗曰："黄头军将度海袭我矣！"相率夜围城，合噪："请都护北归，我当抗黄头军。"式徐被甲，引家僮乘城责让，矢交发，叛者走。翌日，尽捕斩之。初，容管灾歉，不岁贡，式

始上输，大犒宴军中。归质外蕃，而占城、真腊慕义，悉入献，亦还所掠王民。

赵昌、马植、马摠等也都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

（4）平息反叛，防御外敌。

维护安南地区的统治，镇压反叛和抵御外敌入侵也是安南都护的主要职责。关于维护安南地区的统治和镇压辖境内边疆民族或驻军的反叛，这是作为安南地区最高地方长官理所应当的最基本的职责，对此我们在前面的论述中也有所涉及，因而没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论述。值得说明的是作为唐王朝南部边疆地区的主要管理机构，安南都护府也承担着南部边疆地区防御的重任。

从史书的记载看，安南地区来自于境外的威胁主要有两个：一是环王国（林邑）；二是南诏。从史书记载看，环王国与安南接壤，不仅侵扰安南地区，而且经常参与安南地区边疆民族的反叛，故是安南都护防御的重要对象，我们在史书中经常可以见到安南都护抵御环王国入侵的记载。如《新唐书·宦者上》载："杨思勖，罗州石城人，本苏氏，冒所养姓。少给事内侍省，从玄宗讨内难，擢左监门卫将军，帝倚为爪牙。开元初，安南蛮渠梅叔鸾叛，号黑帝，举三十二州之众，外结林邑、真腊、金邻等国，据海南，众号四十万。思勖请行，诏募首领子弟十万，与安南大都护光楚客繇马援故道出不意，贼骇眙不暇谋，遂大败，封尸为京观而还。"《资治通鉴》卷238元和四年（809）八月条载，"丙申，安南都护张舟奏破环王三万众"，等等。

南诏自大中末年开始对唐王朝在安南地区的统治构成严重威胁，如《新唐书·南蛮传中》记载："大中时，李琢为安南经略使，苛墨自私，以斗盐易一牛。夷人不堪，结南诏将段酋迁陷安南都护府，号'白衣没命军'。南诏发硃弩佉苴三千助守。然朝贡犹岁至，从者多。杜悰自西川入朝，表无多内蛮傔，丰祐怒，即慢言索质子。会宣宗崩，使者告哀。是时，丰祐亦死，坦绰酋龙立，恚朝廷不吊恤；又诏书乃赐故王，以草具进使者而遣。遂僭称皇帝，建元建极，自号大礼国。懿宗以其名近玄宗嫌讳，绝朝贡。乃陷播州。安南都护李鄠屯武州，咸通元年，为蛮所攻，弃州走。天子斥鄠，以王宽代之。明年，攻邕管，经略使李弘源兵少不能拒，奔峦州。南诏亦引去。诏殿中监段文楚为经略使，数改条约，众不悦，以胡怀玉代之。南诏知边人困甚，剽掠无有，不入寇。"《资治通鉴》

卷249大中十二年六月条也载："初，安南都护李涿为政贪暴，强市蛮中马牛，一头止与盐一斗。又杀蛮酋杜存诚。群蛮怨怒，导南诏侵盗边境。"自此之后，南诏侵入安南地区或安南抵御南诏的记载常见于史书。咸通四年（863）安南府的陷落乃至其后唐王朝一度撤销安南都护府建制都有南诏插手其中，因而南诏也是安南都护重点防御的对象。

（5）以夷治夷。

用藩属边疆民族的力量以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统治是我国古代历朝各代普遍采取的政策，唐王朝在安南地区的统治也不例外。唐王朝在安南地区采取的"以夷治夷"之策主要体现在利用藩属边疆民族首领管理本民族、协助安南都护维护唐王朝在安南地区的统治等方面。《新唐书·南蛮传中》载，"安南桃林人者，居林西原，七绾洞首领李由独主之，岁岁戍边。李琢之在安南也，奏罢防冬兵六千人，谓由独可当一队，遏蛮之人"即是安南都护在安南地区实施"以夷治夷"政策的体现。

（6）疏通航道，修筑道路，发展经济。

都护在发展安南地区经济中的作用虽然史书记载较少，但高骈在任安南都护期间疏通航道、修筑道路可以作为一个有力证据，见于《新唐书·叛臣传下》："由安南至广州，江漕梗险，多巨石，骈募工劖治，由是舟济安行，储饷毕给。又使者岁至，乃凿道五所，置兵护送。其径青石者，或传马援所不能治。既攻之，有震碎其石，乃得通，因名道曰'天威'云。"

安南都护府的职责大致可以反映出都护府在唐王朝藩属体系运转方面所起的作用，这种作用不仅仅限于对藩属的具体管理，也包括了对外层藩属的控驭及对辖区内藩属反叛的镇压，同时对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也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三节　使者来往体现的朝廷对边疆民族的控驭

"使者"或称"使节"，是受命于唐王朝统治者或边疆民族统治者而派出的执行特殊任务的官员。使者在我国历史上出现较早，《册府元龟·奉使部·总序》对使者的出现和作用有以下记载：

周官小行人之职掌，使适四方，达天下之六节。又行夫掌邦国传处之小事，凡其使也，必以旌节使于四夷则为之介，故聘礼有使者上

介、次介之名。春秋战国虽或兵交而使在其间矣。自周及秦，尝以岁八月遣輶轩之使采异代方言，又其事也。汉制，奉敌书使者乘驰传，则使者之称其来旧矣。……唐室以降，踵事增名，则有巡察、黜陟、采访、处置、按察、宣劳之类，分道而往，领命尤重。大率以交聘敌国，通接殊邻，劳来远方，安辑新附，慰抚兵役，分给赈赐，采风俗之厚薄，询民事之劳逸，究吏治之能否，察狱讼之冤正，搜访遗滞，刺举奸滥。或购求坠简，或奉行宠典，于以宣畅皇风，敦谕诏旨广天听而斯远。

可知使者的任务和作用比较庞杂，但这仅仅是说明了中原王朝派出使者的种类和作用，并没有涉及边疆民族政权派出的使者。实际上为了满足中原王朝和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维系藩属关系的要求，边疆民族政权也经常派遣使者前往中原王朝，其使命也是涉及广泛，对于维系边疆藩属体系的运转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 使者的种类

笔者曾经在《唐王朝与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① 中对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的使者来往进行过系统探讨，并将活动于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使者进行了详细分类，为有助于认识使者在边疆藩属体系运行中的作用，不妨概述如下。

（一）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

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依据其使命的不同，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多种：

册封使者，也称为“册立使”，其使命是完成唐王朝对边疆民族首领的册封。我们在史书中经常可以见到有关册封使者的记载。如《册府元龟·外臣部·封册二》载：开元二十六年（738）九月，“封西南大酋蒙归义为云南王……（唐）复遣中使李思敬赍册书往册焉”等。

吊祭使者，是唐王朝派往边疆民族地区吊祭其死亡首领的使者。接受唐王朝统治的边疆民族或政权在其统治者死后，一般要派遣使者向唐王朝告哀，而唐王朝则是向边疆民族地区派遣吊祭使者，代表唐王朝统治者吊祭其死亡的首领。如《资治通鉴》卷187唐武德二年六月载：“突厥使来

① 李大龙：《唐王朝与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告始毕可汗之丧，上举哀于长乐门，废朝三日，诏百官就馆吊其使者。又遣内史舍人郑德挺吊处罗可汗，赙帛三万段”等。

吊祭册立使者，吊祭和册封是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使命，因而册封使者和吊祭使者似乎没有必然的联系，但边疆民族在首领死后常先以首领之子孙或从兄弟或其他人暂行其职，之后再遣使者向唐王朝请求册封，而唐王朝为了节省费用和时间，派出的吊祭使者往往也肩负着册封新首领的使命，或册封使者肩负着吊祭的使命，册封、吊祭两种使命合一，故此类使者史书多称之为吊祭册立使者或册立吊祭使者。如龙朔元年（661）九月，新罗王金春秋死，“帝遣使吊之，便册其嗣子法敏为新罗王”。[1]

安抚使者，是唐王朝派往边疆民族地区安抚藩属边疆民族的使者。如贞观四年（630）二月，李靖领军大败颉利可汗于阴山，颉利窜于铁山，尚有数万部众，遣使执失思力入朝谢罪，请举国内附，“帝遣鸿胪卿唐俭、将军安修仁持节安抚之。颉利稍自安，靖乘间袭击，大破之，遂灭其国”。[2] 安抚使者的称呼有时也和安抚的边疆民族相连，称为“安抚××使”或“安抚××大使”。如会昌三年（843）二月，黠戛斯求册命，三月，“以太仆卿赵蕃为安抚黠戛斯使”。[3] 安抚使者有时并不是被派往一个具体的民族，而是被派往一个边疆地区，那么其名称则称为“安抚大使”或“××道安抚大使”。如龙朔元年（661）三月，薛仁贵等击铁勒九姓，降者也为其所杀，铁勒诸部远循，“以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铁勒道安抚大使，左卫将军姜恪副之，以安辑其余众”。[4] 道，是唐王朝一级地方管理机构，因而这些道的安抚大使并不是针对单一藩属边疆民族而派遣的，其安抚的范围包括道内的所有边疆民族。

宣慰使者也常见于史书记载，其使命和安抚使者大致相同，也是唐王朝派出安慰藩属边疆民族的一种使者。宣慰使者史书多以“宣慰使”称之。如萧昕“为右散骑常侍，武宗大历九年为回纥宣慰使”。[5]

招抚使者，是在边疆民族地区出现不安定因素的情况下派出的，其目的是安抚边疆民族，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但从史书的记载看，招抚使者在安抚边疆民族的同时还有招降、平息反叛的使命。如会昌二年（842）

---

① 《册府元龟》卷964《外臣部·封册二》。
② 《册府元龟》卷985《外臣部·征讨四》。
③ 《资治通鉴》卷247，唐会昌三年三月。
④ 《资治通鉴》卷200，唐龙朔元年三月。
⑤ 《册府元龟》卷662《奉使部·绝域》。

九月，“以刘沔兼招抚回鹘使，如须驱逐，其诸道行营兵权令指挥；以张仲武为东面招抚回鹘使，其当道行营兵及奚、契丹、室韦等并自指挥”。①

巡边使，是前往边疆地区视察边防等情况，处理有关边疆事务的使者，而藩属边疆民族则是其视察的重要内容，所以巡边使虽然不是派往藩属边疆民族的使者，但其对藩属边疆民族的事务也有处理权。如开元四年（716）十月，突厥默啜可汗为拔野古杀，诸部多降，“单于副都护张知运悉收降户兵仗，令渡河而南，降户怨怒。御史中丞姜晦为巡边使，降户诉无弓矢，不得射猎，晦悉还之；降户得之，遂叛。张知运不设备，与之战于清刚岭，为虏所擒，欲送突厥；至绥州境，将军郭知运以朔方兵邀击之，大破其众于黑山呼延谷，虏释张知运而去。上以张知运丧师，斩之以徇”。②

安置使者，是为了安置降唐王朝的藩属边疆民族而派出的使者。唐王朝为了妥善处理边疆民族之间矛盾而对一些边疆民族采取设置州县的措施，分为异地安置和裂其地安置两种方式，而安置使者就是执行这一使命的使者。如龙朔元年（661），波斯遣使奏言频被大食寇扰，请发兵救援，“诏遣陇州南由县令王名远充使西域，分置州县，因列其地疾陵城为波斯都督府，授卑路斯为都督”。③

和亲使者，是为了和亲而派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册府元龟·奉使部·恩奖》载：胡证“为金吾大将军，穆宗即位，以太和公主出降回鹘，证以本官检校工部尚书，充和亲使，光禄少卿李宪为副使”。但史书对众多的和亲使者并没有以“和亲使”称之，有时则称为答和亲使者、送公主使者、婚礼使者、册封使者，等等。

宣谕使者，是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一类较常见的使者，史书在记载其活动情况时往往以“宣谕”、“晓敕”、“谕旨”、“传诏”、“往谕”等称之。如武德九年（626），新罗、百济讼高句丽闭其朝贡之路，并互相侵掠，唐高祖遣员外散骑常侍朱子奢持节谕旨，平三国之憾，高句丽、百济上书谢罪等。④

告哀使者，是唐王朝向藩属边疆民族派出的宣告新老皇帝交替的使者，即向边疆民族宣告老皇帝的死讯，同时传达新皇帝即位的消息。如建

---

① 《资治通鉴》卷244，唐会昌二年九月。

② 《资治通鉴》卷209，唐开元四年十月。

③ 《新唐书》卷221下《西域传·波斯》；《旧唐书》卷198《西戎传·波斯》。

④ 《新唐书》卷220《东夷传》；《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

中元年（780），“德宗即位，使中官梁文秀告哀于回纥，且修旧好，可汗移地〔健〕不为礼”。①

镇遏使者，是唐王朝派往边疆民族地区直接参与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的使者。镇遏使者的使命和安抚使者类似，也有安抚边疆民族的性质，但他们不像安抚使者那样是短期的，而是驻守在边疆民族地区，并且对边疆民族事务的干预程度要深得多。从这一点上讲，镇遏使者对边疆民族的管理是唐王朝对边疆民族所实施的羁縻统治和直接统治之间的一种管理方式。如圣历三年（700），宣超立为吐谷浑王，诸部在吐蕃的进攻下降于唐凉、甘、肃、瓜、沙等州，当时的“凉州都督郭元振以为：‘……当甘、肃、瓜、沙降者，即其所置之（州），因所投而居，情易安，磔数州则势自分。顺其情，分其势，不扰于人，可谓善夺戎心者也。岁遣镇遏使者与宣超兄弟抚护之，无令相侵夺，生业固矣。’……诏可。”②

征兵使者，是唐王朝派往边疆民族地区征调边疆民族军队的使者。如开元二十年（732），渤海大武艺“遣其将张文休率海贼攻登州刺史韦俊。诏遣门艺往幽州征兵以讨之，仍令太仆员外卿金思兰往新罗发兵以攻其南境”。③

责让使者，是唐王朝派往边疆民族谴责其不利于边疆安定行为，或没有听从唐王朝诏令行为的使者。如贞观元年（627），“太宗即位，伏允（吐谷浑王）遣其洛阳公来朝，使未返，大掠鄯州而去。太宗遣使责让之，征伏允入朝，称疾不至。仍为其子尊王求婚，于是责其亲迎以羁縻之。尊王又称疾不肯入朝，有诏停婚。遣中郎将康处直谕以祸福”。④

宣劳使者，史书多以“答劳”、“宣劳”等载之，是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进行慰问的使者。如贞观十四年（640），高句丽王遣太子桓权来朝，“诏使者陈大德持节答劳，且观衅。大德入其国，厚赏官守，悉得其纤曲”。⑤

送迎使者，是唐王朝向边疆民族地区派遣的较常见的一类使者，其使命就是迎接和护送边疆民族首领或边疆民族使者来往于唐王朝和边疆民族地区之间。如《新唐书·突厥传上》载：贞观二十一年（647），突厥车

---

① 《册府元龟》卷997《外臣部·怨对》。

②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传·吐谷浑》。

③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渤海》。

④ 《旧唐书》卷198《西戎传·吐谷浑》。

⑤ 《新唐书》卷220《东夷传·高丽》。

鼻可汗遣子沙钵罗特勒献方物，且请身入朝。帝遣云麾将军安调遮、右屯卫郎将韩华往迎之。

报聘使者，是唐王朝对边疆民族使者来朝的答复使者，史书多以“遣使报聘”、“报使”、“答××”等称之。如贞观二十年（646）八月，回纥、拔野古、同罗、仆骨等遣使入贡，乞置官司，“诏回纥等使者宴乐，颁赉拜官，赐其酋长玺书，遣右领军中郎将安永寿报使”。①

和蕃使者，是唐王朝派往与自己产生矛盾的边疆民族地区谋求和好的使者，史书多以“和蕃使”称之。如建中元年（780）五月，“擢拜伦（韦伦）为太常少卿兼〔御史〕中丞，持节充通和吐蕃使。伦至蕃中宣谕皇恩，次述国家威德远振，蕃人大悦，赞普入献方物。使还，迁太常卿。再入吐蕃，西蕃畏服”。②

会盟使者，是唐王朝派往边疆民族地区与边疆民族进行会盟的使者，由计会使、会盟使、答谢会盟使等使者组成的。如建中二年（781），殿中少监崔汉衡使吐蕃，吐蕃遣使欲与唐王朝和好，“汉衡与其使区颊赞偕来，约盟境上。拜汉衡鸿胪卿，以都官员外郎樊泽为计会使，与结赞（吐蕃次相尚结赞）约；且告陇右节度使张镒同盟”。③

颁赐使者，是唐王朝为赏赐藩属边疆民族或其首领而派遣的使者。如景龙二年（708）十月，胡禄屋两万帐内属，“遣使赍紫袍金银带等二百余事，锦帛两万段以赐之”。④

观风俗使，《唐会要·诸使上》专列有“观风俗使”条，始于唐太宗时期，其使命是“分行四方，申谕朕心，延问疾苦，观风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此类“观风俗使”也见于史书记载。如显庆二年（657）“西域平。帝遣使者风行诸国风俗物产，诏许敬宗与史官撰《西域图志》”。⑤

总之，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种类繁多，使命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诸多方面。

（二）藩属边疆民族派往唐王朝的使者

在唐王朝不断派遣使者前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同时，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也不断派遣使者前往唐王朝，其使命也涉及广泛，主要有以下多种：

---

① 《资治通鉴》卷198，唐贞观二十年八月。

② 《册府元龟》卷662《奉使部·绝域》；《新唐书》卷143《崔汉衡传》。

③ 《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

④ 《册府元龟》卷974《外臣部·褒异一》。

⑤ 《新唐书》卷221上《西域传·龟兹》。

朝贡使者，是藩属边疆民族向唐王朝派遣的贡献方物，即地方特产的使者。有唐一代边疆民族向唐王朝派遣的朝贡使者频繁见于史书，可以说是俯拾皆是，史书多以“朝贡”、“贡方物”、“献方物”等载之。

朝见使者，是藩属边疆民族派来觐见唐王朝皇帝的使者。《新唐书·张说传》载“今四夷请和，使者入谒，当接以礼乐，示以兵威”，其中的“使者入谒”即是指朝见使者，史书一般以“来朝”载之，其使命是代表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统治者前来觐见唐王朝皇帝，所以一般由王子或权臣出任。

和亲使者，是藩属边疆民族派往唐王朝执行和亲使命的使者，分为求和亲的使者、迎公主使者、谢婚的使者。如贞观十五年（641）十二月，薛延陀夷男遣其仲父沙钵罗献马三千，固请婚[①]；贞观元年（627）十二月，西突厥遣真珠统俟斤随唐王朝和亲使者高平王道立来，献万钉宝钿金带、马五千匹以迎公主，颉利可汗反对唐与西突厥和亲，遣人谓统叶护可汗曰：汝迎唐公主，要须从我国中过。统叶护患之，和亲未成。[②] 长安三年（703）十一月，突厥默啜遣大臣移力贪汗献马千匹，谢许婚。[③]

求请使者，由于唐王朝作为藩属边疆民族的统治者，控制着藩属边疆民族的某些内政外交，因而边疆民族遇有一些重大事件难以处理时，往往要向唐王朝派遣使者，请求支持，我们称为“求请使者”。求请使者的使命比较复杂，但其共同的特点是求请唐王朝的支持，而具体的使命则存在较大的差别，大致言之，有求请册封和授予官职的使者，如垂拱二年（686）九月，东女国王敛臂遣其臣汤剑左来朝，并请官号。[④] 求请发兵救援的使者，如贞观十五年（641）十一月，薛延陀乘太宗东封，遣兵二十万击突厥阿史那思摩，阿史那思摩遣使向唐告急，唐遣军击败薛延陀。[⑤] 求请颁历的使者，如：武德七年（624）二月，高句丽遣使内附，受正朔，请颁历，许之。[⑥] 贞观十年（636）三月，“吐谷浑王诺曷钵遣使请颁历，行年号，遣子弟入侍，并从之”。[⑦] 求请调解的使者，如《旧唐书·东夷

① 《新唐书》卷217下《回鹘传》。

② 《新唐书》卷215下《突厥传》；《资治通鉴》卷193，唐贞观元年十二月。

③ 《册府元龟》卷970《外臣部·朝贡三》。

④ 《旧唐书》卷197《西南蛮传·东女国》；《册府元龟》卷964《外臣部·封册二》。

⑤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铁勒》；《新唐书》卷217下《回鹘传》。

⑥ 《册府元龟》卷977《外臣部·降附》。

⑦ 《资治通鉴》卷194，唐贞观十年三月；《唐会要》卷94《吐谷浑传》；《册府元龟》卷977《外臣部·降附》，载为贞观六年三月。

传·高丽》载：武德九年（626），新罗、百济遣使者讼高句丽闭其向唐王朝朝贡的道路，不得入朝，为了调解这三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唐王朝先后派出了朱子奢、相里玄奖等数批使者前往。求请经济援助的使者，如《新唐书·突厥传上》载：万岁通天二年（697），突厥默啜又遣使求粟田种十万斛、农器三千具、铁数万斤，后不许，默啜遂留唐王朝使者田归道，武则天乃许之，等等。

祝贺使者，为了加强和唐王朝的关系，藩属边疆民族或政权也经常派遣以祝贺为目的的使者，我们称之为“祝贺使者”。祝贺使者所祝贺的内容主要包括元正、冬至、平叛胜利、立太子、加元服，等等。如贞观十九年（645）正月，百济太子、薛延陀、新罗、吐谷浑、吐蕃、契丹、奚、吐火罗、于阗、同娥、康国、靺鞨、霫遣使来贺正，并贡方物。[①]

告哀使者，是藩属边疆民族或政权在其统治者死后，派往唐王朝报丧的使者。如武德二年（619）六月，突厥始毕可汗卒，遣使来告哀。[②] 告哀的目的是为了请求唐王朝册封新君，所以一般此类使者也有求请册封的使命。如《册府元龟·奉使部·羁留》载：贞元六年（790）四月，回纥遣使“达北梅勒将军告忠贞可汗之哀于我，且请册新君也”。

互市使者，是藩属边疆民族或政权向唐王朝派遣的贡献方物，即地方特产觐见唐王朝皇帝执行和亲使命遇有一些重大事件难以处理时，往往要向唐王朝派遣使者，请求支持，为了加强和唐王朝的关系，藩属边疆民族或政权也经常派遣以祝贺为目的告哀使者，是藩属边疆民族或政权在其统治者死后，派往唐王朝报丧的使者为开展互市贸易而派往唐王朝的使者。如武德八年（625）正月，突厥和吐谷浑先后遣使求互市，许之。[③]

在以上诸类使者之外，还有一些以求请和好、求请降附、会盟等为使命的使者，因这些使者的使命都是以改善藩属边疆民族和唐王朝的紧张关系为目的，所以我们将他们归为一类，统称为“修好使者”。如上元二年（675），吐蕃遣大臣论吐浑弥来请和，且求与吐谷浑修好，帝不听[④]等等。

二　使者在边疆藩属体系运行中的作用

以往人们多从发展友好关系方面来看待和评价来往于中原王朝和边疆

① 《册府元龟》卷970《外臣部·朝贡三》。
② 《册府元龟》卷974《外臣部·褒异一》。
③ 《资治通鉴》卷191，唐武德八年正月。
④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

民族政权之间的使者，并常常冠以“和平使者”的称呼，但实际上这种认识是片面的，也不能揭示其在双方关系中的作用。从史书的记载看，使者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但就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之间的使者来往而言，使者的活动则是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需要，是维系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要件之一，不仅担负着双方统治者之间沟通的作用，而且也肩负着了解对方情况等职责，更重要的是执行着双方统治者对对方的政策，尤其是唐王朝派遣的使者，有很多即是传达皇帝诏令，或代表皇帝专门处理某些重要事务。

藩属关系建立后，唐王朝和众多边疆民族政权确立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这种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如何体现，是以往学术界颇为关注的问题，也是中外学者最容易产生分歧的地方。分歧产生的原因主要是中国古代王朝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一般采取羁縻统治的方式，而国外学者则以是否设置机构进行管理作为判断隶属关系存在的主要标准。但中国古代王朝对藩属的管理具有自己的特色，除设置机构进行管辖外，还有另外一种管理方式，这就是不断地派遣使者前往边疆民族地区以维系双方的藩属关系，唐王朝即是如此。

对藩属边疆民族首领进行册封是唐王朝和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藩属关系的重要标志之一，通过册封，边疆民族政权的首领不仅和唐王朝确立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同时也获得了对本民族乃至附近其他民族的管辖权。适应藩属关系的这种需要，于是在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来往使者中就出现了藩属边疆民族政权派往唐王朝的告哀使者、求请册封的使者及谢恩使者，而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的使者中则有了执行册封、吊祭册立等使命的使者。

藩属关系建立后，唐王朝虽然通过册封的方式将管辖权赋予了边疆民族政权首领，但这种赋予并不是无条件的给予，边疆民族首领不仅要遵守唐王朝关于藩属的有关规定，也要服从唐王朝皇帝的诏令。作为唐王朝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不断派遣官员前来朝贡或觐见皇帝是唐王朝对藩属的最低要求，所以我们在史书中见到了这方面的大量记载，但朝贡和朝见使者所具有的政治含义并不仅仅限于是藩属关系存在的最基本的标志，也是边疆民族政权参与到唐王朝政治生活中的途径之一。以朝见使者为例，其政治意义大致可以从多个方面体现出来：

一是按照唐王朝藩臣之礼的要求定期前来朝见皇帝。唐王朝对地方官员朝见的规定：州都督、刺史，每年都要轮流朝集于唐王朝都城觐见皇

帝，汇报民情风俗、聆听敕命、属官考课等，而且规定遇有特殊情况，都督、刺史不必亲自朝集，委派其他官员也可以，史书称这些前来“朝集”的都督、刺史或都督、刺史的代表为“朝集使”。据《册府元龟·外臣部·入觐》载：“贞观二十三年正月，制蕃王分为三蕃，以次朝集。”《新唐书》卷46《百官一》载：主客郎中、员外郎的执掌中有“掌二王后、诸蕃朝见之事……蕃州都督、刺史朝集日，视品给以衣冠、裤褶”。边疆民族是否遵从唐王朝的这一制度不见史书有明确记载，但从一些相关记载推断，边疆民族也基本上是按照这一规定去做的。诸如《新唐书·百官二》载：在门下侍中的执掌中有“四夷朝见，则承诏劳问”；中书侍郎的执掌也有“四夷来朝，则受其表疏而奏之”；典客署的执掌有“酋渠首领朝见者，给禀食”；另据《旧唐书·百官三》载鸿胪寺的执掌有“凡四方夷狄君长朝见者，辨其等位，以宾待之”，等等。这些记载向我们表明，唐王朝在边疆民族地区设立的府州的都督、刺史，以及其他边疆民族首领也存在着定期朝见唐王朝皇帝的所谓“朝集”制度。

二是接受唐王朝的官职。在众多朝见使者中，有刚刚内附即来朝而被授予官职的记载，如《新唐书·西域传·党项》载：贞观三年（629），南会州党项细封步赖举部降，太宗玺书抚慰，步赖因入朝，宴赐特异，以其地为轨州，即授刺史；《新唐书·回鹘传下》载：贞观二十二年（648）十二月，坚昆闻铁勒等已入臣，即遣使者献方物，其酋长俟利发失钵屈阿栈身入朝，拜为左屯卫大将军、都督。也有明确说明是来朝接受官职的使者。如《册府元龟·外臣部·朝贡四》、《册府元龟·外臣部·褒异二》载：天宝二年（743）正月，契丹刺史匍从之等一百二十八人、奚刺史达利胡等一百八十人就是来朝接受官爵，皆授中郎将，赐紫袍金带鱼袋，放还蕃。步赖、失钵屈阿栈、匍从之等可以说是这方面的例证。

三是留宿卫，即所谓“质子”。自古以来中原王朝就有让边疆民族“纳质”的规定，唐王朝也不例外，所谓“留宿卫”即言此。“留宿卫”是唐王朝对边疆民族的要求之一，史书中也常见唐王朝要求边疆民族“纳质”的记载。据《新唐书·薛登传》载：“时四夷质子多在京师，如论钦陵、阿史德元珍、孙万荣，皆因入侍见中国法度，及还，并为边害。”薛登因而上书武则天反对留边疆民族政权的“质子”于京师，但武则天没有采纳。从史书的记载看，有些朝见使者在代表其首领觐见唐王朝皇帝之后也成为“质子”。如《册府元龟·外臣部·褒异一》载：开元十年（722）正月，蛮大酋长张化诚、大酋望杨大充来朝，以张化诚为左领军员外将军

放还蕃，大充留宿卫，等等。

四是上奏一些重大事情。朝见使者定期来朝见唐王朝皇帝的目的之一是向皇帝汇报有关自己民族的一些事务，这是唐王朝对称臣纳贡的边疆民族的基本要求之一。在遇有一些重大事情需要及时向唐王朝皇帝禀明时，也会派出朝见使者。如《册府元龟·外臣部·和亲二》载：开元十二年（724）八月，谢飓国王遣使罗火拔来朝，火拔奏曰："飓国去个失密国一千五百里，个失密国去吐蕃金城公主居处七日路程。公主去年五月遣汉使二人偷道向个失密国传言曰：汝赤心向汉，我欲走出投汝，容受我否？个失密国王闻其言大喜，报曰公主但来竭心以待。时个失密王又遣使报臣国王曰：天子女欲走来投我国，必恐吐蕃兵马来逐，我力不敌，乞兵于我，即冀吐蕃破散，公主得达。臣国王闻之极欢，遣使许诺于个失密王，令臣入朝面取进止。"帝甚然之，赐帛百匹放还蕃。此使者"来朝"是为了向唐王朝上奏有关边疆重大事件的处理措施，希望得到唐王朝的同意。

五是参加唐王朝的一些重大活动。唐王朝一些重大活动也常常要求边疆民族首领亲自或派遣使者参加，诸如封禅等礼仪就有边疆民族使者参加的记载。据《旧唐书·礼仪三》载：开元十三年（725）唐玄宗封禅泰山，其队伍中就有"戎狄夷蛮羌胡朝献之国，突厥颉利发，契丹、奚等王，大食、谢风日、五天十姓，昆仑、日本、新罗、靺鞨之侍子及使，内臣之蕃，高丽朝鲜王，百济带方王，十姓摩阿史那兴昔可汗，三十姓左右贤王，日南、西竺、凿齿、雕题、牂柯、乌浒之酋长，咸在位"。

藩属边疆民族通过使者参与到唐王朝政治生活中是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要求，但唐王朝要想维系边疆藩属体系运转仅仅依靠制度上的要求是难以达到的，所以我们在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中见到了众多使命涉及边疆民族政权内政、军事及对外关系等诸多领域的使者。

对于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内政的管理，以镇遏使者的表现最为明显。如开元十四年（726），"黑水靺鞨遣使来朝，诏以其地为黑水州，仍置长史，遣使镇押。武艺（渤海郡王大武艺——引者注）谓其属曰：'黑水途经我境，始与唐家相通。旧请突厥吐屯，皆先告我同去。今不计会，即请汉官，必是与唐家通谋，腹背攻我也。'遣母弟大门艺及其舅任雅发兵以击黑水"。[1] 所谓"遣使镇押"就是指使者具体参与黑水靺鞨的内部事务。

唐王朝构筑边疆藩属体系的目的是为了保卫疆域的安全，因而作为藩

①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渤海》。

属的边疆民族也有义务参与唐王朝对一些反叛的镇压，而对藩属边疆民族军队的征调往往是由使者来完成的。如贞观二十年（646）六月，唐王朝征伐薛延陀，“遣校尉宇文法诣乌罗护、靺鞨，遇薛延陀阿波设之兵于东境，法帅靺鞨击破之。薛延陀国中惊扰，曰：‘唐兵至矣。’诸部大乱。多弥引数千骑奔阿史德时健部落，回鹘攻而杀之，并其宗族殆尽，遂据其地。诸俟斤互相攻击，争遣使来归命”①；开元二十年（732），渤海大武艺“遣其将张文休率海贼攻登州刺史韦俊。诏遣门艺往幽州征兵以讨之，仍令太仆员外卿金思兰往新罗发兵以攻其南境”②；至德元年（756）七月，肃宗于灵武即位，“遣故豳王男承寀封为敦煌王，将军石定番，使于回纥，以修好征兵”③，等等。

我们在史书记载中可以见到以“宣谕”、“晓敕”、“谕旨”、“传诏”、“往谕”等为使命的使者，笔者称为“宣谕”使者。尽管这类使者的具体使命各有不同，但他们是前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传达唐王朝皇帝的谕旨是没有疑问的，这无疑是唐王朝的诏令可以通行于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有力证据。更为重要的是，由于藩属关系的存在，唐王朝不仅可以干涉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内政和军事，而且也对藩属之间的纠纷有裁决权。如郭嗣本出使薛延陀所传达的诏敕，其内容是：“中国礼仪，未始灭人国，以颉利残暴，伐而取之，非贪其地与人也。故处降部于河南，荐草美泉，利其畜牧，众日孳蕃，今复以思摩为可汗，还其故疆。延陀受命在前，长于突厥，举碛以北，延陀主之；其南，突厥保之。各守而境，无相钞犯，有负约，我自以兵诛之。”④ 该诏敕的内容将薛延陀和突厥之间的疆界、双方的地位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并且将“各守而（尔）境，无相钞犯，有负约，我自以兵诛之”也写进了诏敕，这不仅说明薛延陀和突厥分布的地区是唐王朝政令的实施区域，显示出唐王朝对作为藩属的薛延陀、突厥行使着管辖权，对双方之间的关系也有裁决权。实际上裁决藩属之间的纠纷并不仅仅限于薛延陀和突厥，我们在史书中可以很容易地找到这方面的例证。如对高句丽与百济、新罗之间的纠纷就是如此。⑤

使者活动对于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作用并不限于上述这些，通过使者

① 《资治通鉴》卷198，唐贞观二十年六月。

② 《旧唐书》卷199下《北狄传·渤海》。

③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④ 《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⑤ 参见马大正、李大龙等著《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丛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的活动也有助于唐王朝及时掌握藩属边疆民族的情况。使者由于来往于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之间，对藩属边疆民族的情况比较了解，是唐王朝统治者掌握藩属边疆民族状况和边疆地区局势变化的主要途径。

从史书记载看，唐王朝统治者了解边疆地区的情况主要有两种途径：

其一是边疆地区官吏，包括藩属边疆民族首领的上奏。如据《资治通鉴》卷193唐贞观三年八月条载：是年（629）八月，代州都督张公谨"上言突厥可取之状"，称突厥可取有六："颉利纵恣呈暴，诛忠良，昵奸佞，一也。薛延陀等诸部皆叛，二也。突利（突厥小可汗）、拓设、欲谷设（突厥权臣——引者注）皆得罪，无所自容，三也。塞北霜旱，糇粮乏绝，四也。颉利疏其族类，亲委诸胡，胡人反覆，大军一临，必升内变，五也。华人入北，其众甚多，比闻所在啸聚，保据山险，大军出塞，自然响应，六也。"张公谨的这些关于突厥情况的上奏，对于唐王朝统治者及时掌握突厥的情况，进而调整其对突厥政策无疑有着重要作用。另据《新唐书·李德裕传》载："回鹘自开成时为黠戛斯所破。会昌后，乌介可汗挟公主牙塞下，种族大饥，以弱口、重器易粟于边。退浑、党项利掳掠，因天德军使田牟上言，愿以部落兵击之。议者请可其奏。"《资治通鉴》卷233唐元和十一年二月条载：是年（816）二月，"西川奏吐蕃赞普卒，新赞普可黎可足立"。此类记载在史书中的大量出现，说明唐王朝在边疆地区的驻军机构，或边疆府州机构的官员，负有收集和及时上奏边疆地区有关情况，以及提出相应对策建议的职责。

其二即是通过使者的出使来搜集藩属边疆民族的有关情况。唐王朝使者的使命虽然各不相同，但却有着一个共同的使命，即都要在出使返回后将出使的经过和藩属边疆民族情况向唐王朝统治者汇报。而且，唐王朝为了督促使者收集边疆民族的情况，特设置了负责接受、整理和保存使者上奏的机构，即主客郎中。《新唐书·百官一》载：主客郎中的执掌中有"使绝域者还，上闻见及风俗之宜、供馈赠贶之数"。所谓"上闻见及风俗之宜"即是要求使者上奏出使所见到、听到的一些情况，以及沿途藩属边疆民族的风俗习惯等；"供馈赠贶之数"则是指使者所到达的藩属边疆民族对使者的接待情况。为了收集藩属边疆民族的情报，有些使者不仅利用自己的耳朵和眼睛，而且也采取了收买、贿赂等诸多方法，有目的地搜集有关情报。如《旧唐书·吐蕃传下》载：贞元二年（786）吐蕃尚结赞不断进攻唐王朝盐、夏等州。翌年春，唐王朝派遣潼关节度骆元光等率军进讨，尚结赞所部因自前一年冬天以来牲畜死亡甚众，粮草不继，遣使请

和，唐王朝遂前后遣检校左庶子兼御史中丞崔浣、左庶子李铦出使吐蕃。崔浣见到尚结赞后，不仅责备尚结赞背约入侵，与他确立唐蕃会盟的有关事宜，而且“诱赂蕃中给役者，求其人马真数，凡五万九千余人、马八万六千余匹，可战者仅三万人，余众童幼，备数而已”。崔浣所为为唐王朝调整其对吐蕃政策起到了重要作用，唐王朝因此采取了和吐蕃尚结赞会盟，但要求吐蕃归还盐、夏二州的政策。使者不仅普遍负有搜集藩属边疆民族及边疆局势情报的职责，而且应特别指出的是有些使者出使的主要使命就是搜集藩属边疆民族的情报。如《新唐书·郭元振传》载：在武则天时吐蕃遣使乞和，“其大将论钦陵请罢四镇兵，披十姓之地，乃以元振（郭元振）充使，因觇虏情”。所谓“因觇虏情”毫无疑问地反映着郭元振的主要使命就是搜集吐蕃的情报。另据《旧唐书·西南蛮·南诏蛮》载：贞元九年（793），南诏异牟寻遣三个使团请求内附，唐德宗“嘉之，乃赐牟寻诏书，因命韦皋（剑南西川节度使）遣使以观其情”。对于此使者的使命，《新唐书·南蛮传上·南诏》的记载则是“命皋遣谍往觇”。一个“谍”字将该使者所负有的刺探南诏情况的使命说得已经再清楚不过了。

正是由于使者为唐王朝统治者带来了大量有关藩属边疆民族或边疆局势的情报，才使唐王朝制定边疆政策，包括藩属边疆民族政策有了决策的依据。以唐王朝对高句丽的政策为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使者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作用。先是在武德七年（624）二月，高句丽遣使内附，受正朔，请颁历，许之[①]，双方建立起臣属关系。贞观二年（628）九月，高句丽王建武遣使贺破突厥，并上封域图[②]，臣属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加强。贞观五年（631），“诏遣广州都督府司马长孙师往（高句丽）收瘗隋时战亡骸骨，毁高丽所立京观”[③]，高句丽因唐王朝使者毁其“京观”而生恐惧，遂筑“长城千里”[④]，渐有为和唐王朝对抗而作准备的打算。贞观十四年（640），高句丽王遣太子桓权来朝，“诏使者陈大德持节答劳，且观衅。大德入其国，厚赏官守，悉得其纤曲。见华人留客者，为道亲戚存亡，人人垂涕，故所至士女夹道观。建武盛陈兵见使者。大德还奏，帝

① 《册府元龟》卷977《外臣部·降附》。

② 《册府元龟》卷970《外臣部·朝贡三》；《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高丽》；《新唐书》卷220《东夷传·高丽》。

③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高丽》；《新唐书》卷220《东夷传·高丽》。

④ 《新唐书》卷220《东夷传·高丽》。

悦。大德又言：‘闻高昌灭，其大对卢三至馆，有加礼焉。’帝曰：‘高丽地止四郡，我发卒数万攻辽东，诸城必救，我以舟师自东莱帆海趋平壤，固易。然天下甫定，不余劳人耳。’”[①] 贞观十七年（643）六月，“太常丞邓素使高丽还，请于怀远镇增戍兵以逼高丽，上曰：‘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未闻一二百戍兵能威绝域者也。’”[②] 同年，高句丽莫离支盖苏文杀其王建武后，与百济联合欲兴兵新罗，新罗遣使者求救，“于是遣司农丞相里玄奖以玺书让高丽，且使止勿攻。使未至，而盖苏文以取新罗两城，玄奖谕帝旨，答曰：‘往隋见侵，新罗乘衅夺我地五百里，今非尽反地，兵不止。’玄奖曰：‘往事乌足论邪？辽东故中国郡县，天子且不取，高丽焉得违诏？’不从。玄奖还奏，帝曰：‘莫离支杀君，虐用其下如护阱，怨痛溢道，我出师无名哉？’……于是帝欲自将讨之”。[③] 贞观十九年（645）唐王朝开始大规模进攻高句丽。后唐太宗武力统一高句丽的政策为其子唐高宗李治所继承，而高句丽也最终在总章元年（668）为唐王朝灭亡。

在高句丽向唐王朝“上封域图”表示彻底接受唐王朝统治之后，唐太宗之所以又在贞观十九年（645）决定武力统一高句丽，从史书记载看，是因为唐太宗不能忍受高句丽不服从其“勿攻”新罗的诏令，但我们从上面所引使者的活动看，实际上早在贞观十四年唐太宗就已经有了武力统一高句丽的打算，只不过是没有下决心而已。在唐太宗制定以武力统一高句丽政策的过程中，虽然我们没有见到使者直接参与的明确记载，但使者在其中的作用仍然是举足轻重的。其一，使者相里玄奖的出使汇报直接导致了唐太宗武力统一政策的最终出台；其二，使者不断将高句丽的情况反馈给唐太宗，为其制定武力统一高句丽的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其三，唐太宗在听取使者的汇报后都有是否讨伐高句丽的议论，显示出使者也应参与决策的讨论，上引史载“太常丞邓素使高丽还，请于怀远镇增戍兵以逼高丽，上曰：‘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未闻一二百戍兵能威绝域者也。’”虽然邓素的建议没有被唐太宗采纳，但也说明邓素作为使者参与了高句丽政策的讨论。

使者在唐王朝对高句丽政策制定过程中的作用是如此，在制定针对其他藩属边疆民族政策中的作用也是如此。据《资治通鉴》卷192贞观二年

① 《新唐书》卷220《东夷传·高丽》。
② 《资治通鉴》卷197，唐太宗贞观十七年六月。
③ 《新唐书》卷220《东夷传·高丽》。

十二月条载："颉利益衰，国人离散。会大雪，平地数尺，羊马多死，民大饥，颉利恐唐乘其弊，引兵入朔州境上，扬言会猎，实设备焉。鸿胪卿郑元王寿使突厥还，言于上曰：'戎狄兴衰，专以羊马为候。今突厥民饥畜瘦，此将亡至兆也，不过三年。'上然之。群臣多劝上乘间击突厥，上曰：'新与人盟而背之，不信；利人之灾，不仁；乘人之危以取胜，不武。纵使其种落尽叛，六畜无余，朕终不击，必待有罪，然后讨之。'"① 唐太宗所谓"必待有罪，然后讨之"实属托词，实是因为对突厥的灭亡已经心中有数，只是等待机会而已。贞观三年（629），唐太宗最终决定出兵突厥，其原因虽然很多，但使者郑元琫关于突厥"不过三年"必亡的判断在其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使者由于对藩属边疆民族的情况比较了解，所以在唐王朝制定相关政策中的作用并不仅仅限于为决策提供依据，而是在提供决策依据的同时往往也提出自己的一些看法，参与唐王朝边疆政策制定过程的讨论。《新唐书·郭元振传》载：武则天时吐蕃遣使乞和，"其大将论钦陵请罢四镇兵，披十姓之地，乃以（郭）元振充使，因觇虏情"。郭元振在出使到达吐蕃后详细了解了当时吐蕃的内部情况，并结合唐王朝在西北地区的统治情况，回到长安后即上疏武则天提出自己关于论钦陵"请罢四镇兵，披十姓之地"的对策：

> 利或生害，害也生利。国家所患，唯吐蕃与默啜耳，今皆和附，是将大利于中国也。若图之不审，害且随之。钦陵欲裂十姓地，解四镇兵，此动静之机，不可轻也。若直遏其意，恐边患必甚于前，宜以策缓之，使其和望勿绝，而恶不得萌，固当取舍审也。夫患在外者，十姓、四镇是也；患在内者，甘、凉、瓜、肃是也。关陇屯戍，向三十年，力用困竭，脱甘、凉有一日警，岂堪广调发耶？善为国者，先料内以敌外，不贪外以害内，然后平安可保。钦陵以四镇近己，谓我侵掠，此吐蕃之要；然后青海、吐浑密迩兰、善，易为我患，亦国家之要。今宜报钦陵曰："四镇本扼诸蕃走集，以分其力，使不得并兵东侵。今委之，则蕃力益强，易以扰动。保无东意，当以吐浑诸部、青海故地归于我，则俟斤部落还吐蕃矣。"此足杜钦陵口，而和议未

① 关于郑元琫出使的时间，《新唐书》卷100《郑元琫传》载为贞观三年（629），如果这一记载不误，那么使者在唐太宗最终决定讨伐突厥的决策中的作用，更是举足轻重。

绝。且四镇久附，其倚国之心，岂与吐蕃等？今未知利害情实而分裂之，恐伤诸国意，非制御之算。

郭元振提出的这一对策，由于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所以得到武则天的赞许，而郭元振又根据自己对吐蕃情况的了解，进一步提出当时唐王朝对吐蕃应采取的政策。他认为："吐蕃倦徭戍久矣，咸愿解和；以钦陵欲裂四镇，专制其国，故未归款。陛下诚能岁发和亲使，而钦陵常不从，则其下必怨，设欲大举，故不能，斯离间之渐也。"这一建议也得到了武则天的赞许，"后然其计。后数年，吐蕃君臣相猜携，卒诛钦陵，而其弟赞婆来降"。

总之，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之间的使者来往是顺应藩属体系的要求而出现的，一方面使者来往是藩属关系维系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则是唐王朝对藩属进行有效控驭的重要手段。对唐王朝而言，通过使者的活动不仅可以及时了解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情况，进而调整其藩属政策，而且也可以通过向藩属边疆民族派遣使者干预其内政、军事及对外关系等，从而达到维系藩属体系运转的目的。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而言，向唐王朝派遣各类使者是按照唐王朝藩属体系的要求进行的，通过使者的活动可以参与到唐王朝的政治生活中，同时也获取了唐王朝赋予藩属的各种权利，不仅有助于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也有助于协调和周围其他民族政权的关系。

第四节　册封、和亲等政策与边疆民族关系的协调

除制定礼仪制度、利用设置的机构和派遣大量使者来维系边疆藩属体系的运转外，通过一些具体政策和实施来协调与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及藩属边疆民族之间的关系也是唐王朝经常采取的手段，其中册封与和亲政策表现最为明显。

一　册封与和亲政策涉及的藩属边疆民族

册封与和亲是唐王朝为协调边疆藩属关系而经常采取的政策，但并不是所有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都能够获得唐王朝的册封与和亲。册封与和亲一般是针对实现局部统一并势力相对强大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而采取的政策。

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册授官爵是唐王朝和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藩属

关系的重要标志之一。册授官爵大致分为两种：其一是授予藩属边疆民族首领一般的地方官职或散官，如羁縻府州的都督和刺史及一些并无实际职权的将军、郎将、折冲、果毅等；其二即是册为王或可汗，也即是一般所说的册封。就具体册授的对象而言，羁縻府州的都督、刺史一般是授予势力较小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或强大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分裂后的部落首领，如唐王朝在突厥汗国灭亡之后在内附的众多部落基础上设置羁縻府州，这些内附的部落首领多数都被授予了都督或刺史的官职。并无实际职权的将军、郎将、折冲、果毅等散官的授予则多是前来觐见唐王朝皇帝的一些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官员，也就是使者。王或可汗的册封对象则是具有一定势力范围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最高统治者，有些势力相对强大的羁縻府州的都督有时也被封为郡王或王等称号，如渤海政权的首领最初是郡王，后册封为王，但更多的册封对象则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统治者，如突厥汗国、西突厥汗国、回纥汗国、突骑施汗国、黠戛斯汗国的可汗，南诏、龟兹、疏勒、高句丽、百济、新罗等政权的国王。

册授官爵具有多重的政治含义，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而言，接受唐王朝的册封既是对唐王朝统治权的确认，需要承担藩属体系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也获得了唐王朝对其统治的承认，在施政等方面得到唐王朝的支持，更重要的是该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由此也确立了在与周边民族关系中的优势地位。也正是因为册封对于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具有如此重要的政治意义，所以唐王朝设置了专门负责管理封授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官爵的机构，这就是鸿胪寺。《旧唐书·职官三》载鸿胪寺的职责是："凡四方夷狄君长朝见者，辨其等位，以宾待之。凡二王后及夷狄君长之子袭官爵者，皆辨其嫡庶，详其可否。若诸蕃人酋渠有封礼命，则受册而往其国。"《新唐书·百官三》载其职责为："二王后、夷狄君长袭官爵者，辨嫡庶。诸蕃封命，则受册而往。"《通典·职官八》载其职责为："掌宾客凶仪之事及册诸蕃。"可知鸿胪寺不仅掌管着有关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的被封授官爵的档案，而且还负责审查官爵的传承是否为"嫡庶"。但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封授官爵并不意味着都是册封，册封是专指封王（可汗）之类而言的，也即是鸿胪寺职责中所谓"诸蕃封命，则受册而往"。不过在后期，鸿胪寺官员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首领的册封职责多由御史台的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官员取代了，只是在其官称中加上了兼摄鸿胪卿或少卿的官号。

笔者曾经在《唐王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中依据两唐书、《资治通鉴》、《册府元龟》、《全唐文》等史书对唐王朝册封使者的活动进行过探讨，册封使者所涉及的藩属边疆民族大致有：高昌、高句丽、百济、新罗、西突厥、薛延陀、东突厥、吐谷浑、回纥、龟兹、波斯、突骑施、渤海、契丹、乌长国、骨咄国、俱立国、勃律、疏勒、南诏、吐蕃、黠戛斯。其活动范围十分广泛，西至波斯，东到新罗，南达南诏，北及黠戛斯，和习惯上认为的唐王朝的疆域范围基本相同，只是东西将波斯、勃律、新罗纳入了其活动范围。虽然册封使者的活动范围并不能完全反映唐王朝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册封的实际，但至少说明上述政权在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中是受到格外重视的藩属。

与册封政策实施的范围相比，和亲政策所涉及的民族政权要少一些。按照崔明德先生的论述，有唐一代和唐王朝有和亲关系的藩属边疆民族有：于阗、东突厥汗国、后突厥汗国、突骑施、吐蕃、回纥、契丹、奚、南诏、拔汗那（宁远），此外，西突厥汗国、薛延陀汗国屡次求和亲但没有实现。[①] 由此看，唐王朝和亲政策实施的对象大致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势力较大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诸如东突厥汗国、后突厥汗国、突骑施、吐蕃、回纥、南诏等，它们的任何举动都会对唐王朝的藩属体系带来重大影响。二是对边疆地区安定能够起到重要作用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诸如于阗、契丹、奚、拔汗那等。契丹和奚一直是唐王朝用于控驭突厥的重要力量，对此我们前面已经有过阐述，所以能够实现和唐王朝的和亲；而于阗和拔汗那则是因为在稳定唐王朝西域统治的过程中立有大功，故也实现了和唐王朝的和亲。如据《新唐书·突厥传下》载：开元年间，“疏勒镇守使夫蒙灵察挟锐兵与拔汗那王掩怛逻斯城，斩黑姓可汗与其弟拨斯，入曳建城，收交河公主及苏禄可敦、尔微可敦而还，又料西国散亡数万人，悉与拔汗那王”。也正是因为在此次配合唐王朝进攻突骑施苏禄政权的过程中有功，所以在天宝三年（744）唐玄宗以和义公主和亲拔汗那王。

由于册封与和亲政策主要施用于势力强大或有功于唐王朝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所以其在维持边疆藩属体系运转方面具有其他政策难以起到的作用。

---

① 参见崔明德《汉唐和亲史稿》，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二　册封与和亲在协调边疆藩属关系中的作用

册封与和亲政策在协调边疆藩属关系方面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它们是唐王朝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采取的重要政策，目的大致有三：一是通过册封和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藩属关系，进而将其纳入边疆藩属体系之中；二是仅仅依靠册封不足以维持双方藩属关系的发展，则通过册封与和亲两项政策以巩固双方的藩属关系，或通过册封与和亲分化瓦解势力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三是将册封与和亲作为奖励，以利用该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力量实现对其他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控驭。

唐王朝何以能够通过册封与和亲实现对边疆藩属关系的协调，以下几个例子应该能够说明问题。

吐蕃是和唐王朝保持“舅甥”关系的政权，在唐太宗时期为了实现和唐王朝的和亲，一度和唐王朝兵戎相见，对此我们在前面已经有过阐述，在此要说明的是，尽管我们在史书中仅仅见到了册封弄赞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的记载，但吐蕃依然十分在意唐王朝的册封。会昌二年（842）十一月，吐蕃达磨赞普死，无子，其相立其妃綝氏之兄尚延立之子乞离胡为赞普，但遭到了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的反对。据《资治通鉴》卷246唐会昌二年十一月条载：论恐热“乃属其徒告之曰：‘贼舍国族立綝氏，专害忠良以胁众臣，且无大唐册命，何名赞普！吾当与汝属举义兵，入诛綝妃及用事者以正国家。天道助顺，功无不成。’遂说三部落，得万骑”。论恐热何以将“无大唐封册”作为反对乞离胡的理由，并且能够很快说服其他部落，得到万骑？唯一的解释是，册封是唐王朝对赞普的承认，没有册封则名不正言不顺，由此看，尽管当时吐蕃一直和唐王朝战争不断，但吐蕃人仍然把是否得到了唐王朝的册封看成是新赞普是否合法的重要条件之一，乞离胡因为没有得到唐王朝的册封而遭到了论恐热所属一些部落的反对就说明了这一点。

在众多的边疆民族中，类似于吐蕃这样看重唐王朝册封的民族尚有很多。如据《资治通鉴》卷196唐贞观十六年九月条载：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西击康居，途中破米国，虏获甚多，没有分予部下，引起了泥孰啜的反对，咄陆可汗怒而杀之，部众愤怨尤甚，“泥孰啜部将胡禄屋袭击之，乙毗咄陆众散，走保白水胡城。于是努失毕诸部及乙毗咄陆所部屋利啜等遣使诣阙，请废乙毗咄陆，更立可汗。上遣使赍玺书，立莫贺咄之子，为乙毗射匮可汗。乙毗射匮既立，悉礼遣乙毗咄陆所留唐使者，帅所部击乙毗

咄陆于白水胡城。乙毗咄陆出兵击之，乙毗射匮大败。乙毗咄陆遣使招其故部落，故部落皆曰：‘使我千人战死，一人独存，亦不汝从！’乙毗咄陆自知不为众所附，乃西奔吐火罗”。乙毗咄陆可汗之所以在战胜的情况下都不能使其旧部重新归附自己，固然有不善待部下的原因，但唐王朝废其可汗的称号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不再是为唐王朝承认的可汗，所以虽然其打败了乙毗射匮可汗仍然难为诸部所归附。同样，西突厥诸部在乙毗咄陆可汗“众散”的情况下不是杀之而拥立新可汗，反而遣使要求唐王朝废乙毗咄陆可汗，立新可汗，并在唐王朝册立乙毗射匮可汗之后才群起而攻乙毗咄陆可汗，也是因为当时乙毗咄陆可汗是唐王朝册封的可汗，擅自废立难以得到唐王朝的承认，更难以服众。

在都得到册封的情况下，能否和唐王朝实现和亲则是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立威于周边其他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有利条件之一。唐太宗时期吐蕃赞普见到吐谷浑与唐王朝和亲，而自己多次请求都没有得到唐王朝同意，最终采取了以武力实现和亲的政策，这是边疆民族政权十分重视和唐王朝和亲的一个例证。有意思的是，后突厥汗国也一直因为没有能够和唐王朝实现和亲而耿耿于怀。据《旧唐书·突厥传上》载：

> （开元十三年）玄宗将东巡，中书令张说谋欲加兵以备突厥……（兵部郎中）光庭请遣使征其大臣扈从，则突厥不敢不从，又亦难为举动。说然其言，乃遣中书直省袁振摄鸿胪卿往突厥以告其意。小杀（突厥可汗——引者注）与其妻及阙特勒、暾欲谷等环坐帐中设宴，谓振曰：“吐蕃狗种，唐国与之为婚；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亦尚唐家公主；突厥前后请结和亲，独不蒙许，何也？”袁振曰：“可汗既与皇帝为子，父子岂合为婚姻？”小杀等曰：“两蕃亦蒙赐姓，犹得尚主，但依此例，有何不可？且闻入蕃公主，皆非天子之女，今之所求，岂问真假，频请不得，实亦羞见诸蕃。”振许为奏请，小杀乃遣其大臣阿史德颉利发入朝贡献，因扈从东巡。

值得注意的不仅仅是突厥十分在意与唐王朝的和亲，甚至提出不是唐王朝宗室的公主也可以，更重要的是何以“频请不得”就“羞见诸蕃”？唯一的解释只能是和唐王朝的和亲有助于提高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在周围其他藩属中的地位。

也正是由于册封与和亲对于藩属边疆民族政权有着如此重要的作用，

所以很自然地成为唐王朝协调边疆藩属关系的重要手段。为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奠定基础的唐太宗曾经对册封与和亲的作用有过精辟的认识：贞观十七年（643）唐太宗下诏断绝和薛延陀的和亲，当时大臣们多担心薛延陀成为唐王朝的边患，但唐太宗却说："今北狄弱，我能制之，而延陀方谨事我者，顾新立，倚我以服众。彼同罗、仆骨力足制延陀而不废，惧我也。我又妻之，固中国婿，名重而援坚，诸部将归之，戎狄野心，能自立则叛矣。今绝婚，使诸姓闻之，将争击延陀，亡可待也。"[①] 也正是唐太宗有了如此的认识，并十分娴熟地针对薛延陀运用册封和拒绝和亲的政策，薛延陀汗国仅仅在北疆存在了十几年就瓦解了。据《旧唐书·北狄传下·铁勒》的记载：贞观二年（628），为控驭东突厥汗国唐太宗派遣游击将军乔师望册封薛延陀首领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三年（629），又赐予夷男宝刀和宝鞭，显示出唐王朝对薛延陀采取了积极支持的政策。但贞观四年（630）东突厥汗国灭亡后，薛延陀很快就占据了突厥汗国的辖地，唐太宗"以其强盛，恐为后患。十二年，遣使备礼册命，拜其二子皆为小可汗，外示优崇，实欲分其势也"。十六年（642）薛延陀遣使请求和亲，唐太宗虽然同意了和亲的请求，但"征夷男备亲迎之礼，仍发诏将幸灵州与之会"，结果"夷男先无府藏，调敛其国，往返且万里，既涉沙碛，无水草，羊马多死，遂后期。太宗于是停幸灵州，既而其聘羊马来至，所耗将半。议者以为夷狄不可礼义畜，若聘财未备而与之婚，或轻中国，当须要其备礼，于是下诏绝其婚"。十九年（645），夷男死，其子拔灼杀兄自立，"拔灼性偏急，驭下无恩，多所杀戮，其下不附。是时复以太宗尚在辽东，遂发兵寇夏州，将军执失思力击败之，虏其众数万，拔灼轻骑遁去，寻为回纥所杀，宗族殆尽。其余众尚五六万，窜于西域，又诸姓俟斤递相攻击，各遣使归命"，薛延陀汗国灭亡了。薛延陀汗国的灭亡，其原因虽然是多方面的，但没有得到唐王朝的支持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一方面唐王朝先同意后绝婚，不仅向漠北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表明了唐王朝对待薛延陀的态度，而纳聘的征集则消耗了其实力，恶化了与各部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册封夷男二子为可汗不仅分化了薛延陀的势力，也导致了夷男死后兄弟之间的惨杀。因此，可以说薛延陀问题的解决是唐王朝利用册封与和亲政策协调边疆藩属关系最为成功的一个例子。

当然，唐王朝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采取的任何政策，其目的都是为了

---

① 《新唐书》卷217下《薛延陀传》。

协调藩属关系，进而维持边疆藩属体系的运行，册封与和亲只不过是其中两项较为明显和突出的政策罢了。

第五节　维护边疆稳定的最后手段：军事讨伐

制度和政策是维持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基础，但边疆藩属体系的运转是多方面因素导致的结果，仅仅依靠制度和政策的实施是难以维系边疆藩属体系正常运转的，因为经常会发生一些危及藩属体系运转的因素，其中最为突出的就是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不遵从藩属体系的要求，乃至和唐王朝兵戎相见，在这种情况下，依靠强大的国力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实施讨伐就是最后的手段了。

从史书记载看，有唐一代，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发生的战争不仅涉及的范围广泛，战争爆发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但从总体而言，我们大致可以将这些战争归为三类：一是为调整边疆藩属关系而进行的战争；二是为平息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反叛活动而进行的战争；三是为协调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关系而进行的战争。

一　讨伐与边疆藩属关系的调整

唐王朝的边疆藩属体系是一个动态的过程，而不是处于一个静止不变的状态中。之所以处于不断的变化中，一方面是因为和任何事物一样，边疆藩属体系本身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建立到完善，再由完善到衰亡的过程；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各方面条件的变化，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的内部结构也处于不断的调整之中。应该说，在边疆藩属关系调整的过程中，武力讨伐是经常采用且起着重要作用的政策，和东突厥汗国关系的改变就是一个最为明显的例子。

东突厥汗国和唐王朝的关系经历了一个由“敌国”到“藩臣”的演变过程，这一过程是在贞观四年（630）结束的。也就是说，与东突厥关系的改变是经过了唐高祖和唐太宗两朝的努力才实现的。如前所述，改变和东突厥的关系的想法早在唐高祖时期就已经出现了，《新唐书·突厥传上》的下述记载应该是唐高祖这一想法的最初也是最明确的流露：

（武德）八年，颉利攻灵、朔，与代州都督蔺謩战新城，謩败绩。于是张瑾兵屯石岭，李高迁屯大谷，秦王屯蒲州道。初，帝待突厥用

敌国礼，及是，怒曰："往吾以天下未定，厚于虏以纾吾边。今卒败约，朕将击灭之，毋须姑息。"命有司更所与书为诏若敕。

但是，尽管唐高祖说出了"朕将击灭之"的大话，实际上迄至贞观三年（629）唐王朝采取的军事行动没有一次是以灭亡东突厥汗国为目的，而是以抵御东突厥的进攻和消灭北部地区的割据势力为主要军事目标。之所以造成这种状况，原因是多方面的，如东突厥汗国不想和唐王朝展开生死较量，不断南下进攻唐王朝的目的是为了掠夺，故"大抵虏得志则深入，负则请和，不耻也"①，但最主要的还是唐王朝在等待机会，希望通过采取分化的政策，削弱东突厥汗国的势力，最终实现双方关系的改变。

唐王朝分化东突厥汗国的政策早在唐高祖时期就已经形成，最初是以挑拨东突厥颉利可汗和突利可汗之间矛盾为突破口，如前所述，这在武德七年（624）李世民瓦解东突厥的进攻过程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唐太宗即位之后，分化瓦解东突厥汗国的政策已经不仅仅限于颉利可汗和突利可汗，而是扩展到策动东突厥汗国的藩属反叛突厥，以进一步削弱东突厥汗国。这一政策也很快取得了效果，贞观二年（628）契丹首领摩会率其部落来降即是成果之一。当时东突厥可汗颉利曾经请求唐王朝用梁师都来交换契丹，但被唐太宗拒绝了，拒绝的原因并不是契丹比梁师都重要，主要是契丹的降唐有助于瓦解东突厥汗国的藩属体系。与此同时，薛延陀、回纥、拔也古等也掀起了反叛突厥的活动，尽管这些反叛是否是唐王朝策动的史书没有记载，但双方很快就建立了联系，因为据《旧唐书·北狄传下·铁勒》的记载：贞观二年（628）唐太宗就派遣游击将军乔师望册封薛延陀首领夷男为真珠毗伽可汗了。

贞观三年（629），东突厥汗国的藩属体系在唐王朝的分化下瓦解了，出兵统一突厥的时机也趋于成熟，代州都督张公谨上书言"六可取"突厥：

曰："颉利纵欲肆情，穷凶极暴，诛害良善，昵近小人，此主昏于上，其可取一也。又其别部同罗、仆骨、回纥、延陀之类，并自立君长，将图反噬，此则众叛于下，其可取二也。突利被疑，轻骑自免；拓设出讨，匹马不归；欲谷丧师，立足无地，此则兵挫将败，其

① 《新唐书》卷215上《突厥传》。

可取三也。塞北霜旱，粮糇乏绝，其可取四也。颉利疏其突厥，亲委诸胡，胡人翻覆，是其常性，大军一临，内必生变，其可取五也。华人入北，其类实多，比闻自相啸聚，保据山险，师出塞垣，自然有应，其可取六也。”太宗深纳之。①

唐太宗于是派遣李靖为大总管，统领六总管十万余众开始了对东突厥汗国的进攻。也正是因为武力行动是最后采取的政策，所以唐王朝的军事进攻势如破竹，双方并未展开大规模的对抗，东突厥汗国就崩溃了，唐王朝也由此实现了和东突厥汗国关系的改变，将突厥部众纳入了藩属体系管理之下。

二 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反叛与讨伐

就唐王朝边疆藩属体系的构筑而言，通过武力将“不臣”的边疆民族政权纳入到边疆藩属体系中的例子并不是很多，更多的是随着唐王朝国力的壮大众多的边疆民族政权主动地和唐王朝建立藩属关系，因而唐王朝武力讨伐的政策更多的是施用于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反叛。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反叛大致可以归为两类：一是不遵守唐王朝对藩属的要求，结果导致了唐王朝的武力讨伐；二是起兵反叛，结果招致了唐王朝的武力讨伐。

对于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此两类反叛，值得说明的是武力讨伐也并不是唐王朝首选的政策，而是在其他政策难以奏效的情况不得已而兴兵。唐王朝对吐谷浑和高昌的武力讨伐是这种情况的典型代表。

吐谷浑导致唐王朝武力讨伐的原因，《旧唐书·西戎传》有以下概要记载：

太宗即位，伏允遣其洛阳公来朝，使未返，大掠鄯州而去。太宗遣使责让之，征伏允入朝，称疾不至。仍为其子尊王求婚，于是责其亲迎以羁縻之。尊王又称疾不肯入朝，有诏停婚，遣中郎将康处直谕以祸福。伏允遣兵寇兰、廓二州。时鄯州刺史李玄运上言：“吐谷浑良马悉牧青海，轻兵掩之，可致大利。”于是遣左骁卫大将军段志玄率边兵及契苾、党项之众以击之。去青海三十里，志玄与左骁卫将军梁洛仁不欲战，顿军迟留不进，吐谷浑遂驱青海牧马而遁。亚将李君

① 《旧唐书》卷68《张公谨传》。

羡率精骑别路，及贼于青海之南悬水镇，击破之，虏牛羊二万余头而还。时伏允年老昏耄，其邪臣天柱王惑乱之，拘我行人鸿胪丞赵德楷。太宗频遣宣谕，使者十余返，竟无悛心。

据此可知，唐王朝之所以兴兵灭亡吐谷浑，其原因大致有三：一是吐谷浑作为唐王朝的藩属不仅难以维持边疆的安定，反而寇扰鄯州、兰州、廓州；二是吐谷浑王不仅不前来觐见皇帝，而且在唐王朝遣使征其入朝的情况下依然不来；三是在唐王朝使者的多次劝谕下，依然坚持其做法。至于高昌导致唐王朝武力讨伐的原因，唐太宗曾经在发兵之前对高昌的使者列举过其所谓"罪状"：一是"朝贡脱略，无藩臣礼"；二是"国中署置官号，准我百僚"；三是"今兹岁首，万国来朝，而文泰不至"；四是"增城深堑，预备讨伐"；五是"离间邻好"，并明言"明年，当发兵马以击尔"。[①] 由此可见，唐王朝对此类反叛所采取的武力讨伐也并不是首选的政策，而是先通过其他方式和政策来解决问题，在这些方式和政策难以奏效的情况下，武力讨伐才是最后的手段。

应该说，唐王朝处理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反叛基本上是采取了前代传统的做法，《国语·周语上》周代边疆藩属关系的维系有如下概述：

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训也。有不祭则修意，有不祀则修言，有不享则修文，有不贡则修名，有不王则修德，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

所谓"修意"、"修言"、"修文"、"修名"、"修德"、"修刑"是周王朝为维持藩属体系运转而采取的政策，其中包括征伐在内的"修刑"是最后采取的政策。唐王朝对吐谷浑、高昌问题的处理基本上也是按照此原则进行的。在解决吐谷浑问题时，唐王朝先是遣使者"责让"，即派遣使者前往吐谷浑谴责其寇掠鄯州的做法，并要求吐谷浑王伏允亲自入朝解释；伏允以有病为由不入朝，反为其子"求婚"，得到了唐王朝的同意，但吐谷浑依然不能满足唐王朝"责其亲迎"的要求，所以唐王朝又派遣了使者

① 《旧唐书》卷198《西戎传·高昌》。

“中郎将康处直谕以祸福”，进行劝谕；在唐王朝多次劝谕之下，吐谷浑不仅没有改善和唐王朝的关系，却又一次寇掠兰州、廓州，最终唐王朝不得不采取了武力讨伐的政策。对高昌的讨伐也是如此，唐太宗不仅对高昌的使者详细列举了其错误做法，而且“冀其悔过，复下诏书，示以祸福，征其入朝”，但高昌王麴文泰已经打定和唐王朝武力对抗的主意，认为“设令伐我，发兵多则粮运不给，若发三万以下，吾能制之。加以碛路艰险，自然疲顿，吾以逸待劳，坐收其弊，何足为忧也”[①]，唐王朝采取武力讨伐的政策由此成为了必然的选择。

三　讨伐与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关系的协调

作为边疆藩属体系核心的唐王朝，协调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以保证边疆藩属体系的正常运转是其职责，值得注意的是在协调各藩属之间关系方面，尽管唐王朝也经常采取武力干涉的政策，但这一政策也是在其他政策难以奏效的情况下实施的。在协调各藩属之间关系方面，我们从史书记载中见到了三种处理方式：一是通过颁布诏书的方式明确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二是通过不断派遣使者调解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三是通过武力进行直接干预。

通过颁布诏书的方式明确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在唐王朝处理突厥和薛延陀关系方面表现最为明显。贞观十三年（639），唐王朝决定恢复突厥汗国，册封阿史那思摩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令其率领东突厥降众北归故地。但此时的北疆薛延陀汗国已经成为霸主，阿史那思摩的北归自然会影响薛延陀的既得利益，为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唐王朝采取了通过颁赐诏书明确突厥和薛延陀关系及划定活动区域的方式来确立双方的关系。对于唐王朝的诏书，《旧唐书·突厥传上》保留了全文：

> 突厥颉利可汗未破已前，自恃强盛，抄掠中国，百姓被其杀者不可胜纪。我发兵击破之，诸部落悉归化。我略其旧过，嘉其从善，并授官爵，同我百僚，所有部落，爱之如子，与我百姓不异。但中国礼义，不灭尔国，前破突厥，止为颉利一人为百姓之害，所以废而黜之，实不贪其土地，利其人马也。自黜废颉利以后，恒欲更立可汗，是以所降部落等并处河南，任其放牧，今户口羊马日向滋多。元许册

① 《旧唐书》卷198《西戎传·高昌》。

立，不可失信，即欲遣突厥渡河，复其国土。我策尔延陀日月在前，今突厥理是居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居碛南，各守土境，镇抚部落。若其逾越，故相抄掠，我即将兵各问其罪。此约既定，非但有便尔身，贻厥子孙，长守富贵也。

通过诏书的形式规定突厥和薛延陀之间的关系及明确双方的活动区域自然是一种比较理想的方式，只是没有取得明显的效果。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突厥降众的北归是唐王朝一相情愿的主张。对于唐王朝而言，虽然诏书中明言是“元许册立，不可失信”，但实际上其最根本的目的是试图利用突厥的力量抵御薛延陀向南扩张势力的企图，根本就没有得到突厥降众和薛延陀的赞同。对突厥而言，经过长期的战乱，人心思定，已经安于在黄河以南地区的生活，不愿意再陷入战争的泥潭之中，于是就有了《旧唐书·突厥传上》记载的以下结果：

时思摩下部众渡河者凡十万，胜兵四万人，思摩不能抚其众，皆不惬服。至十七年，相率叛之，南渡河，请分处于胜、夏二州之间，诏许之。思摩遂轻骑入朝，策授右武卫将军。

不过虽然突厥没有实现复国，但唐王朝对突厥和薛延陀关系的规定，尤其是活动区域的划定似乎在最初得到了薛延陀汗国的认同，《新唐书·突厥传上》对此有以下记载：

薛延陀闻突厥之北，恐其众奔亡度碛，勒兵以待。及使者至，乃谢曰：“天子诏毋相侵，谨顿首奉诏。然突厥酣乱翻覆，其未亡时杀中国人如麻，陛下灭其国，谓宜收种落皆为奴婢，以偿唐人。乃养之如子，而结社率竟反，此不可信明甚。后有乱，请终为陛下诛之。”

由此记载可知，对薛延陀而言，尽管并不情愿突厥降众北归，但由于有了唐王朝的支持，作为藩属也只好服从。不过，突厥的北归毕竟是薛延陀面临的一个威胁，贞观十五年（641）利用唐王朝东封泰山的机会，薛延陀终于还是发兵二十万对突厥展开了进攻，进攻当然遭到唐王朝的反击，薛延陀不得已而遣使请和，但却遭到了唐太宗的严厉叱责：

> 我约漠以北，延陀制之，漠以南，突厥专之，有辄相掠，诛不赦。延陀父事我而首违诏，得非乱邪？而曰与突厥和，乃故约也，尚何请？……归语尔可，汗尔自负其强，以突厥为弱，厚诛敛之，又取首领以为质，且我为天下主，渠尝赋发于尔邪？后有利害，当谨思，毋遽也。①

由此看来，尽管通过诏书的形式来协调突厥和薛延陀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并不十分成功的例子，但突厥和薛延陀对唐王朝相关安排的认同，无疑表明这种方式对协调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有一定的作用。

通过不断派遣使者调解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在唐王朝处理高句丽和百济、新罗关系问题上表现得最为突出。高句丽是在汉王朝玄菟郡内出现的一个边疆民族政权，进入到南北朝时期以后，尤其是在隋唐时期，和朝鲜半岛的新罗、百济屡屡发生冲突，高句丽为了防止百济、新罗利用和唐王朝的关系壮大自己，为两国和唐王朝的交往设置了一些障碍，主要的是阻断二国朝贡唐王朝的通道。对于高句丽、百济、新罗之间的矛盾，唐王朝采取了积极的干预政策。据《旧唐书·东夷传·新罗》载："高祖既闻海东三国旧结怨隙，递相攻伐，以其俱为藩附，务在和睦，乃问其使为怨所由，对曰：'先是百济往伐高丽，诣新罗请救，新罗发兵大破百济国，因此为怨，每相攻伐。新罗得百济王，杀之，怨由此始。'"为调解高句丽、新罗、百济之间的矛盾，和保持百济、新罗朝贡道路的畅通，唐高祖派遣散骑常侍朱子奢"持节谕和，建武谢罪，乃请与二国平"。② 这是唐王朝第一次插手三政权之间的矛盾，从史书的记载看也取得了一定效果，高句丽王不仅请求和新罗等"对使会盟"，而且在贞观二年（628）遣使唐王朝，"贺"破突厥颉利可汗，"并上封域图"。③ 进入到唐太宗时期以后，三政权之间依然是冲突不断，为此唐太宗又派遣了相里玄奖前往调解。遗憾的是，尽管唐王朝的调解能够起到暂时的作用，如经过

---

① 《新唐书》卷217下《回鹘传》。

② 《新唐书》卷220《东夷·高丽传》。关于朱子奢是由唐高祖还是由唐太宗派遣，史书记载不同，其出使的时间或言为武德九年（626），或言为贞观初，但不管是哪年，似不影响我们的立论，故暂从前者。

③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高丽传》，另《三国史记·高句丽本纪》容留王十一年（628）所载同。但是，唐王朝破突厥是在贞观四年（640），所谓"贺"破突厥颉利可汗并不符合事实，而应该是"祝"，参见马大正等著《古代中国高句丽历史丛论》，第226页。

朱子奢的调解，高句丽王建武不仅“奉表谢罪”，而且“请与新罗对使会盟”，① 但由于三个政权之间积怨已深，尤其是高句丽不夺回新罗侵占的五百里土地誓不罢休，最终唐王朝不得不采取最后的手段，兴兵灭亡了百济和高句丽。

其他措施难以奏效或被迫出兵的情况尽管占多数，但也有直接出兵来协调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关系的例证，唐王朝在处理吐蕃和吐谷浑之间关系方面就是采取了被迫直接出兵的政策。

吐谷浑是和唐王朝建立“藩臣”关系较早的政权，尽管在贞观九年（635）唐王朝一度发兵讨伐吐谷浑，但并没有灭亡其国，而是通过册封等措施继续保持双方的“藩臣”关系。吐蕃兴起之后，吐蕃和吐谷浑的关系一直存在矛盾，见于记载的最早一次冲突是在贞观十年（636）。当时，吐蕃遣使向唐王朝求婚但没有得到唐王朝的同意，其使者为推卸责任，言于赞普：“初至大国，待我甚厚，许嫁公主。会吐谷浑王入朝，有相离间，由是礼薄，遂不许嫁”。赞普大怒，遂发兵进攻吐谷浑，其后双方关系一直不睦。唐高宗即位之后，双方的冲突更是有增无减，于是唐王朝成为双方关系的调解者。《旧唐书·西戎传·吐谷浑》载：

> 其后与吐蕃互相攻伐，各遣使请兵救援，高宗皆不许之。吐蕃大怒，率兵以击吐谷浑，诺曷钵既不能御，脱身及弘化公主走投凉州。高宗遣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等救吐谷浑，为吐蕃所败，于是吐谷浑遂为吐蕃所并。

《新唐书·吐蕃传上》则载：

> 显庆三年，（吐蕃）献金盎、金颇罗等，复请昏。未几，吐谷浑内附，禄东赞怨忿，率锐兵击之，而吐谷浑大臣素和贵奔吐蕃，碁以虚实，故吐蕃能破其国。慕容诺曷钵与弘化公主引残落走凉州，诏凉州都督郑仁泰为青海道行军大总管，率将军独孤卿云等屯凉、鄯，左武候大将军苏定方为安集大使，为诸将节度，以定其乱。吐蕃使论仲琮入朝，表吐谷浑罪，帝遣使者谯让，乃使来请与吐谷浑平憾，求赤水地牧马，不许。……上元二年，遣大臣论吐浑弥来请和，且请与吐

① 《旧唐书》卷199上《东夷传·高丽》。

谷浑修好，帝不听。

据此看，唐王朝出兵吐谷浑以抗击吐蕃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措施，因为失去了吐谷浑，唐王朝不仅将直接面对吐蕃的进攻，而且河陇地区乃至丝绸之路的安全都将置于吐蕃的直接威胁下，所以唐高宗在吐谷浑被打败之后改变了不介入吐蕃和吐谷浑冲突的政策，采取了出兵的措施。但遗憾的是，咸亨元年（670），唐王朝“诏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道行军大总管，左卫员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左卫将军郭待封副之，出讨吐蕃，并护吐谷浑还国。师凡十余万，至大非川，为钦陵所拒，王师败绩，遂灭吐谷浑而尽有其地”①，唐王朝失去了解决双方争端的先机，吐谷浑也失去了其原有的居地。

基于此，笔者认为尽管史书中有大量的关于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武力冲突的记载，而且武力讨伐也是维持藩属体系运转最为有效的措施，但武力讨伐并非唐王朝首选的政策，而是在其他政策和措施难以奏效的情况才采取武力讨伐的政策。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大致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唐王朝藩属体系的维系进行总结：

（1）唐王朝在维系边疆藩属体系运转方面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是多方面的，其中相关礼仪制度的确立和管理机构的设置是维系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两大基础因素。礼仪制度的作用主要在于不仅规范了唐王朝和众多藩属的关系，而且也使众多藩属参与到了唐王朝的政治生活之中。管理机构的作用则是不仅担负起了对辖区内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具体管理职责，而且也成为控驭外层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重要力量。

（2）使者来往是唐王朝掌控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重要手段之一，由此也成为维系边疆藩属体系正常运转的主要手段。唐王朝派往藩属边疆民族地区的使者不仅执行着唐王朝的边疆藩属政策，或干涉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内政，或调解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的关系，或征调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军队，而且也担负着刺探藩属边疆民族政权动态的使命，既有利于唐王朝统治者及时掌握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情况，同时也有助于及时调整相关政策。

（3）具体政策的实施也是唐王朝维系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主要手段之

① 《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

一，尤其是册封与和亲政策。册封与和亲政策在协调边疆藩属关系方面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它们是唐王朝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采取的重要政策，目的大致有三：一是通过册封和边疆民族政权建立藩属关系，进而将其纳入到边疆藩属体系之中；二是仅仅依靠册封不足以维持双方藩属关系的发展，则通过册封与和亲两项政策以巩固双方的藩属关系，或通过册封与和亲分化瓦解势力强大的边疆民族政权；三是将册封与和亲作为奖励手段，以利用该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力量实现对其他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控驭。

（4）武力讨伐是唐王朝维系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最后手段。尽管唐王朝和藩属边疆民族之间的战争经常见诸于史书记载，但这些战争都是在其他政策或措施难以奏效的情况下进行的，大致可以归为三类：一是为调整藩属关系而进行的战争；二是为平息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反叛活动而进行的战争；三是为协调各藩属边疆民族政权之间关系而进行的战争。

本章小结

虽然《新唐书·地理七下》以“羁縻”称呼唐王朝对边疆地区的管理，但唐王朝对边疆地区的管理是很具体的，并不是无所作为。唐王朝在继承前代，尤其是汉代传统边疆管理方式的基础上，对边疆地区实施着积极有效的管理。唐王朝为维持边疆藩属管理体系的运转采取了多种管理方式：确立礼仪制度来维持边疆秩序的稳定，通过规范边疆民族首领或使者的接待礼仪、设置有关机构、制定三种不同的礼仪制度等，规范唐王朝与边疆民族或政权，边疆民族或政权之间的关系。建立以都护府为主的边疆藩属管理体制，对边疆民族或政权实施直接有效的管理，职责包括安抚、调兵、招降、管理屯田、管理驿站等众多方面，但对边疆民族部落的具体管理则保留了原有体制。使者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来往于唐王朝中央和边疆民族或政权之间，既有唐王朝派往边疆地区的使者，也有边疆民族或政权派往唐王朝的使者。依据使命使者可以划分为很多种类，对唐王朝而言，通过使者的活动不仅可以及时了解藩属边疆民族政权的情况，进而调整其藩属政策，而且也可以通过向藩属边疆民族派遣使者干预其内政、军事及对外关系等，从而达到维系藩属体系运转的目的。对藩属边疆民族政权而言，向唐王朝派遣各类使者是按照唐王朝藩属体系的要求进行的，通过使者的活动可以参与到唐王朝的政治生活中，同时也获取了唐王朝赋予藩属的各种权利，不仅有助于确立自己的统治地位，也有助于协调和周围其他民族政权的关系。通过政策的实施来调整与边疆民族或政权之间的关

系也是唐王朝维持边疆藩属管理体系运转的有效手段，尤其是册封与和亲政策，册封与和亲政策的实施体现着唐王朝对边疆民族或政权的支持，反之则会使边疆民族或政权处于不利境地，严重的会招致周边民族或政权的进攻，薛延陀汗国的急速覆灭即是很好的例证。如果在实施上述这些措施之后依然不能维持唐王朝藩属管理体制的运转，那么军事讨伐则成为最后的手段，唐王朝对吐谷浑、高昌、高句丽等采取的军事进攻都是如此，这既是中华民族不是一个好战民族的很好体现，也反映着唐代乃至中国古代传统治边政策的特点。

思　考　题

一　名词解释

礼仪制度　都护府　使者　册封　敌国礼

二　简答题

1. 唐王朝维持边疆藩属体系运转的手段有哪些？
2. 简述使者的种类和作用。
3. 简述册封的作用。
4. 简述藩臣之礼的内容。

三　论述题

1. 唐代的都护制度跟前代后代相比，有什么特点？
2. 如何看待使者在协调边疆民族或政权之间关系中的作用？
3. 为何说讨伐是最后的手段？其理论源头在哪里？
4. 如何评价唐王朝边疆治理在多民族中国疆域形成中的地位？

阅读参考文献

李大龙：《唐朝和边疆民族使者往来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李大龙：《都护制度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赵云田：《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高明士：《隋唐天下秩序与羁縻府州制度》，台北“国史馆”2000 年印行。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美］费正清编：《中国的世界秩序——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杜继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日］堀敏一：《東アジア世界の歴史》，講談社 2008 年版。

［日］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中文版。